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9 期



4870 $\frac{2}{3}$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1 ~ 47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協商後處理—	(478 ~ 48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19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立法院 4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司法院 110 年之一般賠償收入無編列數，經查其 108 年決算數為 405 千元、107 年決算數為 639 千元、106 年決算數為 231 千元，故建議 110 年增列為 4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7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3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18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72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7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1 項 監察院 2,970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法務部 3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法醫研究所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廉政署 2,26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最高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6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678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0,8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6,68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8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7,6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0,13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5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4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00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5,0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9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2,20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75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7,54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3,1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8,00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1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96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19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3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7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調查局 105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司法院 11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 51 期，經上年度質詢，原周刊電子報僅提供 1、4 版免費，改為 1、2、3、4 版均免費提供。惟節省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賠越多，今司法院網站另有司法院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建議兩者合併，自 110 年度起停止印發司法周刊紙本，配合刪除通訊費用 555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司法周刊收入 623 千元一併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第 17 項 最高法院 1,805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法官學院 18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智慧財產法院 7,06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70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9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99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4,09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1,35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64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7,8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14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3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6,8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5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14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6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529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5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86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45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9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0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9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9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6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法務部 7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2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調查局 252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6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89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93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9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1,392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56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5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7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33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48 萬元，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元。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4 項 立法院 7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司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4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2,80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5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6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9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82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2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原列 6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9 萬 6 千元。
- 第 64 項 銓敘部原列 4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萬 4 千元。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廉政署 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4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7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最高檢察署 3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5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3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6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5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調查局 85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9,01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4 千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鄭麗文

(二)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0,6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三)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6 萬 1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四)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

，從 104 年 3.29% 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 之標準，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超聘 4 人。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建請總統府檢討聘用目的專業性及必要性，於 1 個月內提供聘用人力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五)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 萬 7 千元，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其中聘用人員 28 名，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為 5.29%，已逾「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規定，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人，已超過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 5% 規定，鑑於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 28 人，總統府應確實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屬經常性業務部分，優先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欠成效，特別是過去 3 年在用水與用紙方面，用水平均減幅 5%、用紙平均減幅 15%，顯見節能減碳之成效未盡彰顯，應持續摺節用紙與用水控管。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七)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資安檢測及購買作業系統授權等套裝軟體經費，鑑於公務機關資訊服務費大多數為一般資安與作業系統購置及軟硬設備維護經費，110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97 萬 1 千元，增列 1,300 萬 5 千元，增幅 50.08%，超出五成，是否有必要性？依據總統府表示

，其中 800 萬元是軟體，500 萬元是硬體，供 110 年以前之資安防衛措施，該相關發包將以國內廠商為發包對象，以維總統府資通安全。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八)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3 萬 3 千元，係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鑑於總統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 萬 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 萬 5 千元，總計高達 6,288 萬 1 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精進防禦機制、強化無線網路資安等業務，其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300 萬 5 千元，據總統府表示，該經費係供規劃 110 年度及日後新興資安議題進行前瞻委託研究，請總統府務必落實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九)總統蔡英文在 105 年就職演說上曾提到，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出生率持續低落，期許在未來的任期之內，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然 4 年過去，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我國不僅人口老化嚴重，少子化問題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請行政團隊積極研議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十)經查 110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於「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 553 萬 6 千元，惟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不論是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專案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均淪停擺狀態，109 年亦見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惜未聞總統府針對少子化議題提出任何國政建言與諮詢，顯國政建言有流為形式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少子化嚴重與房價高昂之際，爰建議總統府就因應少子化納入國政與規劃諮詢相關會議研討。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十一)按總統府單位預算總說明，「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用於辦理座談會及專案議題會議，做成建議，提供國政諮詢與政策參考；及辦理民眾陳情，彙集民情，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蔡總統近日曾表示，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期待政府體制、人民權利等各項憲改議題能夠充分對話。惟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需要朝野合作與全民共識，爰建請總統府研議評估召開憲改國是會議之可行性，以利推動憲

政改革。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鄭麗文

(十二)總統府發言人代表總統形象對外發言，對發言內容及穿著應更莊重嚴謹。爰此，建議總統府發言人於出席公開場合或對外發言時，均應審慎以對，如實傳達政策訊息及回應媒體。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十三)全球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疫情嚴峻影響各產業經濟，台灣因為防疫超前部署，經濟突破疫情困境逆勢成長。然，各國疫情未減，台灣防疫也不能鬆懈。

每年 1 月 1 日元旦，按照往例，總統府前將舉行升旗典禮，廣邀各界貴賓及政府要員共襄盛舉，並開放民眾入場同慶，參加者高達上萬人。建請總統府預先擬定防疫計畫及措施，以維持台灣目前防疫成效。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十四)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464 人，實際人數如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差額達 65 人，占比為 12.29%，以總統府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566 人、556 人、529 人、529 人、529 人，預算員額已減列 37 人，由此可知，總統府近年來已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顯示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人力需求應有調減空間。且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爰請總統府應持續依上揭規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五)總統府於 109 年 5 月傳出被駭客入侵導致資料外流洩密，引發外界譁然，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示偵九大隊、科技研發科查辦，與總統府資安人員聯繫，帶回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並未發現駭客入侵路徑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跡象，而劉姓副秘書長亦否認筆電曾經外流，隨後警方追查寄出電子郵件信箱，透過檢方向 Google 公司調閱寄件者 IP，發現來自境外，目前已請求國外協查，惟尚未取得回覆。因洩密一案影響國家資安甚鉅，總統府應緊密追蹤進度，並澈底且詳盡進行調查，此案亦顯示出總統

府對於資訊安全之維護仍有改善空間，總統府應對此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有關洩密案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十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國施政主軸。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下表為總統府實施前 1 年與實施後第 13 年的比較。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能減碳前 1 年(96/7-9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能減碳後 第 13 年 (109/1-109/12)	109 年 1 至 9 月用量 (度、公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節能減碳 前 1 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增減率(%)			
		-2,176,633	-18	-56,988	-781
		-38.49%	-0.04%	-48.19%	-20.51%

說明：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 資訊。

總統府於節約能源計畫的執行尚具成效，但在「用水」方面並未有大幅度的進步，幾乎沒有變化。但我國長期以來，時常面臨缺水的危機，近期又在抽穗期突然宣布停灌影響稻作，宣導全民共同抗旱的同時，政府機關本應帶頭作為示範，設法節省用水，讓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00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明定人數，惟該等委

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應適時檢討將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規範予以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二)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是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的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693 萬 4 千元，其待遇是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

法律明確性源自於憲法法治國之思想，過去亦有相關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能預見。

然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但對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對此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6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 (二)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1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三)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39 萬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四)110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21 萬 9 千元，其中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 25 萬元，鑑於對團體之慰勞獎助、獎（犒）賞等係屬特別費支出範圍，惟國家安全會議表示上開經費係用於總統府憲兵及警衛等非國安會編制內單位（下稱「總統府人員」）之加菜金，且該預算僅供「總統府人員」使用，不得變相增加特別費。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五)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總統得視需要召開會議，聽取幕僚針對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研究簡報。然，查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決算報告，諮詢研究業務執行率僅八成，顯見國家安全會議對國家安全、國際經貿整合、區域和平穩定之諮詢研究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經費編列與配置也應一併檢討，請於 1 個月內提供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 (六)國家安全會議為我國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說明，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是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事項。

而總統蔡英文宣布 2021 年元月開始，我國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惟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與日本核食進口，同屬我國在國際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依我國現今外交經貿戰略，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後，我國將有可能隨即開放日本核食進口，此舉讓社會大眾相當憂慮。

我國民眾之食品食用安全，等同於國家安全中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應確實提供總統依我國人民利益優先之重要意見，共同守護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第 3 項 國史館 1 億 9,81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有鑑於李登輝前總統 2020 年 7 月 30 日逝世後，有若干民間團體，倡議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另亦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設置。

據查，國史館曾就此議題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並由陳儀深館長親任召集人，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國史館乃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又為國史計，總統圖書館設置與否，亦為檢視國史館如何看待、定位「國史」之事件，故應儘速審慎籌謀。爰此，請國史館於 4 個月內，提供籌設「歷任總統圖書館」之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周春米

- (二)國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多種，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95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國史館自 105 年度起縮減出版品之印製數量及開拓多元行銷策略，然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為免浪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支出，國史館應針對出版品市場逐漸萎縮趨勢，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環保政策，滾動檢討與評估數位應用與紙本書之最佳比重，及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俾有效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三)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各種出版品庫存 6 萬 5,960 冊，國史館應研議更有效提升銷售績效及減輕庫存成本的策略。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已衍生不少經濟支出，仍有努力精進空間。為免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國史館應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評估，儘速研議改善辦法與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 (四)國史館為加速推動數位化服務，近年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外，復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5,085 萬元、8,095 萬 2 千元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

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8,000 萬元。據國史館資料顯示，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目前估算約有 1.2 萬卷檔案尚待裱褙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以公務預算難以支應實際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所編列預算，該館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可值裱褙修護約 10 萬頁、數位化約 110 萬頁，如與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額度相較，裱褙數量約增加 1 倍、數位化頁數則約增加 10 倍，即可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並促進數位檔案開放上網，便利各界使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玗 李貴敏

(五)110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科目編列 2,386 萬 6 千元，其中 300 萬元是預計供辦理其台北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的費用。

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代表其所具之歷史價值應受到妥善維護，惟其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及 105 年曾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等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國史館應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以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爰此，請國史館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玗 李貴敏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8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有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兩棟建築物對外營運，該兩棟大樓除常態展覽外，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惟均無對外收費。該館尚為推廣台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例如其近年曾策展之「韋勝茂書法篆刻個展」、「林美齡品墨情緣水墨展」、「林文彬、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該館對類似特展均未收費，恐有失合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統計，108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2 萬 7,835 人次，109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8,740 人次，換算 1 年尚有約 3 萬 2 千餘人次。鑑於當前政府財政

困窘之際，各機關應活化財產及增闢財源，謀求增加財政收入，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2 億 4,972 萬 7 千元，減列第 4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項下「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89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0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2,954 萬 3 千元，凍結 3,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鍾佳濱 劉世芳
林為洲 鄭麗文 周春米 鄭運鵬
吳玉琴 蔡易餘

連署人：吳怡玓

(二)行政院 107 年宣示，設定 2 年內逐步減少勞動派遣，並自 110 年起派遣歸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使派遣人力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說明用人類型與擇定標準，承攬人員勞動條件之督導計畫，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三)109 年度預算審查，鄭委員運鵬提案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保留預算，並研擬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事宜。惟經過 1 年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仍無下文，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請於 3 個月內提供「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線上查詢服務。

提案人：鄭運鵬 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周春米

(四)鑑於 107 年我國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同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且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有漸增之趨勢。

為積極促進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自 110 年起提出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報告，公告於網站；2.每 3 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分析及防治策略報告，其中納入自殺原因、工作年資、性別等變項，及死亡趨勢、現況分析作為實證研究，以建立有效自殺防治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第 2 項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吳玉琴 李貴敏

(五)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倘政府機關不能透由國家考試用人取才，如何有效吸引任務型專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設計（如薪資待遇、保障、權利義務等），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鄭運鵬 周春米

(六)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業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解釋意旨略以，現行法制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可見，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甚或合理勞動條件，現已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之人事主管機關，包括諸如「加班費、補休結算機制」、「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改進，應有積極之改進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目前已有進行的規劃報告，並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劉世芳

(七)資訊服務費的預計使用標的，包含各項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管理系統的維護（1,062 萬 5 千元）及開發（1,703 萬 4 千元），與「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有重疊之處（公務生涯智慧化之系統開發費：1,592 萬 5 千元），行政院既已另編列 5 年計畫預算辦理，則此部分之預算使用，應盡可能與之作出區別，例如著重資安系統之研發等，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尤其是針對資安業務方面確保人事服務之相關數據資訊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周春米

(八)「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業務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能力，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經濟與就業狀況相對穩定，財政能力也相對穩健，其政府差勤電子化之需求雖有急迫性，但也相對無須中央政府補助。目前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要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周春米

(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計畫內容不明確，俾免計畫審核通過並核撥補助款項後，因財政因素、各地方政府使用習慣考量，而影響計畫之推動。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期程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玗

(十)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全面推動地方政府差勤電子化、減少紙張耗用及提升人事差勤管理效率等業務，總經費 2,144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 1,05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 1,094 萬 5 千元。

本計畫補助依照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的臺北市補助

比率上限為 50%；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為 60%；第三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然其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比例分配不均等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應完善訂定實施計畫、補充說明，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補助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應納入年度預算與配合編列配合款，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影響計畫推動。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貴敏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應定期檢討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務承攬相關之檢討與說明，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周春米

- (十二)近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110 年度將再開始執行「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110-114 年）」的 5 年期計畫，有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資安，除經常性維運外，其資安技術之提升，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詳加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周春米

- (十三)適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中央政府機關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雖較 109 年度減少，惟司法及長照等業務領域尚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尤其是檢察官人力需求，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有關機關研議，規劃員額之增補或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 (十四)目前全國已有 29 個機關學校設置托育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規劃將設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助該等機關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1 月 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及托兒服務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推動各機關定期調查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針對各機關業務屬性、員工人數、子女年齡等面向，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公部門員工就近獲取育兒資源，逐步建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鄭麗文 林為洲

(十七)有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代表國家服務於人民，不因上班日與例假日而有所不同，然現行並無規範公務員上班、加班時數上限，以及例假日原則不得出勤之規定，致使公務員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傷。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連署人：鄭麗文 林為洲

(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喪葬補助預算 5 億 7,053 萬 2 千元，生育補助 1,270 萬元，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生育補助金額只有喪葬補助金額的五十分之一，顯然與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喪葬補助不分高官基層，均以定額支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真正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十九)地方公務人員是推動地方發展之重要人才。但是，長期以來，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基準，往往偏重該區人口數量，使得非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遜於直轄市之公務員。然而部分縣（市）的人口數量雖然較少，其行政區面積卻遠大於直轄市。以屏東縣為例，面積即為桃園市的兩倍，非直轄市地方公務員服務範圍及業務重要性並不亞於直轄市。長期同工不同酬，非但打擊非直轄市公務員的服務士氣，也使得該地方政府難以留才，加劇城鄉差距。

107 年考試院雖通過非直轄市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的副首長調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級主管（科長）調升為薦任第八職等到第九職等，然而相較直轄市之一級單位的副首長為簡任十一職等；二級主管（科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仍有一段差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員職務列等應如何調整、升遷管道如何規劃，方能協助非都會區地方政府留才，平衡城鄉發展一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劉世芳

(二十)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消防等機關，其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此外，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相關機關亦應於 3 年內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並蒐集相關輪班輪值機關之服勤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資料，及參酌我國勞工相關差勤法規與國外差勤制度，除就相關領域增加必要人力、減少加班時數外，也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亦即相關機

關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惟此些規範係關乎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實有及早完成之必要。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一)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108 年修正時，考量醫事人員屬特殊專業人力，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總量控管將不利公立醫院健全有效運作，爰將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另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增加 1,100 人，以利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所需人力。惟此次修法亦分別調降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12,100 人及 1,100 人；總員額數計調降 12,100 人。

蓋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除審判業務之革新，亦包含法務部轄下之偵查及矯正業務改革，惟前次修法僅增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員額最高限，並調降包括法務機關在內之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致使法務機關推動之改革新政，恐因人員增補困難而影響新政推行效力，亦難提升機關用人效能。

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之目的，係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故人力之合理配置，自當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推動，透過員額評鑑等員額管理措施，使機關合理運用員額。

鑑於政府多項重大施政皆有人力增補之需求（譬如矯正新政及長照等業務），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應協助各機關提升人力合理配置及多元運用外，亦應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是否應增加之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二)查 106 年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有關心

理師、社工師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提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至 110 年規劃之專業人力增補計畫，均係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依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務派遣實施計畫」載明：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度起分 3 年逐步聘任之心理及社工人員，截至 109 年共進用 66 名心理、47 名社工人員，其中亦有包括以自然人身分承攬之勞務關係者。惟查，根據勞動部所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定：「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之各種人員，亦應遵守該原則。然而，監察院對此事於 109 年 7 月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糾正案指出：「108 年度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此糾正案凸顯心理師與社工師於矯正機關之工作內涵未必毋須接受指揮監督，以該 2 項專業而言，「與受服務之人建立之關係」亦為該項專業能否落實之關鍵要素，然勞務承攬之進用模式恐難使社工師及心理師久任，亦不符合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需求。

為保障勞工權益暨提升機關用人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一案，研議替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宣示 2 年內完成「派遣歸零」政策。經查，迄 109 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使用派遣人力 204 人，預計 109 年底可達成歸零目標，110 年前政府單位將不會再有派遣人員。

惟民間勞權團體仍對於派遣歸零政策執行之內涵有所質疑，且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之現況亦持續存在，如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將派遣人員大量改為承攬，於彈性用人之需求外，亦應加強對於弱勢臨時勞工之權益保障，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構）之承攬及臨時人員使用人數

及權益保障並未進行定期且一致性之調查。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派遣歸零」之政策執行成效，含各機關（構）派遣人員改採考試任用或自僱，以及改為承攬之比例；2.研議設置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力變動之定期調查機制，或彙報平台之可行性，以切實保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周春米 沈發惠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23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機關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00 萬元，似有未合；惟考量該學院營運移轉案將屆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範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二)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助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機關編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惟洽查考察項目，尚含該校知名之遠端線上教學系統之運用，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42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93 萬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2,726 萬 9 千元，凍結 272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易餘
林為洲 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賴香伶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行政院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11656 號函同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促轉會除了繼續推動既有業務之外，也應著手規劃於任務結束後相關業務與常設部會銜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上揭業務銜接規劃工作，並於 110 年 3 月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二)經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之用，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迄今仍未將上述資料庫上架，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三)不義財產的返還，為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機制。許多推行轉型正義的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德國等均有不義財產返還的相關立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雖然指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包含回復並賠償受害者的權利損害，但如何回復權利、返還財產的相關法律卻尚未制定，使得不義財產返還難以實踐。

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許多受難者年歲已高，經不起法制延宕。為保障受難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儘速落實轉型正義工作，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不義財產返回法制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劉世芳

(四)勞工遭不法侵害事件頻傳，為保障勞動權益，促進友善職場之建立，要求自 110 年開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捐）補助申請案，不得（捐）補助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團體。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修改（捐）補助申請條件如上，並將相關資

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 (五)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109 年 10 月 2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方案」記者會，宣布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成立台北、台中、高雄 3 處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家庭長照與家照服務。然於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案中，未見詳細計畫內容、經費、預期服務成效等，難以了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如何提供受難者長期照顧與家庭服務。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受難家庭照顧支持方案完整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 (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度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CSVSR），考察該中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推動與執行情形。查 107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即對外表示欲參考法國經驗規劃籌設「政治創傷療癒中心」，然至今仍未見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期程。

成千上萬的家庭曾因政治迫害遭受不可逆的巨大創傷。雖現今許多受害者或倖存者已經年邁、甚且凋零，但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暴力創傷，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執行的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發現，部分受難者及家屬直至今日仍受精神或情緒症狀困擾，突顯創傷療癒必須是台灣轉型正義的主要工作之一。

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將政治創傷療癒推動計畫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費 548 萬元，其中有 177 萬 7 千元為「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

經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該科目預算僅編列 52 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該說明為何經過 1 年，該工作項目需要編列超過 3 倍以上之預算。

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無於工作報告中說明為何需要編列如此大筆預算之需求，蔡委員易餘認為此等預算之編列有浮濫編列之嫌疑。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鍾佳濱

-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持有之政治檔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有歸類之政治檔案不同，其中包含有民眾被監聽、監視等紀錄。民眾若要調閱相關資料，需以書面申請，但民眾在申請前無從得知是否有自己或親屬的相關紀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然預計 110 年 5 月底將功成身退，但在此前應先針對已數位建檔之政治檔案，建立線上人名索引，讓民眾在申請前即可查詢是否有自己的監聽、監視紀錄，既可方便民眾調閱資料，亦可加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作業時間，未來資料移交檔案局後，也可增加相關系統建置的效率。

據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政治檔案的線上人名索引查詢系統建置進行研議，並將相關資料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 (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的相關連結，上面表列之外部網站連結，例如「振興三倍券怎麼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空間服務網」或是「洗錢防制宣導影片」等，沒有一個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業務相關，令人震驚的是，連國家人權博物館、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不義遺址資料庫等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直接相關的政府機關連結都沒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改善其網站之呈現，使之更便於民眾查詢業務相關資訊，並將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全台不義遺址之清查與認定，至今尚在第一階段審認，且「不義遺址」之性質與主管機關，也未有明確決定。不義遺址涉及威權歷史的重建與詮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計於 110 年 5 月底功成身退，應當在此前確立其法制。

據此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機關研擬不義遺址之相關法制，包含其性質、保存、運用等，建議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料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 (十一)過去因為補償的字眼，許多受難者拒絕接受補償金，因為賠償才有政府承認錯誤的意涵，補償賠償的轉換，其實牽涉到受難者的尊嚴問題。

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在進行相關規劃並計畫提出草案。相關內容需要跟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充分溝通，才能有完整周延、具可行性的方案。

目前草案仍停留在內部討論階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進行社會溝通，並於 110 年底前提出賠償草案方向，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二)我們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錯誤，如果承認是國家應負的責任，政府機關應該是反省的主體。所以針對公務體系部分，應該有轉型正義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反省在行使國家公權力的過程，應避免侵害人民的權利。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協商討論，提出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

針對司法部門，也應該有相關課程及訓練，包括法務部對新進司法人員訓練的司法官學院，及司法院的法官學院（對於法官的在職訓練），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跟這些部會討論並協助規劃相關課程。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三)面對受難者的快速凋零，對於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庭的關懷及照顧工作，應該儘早開始。目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北中南各委託相關基金會或協會，從事示範性的聯絡及照顧工作。未來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擴大，增加服務的據點。

在特種基金尚未到位的情況下，未來相關工作如何延續，相關預算是否需要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未來專責組織，是單獨成立基金會，還是將專責工作放在目前現有的組織下，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完整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目前定位是任務型機構，在相關工作規劃完成並提出相關立法計畫後，預定 2021 年 5 月完成結案報告。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相關工作的延續及承接機構的規劃，於 2021 年 3 月底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十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白揭示，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不過，過往囿於國民黨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行政官司仍在進行，部分官司聲請釋憲，導致實際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金額不多，主計單位憂心財源不夠穩定，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暫緩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免管理成本過高。

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訴訟將繼續進行，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速度有望加快，且推動轉型正義的部分工作有時效性，如平復司法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等工作，都可能因隨時間移轉，司法不法的加害者、受難者逐漸凋零、不義遺址建物遭受自然力的侵蝕而逐漸損壞，甚至遭人為改建而造成不可回復的影響。

爰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速促轉基金之設立，並評估先以政府預算挹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待逐步追回 687 億元之不當黨產後，再行回補於基金中之方式，以加速推動轉型正義之相關工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蔡易餘 劉世芳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期，原依法至 109 年 5 月，惟因轉型正義所需之資料龐雜，故其以提報行政院，將延長運作 1 年，並已獲行政院之同意，確定將至少運作至 110 年 5 月。

惟，以 109 年度為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預算編列，係以其原訂時程為依據，其數額僅編列供其支應至 109 年度之 5 月份，其餘部分則由行政院於確定其延長運作後，以第二預備金編列之。

對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運作，以深入調查並落實我國之轉型正義，周委員春米深表贊同。然預算以第二預備金做編列，立法院僅能為事後之檢視，無法依通常預算程序為事前審查，雖乃因法規之桎梏，然仍宜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得以通盤了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方向。

綜上，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未來業務提出相應之時程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本委員會就未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預算為適當之審查監督。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劉世芳

(十七)經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我國有 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又威權象徵之去除，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統計，總統府有 4 處威權象徵；立法院有 1 處威權象徵；考試院有 5 處，僅處理 1 處；內政部 14 處，已處理

11 處；經濟部 23 處，已處置 18 處；交通部有 6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3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處，已處置 5 處。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因此倘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威權象徵處理組」之權責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述所提及「196 條中正路，19 條介壽路，10 條經國路及行政機關內剩餘威權象徵」自為清除威權象徵之客體無疑。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清除威權象徵之銅像及路名之期程規劃」，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鍾佳濱

(十八)我國目前最大的威權遺址中正紀念堂，其設立係為紀念威權，為威權時期重要之象徵。

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設有「威權象徵處理組」，主責「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之任務。《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惟中正紀念堂之存廢除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業務外，同時涉及文化部管轄之法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係為一跨部會之決策。然中正紀念堂之存廢實有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具重要公益性質，為我國落實民主國原則重要之指標。

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需和文化部溝通，協調中正紀念堂改名事宜，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可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獨裁者時代公園」，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十九)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後，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該會應於成立起 2 年內（至 109 年 5 月底止）

向行政院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經行政院同意予以展延 1 年（至 110 年 5 月底止）。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妥適掌握工作進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法定任務，並妥善規劃機關解散後之業務交接事宜，於 110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以利後續解散。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4 億 2,4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2,45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0,040 萬 7 千元，凍結 438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劉世芳 林為洲 吳怡玓
鄭麗文 吳玉琴 周春米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椒華

(二)110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 65 萬元，凍結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林為洲

(三)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使用者導向設計與整合應用之通用設計原則運用於軟硬體空間規劃為國際發展趨勢，最基本應做到的法則包括：連續且平整的地面、適當之分區與共用、障別差異與彈性輔助、開闊視線與直覺認知、資訊服務與容錯介面、節省體能設施與座席、簡單且滿足文化意涵之舒適設計。

為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立法院通用設計之評估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鄭麗文 吳怡玓

(四)查 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經費」計 750 萬元，用以辦理立法院台北院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提出國會園區遷建暨整體發展策略及方

案，以提升國會形象及有效解決目前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

鑑於國會空間不足及紊亂問題已久，確有解決必要，惟相關經費共編列 750 萬元，有無必要？爰請立法院審慎評估規劃相關經費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且確實執行。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蔡易餘 鍾佳濱

(五)立法院在過去未曾有過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詢問，該預算甚至在「毫無內容」的情況下就已先行編列，亦不清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計畫及制定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計畫報告後公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林為洲

(六)立法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9 年度職員教育訓練—台灣史碩士學分班」，然並未說明何以認定台灣公務員對台灣史鮮少認識，更只選定台灣史作為進修科目？除修習效益未經評估，秘書長林志嘉更表示立法院職員上該學分班有助升遷，然院內人員卻說目前無相關配套計畫，也不清楚未來是否會持續辦理。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林為洲

(七)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9,277 萬 4 千元，其中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5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編列 2,445 萬 9 千元。

立法委員於多委員會登記質詢時，皆依賴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掌握發言時間。

現今乃由幕僚人工等待召集委員宣布本委員會、外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數後，自行計算預估發言時間。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優化系統，於召集委員宣布發言時數後，自動推算、顯示各個登記委員預計發言時間，以利立法委員掌握行程安排，也讓民眾便於觀看特定委員發言。

請立法院資訊處於 2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八)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3。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項次：歲出部分(四)決議內容(2)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應立即比照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於立法院官網公開其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公眾檢討、閱覽。

答覆內容說明：「為避免外界誤認本院對某議題已有既定立場，至不當影響委員議案討論及決策形成空間。……惟自第 9 屆起，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會透明化之期許，本院已將院會三讀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之相關評估報告定期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上未三讀之法律提案研究報告雖未公開全文，但已公布結論。若是擔心「外界認定本院有既定立場」，何以公開結論。既已公開結論，又為何要待三讀後才公開全文。

請立法院法制局於 3 個月內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九)國會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且多元，然查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在期刊數目、學術研究及論文庫存方面，卻不足問政使用。故請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及制定未來智庫採購標準程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林為洲

(十)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建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

建請立法院資訊處與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於 2 個月內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劉世芳

(十一)立法院之「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 年度預算數為 1,150 萬元，經查 109 年度僅編列 650 萬元，108 年度亦僅編列 650 萬元，110 年度比 109 年度增加 500 萬元，幅度達 76.9%，顯有浮編之嫌，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鍾佳濱 蔡易餘

(十二)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委辦費」9,184 萬 7 千元，是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自 106 年 2 月正式開播以來，平均每月收視人數已逾 181 萬餘人，並於 109 年度規劃國會頻道 2.0，提供多元之傳播管道，另整合議事相關功能、提供手語翻譯及重播時增加字幕等服務，便利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國會議事轉播是促進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之突破性重大變革，而為提供更多元且優質之傳播服務，落實國家語言發展的政策目標，立法院允宜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的可行性。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怡玓 李貴敏

(十三)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之「文書印刷」經費，共編列 1,324 萬元。其中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編列 1,150 萬元。

考量到會議無紙化的推行，且諸多立法委員辦公室實已取消訂閱紙本議事日程，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相關文書印刷耗材經費應逐年減少。但本項預算數與 109 年度編列相同。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議事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周春米

(十四)110 年度立法院擬購置首長公務用 7 至 8 人座車 1 輛 250 萬元，建議優先採購國產車。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十五)110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項編列 2,627 萬 1 千元，其中 620 萬元係各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改善等經費。

查立法院委員研究會館空調及排水設施未定期維護，包括研究大樓地下 1 樓及 4 樓，都曾發生委員研究室因空調排水問題釀成水災。

爰要求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委員辦公室空調設備及排水設施定期檢測計畫，並確實維護，以避免漏水問題再次發生。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十六)查 Microsoft 公司預計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於 Microsoft 365 等服務終止支

援 IE 瀏覽器，等於 Windows 10 環境服務都會以相容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為主，逐漸淘汰 IE。

另，台灣多數人習慣使用的瀏覽器為 Google Chrome，而 Google 公司也宣布將停止支援 Flash，惟現行立法院 ivod.ly .gov .tw 網站使用 Chrome 需要執行 Flash 才能播放會議隨選影片，一旦 Google 公司停止支援 Flash，恐將影響使用 Chrome 觀看 IVOD 之民眾。

爰要求立法院就官方網站跨瀏覽器之服務，及 Chrome 停止支援 Flash 之應對，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十七)有鑑於近年來，公部門成為青年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持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建請立法院應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青年學子公部門見習機會。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十八)2020 年 9 月，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韋德齊議長更為史上第一位進入國會議場發表演說之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另經統計，過去外國訪賓受邀到立法院演講者，包含議長 4 人、元首 6 人、卸任總統 4 人。其中，4 位曾蒞臨立法院發表演講的議長，都來自當時邦交國。其中，1994 年 3 月 24 日，前蘇聯領袖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亦曾於立法院發表演說。

上述皆為國會外交、乃至立法院院史之重要一頁。以韋德齊議長發表演說為例，立院官網之「國會外交」，僅有新聞稿及新聞照片，韋德齊議長之演說影片、演說稿全文，均無出現於立法院官方網站。

尤有甚者，英文版之立法院官網，除無「國會外交」之欄位外，更是連韋德齊議長訪問及演說之新聞稿，都付諸闕如。

有鑑於立法院官方網站，係世界各國人士認識立法院的重要途徑之一，而國會外交亦為立法院重要業務，爰此，建請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

之功能。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周春米

(十九)因應傳播方式改變，以及民眾政治素養提升，為回應民眾希望更瞭解民意代表的工作情況，與在各議案中的立場及角色，社群媒體經營與民眾溝通成為各委員辦公室主要業務之一。但立法院採購相關軟體工具（威力導演、以拉、Photoshop），未能跟上各委員辦公室需求，版本過舊連官方都不再支援更新，立法院應重新評估購置需求，以免版本過舊，雖年年付授權費用，但各委員辦公室卻得另購版本，反而產生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林為洲

(二十)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玗 李貴敏

(二十一)立法院電梯老舊，機械故障時有所聞。惟立法院屬國家重要之政府機構，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國會助理、政府官員每日頻繁使用，為維護上開人員安全，爰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包含安全檢測報告在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二十二)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落後，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建置計畫尚未執行之預算數 2,080 萬元、中部辦公室會館旅館化再利用細部規劃設計案、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廁所新建暨民主草坪南側停車場改善計畫皆未執行，爰請立法院於 2 個月內，就確保計畫運作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周春米

(二十三)目前立法院分 8 個常設委員會、4 個特種委員會。但包含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內的 4 個特種委員會，都沒有特定的辦公室，每當需要開會時，需要到

處商借會議室，實有損國會尊嚴。爰請立法院檢討包含立法院可支配之使用空間，並研議給予包含程序、修憲、紀律、經費稽核在內之 4 個特種委員會專屬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鍾佳濱

(二十四)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嚴峻，已有多國政要確診。為防疫所需，多國國會均已採取線上會議、電子投票等遠距方式議事。我國有幸因超前部署，防疫成效獨步全球，但仍須未雨綢繆，萬一疫情再度升溫，得以因應，國會防疫措施應依疫情情狀，分級規劃。爰請立法院以這次防疫經驗為契機，建立系統性災害防救措施，並盤點如立法院須遠距開會、辦公，相應之配套措施與議事規則，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五)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

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六)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立法院協調行政院將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聯絡人名冊，以電子檔納入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系統之通訊錄內，而立法院常用法規彙編、立法委員手冊、立法院職員錄，在立法院網站內均可查詢，自 110 年度起儘量減少編印紙本。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蔡易餘 周春米

(二十七)立法委員提出之主決議、或經院會報告者，行政機關回覆報告將上傳立法院公開系統，民眾、各委員辦公室皆可搜尋、查閱。

但立法委員於各個委員會要求行政機關準備書面報告回覆者，卻只會

以電子信箱、電子公文方式，將行政機關報告寄送給該委員會立委，其後便不會對外公開。

民眾或是未來進入該委員會的立法委員無法有系統檢索、查閱，此類差別處理有違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八)一般公務機關薪水皆於每月 1 日準時入帳，適逢例假日亦然。然立法院公費助理薪水入帳日遇例假日，卻需延後至上班日始得入帳，影響助理生活開支規劃。

建請立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九)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研究室資訊設備租賃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與網路線路租賃案皆由大同公司負責。然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抓大同違法陸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郭佳君指出：該違法陸資在 108 年 5 月陸續買進大同股票，期間長達半年，買進股權 5.87%、約 13 萬張股票，投資逾 27 億元，且最終受益人不是之前被抓到的上海龍峰集團，而是新的陸資，將不能行使股東權。

倘若大同公司，或未來其他負責立法院資訊設備租賃業務遭非法陸資掌握經營權，將造成我國立法院機敏資訊安全危機。

爰請立法院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相關辦法或法律修正案，對於承攬立法院機敏業務之廠商啟動股東適格性審查，投標時需揭露股東最終受益人。或研議以其他方式避免陸資藉掌握經營權，竊取立法院機敏資訊。

建請立法院法制局、總務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蔡易餘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39 億 2,2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4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211 萬 4 千元，凍結 6,605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司法院於 11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為 9,795 千元，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之出國考察經費執行率平均僅 63.83%，預算執行率不彰，有例行匡列與消化預算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達成考察實質效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13,161 千元，提案刪減 2,939 千元。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玗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

又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且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無任何理由需要前往中國，且為司法法院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亦不應派遣公務員出訪中國。

爰提案刪除，赴大陸地區經費 271 千元，以維我國尊嚴及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並凍結出國經費 7,000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四)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中之「51.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預算數編列 1,00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有鑑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李貴敏 葉毓蘭

(五)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成行，仍有

疑慮，爰提案減列 2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 (六)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辦理司法業務」—207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271 千元，保留 1 元。

說明：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目前世界疫情未見反轉跡象，考量此節與未來預算編列，故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保留 1 元。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 (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預算 27 萬 1 千元，其中 11 萬 3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費用，工作內容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點規定，合作事項係於民、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一)共同打擊犯罪；(二)送達文書；(三)調查取證；(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五)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協助；協議第二點並有業務交流之規範。

查司法互助應屬行政權之執掌，且協議所訂合作事項亦屬法務部之權責，至司法院派員業務交流之規劃並無急迫性。爰此，凍結「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旅費 70%，俟司法院依業務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 (八)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3 辦理司法行政—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司法院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其計畫內容包含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以及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訴訟法律論壇等業務。

惟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有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 (九)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71 千元，其計畫與 108、109 年之計畫除擬派人數與預計天數外，內容完全一致，然而預算書中「前三年

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皆為無，亦即每年都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沒有按計畫出訪。

武漢肺炎疫情下，前往中國的安全性仍須審慎評估。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十)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大陸地區旅費。

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20 萬 8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30.29%，且因新型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執行率堪慮！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十一)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795 千元，主要係派員赴加拿大、英國、日本、歐洲等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法制業務，出國高達 97 人次，尤其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人數 10 人、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計有 3 團，每次每團出國人數均達 13 至 14 人，人數甚多，是否有其緊迫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各項考察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9,7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十二)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職員赴國外考察之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正副院長率員考察國外司法制度改革、制度施行情形，以及大法官赴國外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減列 50 萬，並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三)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共編列 9,795 千元、預計 13 計畫，109 年度則編列 7,408 千元、10 計畫，110 年增長 2,387 千元，計畫數增加 3。

司法院所預計前往之日、韓、英、德、北美等國家或地區之武漢肺炎疫情目前尚未趨緩，而何時才會緩和亦為未知之數。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凍結 40%，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十四)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2,114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為 26,148 千元，鑒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 106 至 108 年度宣導經費預算執行率預算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最高僅 8 成多，執行情形多欠佳，主要係業務主管單位估算未如預期等所致。故應請司法院應審慎核實編列預算，以免浪費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十五)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32,114 千元，其中 26,148 千元屬於「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經費」，該經費 109 年編列 20,148 千元。

該項目所列为發言人室工作內容，今年司法院新設發言人室，經詢問發言人室，公關處新聞科人員全數挪至該室，而在功能上尚無明顯差異。

各項重大司法政策之宣導，皆另編計畫經費處理，而工作內容與舊新聞科差別亦小，看不出預算增加的正當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十六)司法院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共 26,148 千元，惟綜觀司法院官方臉書，貼文下方留言仍以不理解法律闡明的回應為大宗，並無達到預期的法普教育及社會溝通效果。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132,114 千元，針對宣傳經費凍結 1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如何使法律知識更貼近民眾理解之說明、以及下年度將如何宣傳等具體方針，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2,906 千元，其中辦理「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 2,000 千元及「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8,091 千元，合計 10,091 千元，主要係辦理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及蒐集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等工作所需，依本院審議 108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案曾作有決議略以，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登錄各項研究發展計畫之基本資料、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並定期更新。惟目前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單位人員所撰寫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外，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不利各界參考使用。鑒於司法院未能依前述決議於其網站上公開相關研究內容，為利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等外界單位能參考使用，應請司法院研議參採行政院所屬機關公開資訊之作法，提出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公布之精進方案，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十八)司法院於「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編列總經費 2,166 萬元，分 3 年辦理，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356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809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司法業務之革新及發展事項。

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歲出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建立完整的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並主動對外完整公布專題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等相關研究成果，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然司法院統計處雖已撰擬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歷年專題研究報

告卻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內容，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除不利各界參考使用，更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不符。

司法院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每年編列多筆研修及推廣費用，然本院能檢視的研究成果及運用情形卻相當有限，有違政府資訊應儘量公開、透明之原則，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爰此，故提案凍結司法院 110 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 4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十九)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311 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80,055 千元，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規畫總經費 200,000 千元，預計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底完成，惟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落後，完成期程不斷延後，加上該系統因採分散式架構設計，作業時間較長，此期間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以致總經費增加至 294,616 千元，增幅達 47.31%，又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9.80%至 99.93%之間，差距頗大，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等 2 個年度，其中 108 年度執行率僅為 29.80%，109 年度可用券預算數 60,162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率 25.04%，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率，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二十)鑑於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31,648 千元，其中宣傳費用即高達 120,000 千元，佔 36%。按司法院之預算規劃，預計 2000 萬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等；2000 萬為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編列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預計花 2000 萬。應規劃納入地方政府民政系統之宣導平台。

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7,10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明年宣導經費爆增 3 倍，主要新增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花費 1 億 2,000 萬元，約占整體經費 4 成。但台灣近來每年約 20 萬件刑事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由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每年至多約 600 件，比例不到千分之五。司法院用 4 成經費，宣傳千分之五的制度，如此作法有無合乎比例性及必要性，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更應審慎思量。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471,432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二)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16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其中宣傳經費達 1 億 2 千萬元；惟查，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是否有必要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 千萬元之宣導經費，不無疑義。

次查，司法院於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編列之宣導經費分別為 4,536 萬 9 千元、7,161 萬元及 6,758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 110 年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方式之規劃，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網路媒體採購、電視媒體採購、廣播廣告、家外廣告等，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爰凍結國民法官制度宣傳經費 6 百萬元，俟司法院明定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宣導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二十三)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原列 471,432 千元，其中 331,648 千元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一般事務費中有 120,000 千元屬於宣導經費。

在 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僅編列 45,564 千元，110 年度預算增編 286,084 千元，增幅約 628%，而若僅看宣導經費（109 年度編列 11,800 千元），增幅則到達 917%。

宣導經費用途如下表：

用 途	內 容	預 算 額
整合行銷	整合行銷規劃、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代言人、IP 人物、活動、記者會	900 萬
素 材	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折頁、海報	2000 萬
網 路	與網紅合作、與網路節目/平台合作、直播節目、影音廣告 Banner 廣告、關鍵字	2000 萬
電 視	廣告託播、與電視台合作節目、電視電影、紀錄片	3900 萬
廣 播	全年度各大廣播電台播出、PODCAST	500 萬
家 外	全台各地車站巨型廣告、捷運燈箱、高鐵、公車、超商、建築物外牆、戶外廣告	2000 萬
其 他	平面廣告、雜誌廣告、宣導品、大數據分析、效益評估	700 萬

經詢問司法院，此運用規劃由發言人室初擬，其中包含 AR（擴充實境）、VR（虛擬實境）、PODCAST（網路廣播）等外界有所疑慮的部分，並非全數都會付諸實行，僅是將已知常見宣導途徑羅列，實際執行項目將依「整合行銷」規劃決定。然而此說明有「先匡列預算再決定用途」的疑慮，特別是預算規模達上億時，應有更謹慎的規劃。

司法院也以日本 2004~2009 年裁判員制度宣導期作比較，日本當時年均宣導預算約台幣 3 億~3.9 億元，台灣僅三分之一。然而當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尚不如今天，以電視為主的宣導上架費用遠高於網路，且日本物價指數本就高於台灣，司法院的說明無法釐清宣導費用大幅增漲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減列 10%，凍結 5 千萬元，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二十四)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審判行政」中「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預算數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提案減列 30%、凍結 30%。

說明：人民參與審判之政策議題，為人民對司法不信任，而期望透過參與作為司法權之內部制衡，主要有陪審制、參審制等制度典型。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過去司法院為宣傳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出「國民法官初體驗」、「國民法官再體驗」網頁遊戲，107 年 1 月 30 日司法院辦理模擬法院，知名 youtuber 拍成影片放在自己頻道上宣導，多有刻意設計複雜情結之刑案，讓參與審判之人民瞭解司法裁判不易、體會法官苦衷之內容，與人民參與審判政策議題之問題意識恰巧相反。自司法國是會議以來，民間團體優勢意見為陪審、參審並行，而國民法官法偏向參審制，因此至今政策妥當性民間仍無共識。在司法院宣導意圖扭曲、民間對政策仍無共識之背景下，驟然編列鉅額宣導預算，對提升人民對政策之瞭解，乃至順利推行國民法官政策，恐無太大助益。爰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如何與民間真誠溝通人民參審政策歧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李貴敏 葉毓蘭

(二十五)司法院 110 年度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下編列 4 億 7,143 萬 2 千元，辦理刑事廳等相關單位處理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中，有關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的部分，編列了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委託研究 4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 億 4,88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 萬 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 萬 8 千元，以及雜項設備費 5,945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 億 2,000 萬元）。

惟就國民法官，其制度的建立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來落實審判之透明以及增進民眾的信賴，就國民法官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卻編列了 1 億多預算為房屋建築養護費、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未見有其必要性，司法院應更詳盡說明。

此外，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宣導經費之增幅已高達 298.46%，然預算執行率最高僅 8 成餘，可謂不甚理想，且司法院辦理新制宣導活動，多透過媒體廣告，花費龐大卻未見有明顯實質效益，故有

關司法機關的政策宣導經費，司法院應加強相關預算管控，提升整體效益。

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 110 年度「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35%，待司法院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六)司法院編列 1 億 2,000 萬為國民法官宣傳推廣宣傳，根據其預算分配，其中 2,000 萬會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摺頁、海報。2,000 萬用來與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影音廣告、關鍵字。司法院也預計用 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廣告部分，司法院預計以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廣播則預計以 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也預計打 2,000 萬。

司法院應提出相關效益評估分析、並評估是否將國民法官之宣傳比照外國，與影視產業結合，以達預算效益最大化之結果。

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預算，60,000 千元，待司法院完成評估。俟司法院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此預算。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二十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鑑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提出新制政策宣導方式，主要仍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及電視媒體廣告，不僅要價不菲，公益性宣導效果亦待觀察，且 110 年度距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整整有 2 年期間，投入大額宣導經費能否達到宣導效果，有待商榷，應請司法

院本撙節原則評估宣導活動之成本效益性，善加利用社會資源，如選擇以刊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舉行記者會等方式，辦理新制宣導活動，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二十八)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經查，其中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 億 2,000 萬元，而 109 年度針對推動國民法官宣導費僅列 1,060 萬元、增加幅度達 1,132.08%，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刪減 1 億。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二十九)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經查，其中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09 萬 3 千元，佔一般事務費 38.03%，而 109 年度僅列 13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達 803.68%，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三十)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 4,000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理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法」通過條文，完備相關子法規及準備實務運作等工作，110 年度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發揮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三十一)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共編列 52,542 千元，此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所需之房屋建築修繕。

經詢問，未來國民法官制所需之空間，並非新購、新建房舍，而是以法院現有空間重新裝潢改建，如此是否需要用到 5,200 萬元？且僅為因應國

民法官制，法庭需要重新裝潢改建之規模是否如此之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2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三十二)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置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編列 66,848 千元，惟 110 年度正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中，即投入大筆經費建置科技資訊設備，如建置科技資訊設備與建構空間不相融合，就有浪費預算之疑？爰提案減列 66,8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三十三)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構 32 套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共計 112,000 千元，鑑於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新的國民法官法庭等空間，從建築構想、設計、招標、實作、完工及驗收有一定時程，一年時間即要完成所有 32 套空間，能否如期完成，可能有極大的挑戰，又完工驗收付款可能落在 111 年度，為維持建構的品質及節省 110 年度預算，爰提案減列雜項設備費 80%，計 47,5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三十四)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 萬元，凍結 22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林為洲 鍾佳濱 劉世芳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十五)依照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然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不乏高獲利之重罪，如販賣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等等，一律不審查資力，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宗旨，扶助弱勢民眾不符，也排擠弱勢民眾資源。因此各界不乏呼籲，應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之政策重新檢討。第九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多次督促，但迄今未見司法院提出相關修法，爰此刪除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三十六)司法改革是近年我國司法制度革新最重要的工作，依據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每半年要提出 1 次半年報，查上一次司改進度半年報於 3 月 16 日提出，本應於 9 月提出第 6 次半年報，至今 8 個月過去，未見任何進展第 6 次司改進度半年報告。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0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司法改革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林為洲

(三十七)110 年「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共編列 35,360 千元，較 109 年增編 22,292 千元，其中 21,332 千元為 110 年新編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由於各單位皆有編列宣導經費，其中綜合性的司法政策宣導亦已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此處疑有重複編列，司法院應予以說明。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凍結 3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三十八)司法院於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499 萬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經費。

為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經查，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共收案 70 件，已結案 70 件，實質審議比例為 82.9%，其中有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為 60%。惟 10 年來案件僅 70 件，處分率僅 60%，效率不甚理想，對於外界對司法信任度的提升有限。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三十九)司法院 110 年度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包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以及其業務運作，辦理依據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業務。

於司法院 109 度預算書中，捐助法扶經費為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其中捐助基金 2,000 萬，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3,627 萬 7 千元，捐助基金額度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惟就業務運作經費卻逐年增長。並未有效配置運用政府資源，顯見法扶基金會的日常業務運作經費過度仰賴政府捐助，恐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之虞，司法院應積極督促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全面檢討法扶基金會資力審查機制，以逐漸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的依賴程度。

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於 110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凍結 10%，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四十)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551,8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544 千元，增幅 14.42%。鑒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辦理例行性法律扶助等業務，惟司法院編列預算優先挹注該基金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主管機

關應積極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且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故應請該基金會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195,54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四十一)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8,361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78 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68 個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316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玗

(二)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 61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劉世芳

(三)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502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鄭麗文 吳玉琴
李貴敏 吳怡玓 蔡易餘 鍾佳濱

(四)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2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五)查司法院 2015 至 2019 年度主管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0.87%、66.92%、77.15%、70.25%、71.5%，平均執行率僅 71.34%。司法院主管之機關於 2021 年編列之刑事及少年精神鑑定預算不減反增 56%。司法院應使各法院妥適運用鑑定預算支應，並深化鑑定成效及發揮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六)司法院司法周刊於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 51 期，經 108 年度質詢，周刊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全面上網，供各界閱覽。惟目前紙本發行人數仍達 7,837 份，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成本越高，應逐年檢討紙本發行人數，核實贈閱對象之需求，避免浪費。

提案人：鄭運鵬 劉世芳 鍾佳濱

(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有高達 19 所法院之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請司法院確實督導所屬法院落實性別平等，並於 3 個月內就前開 19 所法院有何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之事由以致未能落實民事調解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及改進時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八)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出席費、講座終點費等相關費用。

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編列 2,800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65.22%，卻未說明交代。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由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就增加義務辯護酬金及鑑定費用部分之估算方式，及強制辯護制度之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九)司法院已說明物品編列預算情形及落實無紙化之各項措施，本項經費同意不予減列。惟為達成建立無紙化政府之目標及落實節紙減碳，仍請司法院撙節用紙，避免浪費。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下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電腦資訊作業相關業務。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9,461 萬 6 千元，分 7 年辦理，105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 億 1,162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列第 6 年經費 8,005 萬 5 千元。

惟此計畫主要內容數度變更，致完成日期不斷延後，且各階段之系統開發與推廣建置期程較長，導致為因應政策需求，而使第二代系統仍有經費需求，造成額外經費負擔。此外，105 至 108 年度期間，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29.80%至 99.93%之間，差距甚大，執行率不甚理想。

爰此，由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報告，司法院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預計 108 年底完成，惟自實施以來便已提報 5 次修正計畫，更將計畫規模及內容大幅變更，增加近 1 億元之經費；又每年度同一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相差甚大，難以評估效益。故由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二)110 年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共編列 5 億 3,368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

司法院網站英文版之首頁，至今仍用 108 年 7 月許院長對新修正《法官法》的公開信置頂，理當最新、最重要、最需宣傳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卻極不顯眼。且英文版網頁不易尋找近期司法院的新聞稿、重大事件澄清與說明。另就駭客攻擊需有具體作為，且相關資安廠商不得具中資背景，以維國家安全。

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訊安全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十三)查司法院業已同意就威權統治時期 9 份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司法院於同意移轉檔案之餘亦指出：「移轉後之公開利用，請檔案局注意基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評議秘密法益衡平」。

評議秘密為司法權固有之核心領域事項，惟憲法解釋之結果，係維護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之根本，故大法官解釋及其相關檔案所具備之公益性，自然與一般的司法審判案件有所不同，其評議秘密法益衡平自然也應不同，而有適時、適度公開之必要。是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之管理，自應在參酌評議秘密法益衡平及政府資訊公開等原則下，妥適訂定實施辦法，並明定檔卷的解密期限，於解密期限屆至後，准予公眾閱覽。

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十四)《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依第 7 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規定，屆時憲法法庭將受理地方立法是否牴觸中央法令之案件。惟《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法規範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人云亦云爭論不休。司法院應於辦理釋憲研討會業務時，重視地方自治及保障之相關議題，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助長法治國家之鞏固。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李貴敏 葉毓蘭

(十五)2020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之《國民法官法》，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鑑於國民法官採取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合審合判之審判模式，共同決定犯罪事實與量刑。

近年發生之王景玉案、鄭再由案、梁崇銘案等，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精神議題之熱烈討論，顯見其不可忽視之重要性。司法院應增進法官之司法精神醫療素養，深化精神疾病之瞭解與認知，避免歧視與污名影響判決之公平性，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十六)109 年司法院提出《公證法》修正案送立法院，日常人民生活中，除了房屋租約外，遺囑公證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亦是本次《公證法》修正案重大要點。

《公證法》修正案第 98 條節錄：「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 10 日內，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改用電子系統上傳卻僅規定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內容，人民無法在同一地點查詢、調閱遺囑內容。

在查詢出涉已遺囑所在地後，還要親自前往當地才可調閱，且修正案中也未對於當事人可否於當地各公證人分會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甚至是電磁記錄提出相關法規範。

88 年修正《公證法》至今，因為成立全國聯合會等現實因素，導致法規無法完全施行，本次既已提出修正案，還望跟上網路時代技術，以符便民、利民之旨。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鄭運鵬

(十七)查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王婉諭

(十八)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查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

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0 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的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為保障被害人訟訴參與之基本權益，司法院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王婉諭

(十九)現行對公務員追究行政責任的懲戒法院，已經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惟懲戒司法官的職務法庭，仍未採公開審理之原則。為落實司法改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在「職務法庭」審理不適任司法官時，應比照公務人員懲戒審理原則，採公開審理之方式進行，以讓更多陽光照進司法體系。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官職務法庭公開審理規劃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二十)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司法院捐（補）助申請案，應明訂捐（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司法院之捐（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二十一)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司法院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司法院統計，104 至 109 年 8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迄至 109 年 8 月已達 91.9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一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

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佳，爰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整體使用率精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二十二)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實施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鑑於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雖立意良善，為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應請司法院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二十三)110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新增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計畫，總經費達3億3,164萬8千元，其中各地方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經費計1億9,564萬8千元，占總經費之58.99%，比重高達近六成，均統籌編列於司法院。有關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新增或改修建所需空間整修費、硬體及資訊設備費及經常性所需一般事務費，鑑於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均屬編列單位預算之機關，按理係各地方法院就國民法官法庭設置需求，由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俾利執行，以達預算控管目標，惟統籌編列於司法院，除不利立法院審查該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效益性外，亦有違《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請司法院應檢討推動國民法官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移撥各地方法院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二十四)我國於104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經統計，108年度無須審查資力的扶助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約六成，在實務運作上，亦有部分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等情事，造成政府有限資源恐未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的效應，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司法院應審慎全面檢討及研議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的立法精神。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五)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的「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比率 44.6%，雖是近年（104 至 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的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雖有增加，但僅增加 0.6 個百分點，對比不信任比率卻增加 1.7 個百分點，司法公信力持續低落。

另外，依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的「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

請司法院應正視及檢討上述關鍵因素所在，並持續滾動檢討法官法相關規範的推動成效，落實執行、健全法官制度、精進法官辦案品質，並研議如何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相關議題，重建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六)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但因考試進用法官的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因素，常與社會及人民期待有所落差，迭遭外界物議，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法》第 5 條規範法官以多元方式進用。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的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的 51.95%，但 108 年度又降至 35%，且 109 年度 1 至 8 月多元進用的比率僅 29.82%。而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有 1 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尚有許多差距，顯示法官多元進用的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更積極辦理。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七)近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增辦公廳舍需求持續擴增，整併成效卻欠佳，導致仍有部分機關如：智慧財產法院、新北、桃園、高雄地院等，長期向外租賃，每年均需支付高額租金，實不經濟，恐將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鑑於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所需經費多頗為龐大，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依總統揭示之「整建優先」、「新建嚴審」等原則，評估廳舍興建的

必要性，另規劃時應以容積最大化為目標，整併所屬機關需求，經濟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且未來建築物的內部空間，亦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等其他具有收益自償性質的空間，審度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俾利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及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八)《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期程內順利啟動，司法院著手開展一系列的推動措施，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

而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司法院應更加公開透明、開放參與、公正評估以及建制相關配套，並研議藉由《國民法官法》發揮帶動司法改革的功能，全面改造司法制度接軌人民參與審判的變革。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二十九)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以來，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呈現顯著精簡幅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屬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其員額高限為 1 萬 5,000 人，復依總員額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配置的預算員額數，是由司法院於前開高限內設定，司法院如提出增員需求，行政院須尊重並配合編列。近 6 年（105 至 110 年）司法院為因應司法改革需要，增加 727 人，增加率 5.44%，兩相比較，同期間司法院及所屬預算員額呈現成長趨勢。110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 1 萬 4,087 人，較 109 年度之 1 萬 3,900 人增加 187 人（增幅 1.35%）。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本撙節原則妥為控管配置機關人力規模，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三十)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部分曾作有決議，司法院應檢討現行各法院聘任各類型訴訟調解委員時的性別比例，督責各法院於遴聘各類訴訟調解委員時，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依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只有 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

例高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 19 所法院之女性委員比例皆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而部分法院勞動調解女性委員，未達明文規範勞動事件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的性別比例，其女性委員比例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有鑑於考量民事調解委員係協助處理民事財產事件的糾紛處理，類型多樣，且財產糾紛與性別雖不具有直接關連性，但女性廣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分布不同專業領域等社會趨勢，請司法院應促請各法院注意聘任調解委員的男女性別平衡，並積極改善。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十一)《法律扶助法》的立法意旨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的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及保護其權益，責任重大，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又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底基金餘額僅 37 億 7,000 萬元，預計 110 年底約可達 38 億 1,000 萬元，但尚未及於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的四成，恐不利達成設立之目的，其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督促檢討改善，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對外募集資金以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十二)有鑑於司法院院本部下轄 5 廳、8 處、2 室及各種任務型委員會，然其年度公務預算書歲出之工作計畫只有 4 項（扣除一般建築及設備、預備金、對法扶之捐助、退養給付），相較於行政院年度預算書之工作計畫則有 11 項，司法院預算書明顯過於簡陋，爰請司法院於 111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之編列應與組織架構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三十三)司法院於 109 年首次設立發言人室，其職責包括「新聞聯繫、發布；輿情蒐研、回應；機關新聞規劃、督導；政策宣導；其他新聞相關事項」，然而司法院各單位皆有政策宣導計畫，顯見相關計畫並未統合，有違發言人室「迅速回應、有效澄清」的成立宗旨。

司法院發言人室應統合各單位宣導功能，整合相關宣導資源，包含宣

導計畫提出、預算編列支用與效益評估，皆以發言人室為業務主管，司法院應將相關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並將書面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三十四)現行司法院英文版網站，與中文版有許多差異，包含新聞、澄清訊息、立法資訊等等，在英文版的首頁中皆未顯示，這不僅不利司法研究接軌國際，更使得我國司法政策的進步性無法展示予國際。

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英文版網站的改進，使之更便於傳達即時資訊予英文語系使用者。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三十五)司法改革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是讓判決書「白話文化」，用字遣詞貼近民眾，但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與判決書至今仍時有艱澀用語或文白交雜，以致民眾只能從新聞媒體或是名嘴的「再解釋」來認識釋憲。

司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三十六)近年有多起刑事犯罪案件，因加害人喪失心神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判決無罪，但法院卻未針對該案嫌疑人施以保安處分，又或者是現行家庭、社區照護系統無法因應，使「病犯」無法獲得合宜之治療養護，以致引發社會疑慮。

爰此請司法院應就行政院成立「司法精神醫院」之政策，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建議書面報告提出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周春米

(三十七)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分為公開甄試（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自行申請【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及主動推薦等方式。據司法院統計，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雖自 101 年度之 30.17%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惟 108 年度復又降至 35.00%，然根據《法官法》100 年制定時，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仍有 45 個百分點之差距，司法院尚待賡續積極辦理，

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劉世芳 鍾佳濱

(三十八)司法改革的成果除文字宣傳外，需要有實證、量化的研究成果輔助。建請司法院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讓司法改革的成果，定期以量化及質化的方式揭露。

或可參考《人體研究法》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之機制，研擬、制定「司法研究法草案」案，儘量釋出司法相關資料，讓官方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能依此發掘、研究司法機關長期以來的問題（如法官過勞等），找到真正的解決機制。

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三十九)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司法院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司法院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修正法律名詞機制，可從《中央法規基準法》著手或研擬其他更佳方式。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四十)1983 年就推出「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法官避免使用艱深晦澀、模稜含糊之語句，使當事人易於了解。

2018 年，司法院各廳近期亦有召開司法文書通俗化小組會議，將白話文判決例稿列為重點工作。

2018 年 5 月，司法院推出白話文系統整理出「矧」（ㄐㄣˇ）、「以實

其說」、「失所附麗」等艱澀用語，及「尚非難謂無」等多重否定用法，一共列出 293 個字詞。

自此，只要系統識別到法官打字又出現「天書」，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

裁判書親民化實為司法與人民互動時的重要橋樑，在肯定司法院努力之餘，亦建請司法院就推行至今成效提出量化指標評估，並對判決相關之當事人影響進行判決書白話文之量化、質化相關研究，作為日後政策評估、修正之基礎。

建請司法院研議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四十一)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然因考試進用的法官有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之短。針對當前許多法律條文之適用，甚至是部分行之有年之判例，實務界與學者界多有不同見解，故司法院在法官多元進用仍須精進，以期司法見解多元化。

我國法官向來給一般民眾不近民情，或者是一群「只會讀書」而活在象牙塔中的法律人的印象。隨著司法改革的呼聲日漸增高，法官在判決時除須考量現今國際潮流之見解，同時也應了解現在的社會案件牽涉到許多過去法律系鮮少訓練的議題，如犯罪手法多元化、科技進步所產生之法律漏洞，以及新型態文明病與精神疾病尚未有法律解釋可參考等因素。若司法院未來在法官任用上，能優先採用具社會經驗者，方能使法官思考更為多元且更符合進步社會之期待。

司法院 108 年度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僅 35.00%，距司法院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相差甚鉅。又其來源仍以檢察官和資遣律師為主，尚乏資深律師及學者轉任，難以匯集多元觀點。司法院除應形式上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更應積極提供誘因吸引學者或資深律師轉任，並應考量未來在任用通過考試的年輕法官時，是否也應納入社會經歷作為任用條件。爰此，請司法院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法官多元進用進度及現況。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四十二)據立法院 110 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6 至 108 年度第一、二審各法院逾 5 年未結民、刑事訴訟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現在仍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纏訟中，司法院應妥速審理終結，還不論被害者，或者可能為冤案無辜者公道。又部分法院逾 2 年未結案件仍居高不下，其更以各地方法院積案情形最為明顯。司法院應當敦促下屬法院減少積案，維護裁判進展。

我國法律制度中一、二審多為事實審，惟此一制度無疑加重了地方司法人員的負擔，除了要釐清事實、調閱證據，更需直接面對當事人密集開庭審理。司法院在人力的配置上，應當重新檢討，為何一、二審法院的司法人員往往不足，甚至有過勞以及經驗不足的情形，為人詬病。而司法院也應考慮，未來在司法官考試中，究竟任用新的司法官是「遇缺才補」，還是應當增加司法官員額，以減輕我國司法負擔，進而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應增加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以減少現任司法人員負擔，以期判決效率及品質的提升。法官案件負荷量過重，嚴重影響法官的審判品質，更使國民盼不到判決結果。爰此，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討司法審判人員之數量或檢討人力配置。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四十三)查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司法院為型塑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刻正研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 人為原則……。

爰建請司法院應適時就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員額配置，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專案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暨金字塔型訴訟新制施行後之各級法院法官員額配置草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四十四)查《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明定懲戒法院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由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

審理之，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得以順利迅速融入訴訟程序，實有必要先就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進行研析，並擬定解決方案。是故，由參審員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之法官懲戒案件，顯有必要蒐集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遇問題，以資作為未來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的應對方針。

爰此，司法院應積極調查懲戒法庭參審員於審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就該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暨解決方案，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四十五)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此為強制辯護之法源依據。

另依司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 1 萬 8 千元至 2 萬 8 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 1 萬 3 千元至 2 萬 3 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

律師承接義務辯護案件具有公益性，然適切反映律師承辦案件成本，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查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收入標準，在直轄市為 4 萬元，在縣市則為 3 萬 5 千元；然「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所定報酬卻遠低於稽徵機關公告之收入標準，甚至低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訂酬金數額，這是否有助於鼓勵律師積極投入義務辯護工作，不無疑義。且義務辯護酬金係由審判長決定給付數額，是否影響律師執行義務辯護工作之投入，亦未可知。

緣《法律扶助法》於立法之前，即有義務辯護制度，法扶法歷經多次修法，扶助範圍已與《刑事訴訟法》所定範圍一致；且《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亦有明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司法院應研議使強制辯護之律師指派、管考及酬金待遇可趨於一同，落實 88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四十六)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建請司法院強化家事事件法官、調解委員、志工……等有關參與法院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葉毓蘭

(四十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 2 人結合，準用《民法》規範當中「姻親」之部分，致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漏洞，司法院應建請相關機關修訂相關法律。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葉毓蘭

(四十八)隨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各式通訊軟體因應而起，傳統法規上針對通訊監察之法制，亦顯捉襟見肘。是以科技偵查之相關法規立法之呼籲，廣受各界之關注。

法務部因偵查所需，於 109 年提出相關科技偵查之立法，惟由於缺乏與各界之溝通討論，致使提案未臻周全，而使提案胎死腹中。惟司法院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且偵查程序實為刑事訴訟之一環，司法院應有相關之立法研究甚或法案之研擬，然卻未見司法院有相關之立法倡議。

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科技偵查法制建議之相關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作為立法之參考。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四十九)《國民法官法》已於 109 年 7 月通過，並依法訂於 112 年實施上路，其身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使人民能夠直接參與司法合審合判，拉近司法與人民之距離之重責大任。

《國民法官法》預留 3 年之準備期，即是冀望司法院針對該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做萬全之準備，切勿因匆促上路而使立法與執行產生落差，而使立法成為徒然。司法院 110 年度之預算亦編列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可見對於相關法制之重視。

為利於後續之宣傳與推行之追蹤，敬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各年度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傳

計畫，與過去年度之宣傳、推廣等成果，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五十)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4,53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 萬 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 萬 5 千元。

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人員，因受限於「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各類人員加班費預算編列額度折算之時數，而無法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支給加班費。惟縱使囿於國家財政資源，而須限額控管加班費及可申報加班之時數，仍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時間據實統計紀錄，俾作為機關預算編列、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分配之參考。

請司法院研議統計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司法事務官、紀錄書記官（依「民事（含民事執行）」、「刑事」、「少年及家事」之事務類型）之實際加班時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賴香伶 吳怡玓 林為洲 邱顯智

(五十一)司法院於「一般事務費」下「人員維持」費中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4,53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超時加班費」2,148 萬 4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87 萬 5 千元。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之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由各機關衡酌是否合併計算，如經合併，再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經合併後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並請各機關依規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為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為國家所付出之辛勞得有相應之回報，爰請司法院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處理方式，檢討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加班之相關規定，使所屬公務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以合併計算。

提案人：賴香伶 吳怡玓 林為洲 邱顯智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0,4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365 萬 9 千元，照列。

第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3億1,437萬3千元，照列。

第5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億3,965萬元，照列。

第6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億6,175萬元，照列。

第7項 懲戒法院1億0,663萬6千元，照列。

第8項 法官學院1億6,842萬4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666萬3千元，凍結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二)110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62萬3千元，凍結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第9項 智慧財產法院3億1,402萬4千元，照列。

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17億2,746萬6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08萬3千元，凍結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所需經費，人數高達7人，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訪問或參加相關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1,083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第11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億1,588萬1千元，照列。

第12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億5,673萬5千元，照列。

第13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5億5,461萬9千元，照列。

第14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億7,883萬2千元，照列。

第15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8億0,647萬3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6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5,678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7,90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2020 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名女法官向檢方控告，遭同辦公室的另 1 名男法官窺探個人電腦，並竊錄非公開的網路談話。另桃園地院法官也有法官被控押人取供、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始導致法官行為荒腔走板。

蔡委員易餘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該全面檢討內控機制，清查有無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行為。

請桃園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7,96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5,96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4,8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45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8,64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15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3,47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44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7,079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億 6,74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7,0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5,30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34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352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6,81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2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9,9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8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91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86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77 萬 8 千元，凍結 58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劉世芳 林為洲 李貴敏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吳怡玓

(二)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4 萬 7 千元，凍結 5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李貴敏 鄭運鵬 蔡易餘
周春米 鄭麗文 吳怡玓 鍾佳濱

連署人：吳玉琴

(三)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69 萬 7 千元，凍結 51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周春米 鄭麗文 吳怡玓

連署人：吳玉琴

(四)110 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係資訊設備相關費用。

經查考試院較 109 年度減列員額 26 人，且年度預算亦有所減列；然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耗品費、軟體費等均較 109 年度高，顯有浮濫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共享政策整合資料中心。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五)110 年度資訊業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增幅 120.29%，其中「資安聯防建置」增列 450 萬元，另編列 721 萬元的資安維護經費。

據了解，「資安聯防建置」是由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所屬銓敘部發生其管理

之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然而資安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系統管理、程式、資安人員進用、教育訓練……等）的運用。

綜上，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0 年度資訊預算大幅擴增 1 倍以上。資安防護除有好的設備外，更應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爰建議考試院應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與人才教育訓練。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玗

(七)考試院資訊業務費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170 萬 6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經檢視考試院資訊業務費項目內容，主要為資訊/資安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費 738 萬 6 千元、考試院資安聯防建置 450 萬元及公文系統改版建置 400 萬元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力任免等重要檔案，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八)日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因過勞猝死，引發社會討論公部門之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保障問題。以現行該等人員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其相關人事管理法制亦未臻健全。為確保其工作權益，請考試院檢討該等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玗

(九)為保障勞動權益，110 年開始之考試院獎補助申請案，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考試院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綜上，爰請考試院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十)鑑於 106 年考試院委託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辦理計畫，惟該學會之榮譽理事長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該學會理事黃錦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6

年考試院補（捐）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該會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國政治學會，該會之監事高永光同時為考試院副院長；107 年考試院補（捐）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該會之顧問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

歷年考試院委辦計畫、獎補助之團體與考試委員任職單位有重疊情事，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 110 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十一)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利益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提及：將要求考試院新團隊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新團隊若經立法院通過後，會成為整合的團隊，朝此方向努力。後黃榮村院長於 9 月 1 日上任，該轉型政見之落實，避免修憲前國家人才教、考、訓、用體制陷入爭議，自為考試院之責。

日前，新任黃院長指出：新團隊將從現代化及具國際視野的新框架，提出完整可行的改革方案，並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成為國家的策略夥伴。並考試院負責的除了公務人員之外，也牽涉到各行業的專業證照及退撫事務，會一併推動。

該等宣示實值得國民引領期盼，惟應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請提出「考試院第十三屆施政綱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並請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蔡易餘 周春米

(十二)查「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為 108 年度新增業務，於 109 及 110 年度賡續辦理。此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惟把早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之證書管

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

此計畫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據查辦理情形，至 108 年底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建檔工作，占全體之 28.46%，惟此建檔作業計畫為政府辦理製發證書及相關重要檔案建檔作業，應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爰請考試院就「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及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怡玓 李貴敏

(十三)在 109 年 3 月，考試院前來立法院報告，針對監試法存廢，當時的考試院主張「宜修不宜廢」。

惟監察委員不具直接民意、監試非監察委員之法定職權，現已有錄影功能可以直接確保監試的公平性。監試法之存續之目的令人質疑。

請考試院檢討現行監試制度，研議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必要性，另擬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劉世芳

(十四)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35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等研究發展，考試院近年委託研究專題包括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專技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等，為了解其他國家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做為精進台灣考銓業務之參考，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至少 3 個國家）」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五)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提出四大改革方向：強化公務員外語能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作小組、鼓勵民間專技人才轉任、訓練內容貼近用人機關需求。

然而面對未來廢考監趨勢，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如何整合？未來考試院是否會只剩考選業務？還是銓敘業務也會另外獨立？成立人事總

處的對等機關或是下屬機關？

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因應方案，並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就相關議案審議時，向立法院說明。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 (十六)考試院組織法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由 19 人降為 7 至 9 人。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 21 輛，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 20 人，前述 21 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 173 萬 4 千元，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 (十七)經檢視考試院近 5 年出國考察主題及報告，日本為每年必訪國家，且隔 2 年便為同考察目的（如文官制度）造訪，為特定人才議題出國考察者少（108 年為食安管理人才考察）。為確保政府財政資源能有效運用，倘國際 COVID-19 疫情趨緩，考試院出國考察之目的需與實務待解決議題、相關制度無法透過官網取得、有實體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並強化出國報告中，對未來推動政策面實質建議，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 5 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 (十八)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考試院暨所屬相關出國考察行程皆暫停，考量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建議考試院出國考察、視察或訪問，以視訊等其他方式取代，考試院暨所屬國外旅費應俟國際疫情趨緩或解除，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 (十九)考試院 109 年度編列購車預算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委員公務車 3 輛，因當時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審查，配合考試委員人數縮減，鄭委員運鵬建議刪除委員公務車 3 輛 392 萬元購車預算，惟未能通過。在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後，確定考試委員由 19 人精簡為 9 人，考試院仍於 109 年 4 月執行購車，以致考試院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人，擁有 21 輛首長專用車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上網公開公務車輛資訊，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提案人：鄭運鵬 蔡易餘 鍾佳濱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871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6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1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二)110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76 萬元，凍結 116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林為洲 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李貴敏 周春米

吳怡玓

(三)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利益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宣示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而後，考選部表示，將借鏡於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跨部會並會同大學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其初步規劃方案為，作為高階文官的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的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的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並也可作為培育弱勢子弟，或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種類專業人才。

該等宣示實為國民引領期盼，惟原定民國 109 年 8 月要召開之研討會因故延期，未能即時進行政策擬制，本案尚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 (四)《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4 年修訂第 6 條，明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等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綜觀其立法理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重要管道，現行限制轉調年限 1 年之規定，造成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具備嫻熟之行政經驗，於任職滿 1 年即可轉調其他機關，各機關須不斷培訓初任人員，浪費行政資源，對政府效能極為不利，難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顯見其將轉調年限提高至 3 年的原因，係為機關之人才培訓考量。

惟，自《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條文施行後，公務員遷調之狀況不減，並未達成修法所預期之成效，其限制反造成公務人員士氣低落，反彈聲浪不斷。而縣（市）政府亦身受其害，形成攬才之推力，新進公務員因年限之故對縣（市）政府望而卻步。可見單以法規限制，並無法達到培訓、留才之效益，反受其害。

綜上，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轉調限制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 (五)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計畫已多次變更，且處理被占用土地問題迄今近 10 年仍未能妥善排除，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目前尚委請律師針對占用戶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提出法律意見，顯見短期內難以有效排除占用。

過去考選部也曾一度考慮取消此計畫，惟遭到當時考試院與考試委員諸公反對而只能續行；然而物換星移、時過境遷，考選部現在應當重新考量是否有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必要：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是否非得要興建國考園區？與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的目標是否有必然相關性？有無其他替代方案？

考選部應就此進行通盤考量，與考試院溝通，並將相關資料與結論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玉琴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原取得專技普

考證照者，經任有關職務一定期間後，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但 102 年修法時，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與專業性，取消得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規定，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考生報考權益，爰訂定 6 年之緩衝期間。亦即至 108 年後，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此 6 年落日條款是否足以保障考生之信賴保護及工作權益，值得商榷。以獸醫人員考試為例，獸醫普考（獸醫佐）最後一次考試為 97 年，當年農業學校畢業之學生，迄今也不過 30 餘歲。未來不得再以普考證照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恐影響其就業謀生。

爰此請考選部就 102 年 1 月 8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取得專技普考證照卻不得應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之影響層面、如何保障其信賴原則與工作權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第 3 項 銓敘部 264 億 2,44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2,286 萬 8 千元，凍結 167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李貴敏 鍾佳濱
吳怡玓 鄭麗文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二)110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33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林為洲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劉世芳 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蔡易餘

(三)110 年度銓敘部預算較 109 年度編列增加 810 萬餘元，就編列內容係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資安監控措施及資訊設備硬體功能為主，確保銓敘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銓敘部應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工作、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並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四)從銓敘部所提供近 10 年法官、檢察官獲懲戒情形統計，對照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違法送職務法庭、人事評議之情形可以發現，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立法後，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情形至今仍未發生，這意味著有法官違反司法倫理，卻可照領收退休、退養金。是否《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仍有不足？抑或是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條件過於限縮，以至於其設立形同虛設？

銓敘部應研議此議題，並將相關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周春米

(五)鑑於縣市政府薦任第 9 職等職務配置較少，易使科長級人員陞遷遇到瓶頸，致使優秀公務員為求公務職涯發展，請調至臨近直轄市或職務列等或具升遷機會之中央機關，不利縣市政府攬才及留才，阻礙縣政的推動與發展，請銓敘部檢討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缺乏彈性問題，研議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5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13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為洲 賴香伶 吳玉琴

周春米 劉世芳 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蔡易餘

(二)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其附表 A 類備註第 1 款範圍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事業或工作場所之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所定人員，目前仍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造成上 2 範圍事業或工作場所中，分別有適用職安法（如工友及臨時人員）與不適用職安法之差別待遇，尚非合理。

惟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享受公平及安全

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不因身分別而有不同，且職安法對各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較完整、周密，除警察、消防、海巡、調查、關務或其他涉及國家社會安全職務之公職人員，抽象規範上可能需為部分差異規定外，其他職類之公務人員即不應因身分別而對健康檢查、職安衛專責人員、退避權、職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防護義務、受勞動檢查監督等而有異。

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應針對公務人員回歸適用職安法之法規調適，包含何種人員有僅適用部分條文或另為規範之需要？應排除何條文或如何另外規範？因應適用職安法需設置若干人員？儘速詳為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李貴敏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66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776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玗 李貴敏 鄭麗文

(二)國家文官學院職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訓練型態以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為主。本案關注文官 e 學苑之線上課程領域恐有廣度不足，以及未探詢公務受訓人員學習意向逕自規劃線上課程之缺失。

就網站資訊觀之，一般行政、財務管理、資通安全、專案管理、管理訓練等，公務人員基礎能力素養之訓練課程，多不在熱門課程之列；反觀法制教育、行政中立、廉政與服務倫理等，確保合法免受處分之課程；氣候變遷、環境與資源管理、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社會、還境、公民性議題之課程；生涯管理、人事行政等，與自身生涯、職涯相關之課程，更為熱門。學習者之學習意向，為學習之根本。業經調查了解公務受訓人員之需求與興趣，以進行規劃之課程，則更能提升公務受訓人員之學習意願，尤其擴展課程視野廣度。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且為避免有限資源過度耗損，同時顧及問卷之回收率，請國家文官學院針對所屬受訓人員進行線上調查，進行意願瞭解，以作為預算年度後續建置線上課程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周春米

連署人：蔡易餘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1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金融海嘯後，國外許多退休撫卹基金轉投資有長期且穩定報酬的基礎建設，台灣亦有退休基金透過委託機構投資英國地鐵。新加坡淡馬錫基金亦投資許多國內外基礎建設，例如：航空、地鐵、航運、電信、電力、製藥公司等。基礎建設興建初期資金風險較大，可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一旦開始營運且有穩定報酬，例如：台灣高鐵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適合以尋長期且穩定報酬為目標的退休基金投資。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營運中且有固定收入之公共建設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劉世芳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1,382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563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53 萬元。

以上共計暫減列 6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9 億 5,07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 1,382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玗 鄭麗文

(二)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1 萬 4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吳玉琴 鄭運鵬

- (三)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活動」編列 260 萬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葉毓蘭

- (四)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鄭運鵬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鄭麗文 吳玉琴 葉毓蘭

- (五)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481 萬元，凍結 1,2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鄭麗文

- (六)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28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 (七)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725 萬 6 千元，凍結 345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 (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 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

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雖本案經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監察院及監察院附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司法體系中，我國司法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概念認知進行調查，理解轉型正義概念存續於司法機關，在司法官心中的圖像究竟為何？並應就司法人員推廣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爰請監察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世芳 吳玉琴

- (九)根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 1 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然，總統蔡英文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 1 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品安全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後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爰請監察院主動調查相關失職官員，督導政府確實依法做好食安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玗

- (十)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監察院的辦事成效無法有效被檢視和評估，且

監委屬提名制，由總統府負責提名，亦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失去其公正性，無法超脫黨派。

如今，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共識，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院長職權，並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院長角色，轉為「末代監察院」，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

爰此，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玗

(十一)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法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內部單位僅規劃：1.研究企劃組、2.訪查作業組、3.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爰此，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玗

(十二)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就調查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林為洲

(十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1月8日總統公布、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

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賴香伶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907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二)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94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賴香伶 鍾佳濱
吳怡玓 鄭麗文 吳玉琴 李貴敏
葉毓蘭

連署人：鄭運鵬

(三)110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97萬4千元，凍結1,239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玉琴 吳怡玓
劉世芳 鄭運鵬 林為洲 李德維

(四)有鑑於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

」情事，均未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為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爰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研議處理方式及程序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推動迄今已 10 年餘，網路申報使用率目前約八成，仍有近二成未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監察院應就仍未使用網路申報者，了解其原因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電子申報作業流程效率。爰此，請監察院就提升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六)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政之特殊設計，但監察權的設計並無監督機制，案件進入監察院後，未見立案程序的公開，遞案後能不能到結案、中間有沒有篩選淘汰機制，都可能存在道德風險，會不會有案子受關說、賄賂及吃案的可能，或是將調查程序作為一種政治籌碼，外界相當憂心也無從得知，使外界對於監察院公正性產生存疑，對監察院亦不公平。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意識提升，公民監督的力量得以照進政府部門。監察院應儘速建立相關陽光機制，使整體運作更能受到監督檢視，確保監察權之威信。爰此，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七)為確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能符合（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之）巴黎原則的規範，爰請監察院比照我國所曾進行之「兩公約國家報告」，規劃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就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有效性進行巴黎原則檢視。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吳玉琴 鄭麗文

(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該公約第 33 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中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

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 OECD）近年來亦持續關注各會員國的吹哨者保護法律架構，其體認到「鼓勵員工吹哨並保護之，是防貪的重要內涵，公私部門皆然。」。我國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又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外，部分法律亦有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相關規定。然而因揭弊者保護規定之於各法律以原則性規定者眾，對象、程序、保護作業、免責等規範闕如，尤其缺乏統一性辦法，因而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訂立之迫切需求。

惟法律制定曠日廢時，而公民社會之公益揭弊不可待立法而後保護，應有立法前之先行措施。於公益揭弊者保護的過程中，監察院為受理公、私部門揭弊機關之一，並本有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適時巡察中央及地方行政疏失，以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紓解民怨之職權。而該職權行使，本應避免公、私部門，以公益為由之揭弊者遭受傷害，鑑於揭弊者因公益揭弊而遭受非法解僱、不當對待、人身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爰請監察院於專法立法前，先行研議公益揭弊者之相關具體保護措施。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 (九)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原列 1,872 萬 8 千元，惟其中「資訊設備」之「陽光四法資訊系統設備更新」290 萬元，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450 萬元，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改善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符合政黨、擬參選人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林為洲 李德維

- (十)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中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萬元、1,150 萬元、120 萬元。過去，監察院為間接選舉之民意機關，握有彈劾及調查大權，在既有歲費及公費的薪資外，另有許多名目之收入，糾舉、糾正及調查都有按件計資的酬金，監試也有監試費，過去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都曾被提出批評。91 年度後，監察院在調查巡察業務中編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讓監察委員以通案性調查之名領取的費用，扣除正、副院長，每位監察委員每年平均領取 24 萬元。根據段宜康委員 108 年質詢資料，105 年包

宗和、江綺雯、江明蒼、高鳳仙等 4 位監察委員調查「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每人報了 24 萬元；106 年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 4 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報告，每位領了 24 萬元；107 年仇桂美、高鳳仙、張武修 3 位研究「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生醫科技成效、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探討」，每位領了 24 萬元等等。爰此要求「調查巡察業務」計畫項下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監察委員不得支領「監察委員研究費」。

提案人：鄭運鵬 吳玉琴 劉世芳

(十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110 年兩公約將要進行國家報告第 3 次審查外，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也將進行第 2 次國際審查。

因應前述時程，行政院預計在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發布前國家報告要先經過國內審查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身心障礙者社群意見蒐集及回應。惟部分政府部門未積極參與以達朝野對話之效。

鑑於上述法律規定，並呼應監察委員 109 年 9 月 29 日針對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之宣示。

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之後 6 個月內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並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十二)監察院目前現有公務輛共 37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若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2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形同每位監察委員 1 輛配車。而 109 年 8 月駕駛人數 29 人，形成「1 監委、1 駕駛、至少 1 配車之情況」。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 3 點敘明車輛用途：「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援婚喪喜

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故造成相關車輛購置、汰換、油料、保養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

依立法院 109 年度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車輛應採統籌調度。有鑑於監察院專用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部分車輛車齡老舊，不符成本效益，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0,270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08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蔡易餘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鄭運鵬

(二)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鄭麗文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劉世芳 李貴敏 吳怡玓
吳玉琴 周春米 林為洲 沈發惠

(二)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79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賴香伶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吳玉琴 劉世芳 鄭運鵬

吳怡玓 蔡易餘

- (三)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 (四)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1. 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2. 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 (五)110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一般事務費」21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有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六)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0,0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1. 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

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2. 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揆 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七)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

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審判預算經費，強化教育訓

練及相關設施，並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八)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召開較為妥適。

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九)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 萬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

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鄭麗文

(十)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

且該 110 年度編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應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十一)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 2 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令國人痛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偵查審判。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十二)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

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

考量打擊違法抽、運砂船業務尚未完全法務部主政，尚包括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協調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鄭運鵬

(十三)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

根據法務部回覆蔡委員易餘辦公室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

有鑑於此，蔡委員易餘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視業務之必要性審酌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

提案人：蔡易餘 吳玉琴 鄭運鵬

(十四)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5 年計畫之第 1 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

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

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十五)《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108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鑑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十七）《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十八）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以 104 至 107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 109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計 98 件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 84 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鑑於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

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十九)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

109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

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二十)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

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二十一)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二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鄭運鵬 吳玉琴

(二十三)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 1.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絕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林宜瑾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二十四)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

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

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鄭運鵬 劉世芳 吳玉琴

(二十五)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 6.5 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要求法務部：

1. 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
2. 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
3. 即使因人力關係，第三、四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1 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蔡易餘

(二十六)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

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德國等相關國家之科技偵查法規立法例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七)《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

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九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一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

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原則及如何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八)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

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

鑑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

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二十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明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 46 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 2 條之規定有別。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有關問題，積極促成並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三十)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儘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

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一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九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

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吳玉琴 蔡易餘

(三十一)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

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

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

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三十二)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三十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視 104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五成。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

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

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仍有差距。

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三十四)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任度。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9,38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二)110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6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是我國培訓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基地，完訓學員將被分發至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檢察官，擔負斷人是非、定人生死的重責大任，品行要求本應更為嚴格。然，據週刊接獲爆料，司法官學院年初竟有學員偷拍事件，更把照片傳到群組一事。顯見司法官學院在學員管理與督導工作上確有不周。爰此，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深切檢討對學員品德考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8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血清證物鑑定」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5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93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3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62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月前台中市市長盧秀燕與法務部廉政署對於新任政風處長人事案引發爭議，過去在主計、人事、警察首長的人事派任上，中央仍會充分尊重地方首長並做好溝通，於接任人選有共識後才進行派任。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法務部廉政會報每半年應該召開 1 次，然查自 108 年 10 月後廉政會報就沒再召開過，法務部也無法回答為何沒有再召開之原因，顯見法務部廉政署未能落實廉政業務推動之責。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 萬 2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劉世芳 吳怡玓 林為洲
吳玉琴 鍾佳濱

(二)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2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8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二)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1 億 7,673 萬 8 千元，凍結 36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鄭麗文 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三)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四)按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同條第 3 項，監督機關應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具備多元性，並落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之意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專業領域人數、所占比例及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人才庫挑選人數、所占比例之書面報告及跨機關重複擔任委員之人數、比例公告於網站，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 (五)鑑於台灣獄政工會 2019 年公布之「台灣監所職業災害與身心健康調查」報告指出，參與調查之女性監所工作者中 86%生理期異常，高達 98%有申請生理假之需求，然實際使用過生理假者僅占 1.7%。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明揭女性公務人員申請生理假之權利。

然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顯有落差，是否起因於矯正機關夜勤人員每班工時 25 小時，造成每月 8 小時之生理假不敷使用等因素，須請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女性監所工作者生理假需求調查，以瞭解原因，維護女性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將上開調查結果公告於網路，依調查結果研議評估調整，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通函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生理假之申請規定。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 (六)鑑於監所管理員與法警、警消人員均為第一線執勤人員，勤務性質相近，然四等監所管理員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考試皆嚴於上述職務，如男監所管理員身高標準為 165 公分、女監所管理員為 160 公分，男法警身高門檻僅 155 公分、女法警為 150 公分；監所管理員握力測驗為 35 公斤，警消人員握力僅需 30 公斤；男監所管理員跑走標準為 1,600 公尺 466 秒、女監所管理員為 800 公尺 253 秒，男警消人員 1,600 公尺卻有 494 秒、女警消人員 800 公尺 280 秒。此嚴苛體格檢查限制及體能測驗標準之合理性實有疑義。

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檢視矯正機關實際勤務需求，重新評估訂立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門檻及體能測驗標準，向考選部提出修正建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玓

(七)查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6 間男性外役監，1 間女性外役監。2016 至 2018 年同期，一般監獄實際收容之男性受刑人人數相較，男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男性收容人數比率維持約 3%。然則，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占一般監獄女性收容人數比率，自 2016 與 2017 年的 2%，降至 2018 年的 1.9%，造成女性至外役監機會減少。近年甚至發生女性外役監超收情形，此為男性外役監所無情事。

法務部及矯正署未能合理調整女性外役監收容人名額，造成收容人至外役監機會發生性別差異，洵有未當。綜上，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林為洲 吳怡玗

(八)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機關的律師接見業務，涉及被告、收容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但據法務部矯正署資料顯示，歷來並未將律師接見業務納為平時或專案視察所屬矯正機關的項目，可見被告或收容人與辯護人未能充分自由溝通，其訴訟權利未受重視與維護。法務部矯正署 7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卻未事先對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承辦人進行講習或說明，造成承辦人員不解羈押法第 65 條所指「律師」與「辯護人」之區別。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九)108 年 10 月高雄監獄 1 名陳姓受刑人遭 2 名獄方管理人員、4 名服務員帶至監視器死角，施以私刑凌虐致死。鍾委員佳濱於 109 年 4 月 1 日要求矯正署全面檢視全台各監所監視器死角，並改善監獄管理疏失。按法務部矯正署回函，目前已全面清查全台監獄監視器死角，並標明於平面地圖，供獄方管教人員與督導參酌。惟當管教員欲與收容人有不法交易或不當管教時，目前僅依靠督導人員以人工方式查察，難免有所疏漏而無法完全禁止。

查 110 年矯正署預算欲持續建置「智慧監獄」系統，其中「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以單一管理平台介面以及數據資料分析整合功能，將機關現有之監控影像系統連線於該機關之監控中心，使戒護人員可於該處進行機關場域的監控、管理及運作。據法務部提供之計畫說明，該系統目前尚未與前項監視器死角平面地圖進行整合，而無法於前段不法情事發生時，運用智慧運算辨識、提供警報。

爰此，為提升監所安全維護效能，請法務部矯正署擬定智慧監視系統與監

視器死角整合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對於使用人臉影像辨識等監控方式是否有侵犯隱私或產生倫理問題，尚有爭議。又受刑人家屬以手機軟體進行遠距接見之模式，因為尚在開發階段，難以評估其效率及必要性。待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及未來施行效率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十一)《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相當重要的工作範疇。

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5 至 2019 年的平均數字顯示，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者及押候執行者每年平均約 5 萬 7,354 人，但 2019 年底教誨師卻僅 195 人，換算下來，每個人得應付約 294 人。

按各監所教化科之業務範圍，教誨師除辦理各項教誨業務外，尚須受理受刑人之「累進處遇審查事項」與「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文書業務繁重不言可喻，如何還有心力著重於受刑人之教誨業務？據報載，一名教誨師表示：「我很喜歡輔導同學，但平常工作忙得跟打仗沒兩樣，就算有心也很難深入輔導！」

以 2019 年為例，品德教誨達 253 萬 7,617 人次，平均每年每人約 44 次，近 5 年每人每年平均也約為 43.5 次，為數不少，但各場次之品質則有提升之空間。又查法務部統計年報，2013 至 2017 年出獄後 1 年再犯比率約為 25.5%、25%、25.1%、26.4%、26.8%，逐年提高。

教誨人力短缺非一朝一夕之問題，1996 年前立法委員韓國瑜即提出教誨師員額不足之質詢，然而 24 年過去，問題仍然存在。爰此，為提升監獄矯治處遇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訂定人力逐年充實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十二)查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業已規劃：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除針對受刑人個別需求提供一般性處遇（技能訓練、自主監

外作業、家庭支持、高齡受刑人處遇、身心障礙受刑人處遇等）外，另結合心理、社工人力及醫事人員提供適於受刑人之專業處遇（例如性侵犯處遇、家暴犯處遇等），並透過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及辦理出監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惟一般性處遇與專業處遇所需之心理、社工人力究竟為何？若無科學實證，恐難達成預期效果。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心理、社工人力之規劃，擇定示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進行實證研究，以確認適當之人力編排，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示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劉世芳 蔡易餘

(十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2 類。惟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的外部銷售，改善銷售狀況，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及發揮矯正效果。

查 103 至 108 年度決算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銷貨收入自 5 億 0,097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1,576 萬 5 千元（增幅 2.95%）；其中內部供銷金額自 3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為 3 億 6,173 萬 1 千元（增幅 2.72%），占銷售收入約 66.77%至 70.29%之間，可見內部供銷是自營作業產品之主要銷售管道。

然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自營作業產品仍以內部供銷為主，金額為 2 億 2,754 萬 9 千元（69.67%），其中銷售予矯正機關為大宗（95.37%），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等之占比相當低。

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近 70%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比更是超過 90%，此現象恐不利外界瞭解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又矯正機關雖非營利導向，惟適當宣傳自營作業產品，可以增加基金財源，亦有助於收容人建立自立更生的能力。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玳

(十四)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之所得，扣除成本等費用後，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協助培養自新更生的一技之長。另部分提撥作為收容人飲食及衛生醫療補助，更有部分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彌補造成之傷害。

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會員人數為 2 萬 8,807 人，其中 102 至 106 年度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0.82%至 33.45%之間，107 及

108 年度為 15.5%及 14.8%，可見新增會員速度趨緩。

而矯正機關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自 106 年度達 3,014 筆，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僅 1 千餘元，然 107 年度起有效訂單漸減，分別為 2,590 筆（降幅 14.07%）及 1,966 筆（降幅 24.09%），平均每筆訂單金額分別提高至 3 千餘元及 4 千餘元，107 年度銷售金額達歷年最高 807 萬 7 千元。

104 至 109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為 749 萬 1 千元、554 萬 5 千元、503 萬 6 千元、807 萬 7 千元、793 萬 2 千元及 544 萬 8 千元，占外部供銷金額比率為 4.56%、3.19%、2.95%、5.06%、5.15%及 5.50%，自 107 年度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不大。

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會員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有效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成長有限，相關單位應積極加強行銷以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玗

(十五)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玗 賴香伶

(十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尚有賸餘，卻自 107 年度起入不敷出，主因近年業務賸餘有限，而業務外費用高所導致，業務外費用主要為支應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費等。

然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力求賸餘無非短絀，惟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應積極籌劃提高收入，且妥善控制、降低各類支出，以達成改善財務狀況，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查 107 及 108 年度收支短絀為 2,772 萬 3 千元及 1,082 萬 6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收支短絀預計為 3,290 萬 4 千元及 1 億 2,140 萬 8 千元，大幅擴增。

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玓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2,96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執行業務」編列 4,179 萬 7 千元，凍結 118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賴香伶

(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但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顯見徵起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升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有關分期的規定，目前原則上是最高以 72 期為限，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72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惟，該要點提出之時空背景，我國之行政罰鍰較高額者，多半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或法人等，較少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之法規。惟我國行政罰相關法規，多有偏向強化社會秩序之趨勢，以致偶有針對單一自然人有高額罰鍰案例，而上開要點之分期繳納規定，如一自然人遭受數百萬元之罰鍰，即便分為 72 期，亦極可能超過其可承受之限度。

綜上，期行政執行署儘快提出考量行為人資力之要點，因應法制之趨勢變動。

提案人：周春米 劉世芳 鄭運鵬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5,02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監察院統計，2018 年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有 8 件，結果提出 0 件；2019 年監院函轉非常上訴 10 件，檢察總長提出 3 件

，最高法院同意 1 件、審理中 1 件、駁回 1 件；2020 年至 6 月底，監察院提出 4 件，檢察總長目前尚未同意任一案件。

有鑑於監察院函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係立基於監察委員依職權所作之調查報告，而據報載，有監察委員係認法務部採納監察院之提請而提出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希請法務部尊重之。

查近 3 年非常上訴之受理件數、提出件數之相關比例，並未有明顯差距，故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所提事項，及近 5 年非常上訴提請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8,05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發揮功能，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等缺失，爰建議法務部應考量贓證物庫業務需要與性質，導入現代物流技術（集裝單元裝卸搬運技術、散料裝卸搬運技術、自動倉儲系統技術、物流訊息技術、條碼技術、地理資訊系統、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射頻識別等），以建立完整可追溯性，加強對贓證物之計劃性、組織性、協調性之控制與監督管理，使贓證物管理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建議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可作為所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處分之整合平台，並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2 年內加速規劃完成贓證物管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8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6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4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10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3,967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0,1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6,3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2,05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3,2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2,43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09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1,52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億 2,46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4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0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9,04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5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7,2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2,18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2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0,9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6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1,24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0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57 億 1,329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6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二)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中 26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三)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222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二)我國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出現重大瑕疵，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去年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竟「遺失」6kg 安毒近 1 年，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是調查局首度發生大量毒品證物遺失事件，迄今仍未尋獲。由於毒品物證滅失非同小可，航業處還原本打算私下盡速找回物證，沒想到經過近 1 年時間，毒品去向仍是一團迷霧，直到事情掩蓋不住，督察處展開約談，才讓這起離譜事件曝光。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儘速研修相關扣案毒品送驗流程及扣押管理要點，將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等流程確實規範，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然而卻爆發 6.5 公斤證物毒品遺失的重大失誤，從證物遺失到事件公開疑被隱匿長達 1 年。

「毒品犯罪防制——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1,081 萬 5 千元作為「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

考慮到毒品犯罪偵蒐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不宜輕易刪減；然而法務部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的重大失誤引發民眾對於調查局扣押毒品的管理疑慮，請法務部調查局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送驗等流程，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四)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法務部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八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顯見調查局與執法機關合作仍有強化空間，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請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洗錢交易報告移送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玳

(五)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應妥善運用相關資訊，與執法機關相互配合，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以提升洗錢防制之成效。

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玳

(六)毒品查緝工作為法務部調查局重要業務項目之一，因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至鉅，故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情勢，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調查局職掌，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調查局法定職掌。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偵獲一起安毒案件時，於同年 11 月承辦之詹姓調查官交代鄭姓調查官將 6.5 公斤安毒送回調查局本部鑑識科學處鑑定，因遲未收到報告，經調查後才發現竟搞丟將近 6.5 公斤之安非他命毒品，且已遺失近 1 年，調查局高層近日才知悉此事，迄今尚未尋獲，屬調查局重大疏失，為避免有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調查局應明訂查獲毒品證物保管及送驗流程，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對此提出相關規定之修正。

提案人：林為洲 賴香伶 吳怡玳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8項 勞動部200萬元，照列。

第149項 勞工保險局1億6,704萬8千元，照列。

第150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28萬1千元，照列。

第151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1億3,00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500萬元。

第152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40萬元，照列。

第179項 衛生福利部465萬元，照列。

第180項 疾病管制署60萬元，照列。

第181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247萬2千元，照列。

第182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5,473萬4千元，照列。

第183項 國民健康署34萬6千元，照列。

第184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185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5千元，照列。

第186項 環境保護署3,220萬元，照列。

第187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29萬6千元，照列。

第188項 環境檢驗所600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9項 勞動部2,428萬9千元，照列。

第120項 勞工保險局2千元，照列。

第121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1億5,661萬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2節「證照費」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261萬元。

第122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3億3,999萬4千元，照列。

第150項 衛生福利部1億7,859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行政規費收入計畫項下之審查費編列 5,919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精準醫療技術已趨成熟，而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應由醫事司納入特管辦法抑或由食藥署管理，其權責及管理界線不明，雖醫療機構及醫療機構所委外之檢測實驗室歸屬醫事司管轄，然全台仍有 30 餘家實驗室尚待政府列冊登錄。為健全制度並發展精準醫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將醫療機構執行 LDTS 納入管理訂定相關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第 151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3,44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規費收入」項下「審查費」預算編列 3,425 萬 7 千元，經查歷年該項「審查費」所編數字皆相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對於邊境檢查措施加嚴，韓國更是自 109 年 7 月起擴大登船檢疫範圍，而我國於疫情嚴重之 4 至 6 月份對於小三通貨輪之檢疫未能嚴格實施，且國際疫情仍然嚴重，為避免國際貨輪成為疫情防堵缺口，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強化各項進港船舶檢查，人員健康監測，以確保邊境檢疫及國人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 722 萬 5 千元，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海上貨運量大增，各國船隻進出港口頻繁，而我國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 72 至 4 小時期間，以由船長本人或委託船務代理行或船舶公司，檢具「船舶檢疫申請及審核表」，並以線上、電報、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船上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等狀況（需加蓋船務專用章）並進行審查檢疫，船務代理公司或船舶公司並依規定繳費。為落實防疫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強化各項進港船舶衛生檢查及人員健康監測，以確保邊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第 15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億 9,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89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5 項 環境保護署 4,14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環境檢驗所 1,248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4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2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80 萬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萬元。

第 197 項 衛生福利部 5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疾病管制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6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 千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項下「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編列 2 億元，經查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8 年度決算，該年度剩餘數

加計前期未分配剩餘數高 6 億 1,750 萬 2,714 元，考量該廠仍有擴充產線添購設備、新品項研發、資訊系統汰舊換新及工廠營運現金周轉等資金需求，同意免予增列繳庫數。惟仍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於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增加產線提升產能後，應秉持撙節原則，在不影響營運情況下逐步增加繳庫數，以便預算達合理配置與統籌運用。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第 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2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4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6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5,29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0,427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1,05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3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6 萬 3 千元，合計 13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9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表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國家	人數	旅費
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勞動部）	韓國	1 人	4 萬 5 千元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 19 屆世界年會（勞動部）	瑞典	1 人	11 萬 7 千元
參加「2021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勞動部）	美國	1 人	11 萬 2 千元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7 屆年會（勞動部）	美國	1 人	13 萬 5 千元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勞動部）	瑞士	2 人	30 萬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勞動部）	美國	2 人	22 萬 2 千元
出席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會議（勞動部）	紐西蘭	2 人	21 萬 1 千元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與退休金會議（勞動部）	法國	1 人	11 萬元
出席 WTO 相關談判會議（勞動部）	瑞士	1 人	13 萬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勞動部）	比利時	1 人	13 萬 1 千元

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勞動部）	美國	1 人	11 萬 5 千元
出席美國國家社會保險學會年度會議（勞工保險局）	美國	1 人	13 萬 5 千元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業務會議（勞動基金運用局）	德國	1 人	10 萬元

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110）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2. 110 年度勞動部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1 項，預算總額 162 萬 8 千元，考量國外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短期內似難平息，非必要之出國考察、進修活動應儘量避免，且目前國際間會議多以視訊會議形式為之，相關出國旅費編列實有斟酌必要。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琬諭 蘇巧慧 邱泰源

3. 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62 萬 8 千元，合計 11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7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項。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疫情趨穩，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4. 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1 萬元。鑑於武漢肺炎影響，中國疫情資訊不透明，且近幾個月中共對台威脅頻繁，赴中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日後台中關係有所緩和，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5.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預算編列 387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國際事務」，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包含：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談判諮商會議、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興關會議、出席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以及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黃秀芳

6.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為「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編列業務費 11 萬元，惟不曾見勞動部參採或於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中國之勞動政策或相關數據資料，且過去 3 年皆未曾派員赴中國參加研討會，再者，殊難想像自由世界國家需參考中國之勞動政策，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7.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為「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談判諮商會議、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編列國外旅費 110 萬 4 千元；由於當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且未來疫情變化難以掌握，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惟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請勞動部於各國際會議辦理前評估我國派員親自出席會議之必要性，並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中「國外旅費」編列 4 萬 5 千元；「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7 千元；「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編列 11 萬 5 千元，總計預算編列 27 萬 7 千元，參加國際會議與教育訓練。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9.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 萬 2 千元，參加 2021 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0.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 萬 5 千元，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7 屆年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1.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各編列國外旅費 26 萬元、15 萬 8 千元，參加 2021 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及訪問澳洲工作安全署，以及參加 2021 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 2,021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13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會第 73 屆年會及研討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1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預算編列 2,756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1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參加亞太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研討會；參加 2021 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年會暨展覽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勞動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59 萬 8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11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二)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編列「辦公房舍國內租金」2 億 7,891 萬元；其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1 億 4,238 萬 5 千元（租用面積約 2 萬 2,933 平方公尺）、倉庫 2,714 萬元、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 3,784 萬 1 千元及停車位 12 個 40 萬 5 千元；勞動部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5,803 萬 2 千元（租用面積約 9,13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包含辦公房屋 1,234 萬 9 千元（租用面積 1,965 平方公尺）及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勞動部及所屬現有辦公房舍租金預算居高不下，是名符其實的付租金大戶。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

110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編列現有辦公房舍與國內租金預算表

辦 公 房 舍	面 積	租 金
勞動部 合作金庫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4 樓至 11 樓）	9,135 平方公尺	5,803 萬 2 千元
勞動部停車位	7 個	42 萬元
勞工保險局仰德大樓、紡拓大樓	21,590 平方公尺	1 億 3604 萬 7 千元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及服務站、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勞工保險局派駐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	1,343 平方公尺	633 萬 8 千元

勞工保險局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 9 處	11,435 平方公尺	2714 萬元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	735 平方公尺	3784 萬元 1 千元
勞工保險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12 個	40 萬元 5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1,965 平方公尺	1,234 萬 9 千元
勞動基金運用局停車位	2 個	33 萬 9 千元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579 億 6,083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79 億 6,063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 萬 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並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茲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經濟部基於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即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所謂勞動法上事變之法律性質係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而致，惟勞動部既未考量現行中國武漢肺炎於台灣之影響較他國為緩和，且疫情蔓延至今之經濟秩序亦並未造成嚴重動盪，苟疫情仍持續至明（110）年，則將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足堪與民法之誠信原則相比，非有必要不得輕易動用。有鑑於此，王委員婉諭爰數次向勞動部長質詢，惟部長僅不斷複誦援引 199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關於事變之定義，卻未論證該疫情之於事變之法理論必要性與合理性。退一步言之，即便係屬事變，亦應劃設範圍界線。勞動部此舉係容認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的民間倡議，自 101 年起便已累積了相當多的意見。而後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內，103 年行政院版本草案首次送交立法院，因內容不夠遭立法院退回。接著第 9 屆整整 4 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一直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法案，今天已經是第 10 屆，109 年中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查。本案係具高度社會期待，詎料立法作業延宕，實不恰當。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除了特種基金之補助與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外，尚辦理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與法制業務。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沖擊，導致諸多企業因業務緊縮而倒閉或實施減班休息，進而影響勞動者就業安全。依疫情紓困方案，受僱勞工若實施減班休息，尚可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請領減班休息津貼；若受僱勞工失業，亦可憑非自願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惟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則無就業保險之保障，由政府編列預算發放紓困津貼。次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尊嚴勞動，及呼籲世界各國應將自營作業等非正式部門就業者一併納入，顯示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體系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北歐國家與韓國就業保險制度亦開放自營作業者可自願加保，投保級距與自行負擔比例皆與受僱勞工不同。綜上，勞動部應研議就業保險擴大納保對象增列自營作業者加保方案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3. 110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中「業務費」105 萬 6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有關勞工保險之財務制度運作，依據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亦即破產年限，於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經查，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宣布無限期暫緩預計年底啟動之勞保年金改革，王委員婉諭深感遺憾。勞工保險之改革係屬重大之勞動法令政策，自應審慎考量，切勿貿然朝令夕改。既成破局，自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調並審慎參酌勞動專家學者、產職業工會等專業意見，提出長遠、穩健及公平之政策，以回應全國勞動者殷切之期待。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林淑芬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10 萬 8 千元，用於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以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惟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逐年擴大，預計將於 2026 年破產，勞動部雖分別於 109 年度編列 200 億元、110 年編列 22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然而以公務預算撥補，只能暫緩燃眉之急，唯有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勞動部原先規劃於年底提出勞保改革方案，部長日前也多次對外表示，要在 1、2 年內解決勞保財務問題，然而，今（109）年 9 月 17 日卻突然以新聞稿聲明，「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如此貿然宣布勞保改革「沒方案、沒期程」，有負全國 1,200 萬名在職以及退休勞工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期待，更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黑洞持續擴大，後續改革更加困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完整勞工保險基金改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320 億 6,627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144 億 9,131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82.45%，其中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增列 142 億 6,050 萬元。其餘業務「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增列 1 億 7,262 萬 5 千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增列 8,007 萬 5 千元。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成立目的是為了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就業安定基金屬特種基金，即歲入供特殊用途。惟「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實施內容與公務預算計畫有重複編列之嫌，例如「綜合規劃業務」、「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等，勞動部應明確界定納入「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範疇審議標準，而非公務預算不足就藉由基金預算支出。綜合上述，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 108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顯示，我國 108 年工時 2,028 小時主要國家中持平排名第 4，主要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排名第 2，超越韓國 1,967 小時，日本則 1,644 小時。顯見我國勞動法規落後，勞動生產效率不彰，對於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衝擊，缺工問題將日益嚴峻，如無法有效提升我國勞動效率，當前依賴過長工時之生產模式將無以為繼。復查過長工時亦有害於我國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發展，將導致勞工發生過勞之相關影響，如腦心血管相關疾病，根據人力銀行分析，六成勞工曾經因為工作受傷或工作環境引起身體不適，主要原因包括身體特定部位使用過度、工時過長/過勞、工作特殊姿勢造成身體傷害以及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造成的傷害類型主要有睡眠問題（22.03%）、關節受傷（20.26%）、內分泌失調（18.94%）、肢體傷

殘（16.82%）與脊椎傷害（16.64%）。再查我國當前積極推動招引海外人才引進，此等過長工時是否將有礙於我國海外人才引進，亦有所疑慮。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應提出具體工時改善機制、過勞查緝措施、過勞產業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具體落實時間，並借鑒國際工時改善經驗，妥為規劃，優化勞動效率，具體研議工時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定於 109 年 5 月 1 號上路，但勞動部卻表示：「因受疫情影響，勞動市場僱用環境受限，俟疫情及產業復甦情形才會公告施行日期。」然而根據近年失業率統計，45 至 64 歲的中高齡族群 109 年 5 月的失業率為 2.61%，與去（108）年平均相比，升高了 0.67%，升高的比率約是 25 至 44 歲青壯族群的 2 倍，顯見中高齡勞工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族群，但勞動部竟無視此事實，逕自將保障中高齡勞工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延後施行，政策規劃顯有不當。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行政院曾於立法院第 8 屆提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到立法院；蔡總統亦曾宣示「最低工資立法」、「派遣專法立法」，前者尚未曾提送至立法院，後者現則僅有專章規範。然而上述 3 案備受社會矚目期待，立法院亦多有相關委員草案版本尚待審議，本(10)屆卻皆仍未送案至立法院，勞動部應加速立法推動。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 3 案立法推動情形，分別至少就規劃期程、所遇障礙、社會溝通過程及解決方案等面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范 雲

4.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5 萬 6 千元，係用於研議勞動政策，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

與制定；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自 2020 年起勞動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調降政府工程計畫和工程金額使用外籍移工之門檻，陸續在 3 月時將原 100 億工程調整至 10 億元；6 月時將 10 億元調整至 1 億元。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再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受訪時提出內政部營建署期望開放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 2 萬平方公尺以上及工期在 1 年半以上住宅、商辦大樓興建工作（相當於規模 100 億元以上）得引進外籍營造工，並將國內營造業缺工問題歸咎於開放外籍移工政策。勞動部既身為主管勞動權益之主管機關，開放移工政策之範圍攸關全國勞工就業及薪資問題，本籍勞工及外籍勞工之薪資亦會產生相關連動。勞動部自應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針對全國移工政策對我國經濟及勞工所產生之影響進行縝密之評估，並提供與其他部會作為研究政策之參考；有他部會提出損及勞工利益之政策，亦應積極作為表達其立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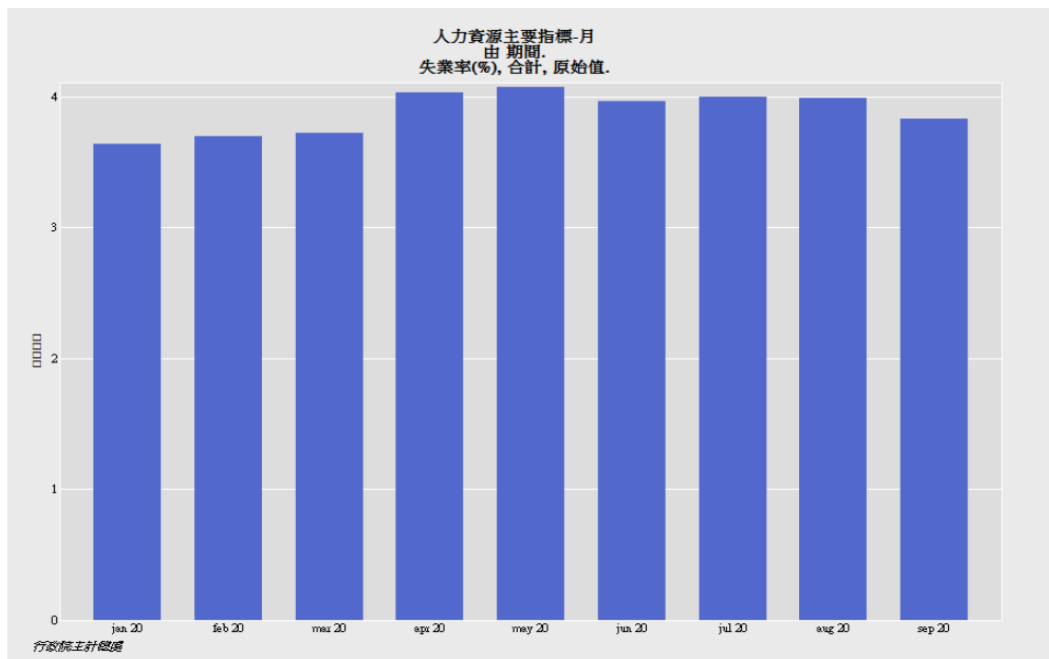
5.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來勞動部推行之重大法案與施政計畫，例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最低工資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長期照顧假入法、勞保年金改革等，目前皆進度不明，甚至無具體方向可依循，致使勞工對於政府逐漸失去信心，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每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6. 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 290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稱我國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大量開辦，台商回流國內工廠大幅擴張，以及資金回流房市供需增加，加上都更增加等，但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衝擊我國當前公共建設之發包等

。惟我國因疫情因素，失業率高漲，勞動部無法將國內勞動力有效活化引導，而企圖以放寬海外移工解決，顯有疏失。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應提出具體改善與補救措施，並積極改善國內勞動力人力資源培訓與調配，妥為規劃，優化輔導失業人員轉業機制，以改善國人就業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失業率 109 年 1 月至 9 月)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四)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我國各類移工數量已達約 70 萬人，雖於今年因疫情而有微幅下滑，然仍是我國不可或缺之勞動力提供，其中產業移工更達 40 萬人以上，對我國經濟生產至關重要。然我國有關移工之相關保障仍相當不足，近 10 年來製造業移工的職災失能率，也遠超過我國製造業勞工職災失能率的 2 倍以上。我國相關移工職安措施，欠缺移工語言友善之規劃，如翻譯或母語操作指引、母語勞安通報指引等。另當前移工職災後之處理，民間企業配合消極，而政府查緝亦非常不足。如何有效改善此類情況，建立有效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

導改善措施，乃至提出移工保障法制改革相關，勞動部責無旁貸，對人權保障及我國移工引入至關重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應提出具體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間點，並借鑒國際移工職安管理經驗，妥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移工職安保障法制改革計畫，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等計畫。經查：我國各種工會組織率近年來有下降趨勢，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維持 7.6%，仍屬偏低，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去(109)底勞資雙方談定團體協約 772 件，其中企業工會 212 件、產業工會 361 件、職業工會 195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迄今近 10 年，團協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共 107 件，104 件已結案，和解、撤回的案件約 60 件，約六成比例是申請人撤回或和解。「勞動事件法」通過至今，調解程序與成效有待進一步評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雖規定 60 天前須通報，但仍有公司違規或無預警大量解僱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與生活。有鑑於勞動部有責任積極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並妥適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低於 OECD 水準，且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成效有待提升，勞動部如何逐步提高工會涵蓋率，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才能保障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在 7.6%，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明顯有待提升，勞動部允宜研謀妥處，俾利彰顯工會功能以提升勞工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5.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查我國近年各種工會組織率不增反減，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6%。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之 17%；美國國務院 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指出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勞工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追根究柢乃因我國「工會法」規定組織工會需有 30 人以上連署，約僅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相較於亞洲國家中日本 10 人、香港 7 人、韓國 3 人，台灣「工會法」顯有阻礙勞工自由籌組工會之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會法」修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6.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經查，勞動部每年均預算編列補助新成立企業、產業工會之相關費用，然而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組織率僅 7%左右，不及 OCED 國家平均之一半，截至 109 年 6 月底之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較 107 年底增加 2,237 人，增幅僅 0.3%，產業工會會員人數更呈現減少情形，而新工會數量增加有限，顯示該項業務仍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7.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用於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依據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所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平均組織率為 16%到 17%，而我國近 11 年以來僅維持 7.6%；2019 年各國人權報告更指出台灣勞工人數少於 30 人之公司，只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其權利，約有 78%之中小企業勞工適用，職業工會則依地方縣市劃分，規模受限，有礙於勞動三權之行使不具備充分性，勞動部自應設法提升我國勞工之工會組織率，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8.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用於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經統計，我國工會數及會員人數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596 家及會員人數 335 萬 5,188 人；惟全國工會組織率則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底為 32.5%，109 年 6 月底略為回升至 32.7%；企業勞工工會 108 年底達 15.0%為最低，職業勞工工會則至 109 年 6 月底 41.6%為最低。依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且我國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近年均維持於 7.6%，有待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提升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以及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執行成效擬具具體改善方案，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9.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恐未見周延，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並予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0.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等業務。惟自行政院宣布「派遣歸零」政策以來，政府機關縮減派遣勞工人數，然而，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8,124 人減少至 108 年第 3 季的 3,053 人，但勞務承攬人數從 106 年第 3 季的 4 萬 0,438 人增加為 108 年第 3 季的 4 萬 6,041 人。勞動部日前公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希望讓雇主與勞工瞭解契約關係，然而對於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並無實質幫助。在外包制度下，政府機關 1 到 3 年重新招標，導致勞工被要求必須簽署「自願離職書」給舊廠商，否則新廠商不願意承接僱用，不但勞工年資無法累積，廠商也可達到規避資遣費之目的。隨著各部會陸續派遣歸零，類似案件將持續增加，勞動部作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機關，不應坐視不管，放任政府部會帶頭違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各政府部門「派遣歸零」之現況做詳細調查，瞭解原政府機關之派遣勞工，其勞動權益是否受到保障，並將調查結果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1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部分係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等業務，惟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之衝擊，企業大量解僱勞工之案件頻傳，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雇主應於 60 天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然而，依照現行法制，雇主未依法通報卻僅能裁罰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相較於被解僱勞工遭受重大權益損失，可說微不足道。爰

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如何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1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5,950 萬 7 千元。惟查，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五)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七)，已明確指出此問題之嚴重性，並要求相關報告及作為，然勞動部至今未見有有效之積極作為，顯然有加強監督之必要。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可行之財務方案以及明確之改革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提出勞工相關老年經濟安全評估及改善方案，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然而自願提繳人數卻始終低落，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為 696.6 萬餘人，但自提人數僅有 61 萬餘人，自願提繳比率僅占 8.7%。雖自願提繳率

逐年提高，但每年僅以約 1%的速度緩慢提升，顯見現行宣導的不足及勞工對於勞退新制的不信任，勞動部應設法改善此狀況，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為所僱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勞工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 109 年 7 月，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695 萬 8,304 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 68 萬 1,060 人。比例僅 9.78%，容有提升之空間，應檢討如何提高勞工自願提繳之誘因或加強宣導。再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除強制提繳對象 59 萬 0,866 人外，尚包括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萬 3,747 人、自營作業者 5,345 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4 萬 1,102 人。考量我國勞動市場之特性，於職業工會投保者達 208 萬餘人，其中多為基層或弱勢勞動者，未來老年經濟安全多數僅能仰賴勞保養老給付。為加強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亦減輕將來政府福利負擔，眾多勞工團體提議參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勞工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請勞動部本於保障基層勞工老年生活之理念，參酌國家整體退休金制度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財源負擔，積極評估可行方案。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4. 全台至少有 1 萬 4 千多間受僱員工達百人以上的企業，惟據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資料，約僅有 1.1%即百餘間設有托兒設施。政府仍應持續推動友善托育的職場環境，協助民眾兼顧家庭與工作，促進職場環境轉型。勞動部 108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托兒設施，加強推動補助企業辦理；然而推動至今成效不彰，前者截至 109 年 6 月僅輔導補助成立 1 處。另勞動部 109 年再次修正前開補助辦法，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入托兒措施

，亦係為協助雇主以較彈性化方式提供受僱者子女托育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2,65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情形、所遇障礙、社會溝通、解方等（應分就不同設施措施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檢討），研擬至少未來 3 年精進方案及預期成效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楊 曜
范 雲

(六)國際勞動發展的趨勢，不再以符合最低勞動基準為足，而以支持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等為導向。勞動部為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制度，促進勞工福祉，創造勞資雙贏，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預算編列 397 萬 1 千元，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包含補助雇主辦理相關課程以推動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以期幫助勞工解決各方面之壓力問題。查前（108）年度本計畫之實施成果，勞動部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共 18 場次，僅 1,539 人次參與，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8 年我國之就業人數平均為 1,150 萬人，參與教育訓練人次及就業人數二者之數據相差甚鉅，顯見勞動部針對此項業務之推廣、宣導及執行仍有待改進。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有效之推廣及宣傳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問題如下：(1)薪資回捐問題時有所聞。如：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範疇涉及兒、婦、老、少、殘等不同領域，而工作內容卻是包山包海（如：法律諮詢、心理輔導、結合社會資源及生活重建等跨領域）。目前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回捐」會犯什麼法，僅在「勞動基準法」中有關於薪水少拿、晚拿等規定，例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

此限。」另外，政府對遠洋漁業之勞工權益保障亦不足（被美國列為強迫勞動國）。(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8 小時），亞洲第 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週 84 小時縮短為單週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週休 2 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四、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發現，過半的上班族（50.7%）曾經遭遇過職場性騷擾，交叉分析性別發現，有六成八女性在職場遭遇過性騷擾，男性則有近二成遭到職場性騷擾。發生性騷擾的地點以辦公空間（60.6%）最多，發生性騷擾的時間場域則以上班時間（65.7%）最多，顯示性平及性騷擾防制政策有加強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經查人力銀行在 106 年公布的調查結果，台灣有近七成受訪上班族曾經遭受霸凌；另外美國職場霸凌協會（Workplace Bullying Institute）調查也顯示，包括被霸凌或目擊霸凌的工作者，占美國工作人口達六成。顯見職場霸凌事件具相當普遍性，而先前某文教集團董事長，因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受員工檢舉後，亦爆發職場霸凌爭論，全國教育單位及家長團體譁然，顯見此等現象不受我國人民所認同接受，但卻因相關法制欠缺與執法疏失，因此相關企業霸凌員工有恃無恐。復查職場霸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然社會相關輿論認為此等規定仍相當不足，待主管機關完善。是以，勞動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業務」，應提出具體職場霸凌通報機制、查緝環境或輔導改善措施以及相關落實時程，並借鑒國際反職場霸凌制度與經驗，爰為規劃，優化管理機制，具體研議反職場霸凌法制改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勞動部應輔導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推動雇主提供托兒服務。勞動部於「勞動部中程施政計畫」中設定「推動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比率之每年成長比率目標值」為 5%，但 108 年僅達成 1.8%，仍有高達 32.6%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沒有提供托兒設（措）施。又根據主計處 108 年統計，30~39 歲女性不願就業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五至六成。為提升女性勞參率，勞動部應積極輔導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以及與準公共化幼兒園/托嬰中心之簽約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優質公共化幼托平台，積極媒合雇主與優質公共化幼托機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陳 瑩

4.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對案（如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洪申翰

范 雲

5.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國勞動市場遭受嚴重衝擊，為此勞動部推出各項補助措施，以減輕勞工受到的傷害。但如政府對勞動市場狀況缺乏完整且清楚的資訊，對於各項補助措施的制定及實施，將難達對症下藥之效。而根據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雖無薪假期間，雇主應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但是由於通報並非強制規定，如企業實施無薪

假卻不通報，並不違法，也沒有罰則。因此經常傳出企業未向地方政府通報，迫使勞工必須直接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才能取得無薪假證明來適用各類補助的狀況。綜上所述，現況下不僅勞動部所掌握到的資料無法反映真實的勞動市場狀況，如企業不願通報，勞工還須耗費私人時間自行通報。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45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 (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內容包含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109 年度因受疫情衝擊，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均較歷年增加，尤其 8 月份創下 109 年度歷史新高，共計有 1,122 家、2 萬 7,058 人受到減班休息之衝擊。目前有關減班休息之相關規範，勞動部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供勞雇雙方參考，然而若雇主於實施減班休息之過程中，未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亦無相關罰則，勞方僅能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請求資遣，導致減班休息數據恐有黑數。而有關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名單，勞動部向來以「涉及營業資訊」為由不對外公開，然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動部設有「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查詢，供民眾求職時作為就業參考。目前各個部會之紓困補助均設有勞工保護條款，若發生減班休息之狀況得撤回補助，勞動部亦有「安心就業計畫」，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薪資差額補貼，故勞動部應將減班休息名單公告上網，提醒相關行業之勞工，若有權益受損之狀況，得以尋求救濟。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如何公布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名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30 萬 6 千元，係用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強化勞工權益。醫師納

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業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自同日起指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為協助及督促醫療院所落實法律遵循，該部訂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原則」，運用說明、宣導會方式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並配合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俾使其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有關主治醫師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乙節，允宜持續洽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處理，循序推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 (十)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編列 85 萬元，主要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與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台灣平均每人每年工時為 2,028 個小時，雖較 2018 年減少 5 小時，但在世界 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4、亞洲國家中排名第 2，僅次於新加坡 2,324 個小時。高工時對於生活影響重大，更可能造成勞工健康、婚姻、家庭、情緒、壓力等各方面問題，勞動部應對於我國合理工時進行通盤研究與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我國高工時現況擬具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573 億 3,219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映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109 年 3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7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001 件，4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8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550 件，5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1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3,623 件，6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4.5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2,273 件，7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5.3 萬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0,220 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

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 9 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二)鑑於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致政府潛藏負債逐年攀升，已達 10 兆餘元，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有重新檢視之必要，勞動部允宜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的重建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勞動部允宜賡續推動後續立法作業，並辦理相關子法先期規劃作業。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三)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合理分攤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推動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為勞動部之既定政策，然而勞動部至今仍未將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為呼應社會各界要求，應加速法制作業期程。根據最新勞保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未提存金額已逾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呈現負值，政府 110 年度雖繼續提撥 220 億元，然而勞工對於政府之保證仍有所擔憂，年金相關財務改革措施以及政府負最後擔保責任、政府預算撥補等具體措施應儘速提出，以保障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十四)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鑑於人口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勞保財務

將漸趨沉重。精算預估，如現行制度未作調整，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轉為負值。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要求勞動部積極就制度面研議合理的勞保財務方案，以利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220 億 0,105 萬 6 千元，其中 220 億元係辦理補助勞工保險基金，然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超過 10 兆元，基金餘額將於 115 年度出現負值，勞保年金改革迫在眉睫。歷年來皆有勞保年金改革之議，行政院曾於 106 年度提出修法建議，惟屆期不連續之故，立法院期待行政部門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但行政部門仍然推託，顯未重視全國勞工權益，坐視勞保年金破產。另相對比較其他年金改革，軍保公保皆未獲共識，然執政黨依然故我強行通過，勞保年改卻以未獲共識為由延宕修法期程，顯係政治考量而非勞工權益考量，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災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災保險法規和勞保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以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及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惟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送至行政院至今仍未見新進展，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67 萬元，用於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等業務，惟勞動部自 108 年 6 月 6 日預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以來，對於後續立法期程並無提出具體規劃，有違社會大眾與廣大勞工對於政府之期待，爰請勞動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之具體立法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存在下列問題：1.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03 萬 2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建議勞動部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2.向政府請願，是民主國家所賦予國民的基本權利，請勞動部於新址規劃設陳抗區。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110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9,328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第 13 點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 110 年度編列 5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199 萬 4 千元，增加 400 萬元；且該數位化掃描作業之作業預估量與經費需求未有詳細說明，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編列辦公大樓租金 5,803 萬 2 千元，若加計其他所屬機關，每年辦公廳舍租金超過 2 億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8 年 3 月統計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2 萬 308 公頃，其中位於六都者 5,815 公頃，其中閒置可建築用地計有面積 857 公頃、價值 480 億餘元，顯示都會精華地區仍有不少閒置土地，另國有非公用房舍閒置超過 2,000 棟，未能物盡其用，勞動部應審慎規劃中長期需求，積極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或其他解決方式，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二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1,7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204 萬 6 千元，考量資訊相關費用年年增加，用途難以監督，且未詳細說明增加之預算用途，請勞動部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二十三)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畫業務」預算編列 1,253 萬元，係辦理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為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經查自 106 年起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均逾百人，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7 人，為落實「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除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健康照護，亦應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惟我國逐年增加之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與失聯移工，至 109 年 8 月底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達 8.6 萬人、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逾 5.1 萬人，如何落實失聯移工孕母與其子女臨時安置服務，及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之權益保護極為重要。是以，請勞動部檢討現行降低失聯移工管理機制外，並與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具體研議規劃精進作為，包括如何自源頭降低女性移工因懷孕逃跑之預防與協助等相關作法，以及女性失聯移工分娩後及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安置與照護之協助作為，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二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

務，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勞動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主要係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辦公用品等，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 620 萬 8 千元。勞動部自 109 年度開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部分計畫於 110 年度賡續辦理，由於該部辦理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未依特別預算相關規定辦理流用情形，且以前（108）年度在職職業訓練預算賸餘數不少，經費運用尚有調整空間。有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勞動部應加強績效控管，另應定期將因應作為及相關措施之經費支用情形與績效置於官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十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項目眾多，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相關經費之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放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二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預算編列「業務費」139 萬 6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之編訂及各項專案之管考等業務，而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以公務預算支應購買防疫所需用品及設備、辦理特別預算案件所需加班費，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數為 620 萬 8 千元，另針對企業及民眾辦理多項紓困振興措施，且部分計畫於 110 年賡續辦理，鑑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眾多，應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故允宜注意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並加強績效控管，請勞動部定期將因應疫情之經費支用情形及防疫績效置於官網，俾利民眾即時檢視及掌握。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二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編列 11 萬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嚴

重，為確保國家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大陸參與研討會。最後，雖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110）年能做什麼，勞動部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國際交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九)經查印尼政府於 109 年 7 月宣布於 110 年 1 月起，我國引進該國移工，需負擔所有引進費用，推算將從目前 3 萬元費用上升至 10 萬元不等，引發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之抗爭，顯見此舉對我國移工人力使用之衝擊，復查我國社福類移工 25 萬 6,218 人，就有 19 萬 7,204 人是來自印尼，為總數之 76%，其餘菲律賓與越南僅各佔總體 12%，更顯示本案可能帶來之嚴重衝擊，針對我國依賴社福移工者將帶來巨大經濟負擔與照護危機，進一步衝擊我國社會穩定。爰此，請勞動部就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一節，除應加強對國人宣導正確資訊外，並就印尼片面要求雇主負擔移工引進費，提出明確因應作法，並應對我國引進社福移工之雇主所應負擔之合理費用提出合理項目等分析，及加速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等作為。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三十)110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中「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編列「獎補助費」10 萬元，此外，為「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編列「獎補助費」190 萬元；因當前國際疫情仍相當嚴峻，為維持我國疫情防護之成果，請勞動部鼓勵工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討會或以發表期刊論文等方式宣傳我國勞動法制即可，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獎補助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三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安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37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

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足。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推動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397 萬 1 千元，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然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舉辦員工活動，且協助未能及於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近年來托育虐嬰情事時有所聞，多與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引發的身心壓力造成的情緒失控有關，實需方案介入協助。綜上，為使「員工協助方案」廣泛落實至各產業、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勞動部應針對當前特定產業職場需求，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並加強推廣及輔導企業辦理，以便員工獲得協助，請勞動部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三)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雖經勞動部認定為僱傭關係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而業者亦不斷修改契約內容，淡化從屬性，將兩者關係導向承攬契約，意圖擺脫「勞動基準法」之規範。隨著網路科技進步，所謂新經濟行為日益盛行，非典型勞動行為不斷推陳出新，勞動部對於相關非典型勞動行為之適用疲於奔命。不管是過去的派遣、勞務承攬，或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模式，對於勞動市場及政策法令衝擊甚大，而勞動部之應變過慢，更引起眾多爭議。對於上揭問題，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現有法制與政策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持續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並督導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釐清契約爭議，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三十四)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事宜，經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底為止，醫療院所勞動條件檢查情形與違規事項部分，全國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6 家，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77 家，違法近二成，違法態樣主要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醫療院所相關「勞動基準法」違失不少。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加強督導醫療院所，使其確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五)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等事件頻傳，顯示相關措施仍有精進之處，爰請勞動部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並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加強對事業單位宣導職場平權，避免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之發生，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六)有鑑於違反就業平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頻傳，且在職場權力關係不平等的情況下，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仍存在黑數，相關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爰為落實推動職場平權，請勞動部積極宣導，透過研習會、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方式，促進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並加強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教育，提升事業單位職場平權觀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七)根據勞動部之性別勞動統計專輯顯示，98 年起開始實施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 108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達 76.4 萬餘人，女性占八成三。而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僅七成五表示會安排員工「恢復原來的職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員工性別以女性占壓倒性多數，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又有高達二成五的事業單位不願意安排員工恢復原職之情況下，事實上造成女性為生

育兒女暫離職場後回歸其專業領域的阻礙，除導致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加劇外，亦可能間接造成女性生育意願降低，為國家少子女化之眾多因素之一，而在各領域具有專業之女性無法持續投入勞動力市場，亦為國家之重大損失。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釐清無法恢復「原來的職位」性別差異之實際原因，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三十八)有鑑於今（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企業有以景氣低迷業務緊縮為由，資遣懷孕在身之員工，或不給懷孕員工請安胎假、產假等，甚至直接言語暗示，若請了假，恐怕再也回不來。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109 年接獲職場懷孕歧視諮詢電話量暴增，與 108 年同期數據相比，諮詢案件暴增 135%，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有關性別工作平等及母性保護措施等法令研習，提升雇主對懷孕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745 萬 5 千元，係辦理勞動法規審議、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勞動訴願案件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等各項業務，然歷年來該工作計畫皆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且隔年度亦會將前 1 年度之該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實施成果明列於預算書中；110 年度預算書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已將此工作計畫刪除，為監督勞動法務工作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勞動法務工作計畫實施成果資料。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勞動部）前於 19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後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

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接著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此，外籍家庭看護工僅適用「勞動基準法」9 個月。2003 年 2 月 7 日發生國策顧問劉俠事件，自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身心關懷與勞動條件問題，受到社會關注，並朝野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究竟應重新適用「勞動基準法」還是另立專法保障的問題，進行討論。迄今，無論「勞動基準法」適用，還是訂立專法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沒有進一步作為，實不可取。在長照 2.0 政策推行 2 年多之後，被照顧者的公共選擇權已經不限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與資源貧乏的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其具備日漸完善的國家長照制度基礎，以致私人聘僱移工的觀念，應提升為建構於長照 2.0 之上的額外選擇，換言之：使用長照仍然不足者，才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需求。然而，這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制度，是建立在對從業人員不公平的基礎上，自 1992 年以來，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唯一未受法律保障的境內聘僱移工，因此勞動條件皆不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自 2010 年前後，印尼、菲律賓等國家，陸續要求台灣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並坊間有部分人力仲介公司為了持續自該國引進人力，自行與雇主協商，將服務費部分自移工身上轉嫁與雇主。而學者亦有長期照顧論述，不斷提醒高齡者依賴外籍家庭看護工將養成服務依賴、加速衰弱，對於健康有害而無益。應為有限度、謹慎的聘僱，並惟有不放任該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遭受任意剝削，這嚴謹、不浮濫的聘僱態度才有可能實現。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前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該計畫 2019 年 6 月發表。該研究計畫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 7 項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以外籍家庭看護工進一步回歸「勞動基準法」一致保障與規範的目標，要求勞動部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之可行性以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先行政策。並其指引應包括：簽訂勞動契約、工資議定之地板、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與假日出勤之工資補償、職業保險（或商業保險暫行替代）、雇主與從業人員之聘前與在職訓練等項目。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四十一)「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共計 1,423 家，分別為：企業規模 5 人以下者 1,069 家、6 至 29 人者 280 家、30 至 99 人者 46 家及 100 人以上者 28 家，其中 5 人以下者家數占未足額提撥總家數之 75.12%，允宜檢討提撥金額之情形並加強查處，爰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查處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四十二)勞動部就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過去該查詢系統並無揭露裁處金額，不利國人瞭解事業單位或雇主之違法情節程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亦三讀修正「勞動基準法」，明文課與勞動部應公布裁罰金額之義務。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必要與其公益性，爰要求勞動部應參照台北市政府「公開資料線上查詢系統」與新北市政府「新北勞動雲」之現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罰鍰金額，使勞工得以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三)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已於 2017 年發生保費收入金額小於當期給付支出之情形，且呈現不可逆之趨勢。另依據最新精算報告指出，若不加緊改革，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2026 年用罄。惟勞動部日前發聲明表示：「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迫在眉睫，爰要求勞動部於修正草案預告前，應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工會團體代表、青年代表、公民團體代表及勞工舉辦多場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積極溝通求取共識，俾益後續改革工程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四)我國長期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除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規範外，亦導致全國執行勞動檢查之效率與效能不一。查 2020 年 5 月勞動部長許銘春於委員會備詢時公開表示：「我想把勞檢權收回來，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對於我們的勞檢員也才会有實質的保障。」為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之效能，藉以貫徹國內最低勞動基準之一制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勞動檢查權改為「中央直屬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五)勞保年金改革攸關勞保制度穩健及千萬勞工之退休保障，勞保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與概況應有定期更新與上網公開之必要。我國第 7 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會議於 2016 年 8 月召開，勞動部亦於當次會議報告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提供與會委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最新之勞保相關資訊。惟該報告所載之相關統計資料距今已久，且查未有後續更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資料，例如被保險人之性別與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投保薪資、給付金額之平均數及級距人數，賦予大眾知的權利。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六)行政院雖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凝聚共識，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有關勞保年改方案目前進度，經勞動部復略以，考量前所提修正草案未能完成修法，致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為臻慎重，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就前推動年金改革期間各界意見進行研議討論，並刻正積極蒐集各界意見及對外溝通說明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之必要性。又鑑於制度調整攸關勞工權益，且各面向之調整具連動性，後續將審酌改革目標的設定及各界可接受程度，就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勞動部應就制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俾利健全勞工保險基金運作。我國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

長期生活照顧，推動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制度。因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全球經濟環境變化，且現行勞工保險制度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勞保收支短絀及未來龐大之政府應付給付責任，致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不佳且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惟基金投資績效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波動，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工保險基金永續經營，妥適照顧廣大勞工，爰此，勞動部允宜積極就制度面，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研擬合理方案，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俾利財務健全。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七)目前有媒體披露，foodpanda 要求在今（109）年 2 月以前加入的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份提出請求，違者要賠 20 萬元違約金。此事突顯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決策制訂和法規執行的偏差和滯後。平台外送員做為一種新興產業，就應該有新興的做法。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精進作為（含工作安全、勞工保險）。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八)貿易自由化下，我國人民應雇主指派赴海外工作，以及自行赴海外工作者眾多。惟自從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屢有海外工作之國人，遭到雇主下列之不當對待：1.雇主於未提供適當防護措施之情況下，要求勞工應至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工作。2.雇主要求勞工應自行攜帶防疫物資，甚至提供物資予雇主。3.勞工欲安排假期返台，卻屢遭雇主刁難。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前開情事可能一再發生，爰請勞動部於辦理勞動關係業務時，參照相關法令輔導雇主及勞工採取合法妥當之因應措施。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5 億 2,54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數 27 億 8,98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8,422 萬元。其中「資訊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7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6,795 萬 7 千元。經查；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長時以來投注大量人力、物力，除公務預算的編列外，在「錢沾」基礎特別預算亦也多有匡列，相關資訊預算編列名稱就有雲端、大數據及資訊資料庫等等，其中是否有巧立名目甚或疊床架屋，讓人不得不合理質疑。另 110 年度財政負荷，為因應「錢沾」基礎建設、新冠疫情防控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軍購經費等，負擔沉重。爰上之因；政府預算分配更應有所輕重緩急。前項「資訊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755 萬 4 千元，並無迫切急需必要，且又較 109 年度還增列 6,795 萬 7 千元。際此國家財政拮据之時，各部會尤應率先共體時艱，務實撙節人民血汗納稅錢。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勞工保險於 106 年首次出現收支逆差，而此現象將於未來我國高齡人口成長而使財政狀況更形惡化，100 年請領人數為 18 萬人，至 108 年 135 萬人，依據不同推估，破產年分估計大致落於 6 年之間，然勞工保險對我國國民之老年經濟安全至關重要，而改革方案至今未見提出，改革時間所剩無幾，行政部門改革怠惰將導致勞工保險必然破產。是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保險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可行之財務方案，妥為規劃，改善我國勞工保險破產之潛在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 5 億 9,589 萬 8 千元。增列 1,022 萬 9 千元。為因應新冠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 4 月起，放寬讓無法按期繳納勞保、就保費或新制勞退金的事業單位申請緩繳，迄 9 月底止，據瞭解累計緩繳金額近百億元。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勞工

保險基金潛藏負債超過 10 兆元。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相關制度面之改革已屬必要，尤其勞保年金可能破產的面對。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改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根據統計農職保 108 年 7 月底及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及 27 萬 1,102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及 106 萬 3,497 人之 17.00%及 25.50%，投保率有待提升，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比率」具體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109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 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 年 7 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
109 年 7 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4. 經查，至 109 年 9 月底關帳資料，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 45 億餘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0,61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三)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公廳舍 31 處，租金 1 億 4,238 萬 5 千元，另租用倉庫、電腦機房、停車位等，租金 6,538 萬 6 千元，合計每年租金達 2 億 0,777 萬 1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8 年 3 月統計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達 2 萬 0,308 公頃，其中位於六都閒置可建築用地計有面積 857 公頃、價值 480 億餘元，另國有非公用房舍閒置超過 2,000 棟，未能物盡其用，政府機關卻

編列大筆租金，恐予外界負面觀感，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審慎規劃中長期需求，積極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或其他解決方式，優先利用現有國有房舍，減少向外租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 (四)55 至 64 歲原住民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得領取原住民給付，但常有部分原住民因離開戶籍地未收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致未能及時請領，又不能溯及補發；或因不清楚申辦流程而有仲介介入，受仲介抽成造成損失。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同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符合請領原住民給付資格而未及時進行申請者，加強通知或造冊供主管機關宣導或訪視，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 (五)經查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領取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惟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後，原本每個月發放給 55 至 64 歲原住民的 3,000 元原住民敬老津貼，改依「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以「原住民給付」的名義繼續發放，並須同時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形成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又同時須繳納社會保險保費之怪異狀況，且實質增加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經濟壓力；另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限，對 55 歲以上原住民權益影響甚鉅，欠繳保費超過 10 年之原住民將喪失領取國民年金 A 式保證金額，致使國民年金實施後對老年原住民之保障反較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之保障更為不足，為德不卒。惟本案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後，衛生福利部處理仍未盡周全。綜上，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再次彙整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現行國民年金之相關統計資料，由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以維持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保障水準。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 (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躍升計畫）。本

計畫範圍包含支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積欠工資墊償、老農津貼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主要工作採 4 項策略 11 個子題，逐年推動營運環境、資料治理、軟體精進及創新服務，與政府機構間、企業與民眾等均相關，該計畫設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由於系統龐鉅，允宜增強民眾服務以及 API 服務效能，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優化民眾服務品質，提升便捷服務能量，並落實撙節原則，節省公帑。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其中以 3 億 4,611 萬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範圍包含支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多項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服務，逐年推動營運環境、資料治理、軟體精進及創新服務，設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惟系統相當龐鉅，應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以利控管計畫成效；此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另編列多筆預算作為租用或購置電腦、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耗材、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軟硬體設備之用，惟說明過於簡陋且「資訊業務」預算較 109 年度之預算數增加 6,795 萬 7 千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续提升服務效能，落實計畫目標，並本於撙節原則，確實評估相關經費效益，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 (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多項跨機關業務，包括推動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提繳、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資料量十分龐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103 至 109 年）」，係由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投入經費 21.43 億元，其進度為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已於 108 年辦理完畢，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畢，目前仍持續維護電腦主機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維運順利。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列第 2 年經費 3 億 4,611 萬元，辦理購置設備及投資租用機房空間、維護軟硬體

設備等所需經費，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情形為：1.已完成營運環境部署及應用系統移轉。2.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系統、會計管理/帳務/出納系統及共用排程系統重新開發。3.109 年 7 月通過 ISO/IEC 27001：2013 續審，並持續辦理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檢測。4.開發跨機關 APIs，提供跨機關資訊中介使用。綜上，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4,611 萬元，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須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俾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確實遵循上述原則，撙節經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4,611 萬元，辦理「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及數位政府與民眾便捷等服務，計畫相當龐鉅。為加強績效指標與現況問題鏈結，以利計畫成效之控管，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如何持續精進各項服務，並落實撙節原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共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第 14 點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費 400 萬 1 千元，惟該項軟體購置費年年編列，109 年度僅編列 19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倍增，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採購時，應審慎評估效益，落實預算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共編列 6 億 5,755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第 15 點辦理出納管理、薪資整合、公文檔案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以及農民退休儲金應用系統開發等，惟 109 年度該項僅編列

1,977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6 倍餘，顯不合理，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及增修時，應審慎評估效益，落實撙節原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31 萬 9 千元，係用於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保障勞工權益，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發展。有關勞工保險之財務制度運作，依據勞動部於 2018 年所公布之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潛藏負債已達 9.11 兆元；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亦即破產年限，於原本預估之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顯見勞保年金之改革迫在眉睫。經查，勞動部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宣布無限期暫緩預計年底啟動之勞保年金改革，王委員婉諭深感遺憾。勞工保險之改革係屬重大之勞動法令政策，自應審慎考量，切勿貿然朝令夕改。既成破局，自應配合勞動部政策研議，提供勞保收支財務評估及精算相關資料，供勞動部勞保年金制度規劃之參考。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十三)108 年催保案件數為 7,113 件，僅有 737 件申報加保，多數案件皆為未僱工、未營業等理由結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強化案件後續追蹤，避免有雇主規避投保之情事發生，影響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如何精進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四)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6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從查核結果觀察到取消投保資格比率維持四成、更正投保薪資比率維持九成及雙重加保通知件數逐年下降，可見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皆未盡確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並研議改善策略，督促職業工會及漁

會落實審核作業。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由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為促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十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5,76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76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以及職業災害保險之職災認定經驗分享交流活動等業務。惟近來發生社群小編猝死之案例，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終認定為「過勞死」，也坦言新興行業之出勤紀錄調查十分困難，對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針對新興行業之職業災害認定標準與樣態加以研議，以保障勞工權益。另外，根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現金給付統計資料，近年來台灣職業病仍以「手臂頸肩疾病」、「職業性下背痛」案件居多，對於新型類型之職業病（例如：「過勞」、「職業性精神疾病」）以及「職業性癌症」等，因為資料蒐集不易，目前相關研究稀少，通報與認定率都低。日本在 1990 年代就注意到過勞引起的憂鬱、自殺等問題，並於 1999 年頒布「職業性精神疾病認定指引」，據統計，2016 年日本因職場霸凌或過勞，導致憂鬱、自殺的案件，高達 498 件。為因應多元工作型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召開專家會議，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 (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數 705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保、退保、農民職災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等業務。惟查，農職保

108 年 7 月底及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 人及 27 萬 1,102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及 106 萬 3,497 人之 17.00% 及 25.50%（詳表 1），110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 36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34.68%，投保率實有待提升，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如何有效提升農民職災保險之投保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

表 1 108-109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 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 年 7 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
109 年 7 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05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退保、資格查察、保費計算、推廣農民職災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顯示 109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5.5%，110 年度雖預計提升至 34.68%，然投保率仍偏低，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因應策略，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2,400 萬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然依據「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自 108 年起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10 元調整為 12.5 元。然依勞工保險局 106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為 43.81%、43.62%、47.9%及 41.6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亦達九成以上，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逐年下降，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見相關單位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依照前述補助要點第 8 點雖設有初核機制並依據不合格率，於

次年予以扣款，然扣款機制顯然不足，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提高查訪家數及頻率外，亦應研議修正補助要點第 8 點，加重扣款比率，使受補助單位能落實審核工作，增加行政效率。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吳斯懷

- (二十)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勞動部爰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之「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2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10 年度挹注之 22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包括年資給付率、勞保費率、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政府每年撥補等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 (二十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為落實政府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保障農民老年生活的美意，以達到保障農民退休生活的目的。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 (二十二)由於社會不斷進步，經濟活動及產業日趨複雜發展多元，許多行業之工作型態已不再侷限於固定工作場所，加上通訊軟體發達，雇主得隨時交辦、分派工作任務，因此工時認定亦應與時俱進。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認定勞工因工作導致疾病促發或惡化是否為職業病，係依據勞動部公布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評估工作負荷是否過重，是以「工作時數」之舉證及認定，即相當重要。查實務上勞工或勞工之家屬，在提供工作時數上往往遇到舉證之困難，或面臨雇主拒絕配合提供工時資料之困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來在審查勞工疑似因工作導致疾病或惡化（過勞）申請職災給付案件時，不能僅以雇主

提供之制式出勤打卡紀錄為限，應善用通訊軟體或定位科技所留下的紀錄，廣泛蒐集並採認勞工出勤及與工作相關之事證，以保障勞工權益，並以網路等方式向勞工宣傳及告知，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二十三)攸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9 類「頭、臉、頸」「頭、臉、頸部醜形」9-1「女性被保險人」、9-2「男性被保險人」同樣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現行規範係以瘢痕直徑若干公分範圍為給付標準。惟實務上已臻至失能，然因瘢痕直徑僅差少許未能符合給付標準，致情輕法重之情況。爰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召集專家學者研議被保險人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客觀審查原則，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制定用以保護勞工之立法意旨，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徐志榮

(二十四)目前在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人數約有 70 萬人，他們常因語言隔閡而未能理解自身權益，尤其外籍勞工在發生職業災害後，往往不熟悉自身應有的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直印有「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內容對於職業災害的醫療、傷病、失能以及死亡給付有相當完整的說明及申請方式的介紹，並搭配圖文說明以及舉例，但是這樣的宣導僅印製中文版。為使外籍勞工瞭解發生職災後的相關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印製「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英文版，放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櫃台供索取，以保障外籍勞工的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2,660 萬元，減列：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0 萬元。

(二)第 3 目「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200 萬元及第 3 目第 3 節「中彰投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20 萬元。

(三)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2,33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社福外籍勞工、返鄉休假及菲律賓外籍勞工入境後，都必須先至集中檢疫所檢疫，檢疫床位目前增加至 1,200 床，但仍一床難求引發諸多民怨，民眾每天守在電腦前上網搶床位時頻頻當機。雖勞動部表示規劃修正床位登錄方式，改限定持有簽證的外籍勞工才具登錄資格且一次性登錄抽籤，但抽籤仍引發民眾黑箱作業懷疑且仍一床難求之窘境，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80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229 萬 2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其中就業服務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為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致虧損或業務緊縮而裁減員工造成失業，鼓勵勞資協商以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並由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以達持續僱用、減少失業目的，政府已於 2009 年公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惟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遭專家學者批評過於嚴苛，無法達到保護勞工目的。即便啟動門檻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自「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需連續三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修正為「連續三個月達 1%以上，經邀集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後」，然而以就業保險失業率作為指標恐無法達到避免勞工失業之效果。僱用安定措施目的即避免勞工失業，但就業保險失業率反應是國內勞工失業情形，作為啟動門檻已是落後指標。勞動部應回歸政策本質，應刪除就業保險給付率作為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三)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期能儘速加入該組織，依外交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簡介資料，CPTPP 成員國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國貿易額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以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於 110 年度加入 CPTPP 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他如 RECEP 或與特定國家間欲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難度極高。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衝擊。勞動部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然，該經費編列多年，效益逐日遞減，勞動部應加強控管，使經費有效運用，確實達到協助受損害產業與勞工的功能。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

務」預算編列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經查，行政院所訂之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度屆期，勞動部雖依據支援條例續辦相關業務，然而過去該條例主管機關經濟部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並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而勞動部及所屬編列此項預算已經 10 年，過去存在執行效率不彰且效益難以評估之現象，且此項預算僅限部分產業申請，對於整體資源利用是否有效配置不無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自 100 年起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度提出之勞動發主字第 10905025211 號報告，亦說明該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已逐年遞減，惟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預算增編 2,724 萬 9 千元，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就歷年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515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5,915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2,445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5,501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6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300
	合計	342,64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5.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429 萬 6 千元、3 億 3,704 萬 5 千元、130 萬元，合計 3 億 4,264 萬 1 千元，較上（109）年度增加 3,420 萬 6 千元，主要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與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依產業受影響情形，針對勞工及其所屬企業，提供調整支援措施，惟支援方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本方案，108 年屆期及本條例相關子法施行日期未公布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據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寬列經費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勞動部據此賡續辦理，包括辦理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協助提升競爭力，惟對於受影響產業之相關補助期限及範圍，與原辦理之相關業務如何區隔，並無訂定整體完整推動方案，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及相關管考機制，爰凍結是項 100 萬元，俟勞動部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完整推動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四)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問題在於，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爭議情勢，則舊雇主多不願意配合提供該份文件。行之，新雇主在承接外國人之前，將是否已經握有舊雇主的聘僱許可函為條件之一。此規定不啻影響新雇主與外國人的聘用權益，尤其傷害外國人就業權益甚鉅。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在擾民。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

關函文上傳雲端，並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109 年初悉知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實施，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實有不妥。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208 萬 8 千元，凍結 1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吳玉琴

(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依據「身心障害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惟目前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逾 2 千人；依據勞動部 109 年度公布資料顯示，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勞參率。為促使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多元就業訓練機會及管道，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有 1,754 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中超過 5 年以上未足額進用者有 262 家，顯見公、私立機構都有長期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的情形，宜研擬改善進用制度，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具

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員工總人數達一定數目之公私立機關機構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不足額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達 1,754 家，不足人數 2,559 人，其中公立機關構計有 42 家、54 人，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協助其經濟自立，勞動部應提出有效措施協助媒合，尤其公立機關更應帶頭示範。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4.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更生受保護人（下稱「更生人」）就業促進工作。順利就業是更生人賦歸社會的重要條件，而在求職的過程中，更生人可能遭遇的困境如：因長期使用成癮性藥物導致精神狀況不佳、家庭支持系統失能、工作經驗與能力不足（無專業技能或一技之長）、工作態度之問題（如工作持續力不佳、與職場上主管或同事之協調能力不足）及雇主接受度低等。經查，勞發署為協助更生人就業，於勞發署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訊查詢。而依 109 年 10 月 12 日之查詢結果顯示，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給更生人之職缺僅 97 筆，且月薪 3 萬元以上之全職工作僅 22 筆，顯見勞發署針對此項業務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相關措施以加強提升更生人就業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5. 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至今等待公布實施，現今應處於公布實施前的準備階段。待公布之本法第 3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為利於本法施行後之行政作業，退休人才資料庫之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等相關事宜，提出具體辦法，以利法律公告實施後，順利運作。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退休人才資料庫建置之辦法，其中包括：系統格式、資料欄位、資料匯入程序與資格、以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宜，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六)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業務聯繫、研習與交流活動等工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基此，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 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檢討並提出有效方案以達成政策設定目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2.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相關業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我國公私立機關機構位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惟根據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6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577 家、1,646 家、1,765 家及 1,754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247 人、2,385 人、2,532 人及 2,559 人，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構家數與未足額進用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勞動部應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公私立機關機構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凍結是項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如何有效促進公私立機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3.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09 年 6 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 1 萬 7,575 家，惟仍有公立單位 42 家、私立單位 1,712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編列 76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七)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

定對象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70 萬元，係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之統計、管理考核及溝通聯繫之相關工作。台灣之職務再設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職務再設計相關計畫，惟目前台灣之身心障礙的資格範圍並不包括單側聽損，故其在就業之弱勢基礎無法獲得有效幫助。惟現況不僅身心障礙者得納入職務再設計，包含因 ECFA 受影響產業的勞工，以及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經醫院診斷的失智症患者，亦屬於職務再設計範圍內，為社會促進之具體展現。只要將其納入職務再設計，就能直接對於單側人士在職場環境中提供輔具，有助於適當減少與他人的差距；不止公部門，私人企業也同樣能藉由職務再設計的良善政策得到幫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針對單側聽損族群訂定職務再設計之相關辦法並研議之。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 (八)外國人從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於取得轉換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同意雇主函文後，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5 條規定，係得以原勞動契約當事人身分，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程序。然現行外國人無權至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無權修改、亦無權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錄轉換資料。前述資訊系統登錄必須由前雇主或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辦理，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僅接受前雇主、前雇主委由仲介公司人員、或安置中心人員辦理，全不接受外國人自行辦理，此舉與法不符，實在不妥，應以除弊為宜。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編列 11 億 1,75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金），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資訊系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不得自行登錄之弊，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吳玉琴

(九)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提升職業訓練效能，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2.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囿於目前尚未能有效解決上開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預算編列 3,17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項下「辦理職前訓練」共編列 3,177 萬 9 千元，然近來各產業缺工情形嚴重，雖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但其成效不如預期，未能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業務所需，分別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中，除正式人力外，進用為數眾多之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另就業安定基金尚進用臨時人員。立法院近年來於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時，均做成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之

決議，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非典型人力達正式人力之 3.13 倍。勞動部為勞動行政之最高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一)經查為應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與勞動力缺乏問題等，故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107 年我國頒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然其留才實施成效相當有限，根據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統計，自 107 年 1 月與 109 年 7 月底，僅增加約 5,504 人，其留才成效相當有限。復查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十七)，宜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之決議。該署回復略以「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惟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至今，仍未見行政院送「新經濟移民法」相關草案至立法院，顯見其政策與立法推動成效極為不足。是以，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借鑒國際人才引進經驗，妥為規劃，並提出更具吸引力之人才引進政策，以改善我國人才短缺困境之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預算編列 10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等業務。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該署執掌包含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惟依據勞動部 109 年 5 月公布之「108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指出，我國青年勞動力由 98 年之 251 萬 5 千人，減少至 108 年 241 萬 8 千人，而 108 年青年失業率為 8.75%，高於 107 年之 8.47%，亦較全體失業率 3.73%為高。考量青年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專業職能較為不足，且工作期望可能與就業市場現況存有落差，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青年就業需求，提出相關計畫，並整合現

有促進青年就業措施，以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勞動部就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三)重要政策效益評估及管考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日常法定及核心業務，然而該署每年均編列委辦費辦理評估及管考業務，其預算編列邏輯令人不解，且過往委辦之評估報告是否提供機關參考價值、委外辦理之必要性亦無說明，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供近 3 年相關研究評估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泰源

(十四)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 104 年立法通過公布施行、整合各機關資源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99 至 108 年間針對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具體作法。前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措施，經查「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迄今未予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刪除；再依「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推動成效報告，有關勞動部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協助，經評估未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除振興輔導作法外，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相關措施均未啟動。鑑此，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快速，貿易自由化固然影響勞工就業服務與就業安定，然對於時空環境改變，亦須滾動檢討，適時調整；經查本預算編列之時空背景、政府未落實依法行政與相關衝擊及損害評估，相關措施應予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193 萬 2 千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

調整支援條例」，該主管機關係經濟部，且該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是故編列該項業務之法源依據已失所附麗，理應不得再行編列是項預算。又即便得寬列經費推動預防性輔導業務，亦需詳實評估所需，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為妥。且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迄今仍無認定受衝擊以及受損產業。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6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349 萬 8 千多人，其中勞動力為 29 萬 1 千人，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20 萬 1 千人及 8 萬人，高齡就業者持續參與職場工作的原因，有 50%以上擔憂晚年收入會減少，藉工作以維持生活經濟所需。總統蔡英文勞動政見之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就已公告，原訂 109 年 5 月 1 日上路，6 月勞動部又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上路，惟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 8 月失業率為 3.99%，較 109 年 7 月下降 0.01%，是 10 年來首次 8 月失業率比 7 月低並表示國內經濟活動持續回溫，然該法上路仍未有明確期程。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七)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外籍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失聯而未能尋獲者，即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須等待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為 3 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對於亟需勞力支援之企業或重度殘障、失能之家庭造成極大之負擔，而無法自理生活之被照顧者更是無辜。考量雇主在聘僱期間對於外籍移工並無強制力，在雇主並無過失情況下，應合理分配其法律責任，即使責任歸屬不明者，亦應優先人道考量，給予適當補救管道或協調衛生福利部長照資源之介入。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修法或解決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9 億 6,42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依據勞動部公布國際勞動統計比較資料，我國自 2001 年以來陸續推動降低職災策略，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自 2000 年職災死亡千人率 0.077 降至 2019 年 0.023，惟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像是新加坡（0.011）、日本（0.020）、德國（0.010）、英國（0.008）等，我國職災預防尚有精進空間。參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國內需要，於 102 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即納入源頭管理概念，於第 5 條第 1 項明訂「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藉由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人員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然而，與營造業有關之工程設計端消除危害根源推動成效卻有限。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我國工程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介紹英國 CDM（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與澳洲 WHS Regulations（Model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皆明定設計者的責任，致力於設計階段消除工作危害。另進一步分析我國窒礙難行因素，包含業主不重視、設計團隊人員缺乏施工安全評估經驗與工程期程及經費考量等，皆有待政府積極克服。綜合上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工程設計階段落實源頭職災預防，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40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二)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移工職災失能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勞動部未就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亦未能掌握職災失能情形，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等，監察院提出糾正。於該案調查期間，國內發生多起移工職災，包括：移工遭化骨水噴濺、被機器捲入、堆高機翻覆壓死、鎢鋼穿刺手指、手臂夾斷等，幾乎每個月皆發生一至數起

職災事件。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勞工的 2 倍，而勞動部遲未能就減低移工失能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確保移工擁有和本國勞工一樣安全的工作環境，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顯有疏失。而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母語、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沒有適當的教材及翻譯，及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允應檢討改進。爰此，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1)減低移工失能職災之整體規劃。(2)如何掌握全部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3)如何確實追蹤經勞檢而未改善之高風險事業單位。(4)如何改善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母語之現狀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黃秀芳 莊競程
邱顯智

2.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皆有所規範要求。然因應我國持續發展托育政策、長照政策，現今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多已另有法規明定機構及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緊急救護、防災演練等規範。如幼兒園已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定從業人員之受訓義務，且訓練項目標準較「職業安全衛生法」更高；致現行相關職安衛法訓練要求疊床架屋，訓練內容與第一線實務亦未盡貼切。或如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職安衛工作守則範本，多為一般事務業、營造業、製造業等業別，與前述照顧場域機構之工作場所型態多有差異，職安主管機關亦非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而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工作流於形式、無法真正發揮作用。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檢討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設計，並另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本，避免相關規範疊床架屋流於形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洪申翰

范 雲

(三)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職業災害發生後，可能造成工作者因此失能，失去部分或全部的工作能力，若因發生職業災害而退出勞動市場，不僅對於勞工及其家庭重大的負面影響，更是對國家經濟損失。勞動部每年補助事業單位及相關團體辦理職災預防宣導及職災勞工職業重建事項，平均每年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每年約服務 600 名職災勞工。查 108 年度請領勞保職災失能給付人次為 2,293 人次，另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 年度研究報告「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與促進重返職場」進行勞保職災給付數據分析，針對 96 至 106 年請領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追蹤分析，發現職災勞工無復工或無再就業者累計 2,472 人。顯見，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的涵蓋率是否足夠容有檢討空間。綜合上述，如何協助職災勞工轉銜職業重建服務，增加勞工參與工作強化意願，與擴大服務量能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2.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研究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辦理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研修勞動檢查方針等。查職安署已於（109）6 月發布 110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檢查類別新增「書面監督查核」，各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轄區特性，函請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計畫進行書面查核，再視需要就其執行情形實施檢查。然而，預防計畫撰寫完備不等同於確切執行，能否達到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規之效果有待商榷，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四)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 1,042 萬 1 千元，主要係補助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公共工程防災訓練等業務。然而，經查詢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工程類重大職災案件總計有 75 件，當中竟有 12 件業主為各級政府機關，占比高達 16%，顯見公共工程防災訓練亟需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加強公共工程防災訓練，並有效降低營造工程工安事件，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中並無對 TTP（Time To Pregnancy 懷孕前期）做任何規劃，若因懷孕前期暴露於特定危害或特殊操作而日後發生職業災害，實施該計畫反而讓勞工失去職災的補償及賠償請求權，且勞工人數計算扣除男性勞工、除中高齡、高齡、外籍勞工及單身勞工，可能只剩下個位數的潛在母性勞工，而雇主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相關危害評估、風險管理、醫護人員諮詢等成本，極有可能迫使女性勞工的位移至 100 個人以下企業，顯見該辦法未盡周延且影響女性勞工權益甚鉅，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六)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中「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預算編列 1,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服務等業務。惟查，103 至 107 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逐年增加，且因各年度預算並未依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致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均不敷而需辦理經費流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詳如表 1）。依據審計部查核，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之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

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 79 件，當中包含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比例高達 16.5%。勞動部對於事業單位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雇主未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應加強實施勞檢並落實裁罰，才能澈底減少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之不幸案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降低未加保職災勞工死亡案件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歷年未加保重大職災罹災勞工家庭慰問統計表 單位：千元；件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12,000	9,200	9,900	9,000	8,400	12,000	12,000	13,000
決算數	11,800	11,200	11,800	11,700	14,900	13,900	5,600	-
實際件數	118	112	118	117	149	139	56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109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9 月底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 (七)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4 萬 8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個案慰助服務；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審計部查核指出，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共 79 件，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 13 件，其中已依規定裁罰 9 件，其餘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另近年來領取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允宜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 (八)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如：康軒案）等。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違法比率約達三成，108 年按刑法移送案件比率為 20.13%，勞動

部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近 3 年檢查家數以 106 年為 1,150 家為最高，近 3 年度違法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分別為 31.57%、38.18%及 34.29%，按刑法移送偵辦家數 68 件、43 件及 60 件，移送比率約 18.73%、11.78%及 20.13%，108 年為最高。據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度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其中 280 件（占 70.89%），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綜上，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應強化機關間溝通協，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綜上，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亦揭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及清查，103 至 105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395 件，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其中 280 件（占 70.89%），尚未獲地方檢察署回復偵辦結果，無法確定案件進度。據此，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偵辦進度，部分案件裁處權恐罹於時效，經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莫大損失，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允宜追蹤其辦理情形，以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俾利有效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爰針對 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業務。惟依據監察院 109 年 5 月提出之糾正案，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移工的 2 倍（詳附表），且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卻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顯有疏失。監察委員並指出，調查期間曾實地到 1 家曾發生移工職災的食品工廠進行查察，發現勞動檢查機構曾多次實施檢查並令限期改善，並因在半年內發生 2 起職災案件，被勞動部選列為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專案輔導，但現場仍發現存有重大潛在危險，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強化移工之工作安全，減少移工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本、外國籍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

年度	職災傷病千人率		職災失能千人率		職災死亡千人率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本國籍勞工	外國籍勞工
98 年	5.98	5.87	0.38	1.16	0.07	0.06
99 年	6.14	5.28	0.38	1.11	0.07	0.10
100 年	5.99	4.68	0.40	1.06	0.07	0.07
101 年	5.99	4.77	0.40	1.06	0.07	0.11
102 年	5.67	3.85	0.37	0.83	0.06	0.06
103 年	5.45	3.71	0.34	0.71	0.06	0.05
104 年	5.16	3.52	0.30	0.77	0.06	0.06

資料來源：監察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十一)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23 萬 2 千元，係用於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防災措施，優化並執行勞動監督檢查，並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夥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自近年美中貿易戰及受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台商陸續回流湧現，返台投資建廠需求增加等因素，工程建設投資不減反增，全球產業供應鏈發生改變。惟查，我國實施勞動檢查之數據顯示，2018 年上半年為 25,254 件；2019 年則為 25,002 件；109 年實施勞動檢查數卻僅餘 13,534 件，其檢查數相比前 2 年平均足銳減近乎 1 倍，尤其台北市由去(109)之 5,061 件減少為 1,422 件，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論於督導縣市政府抑或執行層面實有改進之處。為保障勞動者之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自應深切檢討。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 (十二)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促使平台工作出現，企業在計程車、餐飲外送及旅宿等傳統服務業中進行數位轉型，透過 AI 演算法即時媒合供需調度人力，大幅提高組織人力運用彈性，已挑戰現行勞動法制。雖在 108 年重大意外事故案件發生後，勞動部對我國美食外送平台有加強力道管制，惟仍見平台外送員多次投訴，勞方要求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份提出請求，違者需賠高額違約金。顯見該行業之職業安全仍未被實質保障，勞動檢查亦未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與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並針對訂定定型化契約以約束平台業者之可行性及透過跨部會平台協調研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吳斯懷

- (十三)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金額高達 1 億，其中維護及擴充

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 80 萬元及設備 820 萬元。原勞動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業訂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並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管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情形，並長年於分支計畫編有該系統之擴充及維護，110 年計 144 萬元（業務費 72 萬元、設備費 72 萬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十四)我國勞保職災給付總件數及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近年雖呈現下降趨勢，但是 108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高達 316 人，較 107 年之 285 人不降反升，其中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高達 168 人，更較 107 年增加 44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相關產業勞動檢查及工安落實恐有不足之處。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之申請件數居高不下，歷年預算均不敷使用，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連帶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災勞工補償經費亦從 109 年之 2,000 萬元增加為 4,000 萬元，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職災事件應深入分析發生原因，持續追蹤並加強相關產業或業者之勞動檢查，以減少職災發生。綜上，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 109 年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王婉諭 蘇巧慧

(十五)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檢視近 10 年來的勞保職災給付認定統計，在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方面，死亡的有 255 人、失能 181 人、傷疾 286 人；而近 6 年來，勞工保險局也統計出前 3 名請領的行業，第 1 名就是保全，第 2 名製造業，第 3 名是運輸與倉儲業。然而，要被認定是「職業病」有一定難度，是否存在更多的隱藏黑數？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檢討認定標準，強化職業病之判定機制，保障個案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六)查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配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除臺北市編制 8 人、新北市編制 4 人外，均係以聘用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力之保障相較於編制之正職人力有極大落差，薪資、升遷及發展較為受限，亦會連帶影響約聘勞檢員之留任意願。且依據 107 年監察院所提「勞動檢查員工作權益保障」案之調查報告，檢查員加班時數甚有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 20 小時上情形甚為普通，勞動部允應協助改善該等人員工作條件。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就「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含近 3 年檢查員加班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十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300 萬元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近年來領取是類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為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是類慰問案件之調查與追蹤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之生活，於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編列 1,300 萬元作為慰助服務之預算，惟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且縱使為符合實際需求 108 年起是項預算每年編列 1,200 萬元，108 年度之決算數仍較預算數增加 190 萬元；且經審計部查核 108 年 1 至 7 月份核發 79 件慰問金案件中，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有 13 件，仍有 4 件尚未依規定妥處，審計部針對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是類案件中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之情形提出意見促其改善，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亦應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強化對勞工之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前述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十九)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為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編列 463 萬 9 千元；據職安署 108 年職業災害重點統計數據顯示，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316 人，較 107 年增加 31 人；重大職災前兩行業死亡人數分別為營造業 168 人、製造業 75 人，其中營造業較 107 年增加 44 人，可見 108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增加主要係因營造業死亡人數大幅增加，此外 109 年為因應公共工程及台商回流興建廠房等需求也使營造工程增加，也經常傳出工安意外等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二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為促使職安署強化機關間溝通協調，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案件管控與追蹤機制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十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購建辦公大樓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5,0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增編 66%至 8,440 萬 6 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109 年 10 月 30 日有 1 合格投標者參與標案，嗣後將進行議價程序，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二十二)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 8,440 萬 6 千元，此項辦公大樓購建計畫係勞動部與財政部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計畫」，是項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期程 107 至 110 年，礙於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完成後尚有經費缺口，行政院另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將期程延長至 111 年並調增總經費至 5 億餘元，惟該計畫之工程發包已歷經 2 次流標，109 年 9 月 13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預計於同年 10 月 20 日截止投標並開標，可見是項計畫歷經 108 年度延長期程、109 年度 2 次工程發包流標後，至 109 年 10 月中旬前仍未能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職安署應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完工，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提交進度檢討報告及後續興建計畫執行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 (二十三)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9,089 萬 4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惟經實地查察，職災勞工家屬常於勞工死亡、重傷之職業災害發生時，未有管道得知事件發生經過，亦未提供家屬職災調查之進度與調查結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大職災通報及調查時，亦將通報之內容告知家屬，並說明後續職災報告調查作為，再於職災報告完成後提供給家屬，以供家屬了解案情或後續於法院訴訟之用。

提案人：王婉諭 蘇巧慧 邱顯智

連署人：黃秀芳 莊競程

- (二十四)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近期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遭爆發生回捐剝削、惡意逼退之情事，據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指出，該協會已有超過 20 位社工向外求助，總回捐金額破百萬元，違法情節極其嚴重。另查 2016 年主計總處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顯示，「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企業家數為 1,368 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0 年對其所擬定之專案勞檢目標僅 70 家次，顯有不足。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至 2020 年目標 1.5 倍以上；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衛生福利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蘇巧慧 洪申翰

(二十五)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每年發生重大職災案件約佔全產業之一半，災害類型以墜落及倒塌、崩塌災害為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降低營造業職災，精進減災重點工作事項，除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擴大防範，並運用科技減災、職災地圖與營造工程科技防災規劃（地圖區域繪製操作、行動裝置 APP 操作、巡視現場紀錄、工地資料查看）等作法，仍應提升監督檢查品質，督促營造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將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六)勞動部 107 及 108 年 2 年編列未加勞保補助經費編列 2 千萬元，110 年編列預算 4 千萬元，惟近年職災勞工補助件數未有大幅成長，卻倍數編列經費，未有明確說明，有浮編之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確實檢視合理編列經費之計算基準，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七)110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以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勞動部長期以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法規雖已要求顯著風險事業規模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以及中度風險事業勞工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因國際標準 ISO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45001 已於 107 年陸續發布，事業單位有否積極落實仍待確認，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保障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並與國際規定取得一致性作法，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並於 6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十八)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具有相當容量者，屬職

業安全衛生法令所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因操作過程中會吊掛重物或儲存巨大之能量，如發生意外除造成事業單位嚴重損失外，將導致作業場所人員之受傷甚至死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限，應經定期檢查合格，經統計每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定期檢查達 9 萬座以上，負責實施定期檢查之代檢員達 133 人，勞動部應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落實相關安全檢查，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對於現行以人工分案之申請案分案作業，應改以資訊系統輔助分案，以減少人為干涉。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建立公平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強化案件指派之公平性，並於 2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九)穩定的勞動力是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保護職場勞工作業安全更是維持企業穩定勞動力的主要因素，近年來高空工作車的操作安全問題屢屢造成工安意外的隱憂，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源頭管理制度之預防職災效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分析高空工作車之勞工安全危害導因，檢討研擬降低危害的措施，推動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安全機械設備致受職災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檢討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62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機構陸續下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此外，國內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預測中，假設「全球肺炎疫情至 2020 年底都未能獲得有效控制」之模擬情境下，將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從原基準預測值 1.03%修轉為-2.55%，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後疫情時代之投資，應建立完整應變機制用於從事相關投資，避免影響退休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

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50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市場環境改變而調整，不宜使用單一標準投資者並應定期複核壓力測試所設之情境。又鑑於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疫情發展，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經勞動基金運用局復以：將研議辦理年度多種情境分析，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惟 110 年度相關預算未見具體作為。為有效提升風險控管因應嚴峻市場變化，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如何研擬風險控管系統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實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 (三)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然而 109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市場上下波動劇烈，尤其第 1 季更產生大幅度的虧損，雖後續金融市場反彈回升，基金投資收益轉虧為盈，然而全球金融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政治、傳染疾病等等因素影響，在股市、債市及匯率市場均有較大的波動，面對投資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因應全球情勢監控基金所承受之風險，以達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 (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各勞動基金投資業務，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獲利，然所管理基金中，新、舊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存放於銀行存款比重均將近一成，預期報酬率僅 0.66%。考量該項配置投資報酬率相對其他投資項目較低，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基金流動性安全無虞下，應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並適度降低銀

行存款比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 (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於 110 年新增農退基金投資業務，管理規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逾 4.8 兆元，辦理投資運用人員除需具備投資專業背景外，尚需肩負投資績效之壓力。然其業務人員截至目前仍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1」支領，不利於該局專業人才之進用及留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向人事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之專業加給表 1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六)根據媒體報導，韓國年金操盤手，年薪是台灣的二倍，該中心一般基金經理人，平均年收入約新臺幣 220 萬元，並視績效領取分紅，甚至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正副局長年薪還高，反觀台灣，基金運用局的敘薪制度則囿於公務人員俸給表；重點是基金操作績效優劣，決定政府能否有空間漸進改善年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針對如何逐步提高同仁待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再創良好投資績效，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 (七)觀察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發現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實際運用收益差異大，而投資報酬率的差異幅度過大，連帶影響基金績效波動幅度過大；此外，近年來國外投資占比逐漸增加，目前已大於五成，伴隨著匯率風險升高、踏雷風險攀升等問題致相關風險提高，且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將衝擊國外市場投資績效，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王婉諭

- (八)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各項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並辦理國

內外多元投資，管理規模達 4 兆 4,583 億元，於 110 年更將新增農退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管理規模並逐年增加。查勞動基金辦理國內外股、債市場投資，一部分採自行經營，部分採委外投資，在自行投資國內股票部位過去(109)度績效相對良好，但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近 6 年（105 至 110 年）預算書所列國內委託經營平均餘額已從 2,866 億元，增加到 5,089 億餘元，於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編列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自營股票部位僅占整體配置 4.48%，相對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的 10.47%及勞工保險基金的 20.24%偏低，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評估提升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成效，並節約投資成本。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0,913 萬元，減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400 萬元（含「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30 萬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60 萬元、「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50 萬元、「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10 萬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80 萬元（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 萬元）、「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51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828 萬 8 千元，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擴充；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科技發展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期刊編印出版，以及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行銷。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之展示內容主要依國內較常發生職災種類設置展示區，各展示區分別以模型、實物操作、影片互動、工地現場模擬等方式，呈現職災成因與防範之道。參訪時段，除了平日上班時間之外，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僅開放予 30 人以上團體得於參觀日 10 日前預約。查勞動部為鼓勵公私立高職學校參觀展示館，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發函通知視經費及各校距離遠近，補助車資每輛新臺幣 2,000 至 3,000 元，惟年度平均參觀人次為 1 萬 4 千人次，平均每天參觀人次為 39 人次，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是項預

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檢討改善計畫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洪申翰

(二)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編列 2,021 萬 4 千元，進行勞動關係研究。有鑑於勞動部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工權益以及落實友善職場等工作，均須掌握勞動關係脈絡，相關研究係政策研議依據。爰此，為促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益，故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加強辦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需求之工作彈性機制等方面之研究，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辦理考察、開會、進修、實習等派員出國計畫，惟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減少跨國境流動，宜暫緩考察計畫。此外，諸多國際會議又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恢復國際會議舉辦，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

峻，全球確診數飆破數千萬，病故人數亦達百萬人，各國長時間以來均嚴陣以待，並採取各種邊境管制、檢疫隔離政策。另，現階段各大藥廠針對新冠肺炎之疫苗研發成效尚未有明確結果。換言之，在有效預防機制明朗前，疫情持續之下的各種國際間人員流動均為防疫之高度風險。因此，亦有不少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取延期或線上視訊會議辦理之方式因應。爰基於防疫考量及實務出國可行性，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之預算運用調整或配套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3. 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 1,010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39 萬 1 千元，因疫情關係對於國際大型會議是否如期舉辦？參與人入出境皆須篩檢及隔離等各項事宜，貴部應審慎評估該會議對於我國的重要性及貢獻上多加研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惟考量明（11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恐尚未趨緩，國際交流活動不宜貿然進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評估開放邊境後，就明（110）年度規劃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6.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7.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8.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9.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

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0.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明（110）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1. 時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當前全球每日新增染疫人口逾 50 萬人，每日新增死亡人口約 1 萬人，國際疫情毫無緩和跡象，歐美地區疫情尤其嚴重，且疫情何時結束仍為未定之數。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及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對於萊豬進口是否赴美查廠一事，皆曾表示受疫情影響而暫不派員出國查廠，連具有急迫性的萊豬進口查廠都因疫情影響而未能落實，無急迫性的國際會議顯暫無派員參加之必要。另蔡政府認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WHO 對台灣未予公平對待，總統蔡英文曾表示：「世衛秘書長對台灣做了一些不實的指控，這個指控會嚴重誤導國際視聽，作為總統我昨天已經表達了最強烈的抗議。」在未獲得 WHO 平等待遇前，我國若再派員參加會議，有損台灣尊嚴。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際新冠疫情緩和，衛生福利部就派員出國之安全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12.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3.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4. 時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當前全球每日新增染疫人口逾 50 萬人，每日新增死亡人口約 1 萬人，國際疫情毫無緩和跡象，美國疫情尤其嚴重，僅美國每日新增染疫人口就高達 20 萬人，每日新增死亡人口逾 1 千人。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及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對於萊豬進口是否赴美查廠一事，皆曾表示受疫情影響而暫不派員出國查廠，連具有急迫性的萊豬進口查廠都因疫情影響而未能落實，無急迫性的考察業務亦因暫緩施行。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際新冠疫情緩和，衛生福利部就派員出國之安全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15.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6.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7.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 3 千元；惟目前兩岸官方交流處於中斷狀態，且中醫藥相關研討會並非僅在中國大陸舉辦，以上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18.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

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19.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0.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1.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考察、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考察、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528 萬 6 千元，合計 22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7 項及研究計畫 15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 110 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2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528 萬 6 千元，因疫情關係對於國際大型會議是否如期舉辦？參與人入出境皆須篩檢及隔離等各項事宜，疾病管制署應審慎評估該會議對於我國的重要性及貢獻上多加研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2 萬 2 千元，惟考量明（11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恐尚未趨緩，國際交流活動不宜貿然進行，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評估開放邊境後，就 110 年度規劃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9,195 萬元，其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其中國際會議包含於第四季辦理之藥品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議及其工作小組、2021 年化粧品法規國際合作會議、中國醫療器械法規政策國際研討會、歐洲總體官方藥品管制實驗室暨歐盟生物藥品官方批次放行網絡年會等共 441 萬 1 千元預算數。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至今世界各國疫情愈趨險峻並加強邊境管制，國際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為避免疫情擴散及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世界各國疫情趨緩，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6.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654 萬 6 千元。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全球確診數飆破數千萬，病故人數亦達百萬人，各國長時間以來均嚴陣以待，並採取各種邊境管制、檢疫隔離政策。另，現階段各大藥廠針對新冠肺炎之疫苗研發成效尚未有明確結果。換言之，在有效預防機制明朗前，疫情持續之下的各種國際間人員流動均為防疫之高度風險。因此，亦有不少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取延期或線上辦理之方式因應。爰基於防疫管控、實務出國參與會議可行性，以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出國查廠之必要性等綜合面向考量，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之預算運用調整或配套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27.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654 萬 6 千元，合計 33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4 項及開會計畫 25 項等。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110）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28.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501 萬 4 千元，其中國際會議包含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參加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政策及管理實務交流、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架構下、進行交流訪問，包含「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相關協商研討會議、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SPS）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暨美洲輸入食品安全管理諮商、臺紐 ANZTEC 之 SPS 章節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暨臺澳雙邊會議與紐澳地區輸入食品安全諮商會議共預算數 103 萬 4 千元。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至今世界各國疫情愈趨險峻並加強邊境管制，國際會議多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為避免疫情擴散及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世界各國疫情趨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9. 鑑於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全球確診數飆破數千萬，病故人數亦達百萬人，各國長時間以來均嚴陣以待，並採取各種邊境管制、檢疫隔離政策。且，現階段各大藥廠針對新冠肺炎之疫苗研發成效尚未有明確結果。換言之，在有效預防機制明朗前，疫情持續之下的各種國際間人員流動均為

防疫之高度風險。因此，亦有許多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取延期或線上辦理之方式因應。爰基於防疫與實務出國參與會議之可行性、必要性考量，爰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之預算運用調整或配套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30.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92 萬 8 千元，辦理派員出國計畫，預計參加 9 項國際會議，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92 萬 8 千，包括開會計畫 9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 110 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3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4 萬 6 千元，辦理「肥胖防治相關之國際研討會」、「健康識能相關國際會議」，前者是掌握全

球推動肥胖防治之重要策略及趨勢，與國際接軌；後者則是參與亞洲健康識能學會舉辦會議，以利推動及落實各國民眾健康識能及醫療服務機構服務效能提升、促進國民健康，進而培養民眾的健康識能及營造健康生活。惟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以及為了避免擴大感染，諸多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會議執行。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4,306 萬 9 千元，合計 2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2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110）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於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3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33 萬 5 千元，合計 4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 110 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35. 110 年度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數 98 萬元。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全球確診數飆破數千萬，病故人數亦達百萬人，各國長時間以來均嚴陣以待，並採取各種邊境管制、檢疫隔離政策。另，現階段各大藥廠針對新冠肺炎之疫苗研發成效尚未有明確結果。換言之，在有效預防機制明朗前，疫情持續之下的各種國際間人員流動均為防疫之高度風險。因此，亦有不少國際學術研討會，採取延期或線上辦理之方式因應。爰基於防疫管控與實務出國參與會議可行性等考量，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出「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之預算運用調整或配套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36.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98 萬元，合計 3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20 萬人以上。法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56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明（110）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若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進行研究交流合作，仍應積極辦理國際交流視訊會議，以推動中醫藥國際交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 7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051 億 4,594 萬 3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75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550 萬元（含「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500 萬元及「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51 億 4,044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4 項：

(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並以促進全民健康為使命，惟近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之差距日益擴大，民眾年老臥床失能時間反而增長，107 年度國人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度增加 5.5 個月，與社會期待容有落差，允宜檢討整體醫療保健政策及其有效性，俾落實促進全民健康。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86 億 2,91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醫院營運業務除外），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歲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度	79.51	71.56	7.95
102 年度	80.02	71.78	8.24
103 年度	79.84	71.58	8.26
104 年度	80.20	71.87	8.33
105 年度	80.00	71.83	8.17
106 年度	80.39	72.07	8.32
107 年度	80.69	72.28	8.41
108 年度	80.86	-	-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之「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49 萬 7 千元，辦理醫院護病比影響評估暨我國護產人力發展計畫。經查，各界對於護病比入法倡議多年，衛生福利部始終抗拒實施，且歷年來一再編列相關評估費用，如 109 年亦於同樣科目下編列 457 萬 8 千元，其編列用意及效益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醫院護病比合理評估，提升護理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就目前為止，中醫長照據點明顯不足（B 據點 6 個、C 據點 6 個），中醫藥司對於如何加強中醫參與照護服務，及長照服務網？如何提升中醫服務據點數量？協助中醫及中藥產界積極參與長照，均語焉不詳。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包含辦理促進中醫多元發展發展、建構中醫特色與智慧醫療模式、精進中藥品質安全與建立管理規範計畫及永續提供醫療品質……等。惟中醫藥業務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也有建立中醫多元照護模式，推動永續發展，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也在辦理中藥品質管理相關業務，此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4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6,30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建構衛福數位轉型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規劃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等事項。惟該計畫重點係為提升大數據之運用價值，須進行以大數據為基礎之精準決策分析，110 年度將整合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與縣市政府 VPN 網路架構，建置共用共享之大數據平台，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施政方向及重大衛政、社政課題，設計大數據分析議題，結合跨

領域資料，落實循證式決策模式，主要績效指標包含「教育訓練結訓人員運用大數據運算平台分析應用累計成果」、「逾期品資料潛勢風險違規樣態」、「衛生單位與合約院所預防接種相關資料之自動交換」等，衡量標準（目標值）各為受教育訓練結訓人員發展分析應用回饋業務運用或參加競賽成果（1 個）、違規樣態種類（1 種）、完成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運用 API 介接作業模式進行資料交換（840 家）。又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規劃建構大數據運算平台及資料交換平台，以提供該部及所屬進行資料交換與資料運用分析，並運用食品雲資料之相關資料串連，強化風險數據蒐集及分析能力，導入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以往人工比對無法探索之潛在風險樣態，以強化食安之風險監控與預測。衡酌大數據精準決策乃該計畫實施策略及重點工作之一，預期可提供未來施政決策之支援及建議，惟相對應之績效衡量尚乏具體數據量化之成果型指標，應強化或完備實際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精準度之績效指標，以呈現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之成果，以利未來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計畫之績效指標，擬定具體量化之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五）「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661 萬 6 千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及開放資料極大化等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預算編列 500 萬元，經費項目包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萬元、委辦費 480 萬元以及國內旅費 8 萬元。查 110 年度「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專案辦公室營運案」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招標，招標金額 500 萬元。為利未來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效，需有具體數據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精準決策之成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上述 5 年計畫整體規劃內容、具體數據之量化指標以及專案辦公室軟硬體營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六)衛生福利部為強化「1957 福利諮詢專線」服務效能及社會安全網功能，專線除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聘請專業社工執行接線服務，透過專業社工福利需求評估，提供民眾福利服務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外，更縱向整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通報窗口，一旦發現需要轉介的個案，立即通報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可馬上收案，即時派遣社工進行個案訪視或處遇工作，使中央與地方建立起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發揮層層防護機制。這條福利諮詢專線同時也整合各部會的就業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等資源。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度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 277 萬 8 千元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官網改版更新及文字客服推廣計畫，衛生福利部需說明該項經費運用之執行成效及預期效益。因民眾遇到生活困境常常不知如何尋求正確的協助管道，社會安全網發生漏接的憾事仍時有所聞，為了便民及協助適時連結資源之可及性，1957 單一窗口的福利諮詢功能有調整宣導方式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 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業務宣導」預算編列 4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專線自 99 年 9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 10 年來的成效及精進方向，以及提出強化宣導的辦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說明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合計 1 億 1,583 萬 7 千元。雖政府擬藉由改善社工人員待遇以補足社工人力，然平均個量過高、回捐等陋習依舊存在，導致社工人員流動率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社工勞動條件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係為我國社會工作師之中央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之業務執掌涵蓋「社會工作法制、社會工作研究發展、社會工作推動、社會工作宣導、社會工作預決算規劃執行事項……等」，即對於我國社會工作師之專業與社會工作養成制度亦有把關監督之責。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然經查，現有大專校院未設有社工系仍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且簡章中目的明載『提供在職進修，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但招收對象卻為『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恐使學員有高中職學歷修習該學分班後方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誤解，亦不利社工專業訓練之長遠發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清查「近五年大專院校開設社會工作師學分班之辦理樣態（該校有無社工系、招生對象等資訊）及招收名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272 萬 9 千元，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強化社工人力、深化個案及家庭服務以及管理勸募行為。經查：(1)衛生福利部建構「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及「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如何定位以及功能有何不同？應明確規劃落實弱勢兒少及脆弱家庭服務。(2)社工圈仍存在「薪水回捐」的潛規則，衛生福利部了解回捐事由，應採取積極作為避免社工再受剝削。(3)部分勸募活動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且衛生福利部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又疫情導致非營利組織募款困難，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提供協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八)衛生福利部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自 107 年 3 月 1 日上線，迄

109 年 10 月 16 日，計 53 案申訴案，其中 109 年 13 案中有 12 案為社工人員（共計 19 位）。另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推動社工薪資新制的同時，除了高雄晚晴協會有多位社工向高雄市社工人員職業工會陳情多年來薪資遭回捐及不當解雇之情事，各縣市也陸續有多起申訴社工薪資回捐或社工在預防端被退場等情事（例如高雄鳳山育兒資源中心的社工員被要求轉換為教保員、台南出現更名為社福宣導員的職稱）等種種影響社工權益甚鉅。在政府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對社工人力的重視以及促進社工專業制度的發展，社工權益應更優先落實保障。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研究，決標金額為 295 萬元整，預定 109 年 11 月辦理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目前尚未獲報結案。為維護社工權益及落實社工專業制度方向，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中「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預算編列 147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工人力在預防端被退場及薪資回捐的情形提出因應策略，並依據前揭委託計畫研究結果，研擬社工人力發展與運用之具體策略，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至 108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俾保障捐款人權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04 至 108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且有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以保障捐款人權益。為維護捐款人捐款權益，落實稽查機制的成效，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凍結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增列稽查衛生福利部許可辦理勸募團體收支情形報告預算 30 萬 1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並提出積極防弊機制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新增充實社工人力方案，以賡續補足社工人力，惟參據該部 107 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用社工人力情形，核有部分偏遠、離島地區社工招募不易，及部分縣市政府面臨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等情事。鑑於人力遴補程序需一定時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提升計畫辦理成效。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縣市	擬進用人數(A)	實際進用人數(B)	進用率(B/A)
合計	203	157	77.34%
新北市	22	9	40.91%
臺北市	26	16	61.54%
桃園市	11	11	100.00%
臺中市	20	17	85.00%
臺南市	18	18	100.00%
高雄市	31	31	100.00%
宜蘭縣	4	2	50.00%
新竹縣	4	3	75.00%

苗栗縣	6	4	66.67%
彰化縣	13	4	30.77%
南投縣	6	5	83.33%
雲林縣	7	7	100.00%
嘉義縣	6	6	100.00%
屏東縣	9	7	77.78%
臺東縣	5	5	100.00%
花蓮縣	4	4	100.00%
澎湖縣	0	0	-
基隆市	5	4	80.00%
新竹市	2	2	100.00%
嘉義市	3	2	66.67%
金門縣	1	0	0.00%
連江縣	0	0	-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充實社工人力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970 萬 5 千元，係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力進用等所需經費。有鑑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辦理工作項目甚多，有增聘人員之需要，衛生福利部擬定人力需求計 3,021 人，嗣後修正人力需求為 3,000 人，排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 190 人，預計進用 2,810 人。然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際進用 2,090 人，尚須於 109 年底補足 720 人，顯示人力缺口甚鉅。其中，待補足人力較多之工作計畫，包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 354 人、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 177 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83 人等。部分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未如預期之原因，包含：澎湖等離島無社工相關科系之大學，自 107 迄至 109 年 7 月底皆未招募到人力，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近日人員陸續離職等，顯示幫助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除補助相關經費外，仍需從根本改善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方能提升留任意願，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以提升留任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一)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台灣每年將近有 9,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精神、性、疏忽等不當對待。2018 年疑遭受不當對待的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有 5 萬 9,915 件，2019 年大幅提升至有 7 萬 3,973 件，平均 10 分鐘就會發生 1 件虐兒案件，令人不捨。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修法，期望儘速建立兒少保護安全網。此次修法包括 4 大面向：1.公權力即早介入兒少保護，2.建立兒少機構退場機制和不適任人員資料庫，3.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調查，4.提高對兒少不當行為罰鍰。另外也新增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管理規範。然而截至 109 年度 6 月為止，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及確定案件卻未見減少，顯見有其檢討或釐清之必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盤整台灣兒少受虐原因、改善策略及時程，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修法之目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二)「藥害救濟法」第 1 條明定，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特制定本法。基金收入為向藥廠徵收金，救濟範疇限於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然而，實際上並非嚴重藥害即可獲得救濟。自「藥害救濟法」通過截至目前為止，駁回申請案件中與藥品無相關共 551 件、「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總共 334 件、「未依藥物許可證所載之適應症或效能而為藥物之使用」總共 258 件。其中，「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被駁回則是衛生福利部以函釋說明認定原則，只要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的副作用，即便是嚴重藥害亦不得申請藥害救濟。該認定原則雖是國際標準，但是否能用於救濟制度認定標準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805 萬 2 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將提前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根據 109 年第 10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64.3，僅次於嘉義縣（213.1）、南投縣（166.2），老化指數高居全台第 3，老人醫療更為重要。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弱縣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為了醫療品質提升，雲嘉嘉之醫學中心計畫刻不容緩。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為台灣社會面臨的嚴峻挑戰。台灣的總生育率低，新生兒/兒童死亡率偏高，數項兒童死亡率指標（如新生兒死亡率、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等），近年來的改善幅度有限，其中與醫療或疾病相關的因素占了五成以上，實有必要正視兒童醫療照護問題。然近年來，拯救兒童生命的醫療人力卻相當失調，造成治療重症病童的醫院無足夠的兒科專科醫師可以照護病童的情況。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及專科類別均有所不足。如林內僅 8 家、古坑 12 家、二崙 8 家、大埤 6 家，均有待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計畫係為撥充生產事故救濟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4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得視需要分析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換言之，生產事故救濟除了給予產婦補償之外，更重要是從已發生案例建立除錯機制，降低生產風險。查生產事故救濟 108 年報告，收錄有關仿單外使

用之子宮收縮藥劑拿捏不當造成子宮破裂情形，婦產科醫學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告建議產科使用指引，惟該藥品使用知情同意書記載內容未如同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書與產科使用指引詳實。為確保產婦知情同意權，婦產科使用知情同意書有必要再修正，以達到產婦與醫師之間有充分溝通瞭解用藥安全與風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醫療院所與受僱醫師之間在訂定聘僱契約時往往存在權力不對等，容易訂定不利於受僱醫師之契約。例如，雙方約定醫師須服務滿最低年限，提前離職則醫師須賠償高額賠償金之條款。按勞動部 108 年 8 月 3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946 號書函，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又衛生福利部所擬之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亦有說明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否則該約定係屬無效。惟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如：研修醫師、主治醫師，目前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衛生福利部亦未訂有相關法規或聘僱契約範本以保障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5,636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保障住院醫師以外之醫師與醫療院所訂定聘僱契約時，保護契約公平性及醫師勞動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洪申翰 范 雲

- (十四)國內診所普遍無建置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無法平等享有醫療服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6 月曾召開會議，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將診所納入公共建築物，依規定需設立無障礙設施，但主責醫療院所管理的醫事司竟無派員出席；105 年 9 月，營建署再以書面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回函竟放棄主管機關立場，僅以彙整各相關團體之意見代替醫事司之意見；108 年 5 月，時任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受媒體專訪表示「診所的自有比例僅約四成，租賃比例高，且就算是自有建物，也可能是買現成建物，要求改做無障礙空間確實有難度」，然而，

銀行、超商、大型餐飲店（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大型補習班（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等等，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需設置無障礙設施，這些業者也多是租賃或買現成建物居多，故若僅依診所自有比例低或多買現成建物作為理由，恐為推託之詞，況且「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本就針對因既有建築結構或設施設備等限制，設置無障礙設施有困難者，可有替代方案處理。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1,32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補助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相關替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居家醫療跟社區整合照護的計畫中，並未把「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AD）的啟動跟後續照顧考慮進去？再者，病人住在機構裡，已簽過預立醫療決定（AD），如果已經意識不清了，誰來幫他啟動 AD？機構該怎麼做有 SOP 或指導原則嗎？醫療團隊可以到機構裡面幫病人做判定嗎？居家的病人，要怎麼做「病人自主權利法」臨床條件的判定，以及 AD 啟動之後要怎麼被照顧，讓他們不用送到醫院，以落實可以在家或在機構善終，這些並未有清楚的政策規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然而，針對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相關處理計畫成效不佳，又捐助器捐中心執行資訊系統業務未確實督導，相關評鑑機制或系統仍需滾動檢討。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3. 衛生所在民眾之健康促進、疫病防治上扮演極為重要關鍵的角色，其定位及任務，亦隨社會變遷而有所更迭。然而，各地方政府衛生所人力配置，是參酌衛生福利部 89 年「（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所訂，迄今老年人口幾乎呈倍數增長，業務狀況可能有所不同的情況，人力配置卻無順應改變。此外，全國共 370 家衛生所，員額符合設置參考基準之衛生所更僅占 32%（統計至 108 年年底），而每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8,196 人，不僅超過美國公衛護理協會建議 1：5,000 作為最低限度的服務人口比率，甚至有衛生所平均每名護理師平均服務人數將近 5 萬人（統計至 107 年年底），顯示衛生局人力嚴重不足；另查，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所訂定之業務考評事項，以 109 年為例，考評內容有 81 大項，每 1 大項又細分成好幾個小項，每 1 個小項再訂定各種考評指標，皆牽涉到個人考評，使得衛生局工作人力已不足的情況下，僅能被迫致力於評鑑所需的服務量達成，捨棄服務品質，恐危及民眾健康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衛生所工作人力改善及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3,607 萬 4 千元。現行醫療事故爭議或醫療糾紛（以下簡稱醫療爭議）雖各有民法、鄉鎮市調解條例或醫療法等不同法規適用之相關機制，近年亦有「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持續推行，然醫療爭議之處理程序長年來始終尚未完備法制作業，此即對於面對醫療爭議之醫病雙方均可謂保障未臻完善。再者，106 年底三讀修正之「醫療法」第 82 條，當時的附帶決議之一為「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

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於此現況下，衛生福利部更應為保障病家權益積極完備醫療爭議處理相關法案之立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爭議處理法」之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十六)據 108 年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檢核表於 105 年 9 月修訂後，尚未再配合新修訂之「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進行修正，此外，部屬醫院亦有因廢棄物或廢水處理情形違反相關規定遭地方環保局裁罰等情事，顯示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相關處理計畫並無實質效果，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辦理完善全人全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4,03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七)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行政院雖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然而，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仍有嘉義縣大埔鄉、金門縣烏坵鄉、連江縣東引鄉等 3 鄉無醫師，且新北市坪林區、新北市石碇區、臺中市大安區、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田寮區、高雄市桃源區、新竹縣峨眉鄉、苗栗縣三灣鄉、臺東縣海端鄉、臺東縣延平鄉等 10 個鄉各僅有 1 位醫師；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 107 年度統計資料比對，僅減少新北市石門區 1 個，餘 15 個不變，甚至增加新北市石碇區、新竹縣寶山鄉、新北市萬里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田尾鄉、新北市坪林區、苗栗縣三灣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個鄉鎮，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預算編列 6,91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中「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編列辦理捐助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6,831 萬 8 千元，預計捐助期滿公費醫師 50 至 100 名留任，以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09 年 5 月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培育之一般公費醫學生共計 1,182 人，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 844 人，其中服務期滿公費醫師數計 827 人，仍留任原院原科別人數僅 156 人，整體留任率 18.86%，而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 5 大科之平均留任率為 20.55%，其中外科 17.19%、婦產科及兒科僅各為 2.86%及 6.12%，顯見公費醫師留任不易，且整體服務期滿在原院原科別留任比率低於二成，亦屬偏低。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提升公費醫師期滿留任意願，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師之招考及留任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般公費醫師於服務期滿留任原院原科別情形表（資料時點：109 年 5 月）

單位：人

科 別	服 務 期 滿 公費醫師人數	留任原院原科別 公費醫師人數	留 任 率 (留任原院原科別)
內科	148	39	26.35%
外科	64	11	17.19%
婦產科	35	1	2.86%
兒科	49	3	6.12%
急診醫學科	69	21	30.43%
五大科小計	365	75	20.55%
其他專科	462	81	17.53%
合 計	827	156	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九)近年我國精神衛生破口，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網建置之一大破口，相關重大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如鐵路殺警案等重大事件亦是震驚社會，而因司法精神醫院尚未建置，導致相關修法進度付之闕如，亦導致民間對於精神官能相關疾病患者及家屬之觀感日益惡化，更加劇相關患者融入社會之障礙與孤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中心資料，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台灣有 116 萬 7,450 人（更新至 107 年 3 月底），其中「極重度」14 萬 0,170 人，「重度」19 萬 5,977 人。國內負責追蹤社區精神病人公共衛生護士有 2,742 人，平均每 1 名公衛護士至少得追蹤 52 人，且公衛護士平常還得擔負自殺、愛滋、酒藥癮、肺結核等工作。而負責追蹤急性、嚴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負擔更吃重。因精神醫療資源短缺與社區精神醫療支持不足等相關窘境導致患者、家屬、醫院三輸的結果，更導致民眾不諒解與質疑，追根究柢悉為我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執行缺失所致。此等現象如無法有效解決改善，將不斷侵蝕我國司法與社會信任之基石，最終導致相關患者受社會排斥之結果。是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積極提出極重度與恐涉入社會事件個案相關協助關懷與改善措施，並借鑑國際司法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精神照護經驗，妥為規劃，並積極協調不同部門落實司法精神醫院，以改善我國精神醫療與相關司法監護照護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54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張育美 蔣萬安 葉毓蘭

(二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542 萬 3 千元，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以跨部會、跨部門及連結民間機構、團體、整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傳播，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涵蓋率，深化及優化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依據人力銀行調查報告，勞工有高達七成曾經面臨職場霸凌，嚴重者將影響心理健康，急需諮商資源介入協助。另依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書面報告，目前全國各縣市已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部分或全額補助心理諮商，衛生福利部應與勞動部合作如何更有效提供心理諮商促進職場心理健康。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

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跨部會合作具體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31 日更新「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08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864 人，分別較 106 及 107 年度減少 7 人及 1 人。又前開計畫均以降低自殺死亡率為預期績效評估標準之一，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97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2 人，於 102 年度降為 12.0 人，嗣後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 至 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0 人，惟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增為 12.5 人，108 年度再攀升至 12.6 人，為近 7 年新高紀錄，且該 3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整體自殺防治策略仍待妥謀改善。近 10 年「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資料，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雖由 99 年度之 176 人減少為 103 年度之 161 人，其後大幅上升至 108 年度之 257 人，同期間自殺粗死亡率亦同步由 99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5 人，攀升至 108 年度之 9.1 人，顯示 108 年度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均創下近 10 年新高，且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46.02%及 65.46%，應針對該年齡層與其高風險對象，加強促進心理健康、早期介入與提供自殺防治關懷資源等策略，並落實執行。綜上，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且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加以 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應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防治工作。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雖主、協辦醫院家數增加，但新北市尚無醫療機構承作，此外，協辦醫院亦多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北部及東部地區相對匱乏，而已參與之醫院亦囿於人力不足，服務量能有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以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惟執行結果不佳，近 3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未減反增，不僅均未達各年度目標值，且 108 年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允宜妥謀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防治工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辦理自殺防治、精神照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業務。惟依據教育部統計，近 3 年學生自傷、自殺校安通報件數，106 年為 1,593 件、107 年為 2,691 件、108 年為 4,296 件，成長率高達 169%；且依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103 至 108 年「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由 103 年之 161 人，大幅上升至 108 年之 257 人，同期間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3 年之每 10 萬人口 5.1 人，攀升至 108 年之 9.1 人，且 108 年

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均創下近 10 年新高，且分別較 99 年成長 46.02%及 65.46%。為避免青少年自殺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針對青少年加強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 至 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0 人，惟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增為 12.5 人，108 年度再攀升至 12.6 人，為近 7 年新高紀錄，且該 3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再者，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為近 10 年新高，整體自殺防治策略仍待妥謀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 (二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該計畫內容涵蓋精神醫療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社區權益保障等各項業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106-110 年）」中對於社區關懷訪視員之聘任目標數額係為 425 名，且該數額係以一、二級精神病人約有 3.4 萬人為母數，搭以平均每名訪視員負責 80 名病患（1：80）的比例所得。該計畫將於 110 年度屆期，然而社區關懷訪視員之聘用人數，截至 109 年度卻僅有 99 人，除與目標額落差甚遠外，且相當於每位訪視員需負責之病患仍高達三、四百人。此現況對於社區關懷訪視員之工作負荷可謂難以承受之重，對於需要協助的精神病友而言，亦難獲得所需之幫助及品質。每每社會安全事件發生時，檢討精神病友就醫與照護之聲浪群起，實不利精神病患之健康與權益，然若回

歸生活日常的社區關懷訪視人力都難以逐步補足，實難為精神病友的社區穩定生活給予支持與協助。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社區關懷訪視員如何達到 1 比 80 之逐年人力增聘、降低流動性，及預期財源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二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843 萬 7 千元。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公設保護人，並依該法第 10 條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然超過半數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示該政策未獲基本支持。又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北部及東部地區承作醫療機構相對匱乏，以參與之醫療機構亦有人力不足，導致服務量能有限，影響計畫成效，顯示此計畫仍有精進之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二十四)社區關懷員人力缺乏問題嚴重，多年來始終僅由 99 位 1 年 1 聘之社區關懷員負責 4 萬多位被列管之思覺失調患者的訪視工作，不僅平均每位社區關懷員的個案量過高，政府更因人力不足，將社區關懷業務與自殺防治業務合併，加重社區關懷員的負擔。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01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我國社區關懷員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4000 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係為深化、優化及社區化精神疾病照護。按「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

訂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獎勵精神衛生相關團體、組織從事陪同精神病人就醫、進行居家訪視，提供病人社區照顧、社區融合、復健、家庭支持及照顧者的喘息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提升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實值肯定。惟經查，「109 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需求說明書」第 4 頁，雖於「獎勵項目四」明寫補助辦理同儕支持服務，但於第 3 頁將獎勵補助人力限縮在相關學歷之專業人士；「110 年度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計畫需求說明書」，雖透過衛部心字第 1090039857 號，補充規範獎勵項目「(三)提供陪同病人就醫及相關心理支持與衛生教育服務」，涵括以「同儕支持」服務模式，辦理多元性之陪同個案就醫及社會參與，然獎勵補助人力仍限縮在相關學歷之專業人士，致該獎勵計畫無法完全落實同儕精神之疑義。為使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可確實發展同儕支持之可能性，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調整獎勵補助人力資格，除現行 2 項：1.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錄、2.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備精神醫療、社區照顧或社區復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資格外，研議新增第 3 項「領有精神疾病診斷確診者且具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之資格；又或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應規劃其他同儕支持獎勵／試辦計畫，俾利真正落實同儕支持制度之發展。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修正計畫或規劃其他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分支計畫「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4000 獎補助費」，其中為配合「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實施「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目標係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精神衛生、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教育、社政、勞政及民間等多重資源。經查，「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第 22 頁有關計畫經費及人員管理的說明，「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兩者合併訪視方式辦理，惟若以前開合訪方式辦理，2 類個案之案量應有合理分配比例」，顯

示衛生福利部未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視為不同的專業，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即將兩者合併以精簡人力，極不利兩者專業業務分別深化發展，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檢討調整之。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七)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公設保護人，並依該辦法第 10 條建立名冊與定期更新。惟經查，108 年各地方政府於公設保護人之經費編列及支出情形，高達 13 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且指定之人員多為村里幹事，顯示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社區精神衛生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為完善嚴重病人之公設保護人制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84 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99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於 109 年 6 月函文表示未就長效針劑專案抽審。惟經查 108 年思覺失調症患者（ICD-10-CM：F20 至 F25 者）共計約 16.2 萬人，其中該年度有使用過長效針劑者約 2.4 萬人，僅占整體 14.6%。又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因受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開立副作用較小之第 2 代長效針劑予以妥善治療。經查 108 年 14.6%使用過長效針劑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其中以 4.3%副作用較強之第 1 代針劑為首。國際間針對思覺失調症治療所發展之臨床使用指引，業已建

議且廣泛使用第 2 代長效針劑，並應盡早告知患者該治療選項。然現行政策卻對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用藥選擇多方限制，加深患者服藥遵從性之困境，不利患者病情穩定。按 108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有關社區精神病人長效針劑方案規劃 1 案，決議宜在實證基礎、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模式下，且尊重精神科專業醫師之判斷及處方下規劃。訂出具體條件，並據以預估個案量，逐步試辦。後續可結合基層醫師，加入居家照護，逐步推動。又，該試辦計畫之給付項目，建議包含長效針劑藥費給付、專屬個案管理人員薪酬給付、高風險個案服務加權給付、施打針劑人員風險津貼等事項，俾利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社區之生活品質，提供適合病人之用藥選擇，研擬長效針劑非總額支付方式之試辦計畫，實有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九)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報告指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總服務量由 94 年 60 人量增至 99 年 3,654 人（75 家），此後逐漸遞減至 106 年為 3,176 人（67 家），依據政策目標值 2 人量 / 每萬人，僅達成 70%，尚嚴重不足。106 年全國尚有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7 縣市未設置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資源比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缺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將適度提升社區復健中心的給付點數，把「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之復健治療（天）」支付點數，從 480 點調升至 600 點。然於健保給付之外，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於硬體設備及專業人力，皆缺乏合理之政策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日間型精神復健資源佈建之多元性及可近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

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報告指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自 99 年 3,772 床(100 家)，增加至 106 年 6,068 床(144 家)，較政策目標值 1 人量/每萬人，已達 263%。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雖符合家屬期待之托育養護需求，然上開報告清楚揭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推展 20 餘年來，收案對象及復健成效難以達到原規劃之目標，多數住民滯留機構，失去中途之家之立意。該報告建議重新檢討機構定位，將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積極復健與長期照顧兩類，後者歸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以解決精神病人長照安置資源不足之問題。又，該報告指出目前照顧補助費由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報，額外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各縣市不一，實應建立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包括自付項目金額及社會福利補助方式，以減輕病人及家屬負擔。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之品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9,236 萬元(編列說明指出係「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8 億 0,193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諮詢專線、成癮防治研討會、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事項。惟台灣自民國 95 年開辦美沙冬替代治療用於海洛因成癮戒治至今，關於藥物成癮之臨床治療戒治實務，只有極少數專業人員投入，目前成癮專業治療人員(含成癮專科醫師、藥癮個案管理師、社工師及心理師)嚴重不足，目前全國成癮專科治療醫師僅約 200 多位，且衛生福利部 106、107 年度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全國僅 17 家醫院參與，相關戒治資源顯然不足。毒品成癮具有慢性化且易復

發之臨床特性，值此各類新興毒品入侵台灣社會及校園之際，如何提高毒品成癮醫療戒治之可近性，並建立友善戒治環境，屬當務之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促進醫療資源投入藥癮治療，並提高相關戒治資源之可近性、友善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之分支計畫「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係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之精進策略，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關懷訪視列冊在案且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等保護性議題之精神病人，規劃增聘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提供訪視服務。惟經查，自 107 年起 6 月 6 日核定各縣市進用心理衛生社工，迄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止，各縣市計有 57 名心理衛生社工離職，離職之社工平均在職僅 7.24 個月，其中除台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台東縣外，台北市（平均在職 3.61 個月）、新北市（平均在職 5.79 個月）、台中市（平均在職 5.44 個月）、彰化縣（平均在職 4.66 個月）、南投縣（平均在職 9.27 個月）、雲林縣（平均在職 7.03 個月）、嘉義縣（平均在職 6.71 個月）、屏東縣（平均在職 11.85 個月）、金門縣（平均在職 8.78 個月）等其餘城市，平均在職均不滿 1 年，顯有流動率高，難以專業久任之問題。又經查，全台 22 縣市中，僅有 11 縣市聘請心理衛生社工督導，另 11 縣市並無聘用社工督導；心理衛生社工之教育訓練來自社工領域，其需面臨精神醫療專業知能缺乏及服務對象轉換造成角色衝突等困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允應透過建置督導管理機制，提供心衛社工合理的政策支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89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心理衛生社工專業久任制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且面對少子化與勞動力缺乏等問題，造成未來高齡者就醫所需相關醫療照護人力及開支日益攀升，高齡者所需之鉅額醫療費用，亦嚴重老年經濟安全，需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以減輕家屬負擔與高齡者經濟安全挑戰。此外我國病患因住院臥床，而需要仰賴非醫療專業看護或犧牲 1 到 2 位家屬照顧的現象，在發達國家醫療中都是非常罕見的現象，此等現象亦影響家庭成員之正常職涯發展，亦對家庭經濟穩定帶來嚴峻挑戰。從病人健康福祉來論，因為家屬或看護畢竟非醫療背景，無法保證醫療處置上是否得當，醫院還會有傳染病控管問題，從本次肺炎疫情再度揭示醫療院所防疫控管之必要性。面對這樣的醫療窘境導致患者、家屬、醫院三輸的結果可看到歐美發達國家的醫療機構實施已久的全責護理制度（Total Nursing Care），由醫院聘任具醫療訓練的護佐（Nurse's aid, NA），或是助理護理人員，來協助護理師實施病人住院期間的醫療照護，目前我國有 36 家醫院比照恩主公醫院及耕莘醫院實施全責護理模式，家屬負擔每天 600 至 1,200 元的護佐費用，比起目前 2,000 至 2,400 元的看護費，大大減少家屬的負擔，如果健保還能提供適度補貼，將可以改善久病臥床患者照護與家屬的生活條件。故為因應國人高齡化趨勢，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鑒國際全責護理制度經驗，妥為規劃，並積極協調不同部門落實此政策，以改善我國醫療照護困境，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張育美 蔣萬安 葉毓蘭

2. 經統計，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計 97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6 家醫院及 240 家診所，整體原住民族地區中，僅花蓮市、新城鎮、壽豐鄉、豐濱鄉、玉里鄉、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等 8 個鄉鎮有醫院，其餘 47 個鄉鎮僅有診所。整體而言，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僅占全國 6.04%，多數鄉鎮僅得仰賴轄內診所，部分甚至無醫療機

構，該等地區醫療資源仍顯不足。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097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三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057 萬元。衛生福利部推動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下稱共聘制度）多年，亦曾在新聞稿中指出共聘制度的好處有：提升照顧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財務）負擔、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減少院內感染，以及促進照顧人力更有效率運用共 5 點。109 年度起，衛福部辦理「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智慧共聘）」，並認為智慧共聘為「照顧自聘」到「全責照顧」間的階段性目標。智慧共聘現階段運行方式為，由平台與醫院洽談合作後，招募照服員，並辦理符合醫院要求的相關訓練，且要求照服員完成訓練後，成為該平台符合接案資格之人員；民眾端在需要尋求照服員時，於該平台上登錄需求並進行媒合。該平台目前規劃之收費機制，4 小時基本照顧為新台幣 900 元，若需進食或盥洗服務則須加計費用，照服員提供基本照顧狀態下實拿時薪為每小時 180 元（增加進食或盥洗服務則有所不同）；該平台並訂有照服員獎勵與家屬折扣碼等相關機制。「智慧共聘機制」為一新嘗試，亦可有效運用短時間之閒置人力，立意良善，然與原先之「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機制」之概念有相當程度差異，後續試辦成果值得關注，且收費機制的訂定，對於現行醫院內 24 小時一對一陪病照服員之聘任行情是否造成影響，亦須進一步觀察。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推廣試行後提出成果及後續政策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三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金門、連江、澎湖 3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980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常被離島居民詬病成效

不佳，常遇直昇機無法使用之狀況，得改用軍機後送，顯示衛福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及「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共編列預算 2,812 萬元，辦理中醫藥業務宣傳及規劃管理以及中藥藥事規劃與管理工作。依據「中藥管理法規彙編」第 6 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4.用以配製前 3 款所列之藥品。然，目前尚未針對中草藥進行規範，難以區分製品係屬藥用或僅為植物，導致坊間含中草藥之製品動輒受罰。衛福部允宜強化中醫中藥相關醫事法令，一定比例以下不具療效不得使用中醫藥名，讓中醫藥業者及民眾有法可循，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治國家法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之原則。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三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中醫藥相關科系，每年畢業生約 700 名，但每年「負責醫師訓練」開出名額始終不足以容納所有畢業生，否則，中醫師畢業生只能放棄開業資格，中醫師畢業生權益嚴重受損，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可見促進傳統醫藥之發展，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醫師法」第 4 條之 2 也明定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3 類，代表中西醫應該平行發展，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如何促進中醫之法展，乃當務之急，惟現階段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執業環境、及中醫藥資源的挹注，以及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制定之開設名額亦仍需加強。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從 98 年開始推動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迄今已 11 個年頭，相較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已高達 98.6%的選配成功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在 107 年只有 55.2%的成功受訓率，到 109 年才到達約 74.2%的成功受訓率。由於長年下來的訓練名額不足，造成許多中醫師無法完成訓練、開業，更有人等待超過 2 年以上，都找不到可以培訓的地方。又有關未參與訓練人數的統計，中醫藥司與民間調查單位的數字相差甚多，為避免中醫藥司錯估仍在等待訓練名額的人數，影響其權益，中醫藥司應針對其統計方式進行相關檢討。此外，中醫藥司每年均編列預算進行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雖台中鉛中毒事件，屬該名中醫師個人之行為，惟為避免民眾對中醫失去信心，針對現行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之教育內容，中醫藥司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1,76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三十八)「藥食同源」是華人社會長久存在的養生飲食文化與膳食習慣，藥膳保健養生之觀念，早早就融入日常生活飲食習慣中。而傳統中醫藥食療的智慧

，世界各國都在推廣，台灣卻因為定義、分類，規範不清楚，加上中醫藥司尚未依「藥事法」第 10 條規定公佈固有成方，都是參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5 條第 2 項提到的 7 大藥典的處方，所以爭議不斷，也限縮了產業的發展。目前中藥材之管理方式有依「中藥」管、依「食品」管及依「藥食兩用」管 3 種方式，但中藥之處方有屬於滋補保健的，有屬藥性強具有療效的，到底要怎麼規範，衛福部實應該要更審慎的評估。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預算編列 1,04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結合傳統醫學、食品營養、藥學、農業等跨領域的專家多討論，並檢視現行相關制度，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三十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09 年 8 月份，社會發生服用中藥導致全家鉛中毒案，有關自費藥方之中藥用藥安全成為當務之急。針對鉛中毒案，中醫藥司 8 月 10 日新聞稿：「公私部門同心協力精進中醫藥安全管理」指出，為避免少數中醫師再度誤用禁藥情事及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本部於 8 月 7 日邀集中醫藥團體共同研商精進作為如下：「一、強化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二、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三、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然此精進作為目前辦理狀況為何？亦此精進作為與服用中藥導致全家鉛中毒案，關聯性何在，仍有待進一步說明。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09 年 8 月發生數家中醫診所使用鉛丹、硃砂等禁藥，受害人數達 36 人

，顯示我國中藥管理存有漏洞，況且因中藥無健保給付，追查困難，使用禁藥之情形恐怕更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源頭管理並有效勾稽，且加強稽查。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預算編列 1,48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四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未提出中醫藥師「負責醫師訓練」如何開出足額之訓練方案前，不應貿然實施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何種資格可以「免訓練、免考試」中醫界尚無共識，一旦實施中醫師專科醫師訓練，在可提供訓練量能場域不足的情況下，中醫師畢業生取得開業資格之路將遙遙無期，連帶影響新人投入中醫師界之意願，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中醫的發展，從傳統的師徒相傳，到 100 年廢除特考後，中醫醫學生的培養仰賴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這 4 所私立大學提供完整正規中醫藥教育，然而知識的傳播如何透過有效率的臨床教育訓練對於一個學門的核心知識技能的傳承甚為重要，因此，中醫師的養成需要投注資源，以期養成新一代的中醫師更切合社會民眾所需。衛福部中醫藥司推動試辦「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建構計畫」，仍有待討論空間，中醫藥司科長蔡素玲回應，在未取得中醫屆共識的情況下，不會強推中醫專科醫師化，且經推動負責醫師訓練後，認為推動計畫上前置作業上需要更細緻，絕對不會貿然實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其中辦理中醫醫事人員培訓相關配套計畫計 4,247 萬元，包括建立中醫精準醫學、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等。經查，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能提升中醫醫事人員素質，立意良善。然而相關參與資格、訓練內容以及培訓能量等，外界仍有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 (四十一)「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共計 5 年，總經費 6 億 4,800 萬。惟檢視其內容，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現有的「充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員額」、「辦理中醫臨床技能課程」、「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推動中西醫整合醫療模式」、「發展中醫特色醫療」、「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護」、「發展中醫藥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無明顯不同。全台共有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及 3 個市，惟優質計畫中「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從 109 到 113 年，預計累計推廣縣市的年度目標值才 10 個縣市。中醫藥司從 103 至 109 年有關長照之相關委辦計畫約 1,900 萬元，行之有年，惟到 113 年都還沒辦法在全台 22 縣市推動中醫社區醫療及長照，實有待檢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3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四十二)有鑑於蔡政府以行政命令逕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脂美國豬肉，雖一再宣稱進口美國牛肉，豬肉，將遵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惟 CODEX 之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孕婦、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作特別評估風險，亦無長期影響人體健康

之科學數據，顯見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有其缺失。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完成針對相關高風險族群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衛福部於 106 年規劃辦理我國第 7 次老人狀況調查，並於 108 年 3 月公開報告內容。有關老人社會福利措施認知及需求調查結果，其中目前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措施中，除高達六成長者知道居家服務外，對於其餘措施認知比率僅約在二至五成間，比率偏低。尤其衛福部自 106 年 1 月賡續推動長照 10 年計畫 2.0，其中為落實社區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推動所謂「ABC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長者之認知比率僅 22.81%，顯示大多數長者未知悉該政策，極待加強宣傳。再者，長照 2.0 宣稱要推動家戶照顧，減少外籍看護工、提高在地長照產業之類的願景，根據勞動部數據，105 年底看護工的數目為 24 萬 8,209 人，到 109 年 10 月底看護工的數目為 25 萬 1,598 人，台灣仰賴外籍移工協助長照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政府目標沒有達成。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四十四)有鑑於重症病患家庭照顧壓力沉重，疫情期間受限於政策，無法引進外籍看護工，即便媒合國內移工轉換，也因工時過長，少有外籍看護工願意進入照顧。為保障重症病患家庭能獲得照顧資源，也確保外籍看護工免於過勞，衛生福利部應適時放寬照顧服務之規定，讓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也可以申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並納入補助。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期照顧服務與外籍看護工之整合專案，邀集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針對有聘僱外籍看護工的重症病患家庭，放寬使用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之長期照顧資

源與政府補助，提出具體之整合專案與推動方向之階段，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林淑芬 黃秀芳

(四十五)2019 年 6 月日本熊本地方法院認定，錯誤的漢生病隔離政策造成患者親屬權益受損，國家未善盡積極消除歧視之責任，判決國家賠償成立。日本政府放棄上訴，且公開道歉。日本國會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漢生病家族補償法」，對受害患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及其他同居親屬」分別給予 180 萬及 130 萬日圓之賠償，且適用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的台灣與朝鮮。我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補償對象僅適用漢生病病患者本人，尚未及於其家屬。我國應參考日本判決結果，研擬修法，讓戰後家屬能類推適用患者本人的部分權益（如回復名譽、道歉、補償等）。日本國賠雖可接受台灣受害患者家屬申請求償，但日治時期已年代久遠，家屬未必能得知相關訊息，況且家屬年紀已大，跨國求償不易，過往台灣亦有結構性歧視與偏見問題，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應積極彌補受社會歧視的漢生病患及其家屬跨國求償，通知病患及其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邀集長期協助跨海求償之民間團體研商後續申請日本國賠相關事務。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58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研擬修法之評估與期程，以及協助漢生患者家屬跨海申請賠償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林淑芬

(四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18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新南向各項業務規劃與推展、新南向資源整合平台、台灣醫衛形象展覽會等事項。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國際交流活動幾乎暫停，且經查，該項計畫 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8%、87%，皆未達九成，為避免預算超額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執行本分支計畫之預算達 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四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7,993 萬 5 千元。長照 2.0 自 106 年度上路至今邁向第 4 年，針對各項長照人員之規定與法規已逐漸完備。現行機制下雖各承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之單位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資訊化平台建置仍未完成，恐不利後續繼續教育管理機制之運行，應儘快完成系統之建置。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嗣依招生情形滾動檢討，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應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重啟公費醫師培育，以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醫師人力。惟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依招收情形，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均未能足額招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五十)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五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9,34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370 名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 480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事項。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並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註冊人數分別為 87、97、109 及 106 人，顯示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109 年第 1 期公費醫師即將受訓，未來須下鄉服務 6 年，但 110 年第 2 期公費生考試即將公布簡章，衛生福利部將服務年限延長為 10 年，醫學院擔心影響報考意願。綜上，現行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之權利義務差異頗大，恐影響報考意願，基於衡平合理性，建議調整研修現行公費醫師培育與其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培育情形及在學人數未如預期，允宜檢討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制度並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充實基層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五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9,343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370 名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 480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業務等事項。惟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每年招收名額 100 人，5 年共計 500 人，嗣依招生情形滾動檢討，自 107 年度起，將前 1 學年度未招滿名額調整至下 1 學年度累計招生，107 至 109 年度規劃培育各 115 名公費生。惟以 105 至 108 學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情形觀之，各學年度均未能足額招生，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招收重點科別公費生 399 人，而累計在學人數僅 359 人，亦較累計註冊人數減少 40 人。日前衛生福利部發函至各醫學院，宣布明（110）年起第 2 波公費醫學生將改制為偏鄉服務 10 年，然而，公費醫師無法留任、偏鄉欠缺醫事人力有多重原因，僅單獨延長公費醫師服務年限，恐影響考生之報考意願，實不利公費醫師培育，亦難達成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師之勞動條件、分發方式、轉調管道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業務之相關計畫年年重疊度甚高，部分計畫實屬一般性業務，而與科技發展無關，其編列用意應予說明。「委辦費」達 1 億 5,508 萬 8 千元，占本目經費 22%；「獎補助」4 億 1,935 萬 5 千元，占 59%，合計占 81%，顯示該單位執行能量有限。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確實辦理所屬醫療機構全責式老人日照中心，提供成人、老人健檢與四癌篩合併失智、失能、衰弱與憂鬱症篩檢服務等分析。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五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0,598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衛生福利部宜說明所羅列科技計畫預估成效，並於計畫進行同時，一併檢視相關法規。另應特別重視資

安的處理，尤其是眾多委外、獎補助案件，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是否完善，請衛生福利部配合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以提升資安保護能力。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五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5,379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等相關會議、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生技醫藥科技展覽、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與醫療機構辦理研討會等事項。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資料，本項分支計畫近 107、10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80%、90%，109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有 56%，實有連年超編預算之虞，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國際研討會能否順利舉行，仍屬未知，考量本項預算係進行科技計畫之先期規劃推動及管考，亦培育優質醫藥衛生人才，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掌握各項辦理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2,377 萬元，預算以捐助方式捐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該院再對外徵求計畫。惟相關計畫成果應能介接媒合至產業，發揮研究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成果產業應用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五十七)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安全準備將於 110 年全數用罄，且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0 年調升至 5.51%，始能維持財務健全，但逕自調高保費，無疑增加人民負擔，政府應思考如何減少浪費，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情況下，達到使健保財務永續經營之方式。此外，未來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

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五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開辦迄今，擁有國人及民眾就醫資料。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擴大健保資料庫運用，將 350 萬往生民眾的健保就醫資料及影像成立資料庫，將身份去識別化後提供學術研究、個人或法人因衛生福利相關產業之研究應用需求，將於 110 年 1 月試辦。然國人及民眾就醫相關資料，係為參與健保之目的，被保險人死亡後，參與健保目的亦隨同消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健保資料，抑或生前徵詢國人意願、事後詢問直系血親尊親屬意願管道均付之闕如。在未取得合法授權或正當程序狀況下，不得擅自利用、釋出民眾就醫相關資料供學術研究，更遑論作為商業用途，要屬當然。再查，針對國人基本權侵害或限制事項，應以法律規範為之，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放民間機構申請之依據，竟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規範密度不足，亦屬不當。是以針對現行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如欲進一步商業使用，應以法律明確、周延規範，方符法治國家原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召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法性，並提出相關周延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包含申請應用之範圍、申請程序、事前審查、符合 GDPR 規範、成果回饋等）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350 萬往生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五十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2,859 萬 8 千元，暨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2 億 9,734 萬 6 千元，支應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報告結論，健保財

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維持現行費率 4.69%，每年財務收支成長逆差將逐年擴大，推估於 110 年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109 年健保收支短絀 676 億元，如果 110 年度總額以醫療成長下限推估 2.907%計算，到了年底，安全準備金總額可能僅剩 0.54 個月。全民健康保險會日前討論 110 年健保費率調升，審議結果將 2 案並陳，甲案為 4.97%，乙案為 5.47%至 5.52%，衛生福利部將儘快將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結論及衛生福利部意見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最後拍板。綜上，全民健康保險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是全民共同期待，惟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近期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伴隨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需求日增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而損及安全準備，肇致財務隱憂，亦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亟待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改革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六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中「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算編列 2 億 5,179 萬 8 千元，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參據衛生福利部 104 至 107 年度運用公彩回饋金辦理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主軸計畫經費，核定金額由 104 年度 2,997 萬 3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 4,636 萬 3 千元，108 年度降至 3,588 萬 7 千元，其中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比率由 104 年度 8.34%，增加至 108 年度 19.51%，分配予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比率則由 91.66 降至 80.49%，顯示主軸計畫經費分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比率逐年增加。至於補助項目，主要補助健保欠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其次為住院膳食費及掛號費等，顯示主軸計畫經費亦多用於補助健保欠費，至於就醫產生之相關費用，補助額度相對有限。鑑於民眾就醫需求與日俱增，衛生福利部應檢討審核及分配機制，適時修正，俾符合弱勢族群所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吳斯懷

(六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補助」中「國民年金

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690 億 9,251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60 億 0,145 萬 1 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以及公務預算。然參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4 至 110 年度公彩盈餘獲配金額，104 至 108 年度在 121 至 157 億元間，109 及 110 年度預計獲配 92 及 95 億元，較以前年度減少 20 至 60 億元不等。此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0 年度平均每月雖有近 8 億元之公彩盈餘獲配金額，惟相對每月約 38 億元之中央應負擔款項，僅五分之一，以致不敷支應，且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迄未實施，因此，衛生福利部援例於 110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60 億 1 千元；另從該款項撥補情形以觀，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累計短撥數為 205 億元，近年因無足夠財源挹注，預估至 110 年度資金缺口將增至 515 億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六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3,749 萬 2 千元，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宣導、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以及脫貧自立方案。108 年修正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在 1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施行，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條便是其中之一，預留 1 年的時間給行政機關做好準備。修法導致：原本在少年法庭調查審理的 220 位兒童，限期結案返家。另，修法將「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經常逃學或逃家」4 種虞犯規定刪除，因此，修法後發生這些情況的兒少需要其他配套措施來協助。其中，脆弱家庭急需脫貧服務，且安置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自立生活更需要穩定的支持。衛生福利部允宜規劃完善的脫貧自立方案，穩定弱勢兒少未來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置機構兒少自立生活準備服務及脫貧自立政策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六十三)原住民老人平均餘命較低之因素，各機關應探討原住民老人各項社會福利制度之年齡規定，應調整至 55 歲，但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未能理解此政策方向之源由，反對且不認同該社會現象政府應有相對措施，亟需再教育。爰此，要求「督導辦理各項補助」項下「業務費」，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相關所需經費，請衛生福利部安排宣導教育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六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惟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948 件，實際募款金額 71 億 8,427 萬 8 千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部分案件甚至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衛生福利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即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理困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勸募活動之管理進行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六十五)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結案者計 948 件，實際募款金額 71 億 8,427 萬 8 千元，其中迄未依前揭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等結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 51 件，部分案件甚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勸募活動所得等基本資料。據此，允宜強化勸募活動案件之即時監督，以避免因時間久遠管

理困難。據該部 108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益勸募活動「專款專用缺失情形」，其中包含募得款項未儲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計 16 家，未依規定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專戶者計 37 家；且財團法人萬○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核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26 日）及財團法人善○社會慈善基金會（查核日期：107 年 9 月 18 日、108 年 9 月 25 日）已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項按月存入專戶，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有關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未將募得款按月存入專戶等缺失，衛生福利部須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此外，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允宜檢討該條例實施迄今之闕漏與失衡情形，俾保障捐款人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六十六)我國社工人力缺乏，儘管政府擬藉由改善社工人員待遇以補足社工人力，但平均個案量過高、整體薪資結構依然偏低、社工收入必須回捐等問題持續存在，導致社工流動率過高，平均流動率高達 26.5%。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杜絕回捐陋習，以及如何改善社工勞動條件等，提出具體作為與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六十七)長榮女大生命案，兇嫌被爆出在 101 與 102 年曾 6 度偷女用內褲遭警察逮捕，隔年被法院判拘役而繳罰金換自由。在 109 年 10 月，梁嫌在企圖擄女未果後，再次擄走並姦殺女大生，以上資料顯示兇嫌恐患有戀物癖，然該類戀物癖者偷竊貼身衣褲鞋襪未能有輔導監督之機制，如何保障國內婦幼安全？恐有待加強。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檢討，並配合檢察官及法院落實對行為人之評估、治療及輔導，以保障國內婦幼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賴惠員

(六十八)為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性別暴力防治及教育推廣等 1 億 4,051 萬 2 千元。依「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入來源，除包括由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惟參據該基金 105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皆逾九成以上，其他特定收入甚微，顯示該基金每年均仰賴國庫撥補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為使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更趨健全，衛生福利部多次研擬多元收入來源可行性，規劃新增菸捐為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菸捐呈下降趨勢，且菸品有關之稅捐收入因隨菸品消費人口消長而波動，缺乏穩定性，一旦菸捐收入不如預期，仍需增加國庫撥款數以支應所需，恐難以減輕國庫負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仍須持續規劃妥謀財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六十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0 至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自 2 萬 8,955 件遽升為 7 萬 3,973 件，增加 4 萬 5,018 件（增幅 155.48%），除 102 年度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責任通報為主。又各縣市接獲通報後，100 至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受理案件人數亦激增，104 至 107 年度開案人數維持約 9 千餘人，惟 108 年度攀升為 1 萬 1,113 人，此是否因 107 年度起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相關兒少保護網絡致開案人數增加，尚有待觀察。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增幅 128.62%，除 104 及 107 年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九成為主。108 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下，兒童及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容易暴露於各類形式剝削之風險，尤其是兒少性剝削。綜上，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爰政府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作用，益形重要。因近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及各縣市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創新高且增幅擴大，須檢討研謀對策。爰建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七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編列 990 萬 8 千元，辦理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等相關業務。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自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加 400 人，增幅 128.62%，除 104 及 107 年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其中以女性被害人約占九成為主。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達 711 人，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下，兒童及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容易暴露於各類形式剝削之風險，尤其是兒少性剝削。近年來因社會環境急速變遷，影響家庭樣貌、內涵與功能，同時嚴峻之少子女化與人口老化問題，致家庭之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更加單薄與脆弱，政府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作用，益形重要。揆近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創新高且增幅擴大，衛生福利部應對此積極研謀對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早期介入兒少保護之相關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七十一)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 至 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由 311 人增為 711 人，增幅 128.62%，整體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度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創歷史新高，較 107 年之 488 人遽增 223 人，增幅 45.70%，反映近年兒童及少年暴露於性剝削之風險提高，衛生福利部在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等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之工作仍有不小精進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蔣萬安

(七十二)據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案件統計，2019 年全臺共計 73,973 起兒虐通報案件

，其中為受虐者自行通報僅 3,204 起；換言之，每 100 件通報案中，孩子自主通報僅不到 5 例；另據 113 保護專線服務統計，2020 年 1 至 6 月 113 專線之兒少保護通報累計超過 4,500 通，平均每月接獲通報至少 750 起。202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少家庭生計斷炊，社會安全網及相關重建工作須及早因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保護人力之提升與研擬減少兒虐案件之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辦費」編列 9 億 6,190 萬 7 千元，因委辦事項分屬各業務司處，其辦理績效及實施概況等，請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審核、審議之單位，統整各單位 110 年度預計委辦事項、預期成效及委辦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七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業務主管單位應統整各單位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之目的、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保障及各單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目的、用途。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統整資料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主管我國醫療及社會福利業務，涉及法規項目甚多，其法規對於我國醫療及社會福利影響重大，請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CRPD 施行法及 CRPD 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等意見，將需修正法規及目前辦理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同時，請衛生福利部法規會提出長期照顧司與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管之所有法規清單，併同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七十六)目前網路色情、暴力……等各類不當資訊，委由民間團體接受檢舉，進行判定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案件移請相關機關處理，但目前網路相關不當資訊仍相當犯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應研議有效改善之方式，主動查緝增加效率，並且即時公布案件查處開罰結果，讓民眾瞭解政府維護兒少使

用網路安全之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加強推動業者自律，強化網路不當內容之移除下架及違法部分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七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3,537 萬 4 千元，其內容說明中針對「老舊房舍裝修」預算編列 121 萬 9 千元，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自 107 年以來已逐年下降，仍請衛生福利部撙節支用，以提升預算效率。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吳斯懷 張育美

(七十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1,32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等所需行政費用。使用採血筆與攜帶式血糖機被界定為「輔助性醫療」行為，僅能由醫師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惟俾利照服員工作進行，衛生福利部照護司認為居服員可使用相關設備，並無違反醫師法，並於 109 年將相關行為納入長期照護給付及支付標準中。惟對於藥師得否於進行藥事照護業務時合法使用採血筆相關法規研議，始終無積極作為。法規上藥師亦可接受長照訓練，投入長照工作，社區藥局亦可申請成為長照據點，109 年衛生福利部亦開辦「長照 2.0 用藥相關問題試點計畫」，鼓勵藥師投入長照服務。但有關採血筆與攜帶式血糖機的規範，卻無法納入藥師，根據衛署藥字第 0970304727 號函示，藥師僅能在「向銷售對象示範儀器操作」時使用相關儀器，顯然與實務脫節。建請衛生福利部對藥師使用血糖機為民眾測量血糖相關規定，重新函釋給藥師團體，供藥師執行業務之遵循。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七十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3,769 萬 1 千元，經查，此一中長程計畫自 107 至 110 年，其中 107 至 109 年業已編列 7 億 7,345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醫療合作，並以本次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成果，透過民間合作機制，持續推動我國特色醫療，提升國際病人來台就醫意願；另

外，應與各國醫療機構建立完整外籍醫事人員代訓制度，增加來台訓練外籍醫事人員人數，輸出我國醫療技術提升新南向目標國家醫療品質，持續提升國際醫療友善環境及輸出醫療技術，以完善整體國際醫療產業鏈，並於 6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八十)台灣醫療資源城鄉差距分配不均，加上我國人口急劇老化，多重共症病人增加，醫療需求增加，尤其花東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因地理位置、經濟條件及交通不易等因素，致使當地醫事人員羅致困難，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長久以來，多依賴公費醫師挹注人力。然而，公費醫師在偏鄉地區服務期間缺乏進修機會、個人醫療技術精進困難，且薪資待遇低福利差，影響其職涯規劃與發展，導致公費醫師難以長期久任於偏鄉服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宜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通盤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進修及職涯發展與規劃，讓公費醫師能安心貢獻偏鄉醫療、提升留任率之改善策略，以照顧偏鄉最有需要的民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八十一)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除宜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與支援設備外，端賴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惟一般公費醫師及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有待提升，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研謀增進留任率，並儘速完成「公費醫師期滿留任獎勵計畫」相關配套與公告事宜。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八十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且為歷年次低紀錄；而嬰兒死亡率係衡量 1 個國家兒童健康水準之指標，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2017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排名第 22 位，係屬中後段班，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2016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基於兒童醫療

體系完善乃降低嬰兒死亡率之關鍵要素，此亦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問題。依據各縣市近年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比較，105 至 106 年度及 107 至 108 年度嬰兒死亡率排名前 3 者皆為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且縣市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3.57 倍增加為 4.87 倍；新生兒死亡率部分，105 至 106 年度及 107 至 108 年度排名前 3 者分別為花蓮縣、屏東縣、高雄市及花蓮縣、澎湖縣、屏東縣，縣市間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89 倍上升至 5.44 倍。綜上，兒童乃國家重要資產，兒童健康照護之完善性益顯急迫與重要，惟我國在少子化危機下，嬰兒死亡率卻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且近年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之差距皆呈擴增情形，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積極辦理 110 年度新增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及早建構與完備兒童醫療體系，並應針對嬰兒死亡率偏高之縣市及鄉鎮，儘速縫補兒童醫療網絡與支援系統。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落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八十三)全國有 4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顯示該等縣市兒科緊急醫療照護能力相對不足，恐難以提供兒童急診病患充足適切醫療照護，整體兒科緊急醫療網絡之建置亟待完備，衛生福利部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網絡之書面報告，以完備兒童醫療體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八十四)有鑑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今全台共有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惟實務上常見區域醫院發現疑似兒虐個案後，經當地家防中心評估兒虐個案有驗傷診療需求，繼而轉介至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結果卻遭該區域醫院拒絕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聯合診斷或提供外展協助，顯示兒虐個案診療驗傷品質及相關轉介通報仍有待加強。行政院現已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已將建立分級分區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執行策

略視為重點工作，然對於相關兒虐預防乃有未逮，須納入預防兒虐部分予以優化補強，並強化參與計畫醫院之兒少保護醫療務服務，設置兒保小組。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內兒保醫療服務推動情形及新增預防兒虐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八十五)據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衛生福利統計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106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排名第 22 位，係屬中後段成績，顯示我國嬰兒死亡率較高，且與 105 年相較，排名更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反映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似有不足。再者，各縣市間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亦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且差距持續擴大，105 至 106 年及 107 至 108 年縣市間嬰兒死亡率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3.57 倍增加為 4.87 倍；新生兒死亡率部分，105 至 106 年及 107 至 108 年縣市間最高與最低之差距由 4.89 倍上升至 5.44 倍，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縮小城鄉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提出具體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八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657 萬元。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執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規劃建置『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協助整合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資訊及相關申請流程。該平台建置之前期溝通準備程序漫長不易，惟幸已於 109 年度末開始初步運作，然後續平台之運作流暢性、是否使第一線兒科醫師有效降低等待藥物或醫材之調度時程，以及未來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品項納入採購之程序等，仍有待持續關注。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困難取得之兒童藥品及醫材資訊平台執行運作情形及後續相關科別（小兒科、新生兒科等）醫學會對於該平台之意見回饋進行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八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657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預算含委辦費、資訊服

務費、獎補助費。有鑑於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兒童醫療照護刻不容緩。專家也提到，目前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在先進國家當中位居後段班，政府需要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另日本、韓國在新生兒醫療投入很高的資源，台灣兒童藥品、醫材市場小，許多廠商不願意送國內申請藥證或無法接受健保核價過低不辦理進口，找尋合適的醫材和藥品成為新生兒科醫師搶救孩子的另一項挑戰，政府允宜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八十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新增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預計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維護及建置兒童醫療健康資訊系統以及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等業務。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我國 108 年度出生人數 17 萬 7,767 人，較 107 年度減少 3,834 人，為歷年次低紀錄；且依據衛生福利部最近期發布之資料，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比較，106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 4.0‰排名第 28 位，新生兒死亡率 2.5‰排名第 22 位，與 105 年相較，排名分別下滑 2 名及 5 名，係屬中後段成績，明顯遜於日本的 0.9‰及韓國的 1.5‰，顯示我國兒童醫療照顧仍有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完善我國兒童之醫療照護體系並降低嬰兒死亡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八十九)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4,657 萬元。我國經濟與衛生環境於全球皆名列前茅，然而與 OECD 36 個會員國相比，106 年我國新生兒死亡率為 2.5‰、相較於同為東亞先進國家的日本千分之 0.9、韓國為 1.5‰，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偏高，排名為 36 國中的第 22 名，位居後段班，實有待檢討。「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立意良善，且對於提升台灣兒童醫療照護應有一定成效，但仍有許多困難需要面對，政府應更積極思考相應對策。建請衛生福利部就降低我國新生兒死亡

率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九十)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被」在一起。引起兩個領域的反彈與不滿，心理學領域甚至召開記者會強調不可能心口合一。多年來心口分家是大眾的期盼，蔡英文總統亦表示「時間到了要解決」，面對如今口腔業務以及社會對於身心領域的重視，衛生福利部應儘速進行心口分離的獨立專責單位。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組織職能運作效能，以及依心理及口腔業務成長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定，適時調整組織，以提升機關運作及業務推動效能。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九十一)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數據顯示，台灣自殺率自 2006 年後下降，惟自 2016 年起再度緩升，2018 年「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報導亦表示，全球自殺率近 20 年來全面降低，台灣自殺粗死亡率年約 3%幅度連續 3 年緩步上升，是全世界自殺率下降潮中少數例外。另查，國內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亦增幅不小，2019 年 0 至 24 歲自殺死亡率，與 10 年前相比上升五成四，臨床心理師表示青少年迷網路、輕易取得各種資訊，現實人際關係變差，近期接獲青少年及同儕求助越來越多，顯見現行自殺防治未見成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廣續與教育部合作，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進行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之統計分析，以精進自殺防治策略，從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做起，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強化其情緒/行為問題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高教師對學生心理困擾之敏感度，建立教育單位與衛生醫療單位之溝通管道，適時連結心理諮商、精神醫療資源，提供自殺企圖個案之關懷訪視；並持續與媒體建立溝通機制，使媒體了解其角色對於自殺防治之重要性，於報導時應遵守「自殺防治法」規定及 WHO 六不、六要原則，以避免模仿效應，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情形；並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05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接續於 106 至 110 年辦理「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惟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反倒 108 年度未減反增（表 1）；另查 108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更創下近 10 年（99 至 108 年）新高（表 2）。綜上，顯示「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有關自殺防治策略亟需檢討，並貫徹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結合教育部，強化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原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關於自殺死亡率目標值及實際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實際值	目標值
106 年	3,871	16.4	12.5	11.4
107 年	3,865	16.4	12.5	11.2
108 年	3,864	16.4	12.6	11.0

表 2. 99 至 108 年 15-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自殺死亡人數	176	174	195	166	161	183	209	193	210	257
自殺粗死亡率	5.5	5.4	6	5.2	5.1	5.9	6.8	6.4	7.2	9.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九十三)查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國民心理健康計畫」(106-110 年)評估為推動心理健康業務，照護社區中精神疾病患者，每年需進用社區關懷訪視員 425 名，平均每名訪視員負責案量為 80 名。惟迄 109 年，全國社區關懷訪視員僅 99 名，該計畫已執行 4 個年度卻僅進用原訂目標 23.3%之社區關懷訪視員人力。因人力吃緊，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訪視員平均每年僅面訪本人約 2 次。又查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略為「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補足社區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人力時程延宕之理由，以及評估補足人力之經費、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洪申翰 范 雲

(九十四)觀精神科醫院與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項目內容，事涉醫療專業領域甚多，以往皆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然 109 年度後衛生福利部改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經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後稱台評會）多為品保類型之評鑑項目，涵蓋學校教育、觀光旅館、護理機構等領域外，台評會亦接受委託辦理「第二期技職再造一再造技優計畫行政作業」、「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評鑑」、「教育部科技計畫建案、審議及績效評估作業」、「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等專案計畫，以此看來其協會對於專業醫療領域似為陌生，其對於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評鑑效度令人存疑。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積極督導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並請加強與精神醫療專業團體溝通及督導評鑑業務。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九十五)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為有效隔絕危險誘發環境因子，降低毒癮再犯風險，協助個案復原進而復歸社會，擴大補助 6 家機構設置藥癮治療型社區，提供 296 床位，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收治 193 人次，收治率僅達六成，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經衛生福利部說明，108 年之收治量僅統計 2 個月之執行成果

，109 年 1 至 11 月累計收治人數為 348 人，計畫已具初步成果，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推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九十六)110 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美國 CDC 認為，齲齒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WHO 認為，早期兒童齲齒，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106 至 107 年調查中 0 至 6 歲各年齡層 *deft* 指數及齲齒率雖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0 年調查低，但 WHO 對於 5 歲幼童 109 年齲齒率目標低於 10%，我國 106 至 107 年齲齒率為 65.43%，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DMFT index）部分，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1 年度之 2.5 顆，雖有逐年改善趨勢，然高於 WHO 所訂 99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100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應檢討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亦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能量共同推動，以建立口腔健康支持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近期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齲蝕指數 2.5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允宜賡續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九十八)民國 106 年行政院核定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主要在提

升兒童口腔健康及衛生，然而我國兒童口腔健康情況雖有改善，仍未達國際標準。106 至 107 年度調查，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齲齒率為 65.43%，與 WHO 建議 5 歲兒童齲齒率低於 10%的目標相差甚遠；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部分，亦未達 WHO 所訂少於 2 顆之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九十九)為維護兒童口腔健康，政府自 90 年度起提供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於 93 年度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塗氟，及於 103 年度提供國小 1 年級及弱勢 2 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然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最近期之 106 至 107 年度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且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DMFT index）部分為 2.5 顆，亦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經費，挹注口腔保健政策，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一〇〇)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事項，依據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該計畫之預期成果：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 28%以上。惟政府自 90 年度起提供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於 93 年度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塗氟，及於 103 年度提供國小 1 年級及弱勢 2 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1.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部分，由 86 年度 89.4%降至 95 年度 73.7%，惟 100 年度再度上升至 79.3%，且最近期之 106-107 年度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2.12 歲

兒童恆牙齲蝕指數（DMFT index）部分，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1 年度之 2.5 顆，雖有逐年改善趨勢，然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衛福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總經費 33 億 1,961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4 億 2,376 萬 2 千元，110 年度係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 億 5,585 萬 7 千元，然而兒童齲齒預防卻未達預期之成效，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亦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及跨部會能量共同推動，以建立口腔健康支持環境。前開措施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一〇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等相關工作，常被離島居民詬病成效不佳，常遇直昇機無法使用之狀況，得改用軍機後送，顯示衛生福利部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計畫。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〇二）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健康不平等仍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國，台灣亦不例外。依內政部統計，2018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12 歲，較 2016 年的 8.06 歲不增反減；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為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109 年），以「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經濟找方法」為重點，發展符合在地文化敏感度的健康照護服務，期望提升照護服務的覆蓋率，以改善原鄉生活品質，但至今卻未能改善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壽命之差距，顯見有改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問題分析、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一〇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37 萬 4 千元，用於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等。惟中醫藥分業問題迄今已超過 20 年，始終未解。實務上部分中藥由中醫師自行調劑、甚至由醫事訓練不足的人員調劑（如：批價人員或工讀生）之奇怪現象層出不窮。2020 年 7 月更發生了震驚全國的盛唐中醫一案，即台中市前議長張宏年因服用中藥而導致鉛中毒。爰請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法規檢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一〇四)109 年 8 月，臺中數家中醫診所開給病人中藥含硃砂或鉛丹成分等禁藥而發生鉛中毒事件。按目前透過健保給付開立的科學中藥，包含傳統濃縮製劑，因有 GMP 對民眾服用具有一定保障。然而，自費藥物，即醫生認為在健保給付範圍之外，為了給予病人完整的治療，需要額外添加藥材或是調養藥品者，因無須經過許可且無 GMP 把關，以致產生盲點，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加強中藥藥政管理稽查，源頭流向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一〇五)台灣來自東南亞外籍移工與新住民人數突破 85 萬人，已是台灣重要人口組成，但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醫療照護或接受社會工作服務時，若無提供具語言能力、文化差異理解能力、且醫療照護或社會工作專業之通譯人才協助，恐使外籍移工與新住民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照護或生活協助，甚至造成更深且不可逆之傷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有設置「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可提供即時通譯之服務協助語言溝通之問題，經查該專線屬委外業務，除較基礎之諮詢案件可由第一線接線人員線上回覆外，若需要更進一步協助則會轉介地方政府處理，對外籍移工與新住民即時獲得權益保障仍有侷限之處，請衛生福利部協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如何確保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健康照護或社會工作服

務時之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一〇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預算編列 1,087 萬元，辦理出版衛生福利季刊、編印衛生福利年報等。經查本項預算數較 109 年度增加 216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且推動無紙化之目標，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一〇七)防疫期間各醫院、診所及藥局皆配合政府進行防疫措施或口罩發放，但卻有身心障礙者因醫院、診所及藥局之無障礙設施不足，而造成部分身心障礙者為落實防疫作為欲進入醫院、診所及藥局時，卻因無障礙設施不足而有移動困難之現象發生。爰請衛生福利部統計業務單位提供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及藥局之無障礙設施相關統計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黃秀芳、林淑芬

(一〇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8 億 0,207 萬 8 千元，依其說明係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等等，然日前某網紅闖入已荒廢多年的部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發現上吊乾屍，顯見部立台北醫院未能對其資產進行妥善管理，核有違失，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台北醫院本於管理機關之責，落實改善作為。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吳斯懷 張育美

(一〇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編列 37 億 7,160 萬 2 千元，然衛福部未通盤檢討修正生物醫療廢棄物清理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表，另部分所屬醫院執行醫療廢棄物清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改善，以提供醫療環境之安全及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吳斯懷 張育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所屬之樂生療養院，屢遭院民及相關公益團體投訴院方管理、溝通等管理及照顧措施仍有諸多改善空間

，且院民及相關公益團體針對上述管理及照顧措施多次與院方溝通但未能改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為樂生療養院之上級機關，應負管理監督之責，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樂生療養院之管理及照顧措施改善計畫。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皆以「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為 110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衛福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 2,859 萬 8 千元，暨健保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編列 22 億 9,734 萬 6 千元，支應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後，曾於 91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調升費率，先由 4.25%調為 4.55%、再升至 5.17%，於費率調升後之 101 年 2 月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嗣後衛福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費新制，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降至 4.69%，而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調整為 1.91%。然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健保財務由保險人至少每 5 年精算 1 次，最近期健保署已於 106 年 12 月編製「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該報告結論指出，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於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4.69%情況下，每年財務收支短絀將逐年持續擴大，預估 110 年財務收支短絀將達 994 億元，且保險收支累計餘絀將轉為負數，安全準備於 110 年全數用罄。衡酌健保費率對財務健全影響重大且事涉全民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一二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2018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有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

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從實際上使用健保給付的深度心理治療人數來看，使用率也相當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統計，2018 年僅有 2 萬 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出補助精神疾病患者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費用方案，以補足健保未能涵蓋範圍，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權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一一三)我國「精神衛生法」已對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經 2 位專科醫師強制鑑定、審查會許可後強制住院之規定。審查會對於強制住院之准否、強制住院的時間是否延長、是否停止強制住院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決定都有關鍵性影響，依「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第 3 項「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其中「得通知」未具強制性，衛生福利部也未解釋或建議何種情況得以不通知或不訪查當事人，恐對於當事人權益失去保障；另「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所規定的強制住院，是當事人處於無意識狀態或違反其個人意志之情況下，將當事人處置於醫療院所之中，已構成人身自由之剝奪，雖審查會具有高度專業，但該會是以醫療專業觀點進行審查，牽涉人民基本權、尤其有關人身自由剝奪之情況下，仍應由法官介入作為公正第三人，就剝奪人身自由措施之合法性為全權之審酌。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在現有的法規下做出更明確指引，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國人 10 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 10 大死因的前 3 名。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許多是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為提高國人遭遇突發性心臟疾病之存活率，衛生福利部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授權，於 10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八大類公共場所，迄今已屆滿 7 年，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各類公共場所 AED 之設置與啟動狀況、案例存活與癒後等，進行資料彙整分析，並根據實證資料調整或擴增應設置場域範圍。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一一五)國內病安事件頻傳，108 年度造成病人或住民重度以上影響之病安通報事件共 1,801 件，更是台灣病安通報系統（Taiwan Patient-safety Reporting System，TPR 系統）自 94 年正式上線以來件數最多的 1 年，平均 1 天發生 4.93 件釀成病人或住民遭受重度、極重度甚至死亡之重大病安事件，凸顯國內病安事件除發生次數之頻繁與密集，未因實施多年之病安通報制度而有顯著下降之趨勢，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並精進病安工作。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一一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保護服務業務—推展性別暴力防治」、「保護服務業務—強化保護服務及推展兒保醫療中心」、「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共計 2 億 3,476 萬 3 千元，另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業務所需設備 75 萬 6 千元（資本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自 105 年設置迄今，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預算撥充，歷年來，政府撥充比例皆高於 98%，衛福部雖規劃新增菸捐為基金收入來源，惟近年菸捐呈下降趨勢，且菸品有關之稅捐收入因隨菸品消費人口消長而波動，缺乏穩定性，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源挹注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穩妥之收入財源，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一一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具政府智庫角色，配合衛生福利部施政方針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執行研究計畫、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時國衛院需隨時承命支援。在本次新冠疫情中，協助指揮中心「研發組」將防疫科技研發工作與一線防疫作為作緊密的串接，適時將組內共識建言指揮中心，作為防治策略調整之參考。此外，國衛院無償擔負我國特殊疫苗生產的責任：國衛院協助疾病管制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無意耗費成本生產，但卻是國內特有、必備之重要生物製劑，因此國衛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及供應

之責。綜上，國衛院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遭遇統刪時，為維持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約 14 億）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一一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是政府依據設置條例所設置、以基礎研究為根基之科研法人機構，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任務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國衛院與其他財團法人機構的最大差異之處，在於國衛院：1.「政府智庫」的角色：國衛院的所有研究規劃全數配合衛福部施政方向及當前迫切性的健康議題，並與衛福部暨其所屬機關建立長年合作，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調查，以實證基礎的成果為依據，具體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在本次新冠疫情中，協助指揮中心「研發組」將防疫科技研發工作與一線防疫作為緊密的串接，適時將組內共識建言指揮中心，作為防治策略調整之參考。2.因應國家緊急狀況的角色：遇有緊急健康事件時，國衛院需隨時承命支援。因應新冠疫情，國衛院在 15 天內成功完成「瑞德西韋」毫克級合成；同時迅速啟動新冠疫苗研發工作，推動快篩試劑、單株抗體與疫苗開發，與國內廠商共同合作，協助政府防疫工作，穩定民心。3.無償擔負我國特殊疫苗生產的責任：國衛院協助疾管署製造卡介苗（BCG）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等，此類生物製劑市場太小，未達經濟規模，業界無意耗費成本生產，但卻是國內特有、必備之重要生物製劑，因此國衛院協助政府肩負起自行生產及供應之責。綜上，國衛院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遭遇統刪時，為維持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

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應排除其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約 14 億）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黃秀芳

連署人：洪申翰

(一一九)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函（衛部心字第 1091761950 號）知各縣市與各行政部會後，由各單位轉知其所屬單位。教育體系中既有的校園安全通報運作模式，往往先由校內師生或相關人員通報給心理輔導室，再由心理輔導老師進行協助與相關之通報，而非為現有之「自殺防治法」規範下各類人員均可通報。故有學者對現行自殺防治通報身分之擴張，擔憂反而不利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之運作。然「自殺防治法」制定之考量，係以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作為自殺防治通報的基礎，必然有其過往自殺防治工作之脈絡思考，亦可理解。爰此，為確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人員身分之擴張，對校園安全工作無不利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自殺通報系統與校安通報機制間之合作與轉銜，應與教育部密切聯繫與溝通，以利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一二〇)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HO）指出，早期兒童齲齒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期末報告顯示，5 歲學齡前兒童齲齒盛行率（65.43%）雖低於 100 年度調查結果（79.3%），但相較於 WHO 所訂之「5 歲幼童 2020 年齲齒率目標低於 10%」，仍相距甚遠，令人憂心。再者，兒童齲齒問題之狀況與家庭主要照顧者有密切相關，根據 107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僅有約 60%主要照顧者會協助兒童進行潔牙，且多數主要照顧者認為協助兒童進行潔牙是困難的事；另我國學齡前兒童平均齲齒顆數雖有

下降，但齲齒率仍有相當努力之空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雖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編列預算補助及捐助執行『未滿 6 歲兒童塗氟』與『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塗氟』服務，然對比調查結果，顯見主要照顧者之衛教宣導仍須強化。「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將於 110 年度屆滿，為促進國人之全人口腔健康，爰建請於後續新 1 期「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擬定時，納入「幼兒、老人及身障者之主要照顧者口腔健康衛教方針」與「0 至 6 歲兒童口腔照顧計畫」，使主要照顧者熟稔口腔照顧之重點與操作方式，並使幼兒在第一顆乳牙長出時，就進入口腔照護體系中，以利長遠性口腔健康維繫。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一二一)「中醫藥發展法」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該法第一條明載立法目的為「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經查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單位之「中醫藥業務」、「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預算數額，均低於 109 年度法定預算（如附表）。雖自 109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中涵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五年期計畫）」經費，但未見「中醫藥發展法」制定後中央政府對於中醫藥發展資源之挹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爭取中醫藥研究發展之相關經費，以利中醫藥發展之精進，並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貢獻。

單位：千元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10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與 109 年度比較
衛福部科技發展工作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32,139	34,943	2,804
衛福部中醫藥業務	112,659	99,339	(-13,32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823	156,614	(-7,209)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一二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表的人口推估報告，預估 2025 年台灣就會進入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老人，到了 2034

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 50 歲。依此，完整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成為刻不容緩的政策執行方向。2016 年蔡英文總統曾明確指出將成立「國家級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並於同年 11 月 18 日，衛福部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將其納入規劃，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辦理相關事宜，而劉委員建國多次爭取設立「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之相關規劃，直至 2020 年 11 月才拍板定案，未來該中心將邀集老人醫學、長照、產業、社會福利、健康促進等領域專家，共同訂定健全的超高齡社會及健康等各項研究，也會連結台大雲林分院提供高品質之老年整合式醫療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度儘速編列預算捐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並將相關規畫期程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一二三)為維護病人安全，保障病患權益此為醫事人員之使命，然現行有部分醫事人員面臨工作過多、薪資結構不合理、過勞等狀況，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部立醫院檢討現行醫事護理人員（例如：醫檢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的薪資結構（例如：俸點等級、技術加給、專長津貼、值班費用、檢驗費用等），並輔導醫院給予醫事護理人員應有之工作權保障及合理勞動環境及條件，以維護病人就醫安全及權益，並將書面檢討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一二四)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 1 年過去，衛生福利部對中醫藥發展，卻還沒有具體成效。這 1 年衛福部僅組成 1 個諮議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辦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這個 5 年計畫，只找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開會，但卻沒有找同樣有藥用植物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開會；談了獎助辦法，但是卻沒有談大規模種植計畫、以及對於現行台灣原生植物能不能當成藥用植物，也沒有規劃，這樣的計畫其實是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4 個月內

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醫藥專家開會討論，擬訂種植本土中藥材作物建議清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第2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6 億 0,034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100萬元。

(二)第3目「防疫業務」項下「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5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9,88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848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5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又疾管署相關研究計畫中，所使用之物品或產生之廢棄物，不免具有高度危險，如勞務承攬員工作內容需接觸到相關危險物品或廢棄物，不免遭受極大風險。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0 億 6,114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18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

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綜上所述，疾管署係真雇用、假承攬，致使勞務承攬員無「勞動基準法」保障、年資無法併計，工作內容又可能具危險性，為避免上述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其中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 21 人，惟查：雖行政院於 2014 年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其後中央政府機關派遣人數逐年下降，惟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同時規定部分派遣工作可以改用承攬代替，是故，2014 年後行政機關勞務承攬人數亦逐年增加；然派遣工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但與機關或廠商簽下承攬契約之工作者則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特休、例假、加班費、資遣費等權益，勞務承攬人皆無，且一旦為勞務承攬契約，除非承攬員工發生職災，否則法律並沒有明定機關之責，顯見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嚴重被剝奪。又疾管署相關研究計畫中，所使用之物品或產生之廢棄物，不免具有高度危險，如勞務承攬員工作內容需接觸到相關危險物品或廢棄物，不免遭受極大風險。承上，疾管署係真雇用、假承攬，致使勞務承攬員無「勞動基準法」保障、年資無法併計，工作內容又可能具危險性，為避免上述疑慮，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勞務承攬員之勞動權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據我國已簽署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為達成此目標，締約國應採取「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

病」，以及「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各級政府機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辦法「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中第 9 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時，卻必須檢具「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才可以合法接受都治服務藥物治療。此一規定有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疑慮，疾病管制署未於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 2 年配合修改，仍依此規定限制受聘僱外國人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與公約規定有違，應盡快研擬修法。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具體修法方向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林淑芬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肩負本次 Covid-19 肺炎防疫重任，然而仍須注意其他傳染病傳播之狀況，今（109）年台灣登革熱確診病例相較於過往年度有明顯下降趨勢，觀其原因，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2 月起的邊境管制措施導致境外移入的登革熱確定病例隨外籍人士入境劇減而減少，但觀截至 109 年 11 月中旬之數據，仍有 133 例確診病例，扣除 62 例境外移入後，本土病例尚有 71 例；近 3 年因登革熱確診而死亡數為零，可見疾病管制署控制登革熱病例致死率之目標已初見成效，但還有一段可以努力的空間。為提醒疾病管制署在 Covid-19 後疫情時代除了防範武漢肺炎之餘，對於其他急性傳染性疾病也應持續重視相關防治措施及作為，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42 億 8,78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五)國內「漢他病毒出血熱」有增大趨勢，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出，迄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通報已有 107 例疑似，遠高於 108 年的 30 例及 107 年的 24 例。事實上；109 年全國漢他病毒出血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統計表（依發

病日)累計數達 10 例(含 109 年 3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創下 25 年新高紀錄，從南到北都出現案例，為 1995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漢他病毒出血熱」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又稱「腎症候性出血熱」(H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HFRS)；漢他病毒的傳染窩為齧齒類動物，人類為意外宿主，係經呼吸道吸入含有鼠類尿液、唾液或糞便顆粒的飛沫而感染。主要症狀為突然發燒，大部分病人會經歷急性腎損傷，嚴重病人可能會出現休克，死亡率約在 1 至 10%。感染的高風險群包括：動物防疫人員、農夫、士兵、清潔人員及勞工族群等，但風險仍需視周遭的鼠類分布，及接觸病毒機會之多寡而定。目前漢他病毒症候群為第 2 類法定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為有效防治及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7,21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強化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含漢他病毒出血熱)」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傳染病無國界，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等影響，致使各種新興傳染病崛起，而近年來我國陸續遭受傳染病疫情之威脅，例如 92 年 SARS、98 年 H1N1 流感、102 年 H7N9 流感與 H6N1 流感、105 年茲卡病毒等，加以全球刻正面臨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嚴重威脅，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降低疫情威脅，邊境防疫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以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入境人次由 104 年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2,903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 人次、100 人次、101 人次、96 人次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 人次、201 人次、194 人次、170 人次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之 58%增至 106 年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邊境攔檢可偵測六成五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減少至五成九，連續 2 年未及六成，應檢討提升邊境攔檢敏感度。綜上，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登革熱累計 58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多，我政府當宜有更具體有效辦法防範管制。另自 COVID-19 肇生，我政府對大陸相關疫情防治多所不予認同，於此卻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擬行交流，顯見矛盾突兀。爰上之因，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有效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確實檢討（含 107 至 109 年執行成效）及提出具體補強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經查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賡續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惟查，109 年度計畫編列 44,480 千元，截至 10 月 31 日，執行數僅 2,339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52%。且近年來，我國陸續遭受傳染病疫情之威脅，例如 92 年 SARS、98 年 H1N1 流感、102 年 H7N9 流感與 H6N1 流感、105 年茲卡病毒等，加以全球刻正面臨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嚴重威脅，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及降低疫情威脅，邊境防疫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惟依據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我國入境人次由 104 年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之 2,903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100、101、96 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201、194、170 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之 58%增至 106 年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度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度邊境攔檢可偵測六成五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減少至五成九，連續 2 年未及六成。傳染病無國界，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間往來頻繁等影響，致使各種新興傳染病崛起，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應提高相關預算之執行率並研議如何提升邊境攔檢敏感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針對新興傳染病加強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續辦「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2,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4,448 萬元；其中「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亟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以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6. 「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總經費達 6 億 2,000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1 億 4,297 萬 1 千元，然而 107、108 年攔檢率卻呈現下降趨勢，且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邊境攔檢敏感率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 (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0 年，總經費 78 億 8,236 萬 2 千元，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 0,988 萬 9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 億 0,877 萬 9 千元。惟經查：1.由疾管署公布之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趨勢圖顯示：106 年 HIV 通報數 2,511 員 AIDS 通報數 1,389 員，迄 108 年 HIV 通報數 1,755 員（減少約 30%）AIDS 通報數 1,005 員（減少約 27.6%），成效均僅達三成，防治成效有極大改進及待檢討空間！2.迄 109 年 8 月 HIV 通報數已達 948 員 AIDS 通報數 552 員

，相關防制作為成效亦未見明顯進步，甚有停滯之勢，疾管署宜提出更具體有效策略。另據疾管署相關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發病者計 1,080 員、108 年 1,005 員，109 年迄 8 月止也已有 552 員，就本項計畫已近最後 1 年言，衛福部應予正視並強化上端計畫執行成效。再查；據疾管署公布之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危險因子」顯示；「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占其間比率，107 年 1,713 員（86.4%）、108 年 1,460 員（83.19%），迄 109 年 8 月止已有 728 員（76.79%），另查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我國通過同婚法以來，根據內政部的同性婚姻結婚統計數字顯示，108 年僅半年間即共有 2,939 對同性伴侶登記，然女性伴侶對數就佔了七成，遠高於男性登記對數 2 倍為多，這似乎也意涵著為何「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會成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危險因子」之因果。此亦說明相關計畫衛教及宣導與推廣，均有待加強！為有效防治及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0,87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確實檢討（含 106 至 109 年執行成效）及提出具體補強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63 億 9,879 萬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4 年，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 億 2,048 萬 4 千元，本科目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惟查；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總經費即已編列 51 億 0,029 萬 3 千元，且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始才結束。惟查；第 1 期計畫於執行期間中之不足處的應有調整，還未見任何檢討即匆匆編列第 2 期似有欠允當。為避免預算浮編及浪費人民血汗納稅錢，宜先就第 1 期計畫整體成效是否如符所期？深入評鑑得失，以為精進之據後再以執行，方符預算編列精神及財政紀律要求！爰此；為有效預算撙節及務

實我國消除結核成果，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提出確實檢討及具體強化方案，與如何精進落實「第二期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結核病為國內發生率、死亡率最高之法定傳染病，自 96 年 8 月 24 日啟用最新式數位 X 光巡迴車深入原鄉部落，可提供受檢者快速、準確篩檢服務，期由胸部 X 光篩檢工作之「主動發現」，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結核病感染源發現率。108 年度起透過由衛生局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至都會區就學就業之設籍山地原鄉民眾，於合作院所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服務，並補助部分山地原鄉實施以村為單位之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及提供篩檢結果陽性者適當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以更積極預防措施，阻斷結核病傳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歷年採行相關防治作為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已由 94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292 人，於 105 至 108 年度分別降為 136 人、122 人、112 人及 100 人，同期間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亦逐年縮小，雖已初具成效，惟 108 年度二者差距仍達 2.7 倍，須強化防治措施，有效縮短與全國之差距。此外，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南澳鄉、大同鄉、尖石鄉、泰安鄉、和平區、阿里山鄉、茂林區、桃源區、三地門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及達仁鄉等 13 個，108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07 年度，惟整體而言，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仍偏高，有待持續推動多元管道，以提升山地原鄉之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略見防治成效；但計畫設

定之發生率目標值，卻連年發生率皆高於計畫目標值，無法達成預期目標，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為響應 WHO 提出 2035 年結核發生率降到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全球目標，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並提升國際結核病發生率排名，提高國家競爭力以吸引企業投資等，疾病管制署預計自 110 年度起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經查 30 個山地原鄉中尚有南澳鄉、大同鄉、尖石鄉、泰安鄉、和平區、阿里山鄉、茂林區、桃源區、三地門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及達仁鄉等 13 個，108 年度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高於 107 年度，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5. 我國結核病近年發生率及結核病新案數有下降趨勢，而山地原鄉依然為結核病高發生地區，多年來除持續於山地原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外，108 年度起透過由衛生局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醫院合作，提供至都會區就學就業之設籍山地原鄉民眾，於合作院所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篩檢服務，並補助部分山地原鄉實施以村為單位之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及提供篩檢結果陽性者適當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以更積極預防措施，已有些成效。然後山地原鄉的結核病發生率依然倍於全國發生率，數字的背後有許多原因值得疾病管制署進一步思考，妥謀良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6. 為響應 WHO 提出 2035 年結核發生率降到每 10 萬人口 10 例之全球目標，降低國內結核病新案發生率，並提升國際結核病發生率排名，提高國家競爭力以吸引企業投資等，疾病管制署預計自 110 年度起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63 億 9,87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 億 2,048 萬 4 千元；其中「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985 萬 4 千元。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疾病管制署辦理本計畫已初見成效，並預計自 110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基於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亟應廣續研擬改善，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 (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及「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506 萬 7 千元及第 3 年經費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各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均為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實施內容如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1)建立彈性之緊急應變機制。(2)建立藥劑、疫苗、個人防護裝備等防疫物資永續儲備機制。(3)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效能。(4)建立國際合作及人才訓練管道。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之防治效益，並維持高接

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之目標。(2)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3)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擴充系統服務能量，增進資源即時分享與接種資料完整性。查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一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度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允宜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俾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另，因應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後將採緊急使用授權方式，在未完成全程臨床試驗後即開始施打，衛福部允宜謹慎評估安全性、施打對象之限制，以及預先訂定相關救濟法規，以提供國人充分保障。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用於辦理嚴密監測流感疫情、強化入境旅客健康監測、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予適用對象及增設藥劑配置點、提升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資源調度、加強風險溝通與衛教等因應措施外，並持續針對醫療機構、人口密集機構（長照機構/矯正機關）及學校/補習班等易造成流感疾病傳播之場所進行感控查核。經查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 1 個流感季 106 至 107 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流感防治成效差。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3.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迄今仍嚴重肆虐全球，各先進醫療國家幾乎都傾全力去研發抗疫疫苗，卻仍未見真正的成功。然於此同時；流感對人類

的侵害卻從未稍止過，大多數的國家（含我國）流感死亡率，均大於新冠肺炎。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 5 年（2015.01～2020.38）全國不分齡每週肺炎及流感死亡人數統計，2016 年第 7 週達最高峰（657 人/週）後，2017 年第 7 週 494 人、2018 年第 8 週 594 人、2019 年第 5 週 530 人、2020 年第 6 週 552 人的數據可查見，全國不分齡每週肺炎及流感死亡人數平均約為 350 至 400 人間，顯然整體流感防疫成效已有阻滯情形。再由年齡層分布比較；國人 65 歲以上占全國不分齡各年高峰期死亡人數如後：

西元	週	不分齡	65 歲	占比	備 考
2016	07	657	546	83.11%	
2017	07	494	430	87.04%	
2018	08	594	525	88.38%	
2019	05	530	466	87.92%	
2020	06	552	497	90.04%	年度未結束

由上端統計資料顯示；就肺炎及流感的死亡人數言，65 歲的銀髮族群所面臨的威脅最大，且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美國 CDC 統計，流感造成的重症全世界每年約 500 萬件，死亡人數約 50 萬人。其中同樣亦以銀髮族為多。我國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預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上端計畫已屬第三期，本期總經費高達 1,999,900 千元，於 105 至 110 年執行，本（110）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05,067 千元。爰上之因，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如何有效因應及改善我國高齡社會面臨肺炎與流感威脅」提出具體策略，及說明「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 105 至 109 年 9 月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4. 105、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結果，分別接種約 602 萬劑、599 萬劑，雖皆有達成疫苗接種全人口涵概率 25%目標，但每年疫苗施打進度期程皆落後，恐影響防疫工作，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另外，考量教師與學生互動頻繁且配合執行各項學校衛生宣傳，爰要求衛

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委員會議，研議將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統計數據，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併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併發重症，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下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乃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 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綜上，107 至 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一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應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俾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6. 有鑑於 109 年全台流感疫苗施打數量不足造成民眾恐慌，流感疫苗數量比照往年，約 600 萬劑加自費，但開打後各地出現「公費的沒到貨、自費的已打完」情況，民眾普遍憂心在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之同時，又缺乏流感疫苗保護，引發民眾擔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次開放 9 大族群施打，惟分配醫療院所疫苗數量不夠，宣導多施打疫苗，爾後卻又因數量不足臨時設限，民眾無所適從，造成疫苗短缺和亂象。且疾管署數據指出，學齡前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約 39.9%較往年為低，也與接種目標 55.5%相距甚遠，尤其未曾接種

者第 1 劑接種率僅 17.4%，與預期顯有落差。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有效提高幼兒疫苗接種率及疫苗採購之緊急應變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7.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及預購協議、防護裝備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傳染病防疫醫療網等相關業務。惟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民眾接種踴躍，109 年的公費流感疫苗從 10 月 5 日開打，11 天內共打了 297 萬 2,000 劑，比 109 同期的 226 萬 8,000 劑，大幅增長了 31%，首日就施打了近 40 萬劑，為 2019 年的 2 倍之多，並一度因為施打過於踴躍，而於 10 月 17 日宣布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 50 至 64 歲成人接種作業，引發民眾強烈不滿。經查，109 年我國流感疫苗採購流程，3 月 27 日正式招標、4 月 7 日開標，當時新冠肺炎疫情早已爆發，即便正式採購後，也可向廠商提出追加劑量，然而，衛福部研議疫苗採購劑量時，未將新冠疫情影響納入考量，之後又未把握追加機會，以致流感疫苗供不應求，引發民眾恐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流感疫苗採購流程與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8. 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0,50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由疾管署提供統計數據，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併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併發重症，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下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乃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

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業已執行多年，然而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達 1,994 例，為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較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 1,452 例高出不少，防疫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50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 (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0 億 1,154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民國 107 至 110 年，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3,809 萬 1 千元。本科目編列 2,360 萬 9 千元。民進黨政府自 105 年再次執政開始，即全力發展新南向政策，惟在國際現實的景況下，新南向政策之推行並未如預期順遂，尤其包括東協 10 國和 5 個貿易對話夥伴（大陸、日本、南韓、澳洲及紐西蘭）所倡議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月前全面完成簽署，其成員幾乎全是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指標國家，換言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能有多少實務成果，委實讓人憂心！再據本（109）年 8 月 10 日中經院衛福新南向專案辦公室（NSPO），在「醫衛新南向與醫衛產業合作」成果經驗分享會中的發表顯見，雖藉新冠疫情防治成效得讓我國醫衛軟實力，在東協建立不錯醫衛形象，但就實務而言；我國在新南向政策各主要國家中，不論在經貿或醫衛產業上的占比，都仍不具份量！另就台灣對新南向 18 國的貿易比較，109 年 1 至 7 月之成長率為負 4.7%；對大陸貿易反而逆勢成長了 9.3%，貿易總額為新南向總額近兩倍。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該署「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07 至 109（9 月）年執行成效」確實檢討及補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2,36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南向健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派員參加組織活動、登革熱及結核病防疫技術轉殖中心等業務，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編列 26,233 千元，截至 10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僅 1,668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63%。考量 110 年上半年，疫情恐尚未趨緩，國際交流活動不宜貿然進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 110 年度本計畫之相關國際交流活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十一)計畫執行迄今，可提出之成果卻寥寥可數，無法顯見具體成效為何，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 COVID-19 的疫情防治經驗，對社區及民眾之新防疫需求，妥善規劃導入成熟之新興防疫科技，達到主動監測及預警，與全民串聯快速反應之效益，以發揮整體防疫作戰能力，併作為以後年度政策研擬參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840 萬元，其中 790 萬元係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然國內目前預防接種疫苗人數最多、規模最大之流感疫苗，其疫苗雖有資料庫，但資訊更新和相容性仍有待改善，且和健保署推行之健康存摺是否相容、醫師於診間之看診系統能否清楚即時得知病患接種疫苗與否及診所需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

介接等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蔣萬安

- (十三)政府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制度於 77 年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設置我國疫苗受害者無過失補償之救濟管道。每件申請案受理後，將由專業的審議小組，逐案就病情發展、臨床及學理基準進行審議。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說明手冊，民眾可至接種疫苗之接種地衛生局臨櫃申辦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登錄網頁登錄個人資訊後，由公衛人員聯絡後完成申請程序。惟受害請求權人提出申請後，未如同藥害救濟申請程序提供「受理通知」與「案例編號」等回執，導致申請人無從得知案件是否確實受理與後續進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參照藥害救濟申請處理流程，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流程，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修正，俾利申請民眾查詢。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 (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10 億 0,956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 40 人，較往年所編列 2 人，預算員額大幅成長 38 人；復依照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其中各機關聘僱人員較往年度所定專業性、技術性原則，110 年度放寬至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亦得為聘僱人員之進用原則，合先敘明。惟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嚴峻，固守邊境檢疫又為應變第一道防線，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邊境檢疫之需核實進用上開防疫人力，並秉公開公正原則辦理甄選。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蔣萬安

- (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3,970 萬 5 千元，然其預算說明並未明列各分支計畫所需之人數，且較 109 年所編 2,675 萬 7 千元，寬列 1,294 萬 8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48%，係該署為配合行政院零派遣政策，將勞動派遣業務改以臨時人員辦理所致，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運用臨時人員酬金，落實勞動權益保障。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蔣萬安

- (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48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共編列 4,450 萬 4 千元，依預算說明其預期成果，將委託製造供應抗蛇毒血清製劑 4,700 瓶，又 110 年度預算收入中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 3,400 劑，相差 1,300 劑；經查：109 兩者相差約 1,100 瓶，又抗蛇毒血清製劑保存期限約 2 年，是故，110 年度是否需要委託製造 4,700 瓶，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兼顧蛇毒血清製劑穩定供應又不浪費公帑為原則，積極檢討。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場所維護，經查，該中心年年編列高額經費維護，106 年編列 709 萬 4 千元、108 至 110 年續 3 年皆編列 300 萬元，惟該中心之醫療大樓 1、2 樓為南區管制中心辦公場所及會議室，另莒光樓及部分建物之養護，由台南市政府設置之登革熱防治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共同負責並按比例分攤。惟感染症防治中心角色定位平時為第一線醫護人員照顧傳染病的重要實務訓練場所，疫情時可立即啟動病患收治隔離，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陸續汰換整修，以符合實際應變運作需求。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十八)「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總經費 59,101 千元，執行期間 105 至 110 年，110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3,786 千元。新冠疫情（COVID-19）的肆虐，肇致全球諸多國家的醫療體系不但慌亂失措損失慘重，相對亦再次說明「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的重要。惟據瞭解；相關訓/演練、國際交流活動等仍有諸多滯阻及不足，允宜加強。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 105 至 109（9 月）年執行成效」確實檢討及補強，以強化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賡續辦理「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用於辦理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之防治效益，並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之目標。及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經查全球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作業將陸續展開，為持續穩定推行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流感疫苗需求量、接種後社區保護力進行評估，以及檢討本(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現況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 至 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發重症，雖 103 至 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 至 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其後於 105 至 106 年，106 至 107 年分別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 至 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為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流感提升監測效能、抗病毒藥劑儲備與使用、流感疫苗需求採購量與接種優先順序等審慎評估。且就本（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亂象提出具體精進改善措施，及如何強化大眾風險溝通與衛教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防疫業務」之「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業務計畫」計畫執行迄今已過半年，可提出之成果卻寥寥可數，無法顯見具體成效為何，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強化抗生素管理品質，多元監測與風險溝通，加強國際合作，保障國民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二)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 10 年以上之防疫需求，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於衛生福利部昆陽衛生園區基地。經查，該興建基地上既有建築物為美援期間於 54 年所興建之第 1 座防疫衛生大樓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已於 104 年間經公告屬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107 年 8 月 27 日經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後續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各項期程，辦理歷史建築保存規劃等相關作業，併提送執行成果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二十三)水痘是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引起之急性傳染病，為 1 種傳染力極強的疾病，在感染初期，病毒即可經由飛沫或接觸等傳染途徑感染，另即便接種水痘疫苗，因時間太久抗體消失，仍有可能感染水痘之風險。我國自 93 年以後，水痘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政策，嬰幼兒出生後 12 至 15 個月內得接種 1 劑公費水痘疫苗，然疫苗保護力僅 5 至 7 年，故學界普遍認為幼童上小學前應自費補打第 2 劑水痘疫苗以加強保護力。近年水痘疫情頻傳，108 年即出現單周就診人數高達 940 人次，109 年以來又發生台師大多名學生出現感染、成功嶺新兵群聚感染事件，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研究開放 93 年以前出生之國人補打公費水痘疫苗，以及 6 歲幼兒施打第 2 劑公費水痘疫苗之可能性，並將第 2 劑水痘公費疫苗列入國家疫苗政策，俾利保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廖婉汝 張育美 林為洲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6,398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1,020 萬元（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500 萬元、「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150 萬元、「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150 萬元（含「辦理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50 萬元）、「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20 萬元）。

(二)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

(三)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505萬元，包含：

1. 第1節「食品管理工作」755萬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200萬元、「食安新秩序」項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555萬元（含「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項下「辦理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媒體宣導通路業務、食品廣告監控及統計、分析、為民服務專線」中「業務宣導」15萬元、「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項下「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律服務研析工作、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溝通與第一級品管輔導、食品非預期反應評估研析及衛教、提升民眾食品安全之能、強化小型食品製造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通路商衛生安全自主管理輔導等計畫」中「業務宣導」40萬元））。
2. 第2節「藥粧管理工作」750萬元（含「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50萬元、「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500萬元、「毒品防制」100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62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3,773萬6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32項：

(一)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2億0,892萬4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2億0,892萬4千元。較上(109)年度增列推動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系統升級計畫等計3,278萬元經費。為因應新冠疫情防控及紓困振興已先後編列特別預算2,100億，後又追加第2次2,000餘億，若再含括國防經費已核編F16V採購額度2,500億，前瞻基礎建設續編特別預算，以及日前外媒披露美國可能售我國之M109A6自走砲、陸射型魚叉飛彈、M142高機動性多管火箭系統(HIMARS)、MQ-9B海上衛士大型無人機及智慧型水雷等等武器及系統，國庫財力終將耗支殆盡。我國政府近年之年度預算編列平均約為2.1兆元，經查；前端已預擬支出之預算額度即已高達逾兆元，不管

年度公務預算也罷，特別預算也好，哪樣不是人民的納稅血汗錢？蔡政府左嘴哭窮，但在刪減了公教軍警年金後，又欲大砍勞工年金；右手卻花錢如流水，根本不管國庫是否會寅食卯糧，允實欠當！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科技業務中，有多項關於法規研擬、研究、或建置之相關計畫、且多項為持續性計畫，卻無法得知相關委辦研究或建議是否可參採或落實，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各委辦計畫之去（108）年度及 109 年度所出具之結案報告建議或結論是否參採之理由，以利評估相關委辦計畫之具體成效。爰此，針對事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有鑑於蔡政府以行政命令突襲式宣布，將於 2021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引發民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核心理念是改變過去以產品管理為中心之概念，轉變成以消費者為中心之管理，積極及迅速的與外界溝通，並於最短時間以內將事件的原由與處理原則透過網路以及媒體讓社會大眾了解。惟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宣布開放後，原存在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之萊克多巴胺專區，憑空消失，明顯剝奪國人之資訊接近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具體說明該萊克多巴胺專區消失之緣由，及提出落實食品安全資訊透明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惟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機制仍未臻

完善，尚難督促業者確實掌握原料藥品質，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追溯及追蹤申報機制尚未健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經查：藥品組所辦理之藥品安全品質法規科學研究、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管理及宣導、完善藥品源頭及上市後管理等分支計畫中之辦理推動電子通用技術文件審查系統、藥品追溯獲追蹤申報系統、西藥專利連結登載等系統之建置及維護，其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89 萬元較 109 年所編 584 萬 8 千元寬列 1,000 餘萬，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二)現行衛生福利部核可健康食品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共有 13 種，其中 10 種接受動物或人體試驗結果、2 種要求動物試驗結果、1 種要求人體試驗結果。根據民間團體 2018 年調查發現，台灣合法上市「第一軌健康食品」，其中 70%以上的保健功效是由動物實驗，只有 30%不到的產品是經人體試驗證實。然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美有關食品的「保健宣稱」（Health claims）都規範必須「以人體試驗為主，動物試驗不能作為獨立證據」。2020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公布「健康食品之關節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草案，其中仍要求以動物實驗證實保健功效，再度遭民間團體及輿論反對，目前草案仍在研議中。7 月底，衛生福利部召開「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修正說明會，預計刪除動物實驗（包括「游泳測試」及「跑步機測試」），全面改以人體數據驗證保健功效，符合國際間「保健宣稱」之規範。鑑於目前 13 種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中，僅 1 種要求人體試驗結果，其餘 12 種（含「抗疲勞」保健功效）仍接受動物試驗結果，需儘快與國際 Codex 規範接軌。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097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正計畫書及時程表」，廢除現行功效評估方式中不當之「動物實驗」模式，改以人體實證模式驗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本（110）年度編列經費 167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辦理開發藥物濫用防制新媒體模式及巨量資料應用研究等經費計 420 萬 3 千元。近年毒品（含管制藥物）危害及入侵校園、殘害青、少年的事實不斷增長，但據官方所呈現的資料卻似乎與學生、家長及師長的認知差距極大！家長們擔心孩子們染毒、吸毒，但學校即使教官、導師再用心，卻仍是防不勝防，並未能讓毒品（含管制藥物）真正的遠離校園，反而吸毒及濫用管制藥物的年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讓人憂心不已！傳統管制藥物【中樞神經抑制劑 GHB（液態搖頭丸）、中樞興奮劑 MDMA（搖頭丸）、Meth（安非他命）】已遠不如氧化亞氮（笑氣）出現在年輕人聚會場合來得多，且因幾乎上網就能輕易買到，使此種吸入性濫用物質族群大增，然長期吸入恐嚴重傷害脊髓中樞神經，甚而死亡。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濫用，自 109 年 10 月起納入藥品追溯管理，要求業者須按月回報使用量及流向，違者重罰 200 萬元。惟此方式恐宣誓意義大於實質防治，對年輕人輕易取得及吸用「笑氣」肇致傷害，成效依然不彰！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如何落實及有效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確實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

防制研究」預算編列 1,671 萬 9 千元，計畫執行開辦迄今，藥物濫用情形仍日益嚴重，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四)109 年 7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3 年陸續擴增規範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逐步擴大管理對象，但卻未積極主動掌握及督管各相關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以致難以達成法規範目的。且截至 108 年為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安法統計規定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計 47 萬 5,763 家次，其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僅有 1 萬 0,099 家次，亦即約僅 2%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亦即食品雲系統欠缺絕大多數食品業者資料，有礙食品雲風險預測效能。該調查報告亦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食品雲—油品追蹤追溯」、「化學雲—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等監測模組，經篩選出高風險業者後，赴現場稽查卻因食品業者兼營型態多樣，故業者所購入之非食用原料可能係用於轉售非食品業者或用於非食品用途。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就食品業者經營型態多樣現象，註記於非追不可或其他食品雲系統，抑或檢討現有監測模組相關設計，以避免監測模組勾稽分析比對又發生誤認高風險業者情事。惟該署竟查復表示：雖國內食品產業多元化發展，交易複雜度高，惟透過稽查單位實地稽查及調查，交叉比對交易紀錄、明細、貨品庫存及進出貨情況，再以系統勾稽資料輔助查詢，即可監控有疑慮之交易，無須額外註記兼營項目於非登不可等語。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意認為就目前食品雲監測模組篩選出的高風險業者，雖然有兼營型態多樣問題，但藉由現場查核即可瞭解有無違法使用非食用原料，但該署現場查核卻不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認定食品業者是否違法，以及檢討改善食品雲篩選模組設計是否有偏失問題，該署確有怠於職責之咎。綜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中「辦理分析人才培訓、完善數據品質、強化監測資訊分析及探勘等研究」預算編列 2,4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

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中「辦理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預算編列 84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提升數位轉型服務，運用食品雲相關資料之串連，強化風險數據蒐集及分析能力，並建置逾期食品風險監測系統，開發風險路徑模式（Risk Pathways Modeling），強化食品安全之風險監控與預測。復查「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工作項目「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5 年度總經費共計 1 億 3,600 萬元，係運用食品雲相關資料之串連，強化風險數據蒐集及分析能力，建置逾期食品風險監測系統，亦屬於食品安全範疇，與其他計畫有重複性疑慮，應予審慎評估。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中「辦理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預算編列 8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食藥署為運用雲端科技協助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品業者登錄等 5 大系統為核心，介接跨部會食品相關系統資料建置跨部會食品雲，並以委辦計畫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建立監測模型，仍有待進一步擴大風險因子分析資料範圍，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其次，為進行食品相關檢驗資訊大數據分析，食藥署陸續與農業委員會完成農藥、農漁畜產品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檢驗資料介接，惟囿於資料尚有即時性不足、定義不明、資料缺漏或錯置等品質欠佳情事

，致食品雲資料分析仍欠缺農產品源頭管理資訊可資運用。食品雲介接系統雖已完成新增財稅資料拋轉，但仍無法取得近 1 個月內交易資料，食藥署應與財政部儘速完成即時資料傳輸模式，以利精進食品雲風險預警能力。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中「辦理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防堵逾期之原物料及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智能監控高風險目標」預算編列 8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預算編列 5,09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預算編列 5,094 萬 2 千元，辦理「食品安全數位創新加值管理計畫」，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作業，運用巨量分析科技結合跨部會資料，強化食品源頭控管原料流向，以有效控管化學物質。惟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2. 為加強問題食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追查時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政策，分別建置非登不可系統及非追不可系統，由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辦理登錄及申報事宜，另建置食品雲系統，以落實源頭管理。經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如下：為精進食品雲巨量資

料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絡分析方法，提升邊境抽驗不合格命中率，惟於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亟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揮食品雲建置效能。推動全國食品相關檢驗資料大數據分析，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管理檢驗資訊，惟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非登不可系統收載全國食品業者之動態資訊，為食品雲勾稽及串接跨部會資料之關鍵資訊，惟高達 60%業者未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此外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鑑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等相關問題待克服，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俾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建立消費者信心，進而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及藥物濫用巨量資料應用」預算編列 5,09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 (七)綜觀監察院 109 年 7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3 年陸續擴增規範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逐步擴大管理對象，但卻未積極主動掌握及督管各相關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以致難以達成法規範目的。其次，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指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以及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精進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稽查運用之風險預警效能，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逐年以高額歲出預算建置、維護軟硬體之效益。藥品回收自 109 年至 11 月，已有 95

項產品需回收，回收原因多為客戶反應藥品滲漏之情形有增加趨勢、有混入其他藥品之情形、藥品經檢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廠商主動通報，案內批號藥品於滲透壓試驗不符規格、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案內批號藥品因鋁箔印刷異常可能造成標示不清、藥品有異物混入之情形、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產品重製作業未經確效且未留有紀錄，產品品質有疑慮、持續安定性試驗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持續安定性試驗之外觀判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等等，且 109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嚴重違反 GMP 藥廠」網頁於 7、8、9 月分別有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在在顯示主管機關在藥品和 GMP 藥廠之監管有怠忽其職之嫌。綜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0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 (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企劃綜合管理」預算編列 1,052 萬 7 千元，近年來食品業者或個人運用網路平台商城、臉書粉絲專頁、Line 等通訊軟體或網路直播方式，常以誇張或宣稱療效方式行銷販售食品或超出健康食品可以宣稱之效能，造成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案件層出不窮。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2016 至 2019 年，全台每年違規食品廣告裁處案件數年年超過 4 千件！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衛生局公布 109 年上半年違規廣告查緝成果，食品、藥物及化妝品違規廣告共開罰 492 件、裁罰 3,254 萬 5 千元；其中食品 237 件、裁罰 1,363 萬元（41.9%）件數最多且金額最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於 2018 年祭出 4 大處理作為，包括：提高罰鍰金額、再次違規得命業者停業或歇業、情節重大應命業者停止產品販售及刊登更正廣告，至今違規現象卻未有改善，顯見有其檢討或釐清之必要。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逐批查驗」規定有如下：(1)連續查驗批 5 批均合格，且總進口量為上一批不合格產品進口量至少 3 倍以上，才可降為加強抽批查驗。(2)除查驗費外，要繳納抽樣檢驗之費用。(3)抽樣後，符合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者，要繳納保證金，始核准具結先行放行。以前抽 5 批現在改抽 3 批，除了簡化流程外，改抽 3 批的參考基準到底是什麼？再者，從抽 3 批又改抽 5 批，政府政策反覆不定。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第 1 任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其中一再強調「提高查驗能力」，說明投入查驗的預算跟規模都要達到前政府之 10 倍。惟食安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查驗人力及預算之執行成果有待加強。不僅如此，第 2 任期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豬肉，並宣稱將有百分之百查驗率。然根據統計，106 至 109 年中央邊境查驗人力從 78 人僅增加到 81 人，食品檢驗人力從 42 人減為 40 人，邊境查驗人力增加僅 3%，食品檢驗人力甚至不增反減，預算及人力遠未達前政府 10 倍人力之目標。109 年至 7 月為止，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僅 4.29%，顯無法負荷更高強度之查驗措施。另查，該項目 110 年預算與 109 年相比，甚減列 700 多萬元，豪無強化查驗之決心。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具體提升邊境及各區管理中心稽查人力、預算及查驗效能計畫，及如何達成 100%

邊境查驗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3. 面對萊豬 110 年即將進口，由原本萊劑「零檢出」標準，變成腎、肝為 0.04ppm、肌肉等其它可食用部位為 0.01ppm 時，勢必需要因部位不同、複核殘留量是否超標，而須增加檢驗工序，相關人力與設備少如何負荷相關繁重的檢驗業務？且目前全國第一線邊境查驗正式職員只有 81 人，明顯無法負荷龐大的工作量。近年我國「肉品及相關產品」的邊境檢驗率約在 4%，如何將檢驗率提高到 10%以上，以免國人吃到超標的食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盡早提出解決方法。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 (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惟依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國於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出口國（地區）就牛肉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查核重點包括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監視計畫、牛隻年齡鑑定、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以及污染管控等措施。此次政府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為新開放進口之品項，不論新舊廠，皆應赴美進行系統性查核。此外，政府也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內臟進口，因衛生福利部先前從未對 22 家現行可開放進口之業者進行過系統性查核，僅進行書面審查，加上此次亦同時開放美豬內臟進口，美國未有食用豬內臟之習性，致使國人對於美豬內臟處理及保存之安全衛生條件存有高度疑慮。基於法規規定，也為了消除國人疑慮，政府理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在未進行實地查核前，不應貿然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隻及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

內臟進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品項，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依據日前行政院宣布之萊豬進口五原則，衛生福利部提出進口萊豬部分改為逐批查驗，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口豬肉、不分國別都要「逐批查驗」，並且查驗的頻率在 1 年內都不會降低，以 109 年外國豬肉 4 千多批、外國豬內臟 1 千多批，總計 6 千批，全數檢驗也沒問題。惟 109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正式人力僅有 81 人，即便未來增聘 21 人，也難以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數補齊。且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08 年度進口肉品報驗批數為 40,958，抽驗批數僅 1,585 批，抽驗率僅 3%，以 108 年 6,200 批進口豬肉來說，僅抽驗 186 批，如將來對於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需要多少人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邊境查驗措施及人力需求評估提出詳細評估計畫與說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惟查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其中委辦費項下之委外業務宣導費共計 1,164 萬 4 千元（10.4%）。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編列食品及藥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經費 1,873 萬餘元至 2,644 萬元不等，已投入相當資源，有關多元宣導經費應視辦理成果及經費規模重新評估予以檢討縮減；又鑑於第 2 期計畫為延續性，各工作項目應視前期目標達成情形再予整合，並秉持撙節原則，應研議檢討縮減之可能。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3. 食安問題仍頻傳，食品查驗登記等計畫並未落實，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如下：為精進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絡分析方法，提升邊境抽驗不合格命中率，惟於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亟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

揮食品雲建置效能。推動全國食品相關檢驗資料大數據分析，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管理檢驗資訊，惟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非登不可系統收載全國食品業者之動態資訊，為食品雲勾稽及串接跨部會資料之關鍵資訊，惟高達六成業者未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此外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鑑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等相關問題待克服，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 「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於 109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16 億 5,193 萬 6 千元。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1,633 萬 8 千元，本科目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近年來食品相關議題備受國人重視，當有產品違反食品衛生標準時，媒體便會大肆報導，該食品的添加物含量超過標準規定的幾倍，在透過媒體強力放送，將該食品冠上「毒○○、黑心 XX」的頭銜後，往往總是肇致民眾人心惶惶。「這食物吃了有害嗎？」、「可以安心購買嗎？」、「現在還有什麼東西是可以吃的？」深恐將有毒物吞下肚，危害健康，似乎已成了台灣 2,300 萬人民無法迴避的宿命。面對台灣層出不窮的食品事件，除了人人自危外，蔡政府不肯聆聽民意及蔡總統執意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牛侵台，更讓全民認識「法規是隨政治起舞」的現實。若然如此；衛生福利部在食安的管理工作上，又何須再多此一舉的訂定『食安新秩序』？因為；再多的規範也不敵領導人一句拍板定案的結論！另查；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

迄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結束，本案為續編列第 2 期計畫之預算。惟就預算編列精神及財政紀律言；允應先就前計畫整體成效是否如符所期？深入評鑑得失，以為精進之據後再行續編為宜。爰此，為有效預算撙節及務實計畫續行，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迄 109 年 9 月止）」確實檢討及「如何精進落實『第 2 期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6.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 109 年 8 月底宣布 110 年元旦開放美豬進口，衛生福利部直到 9 月 4 日才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然該會僅以去識別化且為摘錄之方式提供給正在審查萊豬相關行政命令的立法院。會議內容卻「選擇性公布」，參與會議 15 位專家學者中，有 10 人反對或有疑慮，會後結論卻替萊劑美豬殘留量背書，顯有違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更不符開放政府精神。為促使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改善現行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符合資訊完全透明原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7.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為加強問題食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追查時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政策，分別建置非登不可系統及非追

不可系統，由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辦理登錄及申報事宜，另建置食品雲系統，以落實源頭管理。惟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如下：(1)為精進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絡分析方法，提升邊境抽驗不合格命中率，惟於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亟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揮食品雲建置效能。(2)推動全國食品相關檢驗資料大數據分析，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管理檢驗資訊，惟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3)非登不可系統收載全國食品業者之動態資訊，為食品雲勾稽及串接跨部會資料之關鍵資訊，惟高達 60%業者未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此外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鑑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等相關問題待克服，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以建立消費者信心，進而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審計部之相關意見，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8. 「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原計畫目標包含「強化食品安全源頭控管」、「精進食品追溯追蹤」、「健全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及稽查」等，為政府推動食安五環之重點計畫。然而，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其中包括「雖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檢驗資訊，然而即時性不足及資料品質欠佳」，「『非登不可』系統高達 60%業者尚未登載統一編號」。監察院亦於 109 年針對該政策調查，發現包含「食品雲仍未完成有效之食安風險預測路徑模型，以致無法發揮勾稽預警效能」、「食

品追溯追蹤系統（即所謂「非追不可」）之業者僅有 1 萬 0,099 家次，僅 2%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其中仍有近 400 家未依法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諸多問題，且至今尚有多個部會介接機制及資料串連不完整，顯現政策缺乏協調及推動不力。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與各部會協調並規劃改善措施後，併同各部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9.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其委辦計畫中，推動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輔導計畫自 108 年起年年編列該項委辦計畫，未見研究或委辦績效，是否繼續編列該計畫，妥適性恐有疑問，另提升民眾食品安全知能計畫、消費者衛生教育媒體宣導通路業務、食藥醫粧網絡傳播計畫等，計畫內容似有重複，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十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9,19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各國之邊境管制亦尚未解除，應重新評估公務預算編列國外、大陸地區旅費支出，出國考量之必要性應重新檢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9,1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

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9,195 萬元。其中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38 人、經費 2 億 7,927 萬 4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增加 69 人，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各計畫所增聘臨時人員較去(109)大增 70 人，顯不合理，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年進用大量臨時人員，亦不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人力需求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9,195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分析，查獲藥品違法家數持續增加，自 105 年起，每年違法家數皆超過 1 千家，迄 108 年增加至 1,541 家；同時，就查獲違法藥品件數分析，也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107 及 108 年藥物廣告違規案件皆逾 1 千件。違法家數及查獲件數兩者如持續上升，恐將影響公部門人力負荷及負擔沈重，應檢討公權力執行效力及狀況。此外，經審計部抽查發現，迄 109 年 4 月 10 日止，食品藥物管理署設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仍有 107 年以前業者（機構）申報管制藥品收支來源流向勾稽不合格，且相關縣市衛生局尚未完成更正註記作業件計 9 案，久懸多年遲未處理，顯示管制藥品上下游業者（機構）申報總量管制勾稽比對作業未能落實，需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問題規劃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五)經查衛生福利部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表顯示 107 及 108 年藥物廣告違規案件皆逾 1 千件，與前 3 年相較，持續增加中。有鑑於近年來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藥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更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

編列 1 億 3,99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六)衛生福利部在 109 年 11 月 11 日例行記者會中宣布，「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即起正式上線，協助招募國內受試者，以求加速國產疫苗開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 109 年 11 月初透過媒體釋出消息，「國產疫苗的第 1 期試驗均未通報嚴重不良反應個案，而接種疫苗的常見副作用出現比率也跟流感疫苗或其他常見疫苗相當。」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至今已 12 月初，國產疫苗廠商尚未完成第 1 期人體試驗，政府卻公然代替醫療機構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是否有違法之虞。根據「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招募廣告不得有「宣稱或暗示試驗藥品為安全、有效或可治癒疾病」、「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或費用補助」、「強調臨床試驗已經衛生主管機關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公開表示樂意來當受試者，是否已違反相關規定。綜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998 萬 5 千元，凍結 7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435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藥品回收自 109 年至 11 月，已有 95 項產品需回收，回收原因多為客戶反應藥品滲漏之情形有增加趨勢、有混入其他藥品之情形、藥品經檢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規格、廠商主動通報，案內批號藥品於滲透壓試驗不符規格、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含量不符合原核准

規格、案內批號藥品因鋁箔印刷異常可能造成標示不清、藥品有異物混入之情形、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產品重製作業未經確效且未留有紀錄，產品品質有疑慮、持續安定性試驗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持續安定性試驗之外觀判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等等，且 109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嚴重違反 GMP 藥廠」網頁於 7、8、9 月分別有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在在顯示主管機關在藥品和 GMP 藥廠之監管有怠忽其職之嫌。綜上，為落實藥政管理與抽驗稽查、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43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 藥物濫用問題仍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衛教等措施並為達到預期效果，顯示食品藥物管理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43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435 萬元，其中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中之物品費編列 47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所編 66 萬 6 千元寬列 412 萬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6 倍餘，顯不合理，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43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十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健全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法規，並辦理醫療器材技術審查等業務，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效能。經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8 年 6 月公布之資料顯示，自 92 年起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迄 107 年通報案已增加至 580 件，另應儘速完備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醫療器材之管理制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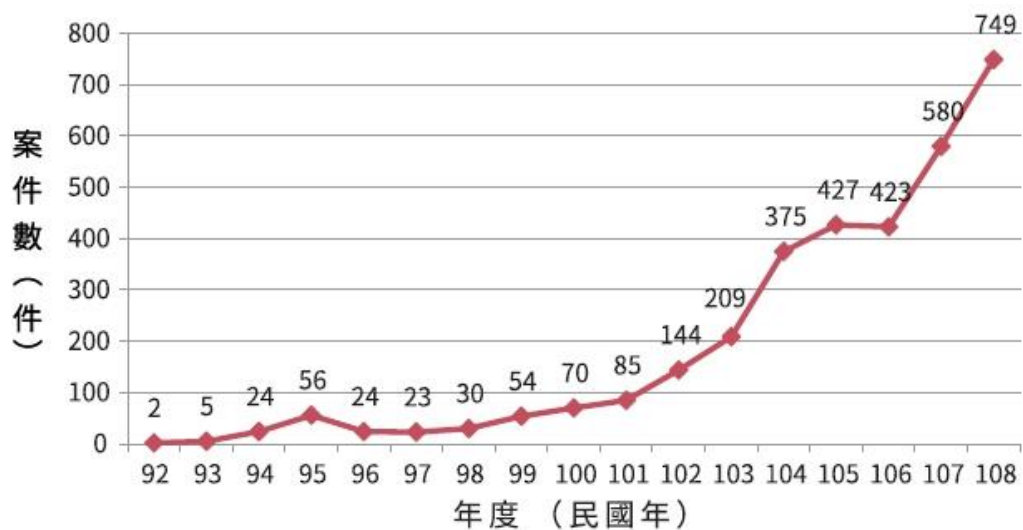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效能」經費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辦理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驗登記等經費計 1,908 萬 2 千元。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平均約為 2.1 兆元，經查：蔡政府藉特別預算名目編列經費（不含擬編）直來已逾兆元。不管年度公務或特別預算，都是人民辛苦納稅的血汗錢？蔡總統要求全民共體時艱國家財政拮据，但左手刪減公教軍警年金後又欲大砍勞工年金；右手卻花錢如流水，哪管它國庫是否會寅食卯糧，實欠允當！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製浪費公帑，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根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9 年 9 月發布 108 年國內醫療器材上市後

不良反應通報案例分析專題報導指出，108 年度共接獲 749 件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每月平均通報件數為 62.4 件，其中以 5 月份通報件數最多，共計 92 件。依據通報者服務機構進行分析，不良反應通報來源以廠商為主，共計 572 件，占整體通報比率 76.4%；醫療人員通報案件數計 166，佔 22.2%；民眾通報案件數計 11 件，占 1.5%。依通報不良反應後果進行統計，其中需做處置以防永久性傷害者共有 191 件，占 25.5%，死亡或危及生命案件合佔 8.7%，而有 9.2%的通報案件後果為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圖一、歷年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數

隨科技日新月異及高齡化趨勢，醫療器材需求大增，但近年來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主管機關應加強醫事機構與醫療器材業者收集、評估與研究醫療器材安全相關資訊，藉由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制度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和病患的健康。綜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查驗登記業務、普及醫療器材正確安心用

相關資訊以及醫療器材技術審查等業務。惟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國內口罩需求量大增，政府雖積極籌組口罩國家隊，戮力提升國內口罩產量，自日產量 188 萬片增加至目前每日產量高達 3,500 萬片，然而，卻傳出有不肖業者逕以國外進口之口罩混充國產，並流入實名制通路，使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得，引發恐慌。政府雖於 9 月 24 祭出雙鋼印措施，卻又發生口罩製造商在未經許可下，擅自擴充產能生產口罩，其違法製造之口罩流入實名制通路之事件，顯示政府在查察非法口罩之作為上，仍有待加強。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分類分級，具醫療用途之口罩屬於醫療器材，為避免劣質口罩流入市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如何加強醫用口罩之查核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依據「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新設、新增品項、遷移及擴建等時提出檢查申請，並於每 3 年進行 1 次後續檢查。依 105 至 108 年度查驗結果，國產醫療器材不合格比率介於 13.4 至 25.1%，輸入醫療器材介於 18 至 27.4%，且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管理仍待加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 (十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自 106 年度始執行 4 年，業已於 109 年度執行完成，然 110 年度又新增「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計畫」，顯然是換湯不換藥。另此計畫實施成果每年多為零散之報告、會議、或宣導活動，缺乏「全生命」管理之精進作為。該單位應研擬檢討請提出 106 至

109 年每年針對藥品全生命週期—從研發輔導、臨床試驗、查驗登記、製造管理、到上市後安全把關、風險管理如何緊密連結、如何持續精進突破？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然查，部分食品業者遊走於法律邊緣灰色地帶，衍生諸多違規亂象；且查緝作業成效不彰，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案件仍屢見不鮮，且廠商衡量行政罰鍰與不法利潤數額之損益後，恐寧願繳交罰鍰，也不願改正違規廣告行為，食品藥物管理署亟需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強化其執法力道，顯示食品藥物管理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 1 部第 1 章之原則指出「製造許可的持有者製造藥品時，應確保該藥品適合其預定用途，符合上市許可或符合臨床試驗許可（合適時）的要求，且不會由於其安全性、品質或有效性的不足而使病人陷於危險」，由此顯見藥廠應善盡自主管理之責。另，第 1 部第 6 章之 6.35 載明「……有任何經證實之偏離規格的結果獲顯著的負面趨勢時，對於已放行至市場之受影響的產品批次，應向主管機關提報……」，此即藥廠應遵循之既有通報機制。109 年 7 月底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廠時，發現知名藥廠留廠備查之安定性測試數據有問題後，除回收問題產品外，更進一步要求該藥廠於 109 年 11 月下旬前完成延宕品項之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對違規事宜，後續雖有相應處理機制，但該違規藥廠在依循既有通報機制下，本應在確認安定性測試結果有問題後即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而非由主

管機關查廠時才查獲此事，實恐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責。另一方面而言，6.35所載明之「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並無時程之要求，究竟是立即應提報，或是主管機關查獲前應提報，恐皆有解讀空間，此亦不利行政機關管理與裁處之認定，對國人之用藥安全保障亦是無形中的風險。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藥廠違規案件查察事宜提出相關管理機制檢討及法規修正之研擬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管藥物上市後品質安全、藥物及化粧品安全品質監控管理、精進管制藥品流通管制及追溯追蹤機制之規劃與推動、強化查處偽劣禁藥、不法藥物與偽劣禁藥之監測及藥物化粧品稽查專案及違規廣告監控等工作。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據此，食品藥物管理署設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供機構及業者辦理管制藥品證照申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各衛生局管理使用。惟經審計部抽查發現，迄 109 年 4 月 10 日止，該系統仍有 107 年度以前業者（機構）申報管制藥品收支來源流向勾稽不合格，且相關縣市衛生局尚未完成更正註記作業件計 9 案，久懸多年遲未處理，顯示管制藥品上下游業者（機構）申報總量管制勾稽比對作業未能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情形統計，自 104 年起，每年查

獲違法藥品件數均超過 1,000 件，108 年更高達 1,630 件。近年屢次發生藥品欠缺療效而下架案件，其中不乏大型上市醫藥公司，顯示源頭管理及後續追蹤均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二十)有鑑於監察院 109 年 7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3 年陸續擴增規範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逐步擴大管理對象，卻未積極主動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以致難達法規範目的。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指出食品安全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須克服。食品科技發展迅速，更增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產銷鏈多變增添違規態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精進源頭管理及後市場運用之風險預警效能，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109 年藥品回收情形有增加之趨勢，主管機關允宜加強藥品和 GMP 藥廠的監管作業。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精進食品源頭管理制度及風險監測作業，並有效強化藥品監管作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林淑芬

(二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7 億 5,019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7 人、經費 4,459 萬元，勞務承攬 141 人，經費 8,124 萬 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增加 1 人和 4 人，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各計畫所增聘臨時人員較 108 大增 70 人，顯不合理，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年進用大量臨時人員，亦不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慎評估人員聘用之妥適性並加強管理。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二)健康食品具有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之保健功效，但並非藥品，罹病者仍需就醫，且錯誤食用方式或併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恐造成非預

期反應，甚至部分產品對特定族群可能造成健康傷害。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可能造成健康傷害以及其他必要之警語」等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97年建置「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106至108年計分別接獲15、24及24件通報，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諮詢小組」分析，非預期反應的可能原因為產品成分、產品與併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食用者體質因素、食用者既有疾病、錯誤食用方式或其他等，可見健康食品雖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必要之警語，但民眾食用後發生非預期反應之案件數量並無減少趨勢，表示現行標示警語無法有效辨識及警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教育宣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近3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以保障民眾健康及食用安全。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二十三)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4,277萬8千元，其中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中，包括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食品安全業務管理會議等相關行政費用。然行政院食安會報自2019年6月後連續15個月未召開，顯見行政部門極度不重視食品安全，且政府高層未經溝通即宣布開放含來客多巴胺全豬進口，造成民眾恐慌。雖社會各界建議禁止或延緩進口等作為，行政院依舊故我，未將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置於首位，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幕僚事務，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之1之規定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應公開上網予各界參閱。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四)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4,277萬8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運用雲端科技協助食安管理工作，以食品登錄等5大系統為核心，介接跨部會食品相關系統資料建置跨部會食品雲，並以委辦計畫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建立監測模式。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間的資料介接工作，因資料即時性不足、定義不明、資料缺漏或錯置等品質欠佳情事，致食品雲資

料分析仍欠缺源頭管理資訊可為運用，故「食安五環」第一環之源頭管理實屬空話！又與財政部介接之電子發票與營業稅資料，因系統架構及承載量限制，無法取得多家業者長期間交易資料及即時性交易資料，難以做為建置自動化監測模組。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並有效提升邊境管理風險判讀能力，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並與各部會協調食安相關數據之介接，以完成國內食安數據串聯，達強化食安源頭控管之效。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五)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經費 110 年度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辦理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等經費計 1,265 萬 5 千元。新冠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尤其諸如美、英、法等先進國家，更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勢。換言之；全球經濟及生產力之下滑，幾乎已是無法避免的事實，而我政府 110 年度之財政負荷，光是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新冠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國防部新購之 F-16V 戰機等龐大軍售，即已負擔沉重，政府各部會尤應共體時艱擲節國庫公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實報支並合理使用各項經費，落實食品查驗業務，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十六)有鑑於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指出食品安全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須克服。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市面之預警功能，有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揮食品雲建置效能。非登不可高達六成業者為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並與各部會協調食安相關數據之介接，以完成國內食安數據串聯，以達到強化食安源頭控管之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二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

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之「辦理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之「購置高解析分析儀及其他相關設備等」預算編列 1,382 萬 7 千元，然 109 年度該分支計畫亦編列購置高解析分析儀、建置檢驗資訊應運分析系統，2 年度為研發檢驗方法皆編列預算購置必要之儀器設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食安，確有持續精進儀器設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慎規劃購置檢驗儀器設備並妥善運用，發揮相關儀器設備之效能，為國人食安把關。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有「委辦費」之預算編列，其中委辦計畫中之新媒體及社群網路藥物濫用防制計畫及藥物濫用防制教材新媒體推廣及成效追蹤計畫，其委辦內容相似。惟 2 計畫之執行與運作方式不同，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宣導，並拓展未觸及之族群，並針對教材推廣進行成效介入評價，以瞭解民眾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是否提升。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九)由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民眾擔憂在不知情下購買到美國豬肉，產生食安疑慮。尤其傳統市場多販售散裝食品，常有食品標示不清或未標示情形。又查衛生福利部規定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散裝食品應全面實行食品標示。為確保散裝食品落實標示，保障民眾食安，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提升散裝食品之食品標示（尤其傳統市場）查核及抽驗頻率及人力，以及是否啟動中央級查核，透過中央地方合作，提升食品稽查管理效能。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洪申翰 范 雲

(三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範將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然部分詞句與健康食品經「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範之保健功效方法測定後得宣稱字詞概念相近，為利民眾清楚區隔一般食品與健康食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教育宣導，以確保民眾權益。

健康食品經「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範後得使用之宣稱	一般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得使用之詞句
經「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規範之實驗確認後，宣稱「本產品可能『有助於骨成長』」	「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規範通常可使用「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
經「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規範之實驗確認，得宣稱「本產品有助於延緩衰老之功效」	「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規範通常可使用「養顏美容」、「青春美麗」
經「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規範之實驗確認，得宣稱「在嚴謹的營養均衡與熱量控制，以及適當的運動條件下，適量攝取本產品有助於不易形成體脂肪」	「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規範通常可使用「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改變細菌叢生態」、「促進新陳代謝」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三十一)正子放射性藥品為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然而，該作業要點第 3 點「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使醫院得就地成為藥品製造工廠，並得提供非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許可證之藥品給其他醫院使用，病患權益顯無保障。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曾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FDA 藥字第 1071403887 號預告修正該作業要點第參點為「醫療院所調製已有藥品許可證之斷層掃描正子放射性同位素僅可供應予該醫院之病人使用，或於持有藥品許可證之業者因歲修或突發狀到導致無法供應時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補足前述法令之不足，但預告期後卻未再修正。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盤點正子放射同位素藥物之監管法規是否有當，並廣納各方意見作為法規修正之依據。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三十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肩負審查藥物案件業務，攸關醫藥品上市時效及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由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收入來源，主要係來自政府審查費收入，惟審查費收費標準相較其他國家偏低，無法支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所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主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尋求支持提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收支並列之提撥率。另，積極爭取其他科技、科發計畫經費，協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運作及提升相關專業知能所需之經費。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5,44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14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我國居家照護服務自健保開辦即施行並納入給付至今，已 20 餘年，所累積之申報資料相當豐富，應足以於分析研究後獲知居家照護高需求之病患特性（例如：疾病樣態、人口學特性、疾病別……等），並於掌握該研究結果後，作為未來居家照護政策調整或研擬之重要基礎依據。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22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健保開辦至今我國居家照護服務使用者分析暨居家照護政策檢視與展望」之計畫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二)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維護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應於「懷孕」至「生產」期間提供完整醫療服務，以達全人照護，並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以降低生產風險。另「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已自 104 年由醫發基金轉由健保支付，其歷年執行成效照護率均維持 30%以上，整體參與照護家數達 120 家，惟在西醫基層收案率僅維持在 20%，為維護孕產婦於懷孕至產後之全人照護，應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以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及降低生產風險；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224 萬 5 千元，凍

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三)台灣看病便宜，導致有民眾每周都去看病，把醫療院所當成社交場所，重複拿藥比例過高，另因健保補助不分海內外，讓國內不滿海外民眾回台，利用健保補助診治重大傷病的聲音不止。再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期針對醫療資源浪費情形進行認知調查，有 67.5%的民眾認為台灣人普遍都有浪費醫療資源的情形。換言之；醫療資源遭濫用未能有效改善，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如何有效杜絕健保資源濫用，永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四)在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的高齡長者，常因為疾病、老化、服藥及障礙的關係，會有咀嚼吞嚥障礙、嗆咳、甚至吸入的危險性，常會引起低營養、脫水、痛苦、社會脫離等問題，甚至會引起窒息，影響生命的安全，嚴重時更會有引起吸入性肺炎的可能性。政府應去思考台灣鼻胃管盛行率高的原因，並試圖去降低該比例。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相關單位（如長期照護司、醫事司等），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給付項目（CB02），並規劃移除鼻胃管相關吞嚥治療或訓練之給付，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五)為解決偏鄉民眾就醫困難之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目的為鼓勵西醫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當地民眾都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並由 102 年起本計畫獎勵期間修正為 3 年，以期診所

在地生根持續於當地服務，體現落實偏鄉在地醫療，消弭偏鄉無醫村之理念，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增修本計畫管理原則，調整第 3 級地區參與診所須於開業第 4 個月起達到每診次平均 3 人，否則不予支付獎勵費用，第 7、13 及第 25 個月診所須達到醫療費用核定點數門檻，否則將依規定折付獎勵費用。然現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全台醫療院所門診人數減少，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難以達標。為符合政府推動在地醫療，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醫療平權之政策，及有效防堵新冠病毒疫情蔓延，避免第三級偏鄉地區因在地醫療資源匱乏，成為新冠病毒疫情傳染之破口；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 5,42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本計畫恢復至 107 年公告版本，並排除不得與衛生所同一村里之限制，且考量延長 3 級地區開業診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 (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健保資料 AI 加值服務計畫、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推廣、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等業務。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億筆，其中包含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資安保護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

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惟健保資料庫收載民眾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響、檢驗數據等，涉及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報戶事項，應執行過程定期監測，採取必要資安行為。此外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提升加強資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7 億 2,025 萬元，分 5 年（110 至 114 年）執行，110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4,405 萬元。本科目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經查：上端計畫於 110 年 8 月始核定，其時正值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各國除疫情哀鴻一片，經濟力下滑之速，更是災情慘重。復加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新冠疫情防控及紓困振興 1、2 次特別預算，與多項擬購軍售經費，110 年之國庫財力負擔顯然吃重。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浪費人民辛苦納稅錢，政府各部會宜當率先共體時艱，務實撙節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新冠疫情防控等特別預算肇致國家財政負荷沉重，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延後實施可能性評估」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 (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294 萬 1 千元。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至今，擁有多數人民之就醫資料。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8 年試辦產學合作，將 350 萬死亡被保險人生前之完整就醫與健康資料，導入民間業者之管理平臺建置獨立資料庫，並擬於 110 年 1 月試辦死者資料庫計劃，開放商業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蒐集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原始行政目的係為健保給付，當事人死亡時或經一段時間後，健保給付之原始目的自始消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為得以保留死亡被保險人健保資料之依據。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開放死亡被保險人健保資料檔之範圍，卻包括供民間機構申請為商業用途，已明顯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範圍而有違法之虞。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開放產業界申請利用之依據，係為 109 年 10 月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然，該作業要點並非法律位階，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原則相悖，顯已架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稱死者非自然人，故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未審慎思量死亡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仍可能與自然人相關，如遺傳疾病或受社會汙名之疾病，前開資訊可能涉及死者之親屬，自仍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依據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210 號函釋揭示：「相關已死亡之人之資料中尚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時，則該部分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惟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所釋出資料是否與自然人有關，卻未見相關審查標準或規範。死亡被保險人健保資料之釋出，因巨量資料之運用對社會或產業皆有其重要性。惟政府於資料釋出之過程，本應遵行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合法性、透明性、比例原則及當事人同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開放死亡被保險人之健保資料，實應以更周全之法律程序為之，現行措施顯有違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十)目前全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慢性精神疾患者高達 19 萬人，其病程較為複雜且存在就醫困難與社會功能退化之困境。相關實證研究業已指出，慢性精神疾患者社會功能及精神復元之需求，實有賴主動式、外展式之治療、照顧、訪視與支持服務。惟經查 108 年精神居家治療收案及延長照護之申請人數僅約 1 萬人。又，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精神居家治療申請之不同意人數，自 106 年 80 件倍增至 108 年 176 件。其中，審查之醫藥專家既不具名，亦未補充文字意見之情形，於 108 年高達 135 件，顯見上開審查缺乏程序正當性。而審查不同意之文字意見中，又以「病況穩定或可規則於門診治療」件數最多，惟審查程序係以書面辦理，並未進一步徵詢申請之精神醫療院所。居家治療係為門診或出院後社區治療之延伸，能提早預知精神患者回歸社區之穩定情形，亦可觀察病人

在家是否有遵從醫囑服藥，使其接受醫療照護並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的發生。而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願意於診間之外，花費更多時間、交通成本及事故風險至社區執行居家治療，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政策實應予以支持。然現行審查程序存在諸多疑義，導致精神疾患者難以獲得其所需之居家治療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5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改善精神居家治療於現行審查程序之闕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十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於 84 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99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於 109 年 6 月函文表示未就長效針劑專案抽審。惟經查 108 年思覺失調症患者（ICD-10-CM：F20 至 F25 者）共計約 16.2 萬人，其中該年度有使用過長效針劑者約 2.4 萬人，僅占整體 14.6%。又第一線精神醫療人員反映，因受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之影響，基層醫師即使基於臨床評估與個案意願，亦難以開立副作用較小之第二代長效針劑予以妥善治療。經查 108 年 14.6%使用過長效針劑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其中以 4.3%副作用較強之第一代針劑為首。國際間針對思覺失調症治療所發展之臨床使用指引，業已建議且廣泛使用第二代長效針劑，並應盡早告知患者該治療選項。然現行政策卻對思覺失調症患者之用藥選擇多方限制，加深患者服藥遵從性之困境，不利患者病情穩定。按 108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有關社區精神病人長效針劑方案規劃 1 案，決議宜在實證基礎、以個案為中心之醫療模式下，且尊重精神科專業醫師之判斷及處方下規劃。訂出具體條件，並據以預估個案量，逐步試辦。後續可結合基層醫師，加入居家照護，逐步推動。又該試辦計畫之給付項目，建議包含長效針劑藥費給付、專屬個案管理人員薪酬給付、高風險個案服務加權給付、施打針劑人員風險津貼等事項，俾利第一線精神醫療團隊人員獲得基本支持。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社區之生活品質，提供適合病人之用藥選擇，研擬長效針劑非總額支付方式之試辦計畫，實有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75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推動健康存摺以來，使用人數已由 103 年底之 0.4 萬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底 163 萬人；嗣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國內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健康存摺受惠於支援推展下，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增至 490.8 萬人。惟由健康存摺使用者之查閱次數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查閱 1 次之人數逾百萬人（比率 22.33%），且 50%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顯示政策推展仍有努力空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十三)在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的高齡長者，常因為疾病、老化、服藥及障礙的關係，會有咀嚼吞嚥障礙、嗆咳、甚至吸入的危險性，常會引起低營養、脫水、痛苦、社會脫離等問題，甚至會引起窒息，影響生命的安全，嚴重時更會有引起吸入性肺炎的可能性。政府應去思考台灣鼻胃管盛行率高的原因，並試圖去降低該比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相關單位（如長期照護司、醫事司等），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給付項目（CB02），並規劃移除鼻胃管相關吞嚥治療或訓練之給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後，預算編列確有必要，仍建請健保署撙節經費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費編列 1,404 萬 2 千元屬「新增」項目。惟查；新冠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各國經濟及生產力之下滑，幾乎已是無法避免的事實，台灣亦不可能置身其外。經查；政府為發展資訊資料庫建立，於前瞻基礎特別預算即已多類名稱匡列，又查；國庫 110 年財政負荷，還再得加上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新冠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龐大軍售經費，負擔勢必沉重。為有效監

督運用，政府預算應有輕重緩急。爰此，上開「推動雲端健康資料跨域服務」經費 1,404 萬 2 千元，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後，預算編列確有必要，仍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撙節經費支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十五)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萬筆，其中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復以，「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執行期間長達 5 年，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六)「健康存摺」計畫執行開辦迄今，雖總使用人數逐年提升，但部分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仍偏低，顯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七)我國自 84 年開辦健保制度，已累積 2,300 萬國人長達 20 餘年之健保資料，目前每年就醫紀錄資料達 8.5 萬筆，其中 3.5 億筆申報資料及 5 億筆檢驗檢查與醫療影像資料；健保資料庫內收載民眾西、中、牙醫看診就醫紀錄、藥品資料、醫療影像、檢驗數據及跨機關資料，乃全國性醫療巨量資料庫。復以，「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之執行期間長達 5 年，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應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綜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且該計畫工作項目尚涉健保資料之運用與應用，以及

民眾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並定期監測與完備資安措施。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八)為提升健保資料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跨部門健康資料，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或下載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期能促進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提升醫療照護安全與品質。經查 108 年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163 萬人，109 年因疫情影響，實施口罩實名制，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成長至 490.8 萬人，惟 50%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顯示整體使用情形未盡理想，實宜持續精進系統及加強推廣運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醫計畫參與資料，93 年度全國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案書之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截至 108 年底，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5 群、參與院所數為 5,052 家（佔基層診所 48.1%）、參與醫師數 6,666 人（佔基層醫師 41.9%），收案數達 545 萬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復由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及 75.4%，雖因各年度評分指標之計算有所差異，尚難以此論斷整體醫療群之品質下降，惟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增至 108 年度之 3.3%，可見品質未盡理想者逐年成長，須檢討強化協助輔導機制，提升渠等醫療品質。綜上，為健保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須加強輔導及提升該計畫之醫療群品質，並針對評核成績未盡理想者，提供協助改善，以落實增進整體醫療品質，並有助未來依法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二十)據 109 年 1 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 3 月 10 日起即開始試辦家醫計畫,目前係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惟查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及 75.4%,整體醫療群之品質下降,且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增至 108 年度之 3.3%,可見品質未盡理想者逐年成長,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加強輔導及提升該計畫之醫療群品質,並針對評核成績未盡理想者,提供協助改善,以落實增進整體醫療品質,有助未來依法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逐年上升,2018 年已經超過 270 萬人,相當於平均每 9 人就有 1 人有就診過精神科。然而,精神疾病的形成是生理、心理與社會因素共構而成,其治療除了藥物,往往也需要心理治療的介入。目前健保僅給付心理治療,且對於「深度心理治療」給付點數僅有 1,203 點,對醫療機構而言,執行健保給付心理治療性價比過低,營運上往往不敷成本。從實際上使用健保給付深度心理治療人數來看,使用率也相當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2018 年僅有 2 萬 1,117 人,占當年度精神疾病患者就診人數不到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提高心理治療給付點數相關事宜全面研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洪申翰 范 雲

(二十二)有關國人因長期旅居國外而引發之健保停保、復保問題爭議已久,對於健保制度之完善與公平性影響甚大:然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遲遲未能回應民意,提出具體改革措施。爰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推動旅外國人投保資格修法改革,使健保制度更完善及公平。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參與家醫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22 群、參與院所數為 5,407 家（占基層診所 51.3%）、參與醫師數 7,307 人（占基層醫師 44.9%），收案數達 574.8 萬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然而由近 3 年家醫計畫之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結果來看，106 至 108 年度特優級與良好級之醫療群比率分別為 86.9、79.4 及 75.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得分低於 70 分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1.1%增至 108 年度之 3.3%，顯示品質有待提升。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二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之「辦公房舍整修計畫」編列 2,21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台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整修、地下 1 樓防空避難空間及 8 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然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核定台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總經費 1 億 4,023 萬 4 千元，該房舍甫整修完畢，即又提出整修工程計畫，顯不合理，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張育美

(二十五)「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目的係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提供住院替代服務，降低住院日數或減少不必要之社會性住院及改善現行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提供整合性之照護。雖政策立意良善，但執行上仍面臨困境，如各訪視醫師所開立用藥偏好不同，部分個案對於藥物感到不適應而退出；訪視醫師多為家醫科醫師擔任，非原專科主治醫師，除專業處置困難外，個案也需再適應不同的醫師；資訊系統等軟體硬體設備受限，無法與各家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HIS）連接，訪視完後仍須將病歷、申報作業與收費明細等回院重新登載；現行「居家醫療」之照護並未給付護理人員訪視費；偏遠地區因路程限制更影響醫師居家服務量，計畫所得給付不高而誘因不足等等困難，皆會影響醫師參與計畫之意願，進而影響計畫之推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積極改善，以提升居

家醫療照護量能。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透過資通訊科技，整合跨部門健康資料，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或下載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用藥、檢驗（查）結果、預防保健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成人預防保健結果、疫苗接種及生理量測等，並陸續新增兒童預防接種提醒與推播、醫療影像查詢及下載、民眾自行輸入自費健檢結果及眷屬管理等功能。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國內推動「口罩實名制」政策，健康存摺系統受惠於支援推展下，相較 108 年底使用人數 163 萬人，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增至 491 萬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擴展健康存摺系統功能並加強推廣，以提升健康存摺各項服務使用之涵蓋率。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7 億 4,026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

(二)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5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87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科目新增 6 項計畫，係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惟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仍為投入型或產出型，評估過程恐流於型式，且可能造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且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2. 監察院 109 年 1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健康促進宣導大多以均衡營養及每日飲食建議為主，屬於一般性衛教範圍，且對於育齡婦女族群，其宣導內容亦雷同，並無強調育齡婦女有貧血、葉酸及維生素 D 缺乏問題，不易使國人有所警覺，為提高衛教宣導效益，允宜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及影響充分納入，俾發揮警示效果。而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允宜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惟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大多以預計辦理情形或工作量列為計畫衡量指標，另預期效益欠缺成果之具體量化資料，不利績效評估與進度管考，亦難以彰顯計畫執行成效，亟應妥為研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4.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與傳播事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2 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調查計畫結論並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 至 105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查經費共計 1 億 3,812 萬 5 千元，提出多項結論，成果報告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供各界查詢。然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 18 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卻僅將其中 3 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 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各類健康調查結果之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將「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眼科檢查」納入 110 年度相關預算之規劃，並已與眼科醫學會及有相關經驗之醫療院所，共同至心智障礙住宿機構了解實務執行眼科檢查之程序與困難。其後，經國內外文獻回顧及收集既有身障者視力檢查之數據，預計將調整原先之「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執行方向，然現階段之介入措施、模式與相關規劃未臻明確，仍有待後續討論與研商。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之特殊需求提出服務模式建議及進行之專業人力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中「業務費」編列 126

萬 4 千元。近年來，我國肥胖率持續攀升，位居亞洲前段班，超過 40%的民眾都受到肥胖問題所苦。且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賡續編列相關經費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於 103 至 104 年間委外建置「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共蒐集 7 項環境與 18 項肥胖相關指標資料，可協助預測未來肥胖風險，並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該環境監測系統自 103 至 108 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 801 萬餘元，業於 106 年開始開放供各市縣衛生局使用，然其中 8 個縣市自 107 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近年囿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 109 年 6 月先行停用。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相關意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有其必要性。然預算編列和執行，應妥善考量。先前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6 萬 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預防子宮頸癌，107 年底開實施國一女生全面公費補助施打 HPV 疫苗，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6,479 萬 1 千元。然而，公費施打政策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問題尚待改善：1.對於施打疫苗後出現不良事件之民眾相關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追蹤關懷付之闕如。2019 年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僅著墨媒體效應攻防，避免不良事件成為媒體事件，且將不良事件個案委由疫苗藥廠協助，要求藥廠應主動積極協助民眾就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並提供必要之就醫協助。2.不良事件本土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經過婦女團體極力呼籲政府應重視嚴重不良事件，爭取要求政府應針對不良事件個案進行本土研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終於同意 109 年度辦理 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惟該計畫著重民眾對於 HPV 疫苗接種相關認知，有關不良事件分析，以資料庫限制為由，僅選取 2015 至 2016 年為期 1 年數據分析，該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3.有關 HPV 疫苗不良事件統計分析欠缺統籌單位。雖然

HPV 疫苗以防治子宮頸癌為目的，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屢屢聲稱僅負責公費政策，其餘自費施打非其管轄範圍。有關不良事件屬於自費施打之統計則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4.地方衛生局未依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民眾未獲得及時協助。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公佈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接獲學校或家長通報，確認嚴重不良事件，衛生局是要協助申請藥害救濟，以及提供必要時協助就醫。然而，實務上確有地方衛生局未依流程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督導。綜合上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 HPV 疫苗防治子宮頸癌政策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檢討計畫與方案，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0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辦理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其中「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461 萬 7 千元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編列 5 億 7,161 萬 7 千元。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健康措施，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5 億 7,161 萬 7 千元，其中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 3 億 9,830 萬 3 千元。然而，檢視近 10 年產檢預算決算內容，可發現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數都少於實際支出（僅 2015 年例外），2019 年預算少了近 6,000 萬元。預算理應隨著懷孕人數下降而減少，但政府的預算不足並非反映懷孕人口或新生兒的減少，其下降比例仍高於出生率的下降。以 2019 年為例，活產孕婦數減少 2%、新生兒數減少 2%，但產檢預算減少了 10%。受限預算不足，產檢項目無法增加。當國際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 12 至 14 次之時，我國還停留在 10 次。此外，衛生福利部以預算不足為由遲未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項目。近年來，「妊娠糖尿病」盛行率逐漸上升。根據台大醫院婦產部的資料，近年的罹病比率驟升至 12 至 15%。研究指出，曾經罹患妊娠糖尿病的女性未來罹患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遠高於健康孕婦。為保障婦女健康，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461 萬 7 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增加產檢次數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檢項目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 3,751 萬 9 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惟查，該計畫係跨年度計畫，係以 4 年為循環週期（106 至 109 年），然卻連年編列該計畫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每年編列理由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 (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預算編列 3,751 萬 9 千元。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 (八)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9 年口腔癌死亡人數約 3,400 人，其中 90%為男性，位居男性 10 大癌症發生、死亡第 4 名，男性好發年齡為 30 至 64 歲占近 80%，此階段多是家中經濟的主力，對個人及家庭影響不容小覷。口腔癌治療每年花費健保給付金額約 60 億且罹患口腔癌 90%均為嚼食檳榔引起。另據全國口腔黏膜檢查資料發現，透過篩檢發現之口腔病變者，有 75%（0 至 1 期）屬癌前病變及早期癌症，只要戒除嚼食檳榔習慣、搭配治療，可降低癌前病變惡性轉化之風險，加上定期檢查更可降低 26%死亡風險，而未接受篩檢的口腔癌患者，則有 50%為晚期癌（3 至 4 期），足見早期宣導教育的重要。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每年編列戒菸防治專線與子宮頸疫苗諮詢專線預算，供國人諮詢之用，卻忽視排名第 4 名口腔癌的戒檳專線的預算編列，目前仍由民間團體自行募資辦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科目編列 126 萬 4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 2009 年 38%成長至 2019 年 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備也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肥胖是一種慢性疾病」，呼籲重視肥胖對健康的危害。依據世界肥胖聯盟（World Obesity Federation）於 2016 年公布各國過重及肥胖盛行率（BMI $\geq$ 25）資料，臺灣「2013-2016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人男性為 43.7%，女性為 30.8%。若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之 19 個國家比較，男性排名第 10 名、女性排名第 15 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比起健康體重者，肥胖者發生糖尿病、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的風險超過 3 倍，發生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膝關節炎及痛風也有 2 倍風險。研究證實，當肥胖者減少 5%以上體重（如成人 90 公斤，減少 5 公斤），就可以為健康帶來許多效益，高血壓、糖尿病等與肥胖相關疾病將可改善，顯見改善肥胖問題對國人有立即之重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一)肥胖對健康危害乃 21 世紀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之焦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 12 月出版臺灣肥胖防治策略之分析，我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逾四成，且國人 10 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 98 年 38%成長至 108 年 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至 104 年間委外建置「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自 103 至 108 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 801 萬餘元，於 106 年開始開放供各縣市衛生局使用，近 3 年來登入系統次數由 106 年 617 次，逐年減少為 108 年 58 次，其中 8 個縣市自 107 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據該署說明，自 104 年系統完成建置後，囿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 109 年 6 月先行停用。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二)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經長久資料統計，明顯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將近 1 倍，立法委員於 108 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並要求應研究相關死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依照委員質詢要求執行，直到 109 年 7 月才著手研究，忽略原住民族健康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辦理原鄉及原民兒童死亡原因分析，針對可預防重點提出具體改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已於民國 105 年開始辦理台灣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於 3 個縣市進行試辦，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於 108 年修正通過，增列第 1 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惟現行推動「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

畫」、「兒童多元資料整合與死因脈絡研究計畫」等 3 項計畫，仍持續停留在試辦階段，至 109 年底才會執行完畢，相關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執行方式均未定案，且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意願仍低，顯於立法目的有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與執行提出具體方案與明確上路期程，明確說明預定何時由 3 個試辦縣市擴展到全國，並詳列現行試辦縣市所遭遇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青少年使用紙菸雖有下降趨勢，但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率卻快速竄升，107 至 108 年，短短 1 年從 3.4 竄升至 5.6%。增幅達 65.7%，推估有 5 萬 7 千名青少年使用電子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明確反對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但現行的「菸害防制法」並無針對電子煙與加熱菸做確切定義，以至後續管制青少年使用菸品無明確依據。雖然目前正研擬修正「菸害防制法」，包括對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明確定義以利管理，然而在修法完成之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極積盤點現行法規（比如依笑氣之管理模式，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撤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大後段「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作為規範兒童及少年不符使用的法源依據，或極積與地方政府、學校加強協調，促使將未成年禁止使用新興菸品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或校園校規中，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如何透過現行法制使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新興菸品之菸害」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十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前計畫主持人董莉貞曾整理多位學者之研究，提出 0 至 3 歲是黃金療育期，若能及早發現遲緩兒，在黃金療育期內提供「極早期療育服務」，將有更顯著成效展現，也會省下更多的社會資源成本；然而，近 10 年（98 至 108 年）國內通報遲緩年齡來看，國內不到半數的發展遲緩個案在 3 歲以前被發現，甚至近年來有下降之趨勢，仍應持續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歷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

(單位：人)

年 度	通 報 遲 緩 總 計	3 歲以前通報件數	3 歲以前通報比例
98 年	16167	6103	37.75%
99 年	17304	6957	40.20%
100 年	15848	5850	36.91%
101 年	17324	6270	36.19%
102 年	18197	7474	41.07%
103 年	20420	9618	47.10%
104 年	20658	9372	45.37%
105 年	21749	9160	42.12%
106 年	23535	10395	44.17%
107 年	23953	10480	43.75%
108 年	26471	11157	42.15%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十六)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2 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 至 105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委託調查經費共計 1 億 3,812 萬 5 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 3 項。然監察院於 109 年 1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 3 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 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

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我國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國中 38.9%、高中職 42.3%），相較於 107 年國中 37.5%、高中職 40.7%之調查，數據有顯著攀升。另據美國研究機構研究顯示，菸草公司刻意在菸品中加入香料（風味）添加物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減少這些菸品燃燒後刺激性，藉由降低菸嗆味來吸引青少年使用，進而對尼古丁產生成癮，對青少年健康顯有違害。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且強化新興菸品防制之宣導及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竄升至 108 年的 5.6%。增加 2.2%，增幅六成；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08 年的 2.5%，增加 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電子煙以酷炫設計及多種口味吸引青少年，也入侵校園，且在網路上仍容易搜尋到電子煙相關產品資訊，對青少年健康影響大，在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是重要的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九)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 244 萬 1 千元，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所需費用（136 萬 1 千元）以及辦理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費用（108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促進民眾健康行為，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為主軸，邀請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學協會團體、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相關專業單位觀點進行徵件競賽，後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將優秀作品經多元管道持續推廣應用。其中 1 項宣傳管道，即放置健康九九網站供下載作為衛

教教材。依網站揭露熱門 TOP10 與索取 TOP10 皆非近期徵件競賽優秀作品，顯見推廣應用之效益未臻明確，應增加鼓勵民間及學生投入，並加強素材推廣及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推廣得獎作品，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為改善國人健康，提高健康檢查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巡迴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癌症篩檢」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二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461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我國成人過重與肥胖盛行率，2019 年已達 47.97%，亦即每 2 個成人就有 1 個有過胖問題，創歷史新高。就各年齡層台灣學童、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析，2018 年國中學生比例為 24.70%，2019 年為 28.25%，2018 年高中學生比例為 30.20%，2019 年 29.58%。綜觀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系列計畫，成效均尚有努力空間。由於肥胖症是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生成的一大主因，若不重視肥胖問題，罹患高血壓的風險自然隨之升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二十二)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相比仍有改進空間，且 7 至 12 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

於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118 萬 3 千元辦理肥胖防治工作。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 2009 年 38%成長至 2019 年 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起，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別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 億 7,476 萬 9 千元及孕婦產前檢查 3 億 9,830 萬 3 千元、兒童預防保健 1 億 7,331 萬 4 千元，合計 12 億 4,63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3 億 1,725 萬 9 千元減少 7,087 萬 3 千元。經查：1.預防保健經費自 95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配合於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預防保健所需經費。依該署統計 108 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共計 14 億 7,885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支用數減少 1 億 6,525 萬 1 千元（減幅 10.06%），以成人預防保健實際服務金額減少 8,185 萬元最多。110 年度預算案預防保健費用編列數 12 億餘元，仍低於 109 年度預算數，據該署表示主要原因係配合預算核給額度調整，為避免前揭預算額度下修，以致日後服務費用可能發生不敷支應情形，允宜落實預算之控管作業。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健保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 108 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 14.79 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 17 億餘元，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普及預防保健服務列為職掌之一，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並審慎控管預算執行及妥謀財源因應，俾利預防保健業務永續推動。爰此，考量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是對民眾健康最具成本效益的介入措施，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二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 6 億 7,476 萬 9 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經查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 至 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 至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 7 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允宜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俾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十六)國人高血壓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仍待精進，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精進相關預防保健措施，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七)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 至 106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皆超過 30%，迄 107 年略下降至 29.68%；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決算數分別為 10 億 8,500 萬元、9 億 7900 萬元、8 億 1,300 萬元及 7 億 3,100 萬元，皆超過各年度預算編列數。依據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 至 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

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二十八)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鮮(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即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十九)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惟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 至 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為 40 至 44 歲族群（23.4%），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 至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 7 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未知其原因為何？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 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族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即早控制。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加強宣導，讓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6 億 7,476 萬 9 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以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應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應加強宣導各式健康促進預防方案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一)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推估 109 年失智症人口近 30 萬人，隨著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失智症問題勢必日益嚴峻，對患者家庭及社會影響不可忽視，然而目前對於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並無具體作為，政策無法超前部署，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三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獎補助費」6 億 7,476 萬 9 千元委託中央健保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若是合計其他項目項下相關預算，合計 12 億 4,638 萬 6 千元，仍低於 109 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 108 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 14.79 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 17 億餘元。預防保健經費自 95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經過多年運作，理應在預算使用及撥付上更為謹慎，對於累積之債務也宜有更積極之作為，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為維護政府財務正常運作，且確保國人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受到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三)2019 年版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各國的出生率排名報告，台灣於 200 個國家中排名吊車尾，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少子化對策計畫仍待精進，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生育推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三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7,161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109 年台灣總人口數將由正轉負，109 年前 10 月出生數為 13 萬 3046 人，而死亡人口已達 14 萬 3,807 人，極有可能出現首次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現象。108 年 3 月 11 日-1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

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提供 12 至 14 次產前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24 週內每月 1 次，24 至 36 週每 2 週一次，36 週以後每週 1 次）（較我國多提供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弓形蟲、巨細胞病毒、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非壓力試驗等）及產後 1 至 2 次健檢……等，報告所建議之相關政策，均未體現在政府施政面向，顯然考察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三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內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7,161 萬 7 千元。民國 103 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開始施行，公約第 24 條第 2 點提及應採取之適當措施，其中包含「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衛生福利部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執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與低出生體重（<2500 公克）兒關懷追蹤」，立意甚佳。然而，我國醫療雖資源豐沛，卻有分佈不均之現象，對於身處原住民鄉、偏遠鄉鎮、離島的樣態而言，醫院恐難深入提供持續性追蹤服務。為利早產兒返家之健康照顧與監測及家人之照顧輔導，或可結合在地衛生所或居家護理所，於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後關懷追蹤的方式協助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將居家護理所或合適之社區醫療資源納入極低出生體重與低出生體重兒之關懷追蹤機制，提出相關試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林淑芬 吳玉琴

(三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5 億 7,161 萬 7 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產檢預算僅編列 3.9 億，平均 1 位產婦分配到 2,500 元，僅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檢補助金額 3,715 元的三分之二。此外，先進國

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 12 至 14 次，並以 2 至 3 次的超音波作為基本產檢項目，相較之下，我國產檢數仍停留在 10 次，補助超音波僅 1 次，且補助的超音波項目僅檢查頭的大小、大腿骨長度等，有無心臟病、唇顎裂、缺手等細項檢測，則需孕婦自費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此外，衛生福利部近 5 年所做各縣市嬰兒死亡率調查，花蓮或台東經常名列第 1，池上、蘭嶼甚至高達千分之二十，探究其原因，乃是醫療資源缺乏，就醫極度不便，影響產檢意願，加上衛教知識不足，容易忽視懷孕、生產期間的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進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七)我國因社會型態改變，國人晚婚晚生之趨勢已不可逆，對於人工生殖之需求逐年增加，然而相關費用龐大，對於一般家庭造成不小負擔。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工生殖補助」，並於 108 年修正補助上限至 15 萬元，然而截至 109 年 7 月，累計核定補助僅 76 件，完成核銷件數僅 42 件，受惠人數甚為有限，難以彰顯政策美意。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已完成短中長程規劃，應盡速籌編經費，及早推動，以減輕不孕症夫妻負擔。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王婉諭

(三十八)我國 1992 年陸續發生輻射污染鋼筋事件，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全面性普查，確認全國共計有 1,669 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台北市政府與原能會分別於 1996、1998 年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之健康檢查，迄今已長達 20 餘年。由於輻射劑量對人體影響之研究迄今仍相當有限，多僅依賴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廣島與長崎原子彈爆炸、1986 年車諾比核災、2011 年福島核災 3 次重大事件歸納所得，由此可知我國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健康檢查長達 20 餘年之健康管理與數據資料彌足珍貴，然而該類資料目前分散於各醫院內，無法廣泛為研究使用，十分可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俟原能會建置資料庫後，協助與癌症登記資料庫勾稽，進一步

瞭解居民罹癌情形，供後續研究人員或學者能有所用，以發揮最大之功能。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 年度預算案以「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 126 萬 4 千元及 118 萬 3 千元，共計 244 萬 7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 98 年 38%成長至 108 年 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亟應研議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政府已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發展在地化照顧服務體系，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得到優質、平價與普及的長照服務。但前端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更重要，有效的社區預防服務網絡，才能照顧長輩的健康，減少失能的機會。衛生福利部已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秉持在地可近性及實證，結合地方政府與社區實源，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相關工作，多方面提升長者的健康，包括盤點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有趣的健康促進課程、社區營養指導、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高齡及失智友善的社區環境營造等等，這些方案有助社區衰弱、亞健康長輩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預防及延緩失能。端此，期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積極並擴大的辦理這個計畫，透過縣市布建預防衰弱服務網之作法，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高齡服務實源連結，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進度具體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劉建國

(四十一)WHO 甫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加速清除子宮頸癌 3 目標，雖台灣於 2018 年起方才實施國一女生施打 HPV 疫苗政策，但國際上歐美國家早已將該疫苗，列為不分男女生皆可施打，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全球已有 40 個國家推動 HPV 疫苗男女共同接種計畫；國內亦有專家倡議防範 HPV 病症，男女都應接種疫苗，尤其專家更提出有證據顯示 HPV 可能跟頭頸部癌症有關，美國也已證實 HPV 疫苗可預防癌症。是故，台灣長期於公衛系統以先進國家、超前部署的成績自居，為保障國人健康、降低國人罹癌機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即刻研究女性施打 HPV 疫苗之預防癌症成效及青少年男性列為公費施打 HPV 疫苗之可行性究究，同時並將該議題列為國家疫苗政策及癌症防治藍圖，俾利保護國人。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69 億 6,618 萬 5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 億 5,987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150 萬元。

(二)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6,36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項下預算編列 5,62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項下預算編列 5,620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為移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辦理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裝潢等費用，計 5,322 萬 6 千元（資本門）。為因應新冠疫情防控及紓困振興等必要支出，及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新購 F16V 戰機等各項軍售經費，民國 110 年度起政府財力負荷勢必沉重，各部會尤應共體時艱，摺節國庫公帑。經查：健保署信義大樓本即辦公處所，為何社會及家庭署進

駐還需要耗資為 5 千餘萬裝修？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項下預算編列 5,620 萬 6 千元，係辦理移撥健保署信義大樓所需之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裝潢等費用，然預算書中未揭露相關計畫，亦無法得知移撥樓地板面積，卻編列高額工程經費，顯不合理，（按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為 150 以下者，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 8,874 元、150 以上者，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 7,610 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完整移撥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移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信義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空間規劃、施作及維持等編列 5,620 萬 6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應說明其編列細項及必要性，以為撙節支出。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項下預算編列 5,620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 (二)截至 109 年 7 月底，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 329 家，未依法函報之情形包含：尚未函報捐助章程 19 家（占比 5.78%）、尚未函報會計制度 25 家（占比 7.60%），及尚未函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家（占比 0.91%）；另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屬一定金額以上者計 135 家，其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家（占比 1.48%）。按「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之補正期限已於 109 年 1 月底屆期，卻仍有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迄未依法補正，且家數不低，社會及家庭署應持續督促該等財團法人依法辦理，以強化監督深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2,00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2,00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收容教養服務，但卻有發生收容對象處境不佳，收容對象企圖逃離等情事，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討因應對策以保障安置人員之權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2,00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2,001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福利金等經費 2,427 萬 8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顯示 108 年通報次數高達 16 萬 0,944 次，通報案件 12 萬 8,198 件，因婚姻、離婚或同居所致暴力件數 6 萬 3,902 件，平均每季超過 1 萬 5,000 件，家暴事件不減反增。另尊親屬遭卑親屬家暴件數 1 萬 4,584 件，社會弱勢族群安危每況愈下。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有效防制、減少及援助家暴事件」確實檢討及補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2,001 萬 1 千元。108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修正「政府採採購法」部分條文，將「社會福利服務」字樣明文納入該法第

22 條及第 52 條，並在 108 年 11 月 22 日，授權完成訂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希望使採購制度能更靈活運用於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進而達成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效率之目標。但是，目前各地方政府執法問題仍層出不窮。舉例來說：1.A 市政府：A 市政府依據「A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自行訂定「A 市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混用了補助、促參、採購，智財權、人事、行政管理給付價金不合理等諸多問題。但事實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是政策。機關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必須提供相關所有價金。履約範圍不明確，超過契約範圍之外，應作契約變更並給付合理價金。2.B 市政府：B 市政府表示沒有一定要適用此法，可以因地制宜，B 的主計要求不能用總包價法，只能核實支付。但事實上，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檢據核銷是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適用於案件內容複雜，履約結果不確定性的情況。「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並沒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3.C 市政府：C 市政府目前採用的仍是援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中央尚未依據「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提供社福採購契約範本，地方政府表示不知道如何修改招標文件以符合新頒訂的辦法。因此為避免社會福利服務的採購亂象，應該盡快訂出「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避免各縣市仍然參考勞務契約採購範本在進行採購，根本沒有依據新的規定辦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修正建議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吳玉琴

(五)近年來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多往去機構化的方向推展。然從統計資料可得，我國最大型的兒少安置機構即為公辦之北中南 3 間兒童之家，安置數皆超過 130 位。近年來公辦機構固然皆在評鑑獲得高度肯定，然從評鑑報告中可見：「照顧者同時段須照顧 12 至 14 位院生，照顧負荷大，宜協助照顧者之情緒紓壓與管理。」不僅恐有違相關規範，更顯示大機構所導致的照護人力問題。經委員辦公室實地探訪亦發現，雖第一線同仁皆已竭力提供服務，然因混齡安排且人數過多，招募不易的保育員及生輔員確有不足。實見集中式的機構安置，已非政策方向所願。近年各界專家學者皆提醒，公部門機構應思考未來轉型之相關方向，除減少安置人數外，亦須思考在資源較民間豐富的情況下，是否能承擔更多司法個案及特殊個案，降低民間單位壓力。實際上，目前公部門機構，安

置年資普遍較長，甚至不乏超過 10 年者，3 間兒童之家也多有就讀大專院校者仍留院者，實非常態。除了應積極協助返家外，對於年紀較長之兒少也應儘速銜接協助自立。為妥善利用國家資源，社會及家庭署應評估下轄安置機構，在「去機構化」風潮下，如何降低安置數且進行適當之轉型計畫，以承接需特殊協助之兒少。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中「辦理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服務，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收容等業務」預算編列 1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六)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至 106 年每年全國申請鑑定之人數約 20 萬人，107 年則已達 23.6 萬人，每月鑑定案量約 2 萬人，其中初次申請鑑定通過比率，由 102 年度 96.56%成長至 107 年度 97.51%，至於重新鑑定通過比率，亦由 102 年度 98.90%增加至 107 年度 99.17%。此外，衛生福利部對於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品質之督導，側重於醫院完成鑑定天數，地方政府對鑑定醫院之實際督考及該部不定期監測機制，仍著重於「各階段鑑定完成天數」及作業流程，對於鑑定正確性及實質品質付之闕如，有待檢討。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 (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惟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參採聯合國於 2006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 意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105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自 104 年起協同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審認會議，經該推動小組確認後，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發布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包含法規 90 部及行政措施 282 個，合計 372 部。截至 109 年 7 月底，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法規 13 部及行政措施 32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45 部，包含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19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26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其中尚有法規 11 部及行政措施 2 部，合計 13 部未完成修正，係出現歧視性文字。鑑於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社會及家庭署應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公約精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各法規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之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法規主管機關配合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情形

類 型	優先檢視清單		第 2 階段全面檢視清單	
	須修正數	尚未完成修正數	須修正數	尚未完成修正數
合計（部）	372	45	90	13
法規（部）	90	13	57	11
行政措施（個）	282	32	33	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八)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大幅修正，該次修法主要係修正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及評估方式，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下稱 ICF）作為身心障礙多種面向分類標準，以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之人權模式。惟參據監察院 109 內正 0011 案號糾正案文指出，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對「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之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顯示我國修法後所採行之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之醫療診斷模式，與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強調障礙為環境阻礙下產物之社會模式相左，顯未達成修法目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依醫師對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據，造成有實質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支持協助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九)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僅以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結果作為依據，迄未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量結果，此亦經監察院 109 內正 0011 案號糾正在案。再者，補助與服務之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例如外界關切之單耳聽損人士。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精神，應儘速檢討身心鑑定制度。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十)目前全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慢性精神疾患者約 19 萬人，但僅有 12 萬人具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服務資源因身分別切割斷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之統計，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之人數為 1 萬 0,681 人，僅占領有障礙證明者之 8.9%。顯見精神障礙者於社政單位之服務輸送，極為不足。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惟經查 108 年社區式日間照顧於精障者之服務人數，僅佔整體障別之 10.7%，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僅 4.4%，家庭托顧更僅 2.8%。為完善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之布建，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重擔。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3 億 6,99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一)109 年 10 月，臺南發生年邁母親因不堪長期照顧壓力，持刀砍殺思覺失調症女兒之人倫悲劇，反映精神障礙者家庭之照顧困境。許多精神疾病早發於求學階段，罹病後長期留滯於家中、多半仰賴家屬之照顧。根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的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長達 17.13 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其中包含社區居住之資源。惟經查，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依本條辦理之社區居住服務人數合計 559 人，其中屬慢性精神疾患者僅 64 人，僅占整體 11%。又，依據 109 年度社區居住服務清冊，其中委辦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4 處、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 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3 處、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4 處，亦即精神障礙者之社區家園目前僅約 12 個居住單位。顯見目前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資源極為匱乏，導致其多滯留於養護型機構，不利回歸社區自立生活。為完善精神障礙者所需之社區居住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之重擔。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3 億 6,99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專線等」預算編列 2,418 萬 3 千元，係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該次修法主要係修正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及評估方式，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作為身心障礙多種面向分類標準，以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之人權模式。惟參據監察院 109 內政 0011 號糾正案文指出，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迄今，衛生福利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衛生福利部允應落實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障礙等級之判定，並依具體期程周全進行整備與相關配套，俾使符合聯合國 CRPD 所要求的人權模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3,610 萬 8 千元，係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會參與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意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惟

經查，現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雖有涵括「同儕支持」1類，實值肯定，然實務上領有同儕支持結業證明書之精障同儕支持員人數仍非常稀少，顯示精障同儕支持員的培訓及認證實踐仍不足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保障身障者權益之基本法，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完善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資源之布建，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社會及家庭署允應積極提升同儕支持員培訓人數。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257 萬 1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與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等。經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達 7 萬 3,973 件創新高，且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有 25 名兒少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疏忽，及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另依 108 年度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驗傷評估情形，全年度驗傷人數 167 人，平均每家每月驗傷僅約 2 人，實屬偏低，預算執行率亦欠佳；又 7 家中心驗傷評估結果，高度懷疑兒虐案件均逾 50%，未充分利用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五)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25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兒少安置機構因長期專業人力不足，造成安置機構無法發揮安置量能，且兒少轉換安置比率偏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研議因應對策，以改善人力不足之情形，才能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故建議 110 年度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2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據衛生福利部 96-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受暴人數統計顯示：99 年兒少保護者為 2 萬 1,734 件，而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已減到 1 萬 2,668 件，但 108 年卻是 1 萬 7,345 件，1 年突增 4,677 件，此不正常攀升率，應予正視。另據 108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6 至 12 歲 705 人，0 至 6 歲 300 人，合計人數破千，兒少人權、安全及權益讓人擔憂。爰上之因：為有效預算監督，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25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加強兒少保護、有效援助及減少暴力事件肇生」確實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 (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5 萬 6 千元，係用於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治，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經查，所謂「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之裁量標準，須權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倘公布加害人姓名將致兒童身分曝光，侵害兒少權益，權衡兒少最佳利益後得不公布姓名或名稱。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差異甚大，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所發生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多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相較於其他款所列情形，難認有公布加害人姓名將致兒童身分曝光而侵害兒少權益之情況，若未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反而難以促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

警惕改正。是故，地方政府於審酌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內發生之案件，應考量托育環境資訊公開之重要性，予以特別之認定標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應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執法情形，釐訂適用於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執法標準，以周全保護兒童。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適用於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執法標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5 萬 6 千元，係用於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制，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經查，監察院於 108 內調 0092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長期缺乏明確認定標準，造成部分地方政府社政機關，針對顯然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之教育目標以及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意旨之不當管教行為，評估認定其未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及第 15 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違法；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又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規定，「身心虐待」、「妨害身心健康」、「其他不正當行為」等法律上定義或區分標準仍有未明，造成違法行為人有責、托嬰機構即使有管理上疏失，卻無法律責任之情形。上述法規適用標準之不明，實難期各地社政機關執法標準齊一，不僅第一線調查處理個案的社工人員有所困擾，受害人家屬亦難信服調查結果，恐難促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機構警惕改正，實凸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令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法標準未盡周延問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保障兒童權益之基本法，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項幕僚機關，疏於通盤檢討研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法情形，釐訂執法標準或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以周全保護兒童，使其身心健全發展，允應加強檢討改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執法標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八)CRC 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就是希望我國能建立完整且兒少友善的申訴機制，以利兒少權益的維護。實際上，最需要建置完整申訴管道的，就是封閉型的機構。電影「無聲」的原著故事，就是發生在特教學校中，因為環境封閉，孩童大多難以和外界接觸，即使發生違法事件，也會因為同儕、機構端、甚至是整體氛圍的壓力，因而難以對外揭露事實。過去幾年間，安置機構發生過數起機構內性騷、性侵的事件，部分事件不僅持續多年，甚至和機構管理方有關連。這些孩子因為缺乏友善的申訴途徑，導致實情多遭隱瞞。對此，多位學者都長期倡議，政府應該要積極建立外部、第三方的管道，甚至應該由獨立機關來受理。且這個管道應將兒少視為主體，除了須具有一定隱蔽性外，也應該要將兒少參與納入考量。從現有資料來看，過去 10 年，衛生福利部總共僅有收到 6 個案子的外部申訴，對比機構數 10 起遭開罰的紀錄，顯示這個申訴的管道完全失效。實際上，社會及家庭署簡臨鳳署長也曾在「社區發展季刊」刊登「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一文中提到，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然該機構獨立性不足，與現有法制亦有扞格，且其權限不足，衛生福利部應評估由行政院兒權小組辦理違反公約申訴案件之妥適性，研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然至今仍未見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推動相關制度革新，僅屢次將「健全申訴制度」做為年度目標而未有明確措施。李麗芬次長於 2016 年仍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曾在媒體投書提到，台灣應該參酌英國的作法，建立外部的介入機制。設立「獨立訪客」與「獨立審查官員」制度。獨立訪客要定期探訪兒童、建立友誼關係、了解兒童的困擾。獨立審查官員則會定期檢視兒童所受的服務狀況、確保兒童之權利，包括告知其可進行申訴的管道。為確保兒少權益保障，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研擬相關法制變革，並評估建立「獨立監察使」之可行計畫。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

理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預算編列 4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十九)「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也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的策略。依照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的精神，應該要盡量減低機構安置人數，及強化家庭功能、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在順位上，優先推動親屬照顧和寄養家庭。然而，目前我國家外安置人口以安置於機構者最多，計有 2,805 人，占 58.83%；其次為寄養家庭，計有 1,494 人，占 31.33%，實有待改善之處。除此之外，在我國的實務推動上，在實踐「去機構化」的精神之餘，卻未思考其配套措施。在機構人數收容人數下降的同時，卻未提升親屬照顧及寄養家庭之誘因，導致寄養家庭數量逐年減少，這 2 年家庭數更接近要跌破 1,000 家，令人擔憂未來安置兒少該何去何從。另，我國從 2010 年就開始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然 10 年以降，未對計畫提出完整評估，也未有明確的政策作為，使團家計畫始終未有明確定位，可照顧人數也極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需要國家全面性的考量，在符合 CRC 大方向的前提下，發展適合我國現況之整體政策規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過去曾多次召開替代性照顧政策研議小組，卻未有明確規劃及結論，以供各界參酌。為確保安置兒少在機構收案數減少的未來趨勢下，仍在健康、安全的環境成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明確釐清未來應如何提升親屬照顧、寄養家庭之比例，並且明確協助相關機構之退場機制。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及推廣等」預算編列 151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當中特別點出評鑑制度，正是因為現有評鑑制度已無法鑑定機構品質，亦無法有效汰換不良機構。從 101 年起，衛生福利部總共完成 3 次聯合評鑑，針對評鑑等第為丙、丁等之機構，主管機關理應積極輔導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進行懲處。然審閱 3 次聯合評鑑，卻會發現多個機構皆有多次遭評為丙、丁等之紀錄，而未明顯有改善，顯見評鑑制度之失能。相關制度未能有效保障機構品質外，也未能保障兒童權益。目前評鑑制度雖有採納兒少意見之流程，然兒少表意過程並不嚴謹，也未能讓評鑑委員和兒少建立信任關係，更未有長期觀察兒少實際生活處遇之安排，僅以訪談形式進行，恐未能如實呈現兒少實際想法，致使評鑑機制缺乏兒少表意自主的行使。對機構而言，評鑑也淪為大量文書處理，除了定期地方政府輔導查核外，評鑑過多的不必要指標，反倒造成機構端壓力，而未能有效審查機構是否提供專業服務、生輔資源等真正重要的問題，反倒是在評鑑報告中，出現大量評鑑委員無意義之主觀意見，甚至將重點放在機構內花草和環境，而非安置兒少實際所需的資源。為有效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重整現有評鑑制度之不足，去除多數無益之評估指標，並納入兒少聲音，甚至評估是否有建制第三方評鑑機關之可行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辦理機構評鑑、專業訓練及方案推廣等業務」預算編列 113 萬 6 千元，凍結 11 萬 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一)108 年 2 月，由監察委員王幼玲及田秋堇調查「兒少安置業務以服務個案數計算委託經費，卻不符成本，補助部份人事經費杯水車薪，工作人員招募困難，安置機構無以為繼。國家應承擔照顧弱勢兒少的工作，卻因為要節省成本，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在案。109 年 11 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對糾正事項，雖有部分改善，但並未根本解決，故依「監察法」要求相關人員至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接

受質問。會中多位委員強調，強制安置的兒少多遭遇重大困境，人生起步即較其他兒童更為坎坷，有複雜多重的需求，需要高密度及專業支持，兒少機構已經是他們最後的安置場所；委員並強調，照顧這些弱勢兒少是政府法定職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負起法定責任，給予完善照顧。實際上，以安置費用為例，公立規模最大的3個兒童之家，安置費用每位4至5.5萬元，而司法安置和特殊兒少比例較高的民間單位，卻大多拿不到3萬元，不僅導致社工員不足、待遇低、流動率高，更可能間接影響到孩子的照顧品質，也可能變相選擇性的讓司法安置與特殊兒少更難取得協助。除此之外，每個縣市的安置費用也不同，以補助費用最高的台北市和補助費用最低的苗栗縣來做對比，特殊個案的安置費用就差了超過1萬8千元，完全不符合CRC兒童權利公約中的「不得歧視原則」。近年安置機構之特殊個案增加，其安置費應反映服務成本，針對特殊情形孩童也應該加給。另也應將人事成本納入考量，提升相關人員勞動環境，以維護機構人力運作維繫。為實踐法定義務，承擔照顧弱勢兒少之相關工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重新計算照顧成本，合理反應在安置費用之金額上，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定期追蹤列管，以利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對話。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預算編列5,850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二十二)寄養家庭新增數逐年減少，且寄養父母逐漸高齡，恐影響未來兒少安置量能，社會及家庭署應研議因應對策，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2億5,669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三)近期托嬰中心兒童照顧意外或不當對待事件頻傳，反映出托育人員工作負荷及照顧壓力過大，有必要檢討調降托育人員照顧比。查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托育服務相關議題會議」，會議中針對「有關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比調整案」之結論略為「與會代表均認同托嬰中心照顧比由 1：5 調降為 1：4 之共識」。惟該會議迄今已逾 2 年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之托育人員照顧比仍未修正。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5,6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調降托育人員照顧比為 1：4 之期程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二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2 億 5,669 萬 4 千元辦理「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其中 358 萬 8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提供家庭支持措施。依據主計總處分析，國內單親家庭戶數大幅增加，而且超過七成以上的單親家庭由女性當家。然而，單親家長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孩子極需托育照顧。政府雖有提供單親福利、托育福利等措施，惟服務量太少，經濟性補貼門檻也高，造成單親家長夾在育兒與工作生計感到孤立無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再檢討單親家庭支持服務。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37 萬 8 千元，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五)少子女化為我國重大國安危機，如何協助年輕人敢生、願意生，是政府重要的課題，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4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69 億 3,576 萬 8 千元，實施期間為 104 至 107 年度。鑑於上述計畫於 107 年底屆期，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並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 8 月發布人口推估，說 109 年台灣總人口數將由正轉負。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其中 109 年前 10 月出生數為 13 萬 3,046 人，而死亡人口已達 14 萬 3,807 人，等於人口少了 1 萬多

人，其中衛生福利部常以經費補助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主要作法之一，但現行經費補助似乎未見成效。再者，雖育兒津貼預計 110 年將從目前的 2,500 元提高為 5,000 元，但相關細節、和上路的確切時間仍未知。第三，加碼是否能紓緩少子女化之相關政策評估亦未有之。再者，106 年 4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提出少子化辦公室專案報告，內容為：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係屬於功能型任務編組，辦公室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成員由本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醫事司及綜合規劃司等相關單位指定同仁組成。但查 106 年 9 月 23 日聯合報：衛生福利部前部長林奏延受訪時坦言「少子化辦公室根本沒在運作」，同年 10 月 11 日新聞雲報導：少子化辦公室 5 月就停擺，而部長也承認這件事情了。面對台灣少子化情勢嚴峻，國家急需一個針對少子化現象能進行政策分析及研究並作為施政方向的一個機構，然衛生福利部卻毫無作為，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然蔡總統競選政見中之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其中準公共化部分，提高托育補助額度由現行每人每月 6,000 元，加碼至 7,000 元、育兒津貼部份，由現行每人每月 2,500 提高至 5,000 元；然相關計畫迄今付之闕如，110 年度預算規模雖較 109 年度小幅增加，但和競選政見所提所需之金額仍有大幅差距，顯見政見跳票。為提高我國出生率，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並督促行政院儘速公布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內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二十七)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少子女化對策是蔡總統重要政見，在第 1 任期時以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發放育兒津貼」3 個項目為目標；但第 2 任期提出新增「提升 0 至 2 歲家外送托率」這 1 項，目標設定是要從 108 年的 13.27% 提高到 113 年的 23.16%。主因是外國實證證明，現代社會女性高勞動參與率才會帶動高生育率，因此必須提升家外送托率，女性才能外出工作，這是因應我國少子女問題、提升勞動力以及達成性別平等重要的手段。其中在家照顧或送私托發的「育兒津貼」與送準公共托育發的「托育補助」差額若減少，將影響目前準公共化政策成效、不利提升家外送托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且也不符性別平等。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該目預算約 144 億，較 109 年約 103 億新增約 41 億，增幅約達 40%，但卻至今仍未說明預算用途及規劃，包括是否避免減少「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差額、是否有具體政策規劃以提升家外送托率等。鑑於少子女化對策具體預算分配運用、實施計畫、津貼與補助發放金額及相關配套措施，對現行幼托環境及各家庭勞動選擇影響甚大。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須於 2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2.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1 日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除將原托育補助 3,000 元調高為 6,000 元；而 5 歲之前若未送托之幼兒，育兒津貼則維持在 2,500 元，並未因計畫上路做調整，兩者之間產生 3,500 元落差，藉此鼓勵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政府有所價格管理、服務品質受監督輔導之公共化托育服務，家長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高達九成以上，展現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成效。然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新聞稿「總統「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見，公告托育補助預計將從 6,000 元提升到 7,000 元，育兒津貼也將從 2,500 元翻倍，加碼到 5,000 元，兩者差距較原本的 3,500 元縮減至 2,000 元。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加碼

雖立意良善，然而，此政策是否會降低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準公共化服務，甚至進而影響到托嬰中心與保母持續加入準公共化的意願，值得關注，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之間競合關係為何，以及如何完善配套措施以減少其負面效應，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3.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本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其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 日核定，總經費 610 億 7,6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492 億 2,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68 億 728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43 億 3,870 萬 7 千元。惟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仍以居家托育為主，托嬰中心為輔，後者可區分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併稱公托）及「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托收托未滿 3 歲兒童合計 7,873 人，公共托育覆蓋率僅 12.10%，其中部分縣市之公共托育率更低，如臺北市 109 年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 22 所，每所收托 35 至 45 人，社區公共家園計 53 所，每所收托 12 人，共計可收托 1,406 至 1,626 人，惟該市 108 年度出生人數計 2 萬 1,468 人，公共托育率僅 6.54%至 7.57% 間，鑑於我國公共托育覆蓋率仍偏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持續增加公共托育服務能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提升我國公托覆蓋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二十八)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係為了達到工作與家庭共好的目標，並據以提出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該計畫設定政策目標有 3，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其中，提升生育率的目標與期程，期望到 119 年，我國總生育率可以回升到 1.4。經查，近 3 年台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06 年為 1.125、107 年為 1.06，108 年又再降為 1.05，顯示總生育率下降之趨勢仍難以回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之一既係提升生育率，衛生福利部允應定期提供專案報告，檢視政策成效。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2. 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 2019 年全年共出生 17 萬 7,767 個新生兒，再較前 1 年減少 3,834 人，創下歷年次低紀錄，僅次於 2010 年全年出生 16 萬 6,886 個新生兒略多，少子化問題嚴重。據內政部最新統計，2020 年 7 月出生人數與同期相比減少近二成，自年初累計死亡人數為 10 萬 3,088 人比出生多了 1 萬 0,714 人，且幾乎每個月都是如此，恐怕 109 年趨勢是無望反轉，2020 年新生兒低於 17 萬的機率很高。雖然 109 年的低生育率可能與疫情有關，影響國人生育意願，但少子化問題，根本上也沒有被解決。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辦理至今，卻未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顯有待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台灣少子化原因、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二十九)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推動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與

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幼兒照顧品質首要重點照顧比，查衛生福利部已多次研議調降托嬰中心照顧比自 1：5 調降為 1：4，然而卻未有具體時程。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7 萬 6 千元，扣除臨時人員酬金後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實施調降托嬰中心托育比例之具體時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三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預算編列 86 億 4,224 萬元，係用於減輕未使用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之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以此希冀解決少子化社會問題。經查，衛生福利部擬規劃將「育兒津貼」增加至每月 5,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則僅增加 1,000 至 7,000 元，大幅縮減「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的差額，恐影響托嬰中心與保母持續加入準公共化的意願，亦可能促使女性回家育兒，不利兒童照顧責任轉移至家戶外公共化的發展，與提高家外托育率至 23.16%之目的相悖，恐使原有的托育公共化政策目標未竟其功。蓋政府重大政策應有其一貫性，不宜反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先進行重大政策社會影響評估機制，必須收集基線資料作為預測評估依據，將所得之資料加以整合並估算社會可能的影響，並評估政策合宜性與利弊得失，釐清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兩者間競合關係，並審慎評估縮減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差額可能造成的影響。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 (三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編列 56 億 9,646 萬 7 千元，係用於推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希冀達成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之目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公共收托未滿 3 歲兒童合計 7,873 人，公共托育覆蓋率僅 12.10%，其中部分縣市之公共托育率恐更低，宜持續增加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以增加有托育需求父母之送托意願。隨著少子女化影響，各國中小迭有教室閒置，可供擴大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用；惟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場地分析，其中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者，除新北市有 34 家公共托育設施（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台北市有 55 家公共托育設施外，部分縣市僅有 10 家以下，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市，其餘縣市更全然未運用學校空餘教室，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顯見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情形之城鄉差距懸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各該地方政府了解原因，並與之溝通協調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俾利提高公共托育服務能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編列 56 億 9,646 萬 7 千元，部分係用於建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媒合平台，保障家長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資訊公開之知情權。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新建置托育媒合平台，整合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相關基礎資訊，實值肯定。惟，尚有部分家長亟需得知之資訊未明列於平台上，例如，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相關基礎資訊，未包含托育人員之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紀錄；有關托嬰機構相關基礎資訊，僅列評鑑等級及最近 1 次評鑑年度，未包含評鑑報告及稽查結果。上述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輔導監督、評鑑或稽查紀錄，均係家長衡量送托機構所需之重要資訊，透過完整的資訊公開揭露，亦促使業者警惕改正，更注重維護托育安全及品質。職是之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研擬擴大托育媒合平台上公

開之資訊，俾利完善托育環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三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5,100 千元，惟查：該分支計畫 109 年亦編列 9,843 千元，同一計畫不採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卻連續 2 年編列，其妥適性不無疑問，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三十四)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725 萬 7 千元，惟查：該分支計畫 109 年亦編列 244 萬 9 千元，同一計畫不採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卻連續 2 年編列，其妥適性不無疑問，又委辦費大增，相關內容欠缺評估效益，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三十五)「在地老化」為長照政策最基本政策方向，惟公費床極度不足情況之下，目前至少有 613 位老人公費安置老人，需遠離他鄉跨縣市安置，長照政策儼然成為有錢才可以「在地老化」，沒錢只能「任人擺布」。為落實長照「在地老化」政策，爰此，若縣市內仍有長照床位之下，不應跨縣市公費安置老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邀集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老人跨轄安置情形及因應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三十六)為強化照顧弱勢原住民老人，查有關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規定，70 歲以上老人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65 至 69 歲則由各地方政府全額補助，其它中低收入對象補助二分之一，僅基隆、桃園等 4 個縣市之中低收入原住民，55 歲可獲健保費全額補助，為使各縣市補助年齡一致，要求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全國 55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健保費。爰此，請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三十七)「老人福利法」第 1 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因此，增進老人福利之老人服務不該僅限於長照或供餐等服務，應是廣泛而且符合長者各項食衣住行之需求，然目前政府在相關資訊揭露上，仍然處於非常貧乏的狀態，單就長照服務，民眾說經常陷入不知道要如何找起資訊的窘境，爰此政府於老人福利服務的推展上，應該結合更多團體，強化資訊的傳播，讓民眾能清楚理解哪邊可取得所需資訊。再者，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居住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一部分是因為社會環境改變，例如小家庭到外地工作、兒女雙薪家庭等，導致獨居人數逐年變多，老人獨居快速增加，除了不想麻煩孩子，子女也養不起老人。依此，獨居老人照顧機制應超前部署，惟衛生福利部現行預算編列，仍只是流於金額補助，並未見達到推展老人福利之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及加強老人福利相關宣導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三十八)據衛生福利部 96 至 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受暴人數統計顯示；老人遭受虐待【含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事件從 98 年的 2,548 件，到 108 年已是 5,517 件，這還不包括被害人未滿 65 歲 6,157 件，如合計起來 108 年老人或是尊親屬遭卑親屬的暴力事件高達 1 萬 2,034 件，成長了近 5 倍，老人受虐問題，應予正視。爰上之因，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有效防制、減少及援助老人受虐及家暴事件」確實檢討及補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三十九)據衛生福利部 96 至 108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顯示；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事件近 10 年（99 至 108 年）間，從 4,590 增至 8,240 件，增長比例高達 55.7%，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家暴案件的攀升，應予正視。爰上之因；為有效預算監督，前項「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經

費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有效防制、減少及援助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肇生」確實檢討及補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四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3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應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惟尚有 58 部法令未配合修正，經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法規 13 部及行政措施 32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45 部，包含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19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26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其中尚有法規 11 部及行政措施 2 部，合計 13 部未完成修正，社會及家庭署允宜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公約精神。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四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57 萬 4 千元，係用於辦理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分）、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3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應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多部法令未配合修正，其中優先檢視清單尚有法規 13 部及行政措施 32 個未完成修正；第 2 階段全面檢視清單，尚有法規 11 部及行政措施 2 部未完成修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應督促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公約意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莊競程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黃秀芳

(四十二)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達 7 萬 3,973 件創新高，且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有 25 名兒少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疏忽，及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108 年度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驗傷評估情形，全年度驗傷人數 167 人，平均每家每月驗傷僅約 2 人，實屬偏低，預算執行率亦欠佳；又 7 家中心驗傷評估結果，高度懷疑兒虐案件均逾 50%，惟中國醫兒童醫院、成大附設醫院係中區、南區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驗傷評估人數分別為 22 及 8 人，其中高度懷疑兒虐者為 21 及 8 人（分占 95% 及 100%），且成大附設醫院 8 人中有 7 人需檢警單位介入調查（檢警介入比率占 88%），反映該等區域少數兒虐重症才得進入，未充分利用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8 年 4 月增修，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建立死亡原因調查機制，現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相關委外研究計畫並逐步推動中，惟衛生福利部推動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有關兒虐事件之驗傷診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兒少死因鑑定案件之量能與品質，及 2 部會共同發展兒虐事件之臨床法醫等均有待提升，以系統性減少兒少類似死亡事件再發生，改善我國兒少健康與福祉。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四十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福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257 萬 1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與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等。惟近期社會時常發生重大兒虐事件，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概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達 7 萬 3,973 件創新高，且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平均每年有 25 名兒少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疏忽，及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然而，從 100 至 108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受理人數、調查處理人數與開案人數來看，發現這 3 者間差距逐漸拉大。以 108 年為例，受理人數 7 萬 3,973 人，調查人數只有 4 萬 0,705 人；等於只有 55%的通報人數，會實際受到社工人員的調查處理，而接受社工調查的人數中，又只有

27%會在調查之後，由兒保體系體供後續的處遇服務，僅佔通報人數的15%，等於有高達八成五的通報，不會走到開案階段，而且這樣的差距，還在持續擴大當中，為避免兒少保護網產生破口，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整體兒少保護通報機制與後續處遇服務進行通盤檢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四十四)近年社會上嚴重虐童案件屢屢發生，除依法針對6歲以下兒童建立死亡原因調查機制，衛生福利部107年度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診療，推動建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經查，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呈現增加趨勢，108年度案件達7萬3,973件，108年度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全年度驗傷人數167人，平均每家每月驗傷僅約2人，執行成效實屬偏低。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注意檢討改善。

提案人：莊競程 王婉諭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四十五)根據統計，2019年台灣新生兒2020的死亡率雖比前年還低，但每千人仍有2.4名新生兒死亡，兒少整體的死亡率雖同樣有下降趨勢，但相較OECD國家，仍敬陪末座，亦不及鄰近日韓兩國。根據內政部統計1到14歲死因的大宗仍為「事故傷害」，其中12歲以下兒童的死因中，嬰兒猝死症的排名比前1年還提升，顯示兒少多數的死因是可以被避免的。許多兒少醫師及專家皆認為，新生兒與嬰兒的死亡人數仍可再降低，畢竟其中有一部分是「可以被避免的死因」。台灣在許多優秀醫事人員的努力下，醫療成就享譽國際，又在全民健保高達99%之覆蓋率下，然而新生兒及兒少死亡率卻高居不下，顯有許多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六)有鑑於近期托嬰中心兒童照顧意外或不當對待事件頻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卻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對於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罰則，有必要進行通盤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托嬰中心之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

等托育人員不當對待行為之罰則，提出修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台灣每年將近有 9,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精神、性、疏忽等不當對待。2018 年疑遭受不當對待的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有 5 萬 9,915 件，2019 年大幅提升至有 7 萬 3,973 件，平均 10 分鐘就會發生 1 件虐兒案件，令人不捨。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在所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之中，受虐者為（養）父母之機率最高，2018 年有 3,218 件，2019 年有 4,942 件。又截至 2020 年度 6 月為止，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且受虐者為（養）父母之案件仍未見減少。專家學者曾提出建議，兒少安全維護，最根本仍是強化家庭功能，給予高風險家庭需要的支持。顯見在高風險家庭支持方面，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台灣高風險家庭面臨之困境、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仍以居家托育為主，托嬰中心為輔，後者可區分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併稱公托）及「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托收托未滿 3 歲兒童合計 7,873 人，公共托育覆蓋率僅 12.10%，其中部分縣市之公共托育率恐更低，如臺北市 109 年度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計 22 所，每所收托 35 至 45 人，社區公共家園計 53 所，每所收托 12 人，共計可收托 1,406 至 1,626 人，惟該市 108 年度出生人數計 2 萬 1,468 人，公共托育率僅 6.54%至 7.57%間。且部分縣市之公托因收托人數有限，故對收托身分、條件皆有限制，以臺北市為例，依家庭條件區分為「優先收托」或「一般收托」家庭，未符合優先收托家庭條件者，須待優先收托嬰幼兒收足後，再依其抽籤順序排序收托，一般收托家庭排序為最末位，錄取機率相當低，迭生民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具體提升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九)各縣市現有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候補人數眾多，顯示此計畫施行以來，並未積極輔導各縣市解決托嬰中心場地難覓，佈建不易等問題，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擴大量能緩慢，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討因應對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十)少子女化對策是蔡總統重要政見，在第 1 任期時以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發放育兒津貼」3 個項目為目標；但第 2 任期提出新增「提升 0 至 2 歲家外送托率」這 1 項，目標設定是要從 108 年的 13.27%提高到 113 年的 23.16%。主因是外國實證證明，現代社會女性高勞動參與率才會帶動高生育率，因此必須提升家外送托率，女性才能外出工作，這是因應我國少子女問題、提升勞動力以及達成性別平等重要的手段。其中在家照顧或送私托發的「育兒津貼」與送準公共托育發的「托育補助」差額若減少，將影響目前準公共化政策成效、不利提升家外送托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且也不符性別平等。社會及家庭署編列少子女化預算約 144 億，較 109 年約 103 億新增約 41 億，增幅約達 40%，其具體預算分配運用、實施計畫、津貼與補助發放金額及相關配套措施，對現行幼托環境及各家庭勞動選擇影響甚大，須有實證研究支持決策模式。爰以主決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1)刻正辦理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案」完成後，提供期末報告予提案委員。(2)倘上述研究案無法回應針對前開有關評估「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彼此的競合關係，對因應少子女化困境、提升女性勞參率、家外送托率等之影響相關議題；則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專案」預算編列 725 萬 7 千元預算，就必須針對相關議題辦理量化與質化研究，用具體且科學化數據做出完整評估，做為編列 111 年政策規劃之依據。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執行科技計畫研究、撰擬「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並於下半年辦理 5 場公聽會。該基本法涉及我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津貼、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社會住宅等各面向，事關重大；但目前僅有將 5 場公聽會之紀錄公開上網，對於會議中各方代表之意見未有整合性回應以及後續對應之該法草案修正內容等說明。爰要求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草案公聽會中各項重要意見（至少包括如第 3 條「家庭責任」、第 11 條社會福利服務實施原則、第 17 條專業人力等）提出回應、檢視草案修正及本草案後續期程規劃等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五十二)目前 0 至 2 歲嬰幼兒之照顧安排，近九成仰賴家庭內的母親或阿嬤親自照顧，不但中斷女性就業，二度就業重返職場更是阻礙重重。為提升我國生育率，支持女性兼顧育兒與工作，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時提出，0 至 2 歲家外送托率從 108 年的 13.27%，提高至未來 113 年的 23.16%。但具體的現金補助政策規劃卻反其道而行，預計大幅加碼「育兒津貼」由 2,500 提高至 5,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僅微幅由 6,000 提高至 7,000 元，導致 2 項補助之差額由 3,500 縮減至 2,000 元。「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補助差額縮減，將對推動托育公共化及女性就業產生諸多負面影響。范雲等立法委員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邀集地方政府、民間辦理公聽會，討論補助差額縮減所致的問題，一為，高比例受管制的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可能紛紛脫離政府管理，退回到大量從自由市場供給，價格由業者自由訂定時，加碼的育兒津貼便無法有效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二為，加碼育兒津貼，不利家外送托率，只會迫使女人放棄工作，回家成為家庭主婦，流失大量的優質勞動力。綜上述所言，維持「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3,500 元的差距有其必要性，其一的重要關鍵在於，此差距正為保母、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政策的誘因，以至於現行保母簽約率已達 90%，托嬰中心更達 96%。準公共托育服務接受政府價格管制與品質輔導，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家長則可請領 6,000 元托育補助，穩定的托育品質與實質降低托育費用之補助，才得以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該目預算約 144 億元，卻未明列預算用途及規劃，爰要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發放「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之差額，不得低於現行政策之 3,500 元。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蘇巧慧 范 雲

(五十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而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社會及家庭署業務為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規劃相關療育服務並會同衛

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並督導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經查，100 至 107 年發展遲緩經通報確診個案數已從 8,271 人快速增加至 1 萬 6,246 人，增加將近 2 倍，但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經費卻逐年減少，從 106 年 4,874 萬餘元降至 108 年之 3,996 萬元，短短 2 年竟減少 15%（878 萬元）經費，恐影響地方政府提供有需求者接受療育服務之機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予重視妥善分配預算並爭取相關經費挹注，提升兒童接受療育機會。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五十四)早期為支持家內照顧且兼顧其品質，政府規定親屬保母完成 126 小時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得領取托育補助。此政策因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的「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新制已退場，改為子女若無送托，政府將無差別性發放所有家內照顧親屬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等同不再鼓勵親屬參訓，至為可惜。為使每 1 位嬰幼兒受更妥善之照顧，除鼓勵家長將子女送托至準公共化服務外，若因各種因素仍選擇家內親屬照顧者，政府仍應確保其照護品質有所專業化、甚至是證照化訓練，因此應研擬提供專業訓練，或發給課程結訓親屬額外補助，以強化家內親屬照顧品質。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五十五)查現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員之薪費待遇，各縣市之間存有同工不同酬之情況。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但此補助基準，僅規定訪視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薪資與年資加給補助上限，對於訪視員之實際上應有的薪資並無規範。其次，本計畫專業人力整體所需經費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實務上，各縣市府因財務考量或對居家托育的重視程度，訪視輔導人員薪資縣市間有相當的差距，以臺北市為例，其訂有全職員工薪資至少 3 萬元以上之標準，六都中，又以台南市訂定的薪資標準最低，訪視輔導員薪資以 3 萬元核算，最高補助僅至 3 萬 2 千元。對第一線的訪視員而言，常有同工不同酬之感。相較於社工人員，衛生福利部於「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

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中，明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依社會工作人員之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薪資給付標準。為鼓勵訪視輔導人員久任與專業發展，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待遇是最基本的要件。其次，為避免相同專業於不同縣市間薪資待遇差距過大，而導致同工不同酬。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專家學者檢討修改「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參酌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訂定訪視輔導員一致化薪資支給標準，並研擬提高補助各縣市政府的可行性，以利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相關業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第7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66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新增辦理「中醫藥健康促進研究與臨床效益評估」及「中醫藥臨床效益評估與中醫精準化醫療」等計畫，主要探討傳統醫藥介入能否改善亞健康情形等，研究成果將可作為中醫預防醫學運用之基礎。爰此，為發揮資源投入效益，允宜審酌執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進行整合及研究成果之運用，積極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促進中醫與現代醫學接軌，奠定中醫藥產業發展能量。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中醫藥臨床效益評估與中醫精準化醫療」預算共編列 280 萬元之委辦費，依其說明，係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國人亞健康智慧科技之中醫健康照護促進模式，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基於精準化醫療之精神，積極與國內醫學中心合作，致力中醫臨床實證研究，提升中醫健康照護。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三)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計畫」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中「物品費」預算編列 320 萬 3 千元，該所為國家中醫藥與傳統醫藥研究機構，應積極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促進實證醫學研究，以提升我國傳統醫藥研究量能。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四)經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與印度及越南在傳統醫藥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及聯繫機制，後續應再強化合作交流機制，俾建立長期穩固之夥伴關係，達成計畫預期成果。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五)據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案書之總說明，關於 108 及 109 年 1 至 6 月前開計畫實施成果，包含：完成印度、越南出國考察 2 次；主辦 2 場國際研討會；協助陽明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新南向 4 國專家學者；與印度、越南國家級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 MOU）；安排 7 名印度訪問學者來臺；建置印度傳統醫學文化資訊中心 AYUSH Information Cell；與印度 IHBT 研究所組成腦神經及糖尿病/肥胖代謝兩研究團隊，與印度 CIMAP 研究所組成癌症免疫研究團隊，擬進行印度及臺灣特色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應用研究等，且依該所之說明資料，透過赴印度、越南考察，與該 2 國之國家級研究機構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並與印度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喜馬拉雅生物資源科技研究所、越南國家藥用材料研究所及越南河內藥科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高雄醫學大學、胡志明市理工大學、胡志明市醫藥大學 3 所大學簽訂 4 方 MOU，可見初步辦理成效。綜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自 108 年度起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並已與印越等國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進行交流及簽訂 MOU，初步展現辦理成效，後續應再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研究合作交流機制，俾建立長期及穩固之夥伴關係，透過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鏈結本土中草藥研發。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六)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計畫」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費」預算編列 400 萬 4 千元，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規劃購置自動化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大型減壓濃縮裝置等，請妥適運用相關設備，致力南向國家及本土藥用植物研發，提升研究量能，促進產業鏈結。

提案人：徐志榮 吳斯懷 蔣萬安

(七)依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說明，「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主要研究對象

係治療中之病人，將與醫學中心合作建立癌症治療中西醫共同照護團隊，結合癌症患者病歷資料庫，建置個案基本資料、電子病歷與中醫體質評估資料，建立大資料庫（Big Data）之初步 AI 分析模式，該計畫 4 年期總目標為整合臨床與基礎之中醫藥實證研究，藉由真實世界研究（Real World Study）之臨床資訊分析回饋，優化中西醫合作醫療與照護，並連結基礎科學研究突破癌症之預防與治療瓶頸。該所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新增辦理「中醫藥健康促進研究與臨床效益評估」及「中醫藥臨床效益評估與中醫精準化醫療」等計畫，主要探討傳統醫藥介入能否改善亞健康情形等，研究成果將可作為中醫預防醫學運用之基礎。爰此，為發揮資源投入效益，允宜審酌執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進行整合及研究成果之運用。綜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應再加強相關計畫資源整合及相互運用研究成果，俾提升計畫整體綜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與醫學中心合作，致力中醫研究發展，促進中醫實證醫學，並鏈結本土中草藥研發與推廣。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 (八)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預算案，新增編列「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493 萬元，預計用於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癌症中醫藥輔助治療研究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及出席會議等事項。依據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說明，「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主要研究對象係治療中之病人，將與醫學中心合作建立癌症治療中西醫共同照護團隊，結合癌症患者病歷資料庫，建置個案基本資料、電子病歷與中醫體質評估資料，建立大資料庫（Big Data）之初步 AI 分析模式，該計畫 4 年期總目標為整合臨床與基礎之中醫藥實證研究，藉由真實世界研究（Real World Study）之臨床資訊分析回饋，優化中西醫合作醫療與照護，並連結基礎科學研究突破癌症之預防與治療瓶頸。復以，該所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新增辦理「中醫藥健康促進研究與臨床效益評估」及「中醫藥臨床效益評估與中醫精準化醫療」等計畫，主要探討傳統醫藥介入能否改善亞健康情形等，研究成果將可作為中醫預防醫學運用之基礎。為發揮資源投入效益，應審酌執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進行整合及研究成果之運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推廣臨床研究成果，俾供產業進一步評估及應用，促進產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考量武漢肺炎疫情短期內不易平息，世界各國對於人員進出多採管制措施，相關國際會議、交流儘量避免，多以視訊或其他方式替代。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504 萬元，較去(109)預算數 410 萬 8 千元增加 93 萬 2 千元，合計 20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19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其中增加 7 項前 3 年度未曾派員參加之會議及實習，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估實質成效。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財政仍有撙節經費之必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504 萬元，合計 20 項計畫，包括開會計畫 19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惟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美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高達 719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3 萬人，德國確診新冠肺炎人數 30 萬人，死亡人數高達 1 萬人，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改為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在 110 年疫苗還沒有研發出來之前，勢必更加嚴重。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 110 年新冠肺炎國際疫情減緩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4.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共計 3 項前 3 年度未曾派員參加之會議，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估實質成效。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導致全球大鎖國，出國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財政仍有樽節經費之必要。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5.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發展停擺：根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明定「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第 7 點規定「本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國外旅費編列應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查 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預算編列 436 萬 2 千元

，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 41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法定期召開會議、完成新任委員聘任、啟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6.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編列 715 萬 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綜合計畫處雖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環境相關之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為確保公職人員之安全情況下，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海外參與會議，如：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會議、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議題、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邀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等。再者，在疫情之下，110 年能做什麼，綜合計畫處亦未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爰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7.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000 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

持續，110 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 110 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疫情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8. 查 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預算編列 436 萬 2 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 41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俟實際出國行程切實可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9. 109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侵襲，國際交流均暫停，尤其中國武漢肺炎的起始國，疫情嚴重不言而喻，同時目前兩岸關係緊張，中國軍機頻頻擾台，因此在 110 年疫情尚未明朗，中國又做為疫情起始國家，目前情勢又較為緊張的情勢下，基於保障我方人員健康安全立場，110 年度中國地區的差旅活動有暫停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疫情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10. 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預算編列 436 萬 2 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 41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實際出國行程切實可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11.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 千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持續，110 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 110 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疫情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12. 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共計 22 萬 1 千元，然 109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國際交流均暫緩，且目前疫情仍然沒有降溫情勢，恐怕於 110 年會再有一波疫情，為保障我國人員健康安全，110 年度外國差旅暫緩 1 年，或改為邀請相關人員至國內進行會議，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疫情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13. 武漢肺炎疫情發生迄今，全球疫情仍持續蔓延，感染人數屢破新高，至今全球已有破 4 千萬人感染，且近期更有升高之趨勢。因此，各國邊境管制仍舊持續，110 年是否能夠解除仍屬未定；故此，凡政府機關必要之出國考察會議行程，應視 110 年疫情狀況，方得確定是否可成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61 萬 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5 萬 4 千元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44 萬 3 千元，凍結 14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疫情狀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6 億 7,403 萬 8 千元，減列：

- (一)本項「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24 萬 3 千元。
- (二)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
- (三)第 3 目第 2 節「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7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600 萬元（含「向海致敬」項下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中「獎補助費」100 萬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100 萬元）。
- (四)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30 萬元。
- (五)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
- (六)第 6 目「廢棄物管理」450 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200 萬元）。
- (七)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含「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50 萬元）。

共計減列 1,424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5,97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110 年共有 10 項子計畫，惟與 109 年度相同內容或內容近似之子計畫共有 8 項，連續 3 年子計畫相同或相似者共有 5 項，其餘亦有隔年度再予以重複編列情形。又研究計畫如需跨年度方能執行完，應於預算書中明列起訖年度，然環保署皆以個別年度切割編列，顯見計畫審議不盡周延，或是欲規避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預算皆為委辦費，宜敘明相關費用具體內容與預計成效。其中部分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應於說明分支計畫概況表一併敘明，以利掌握計畫內容概況。另有鑑於武漢肺炎影響，國內財政仍有撙節經費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具體內容與預估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100%，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雷同，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4.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進行環境

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等 7 項計畫。經查此 7 項計畫內容與 109 年度幾乎完全一樣，與 108 年以前之計畫亦多所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說明相關計畫之性質究竟為科技計畫、例行性之業務計畫或為何種性質，並提出歷年研究成效以及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二)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該預算主要任務在於訂定並完成年度施政方針，經查：（1）近年來老舊環評爭議案件不斷，包括深澳火力發電廠案或新竹縣 BOO 焚化廠重啟案等，造成我國民眾對環評公信力的不信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老舊環評案件及退場機制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及作為，以避免老舊環評開發案對環境造成巨大衝擊。（2）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偏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於環評個案專案小組初審階段增邀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並於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朝性別平衡目標努力。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所辦理業務包含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研擬與協調工作、法規研擬、國際交流、計畫管考等事項，均為綜計處之核心業務，但委辦費用竟達綜合企劃預算 39%，恐有弱化核心職能之虞，應說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及過往委辦之績效，以便國會審酌其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283 萬 3 千元。惟查，之前新竹縣焚化爐計畫，由新竹縣政府推動，但是環評還是由新竹縣政府來審查，球員兼裁判，但是現有的環評規定卻無法處理這樣的狀況，法規規定顯有疏漏。目前的環評分工，並沒有清楚的母法授權，而且中央地方的分工，是水平分工，中央對於劃分為地方環評事務的事項，無法再有監督督導之權力，法規設計顯有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3 月底前，提出環評制度或法規，關於中央地方環評劃分的檢討報告，並提出除了要求縣市政府機關環評委員迴避在縣市主導的開發案中的環評外，中央對於地方進行環評的監督機制，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三)觀察各國關於採購的典範，諸如歐盟跟荷蘭已有顯著進展，包含：2013 年荷政府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的轉型，並促進公私立機構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採用綠色協議（Green Deal）方式建立了 1 個互相學習與合作的網絡，分享經驗、建立循環採購的知識並定期在線上發表成果。2015 年歐盟發表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將公共採購視為促成轉型的一重要關鍵，而其中 1 個方式便是將循環經濟的原則融入綠色公共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在新發表或是更新的歐盟綠色採購標準（EU GPP Criteria）更加強調循環經濟的面向。2017 年歐盟發表了傢俱類別新的綠色採購標準，與發表於 2008 年的版本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延長生命週期列為首要方案。其目的也從提供如何購買「新」的傢俱的標準，轉為思考採購者如何加強維修服務要求，產業加強維修、翻新的技能，因為延長生命週期可以顯著減少環境衝擊。2018 年荷蘭將綠色協議擴大進行，建立循環採購 2.0（Circulair Inkopen 2.0），邀集更多單位參與，以累積更多知識、案例，擴大規模並且擴散到更多的產業類別。中央政府更期望在 2020 年前，循環採購在公共採購中的占比達 10%。對比下來，我們能看到台灣的環保採購典範，仍停留在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而並未引入循環採購，促進產品使用率提升、生命延長等思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應作為執行循環採購之典範，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

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編列 71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國內推動循環採購之可行性或相關作法，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洪申翰

(四)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之「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等」預算編列 6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編列 715 萬 9 千元，依預算說明第 4 點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等需「業務費」64 萬 6 千元。然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經 1 年多沒開會，雖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回應因疫情衝擊，政府以身作則保持社交距離，許多會議改用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依舊沒有回應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否已經 1 年多沒開會；另如依蘇院長邏輯，則每週行政院院會亦應改為線上視訊，但行政院仍是週週召開行政院會，並未改為線上視訊，顯然行政院為掩飾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 年多未開會之事實而為之詭辯。行政院既然不重視該委員會，又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相關預算，顯不適當。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之「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等」預算編列 64 萬 6 千元。經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 1 次召開會議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主席為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費年年編列，108 年度編列 26 萬 6 千元、109 年度編列 60 萬 6 千元，上次開會卻已距今將近 2 年，難

謂政府對於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雖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但原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仍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歷年環保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僅有北港溪之氨氮平均含量每年穩定下降，其餘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109 至 112)」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註：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洪申翰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荒野保護協會，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布淡水河河川廢棄物的調查成果，於主要的 242 公里河岸進行統計，發現至少累積 18 萬 1,825 公升的廢棄物在河川裡，其中約 22 公里（9%）是廢棄物集中的熱點，這 22 公里的範圍累積整個流域約 90%的垃圾。然河川廢棄物很可能會進一步進入海洋，成為海洋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監督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水利局河川局，做好河川垃圾的清除工作，目前顯然沒有積極監督相關工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建構台灣主要河川流域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河川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徹底執行河川垃圾清理工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4.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用以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等業務。本計畫聚焦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之氨氮含量，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經查，環保署為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已於 100 年 5 月奉核定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總經費 47 億 8,561 萬 1 千元（另基金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河川（詳附表，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復列為本計畫之氨氮削減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之氨氮含量 4.33 毫克/公升，甚至較該計畫整治前之 3.4 毫克/公升（100 年）為高，且截至 108 年仍有 5 條河川（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南崁溪）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待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升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之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重點整治河川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0-108 年度氨氮河川污染指標變化情形
1.淡水河系	1.38	0.88	1.19	1.22	1.37	1.06	1.07	1.16	1.04	維持中度污染
2.濁水溪	0.11	0.11	0.09	0.12	0.13	0.14	0.09	0.10	0.10	維持未(稍)受污染
3.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嚴重污染→表單的頂端 中度污染表單的底部
4.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維持嚴重污染
5.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3.88	3.77	維持嚴重污染
6.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維持嚴重污染
7.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7.72	7.46	維持嚴重污染
8.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維持嚴重污染

9.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10.新虎尾溪	3.43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嚴重污染→中度污染

附 註：1.氨氮（NH₃-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
0.50<NH₃-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₃-N≤3.00 為中度污染；NH₃-N>3.00 為嚴重污染。

2. 前期計畫之重點整治河川有 11 條，而表內僅列 10 條，係因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中未有愛河之氨氮資訊。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其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至 108 年編列 47 億 8 千萬元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歷經計畫執行完畢，仍有 5 條河川維持嚴重污染，且有 6 條河川復列為本計畫重點河川，顯示污染河川整治仍有改善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六)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

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 有鑑於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109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且縣市時常有掩埋場管理不當悶燒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政策外，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另，近期屢屢傳出事業廢棄物棄置問題，焚化爐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據統計，事業廢棄貯存量從 103 年的 256 萬噸，增加至去（108）年的 613 萬噸，事業廢棄物的量沒有增加，但儲存量卻年年增加，而儲存量越大就越容易爆發棄置廢棄物的爭議，台商回流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等產業為主，可能會製造更多事業廢棄物，更有廠商租借倉庫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各工業區環保用地，研議開放事業單位投資，增設去化的管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3.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台灣在 20 年前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時至今日，台灣再度面臨到垃圾問題，證明當初的政策方向並未徹底解決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迅速訂定永續、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使台灣能在垃圾及回收物處理，邁向新道路，而非一再仰賴過去「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政策。然而即便「廢棄物清理法」給予充分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垃圾調度、區域聯防上仍然未善盡中央主管單位之職責，協調各縣市一體同心處理垃圾問題，甚至衍生縣市中隨意找 1 處空地就開始堆置廢棄物、資收物等問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4. 零廢棄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已為我國廢棄物治理之重要精神，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委託專案」資料，目前於一般家庭廢棄物中，仍有約 30 至 40%的養豬廚餘和堆肥廚餘，且其中有超過八成皆為堆肥廚餘，每年徒增約近 200 萬餘噸養豬廚餘與堆肥廚餘進入焚化爐焚燒，儘管全台已有 7 縣市全面回收家戶廚餘並以生、熟兩類廚餘進行回收，但於 108 年仍有超過四成廚餘含於一般廢棄物中。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整體廚餘治理政策，研擬各地方行政區如何將生、熟廚餘自一般廢棄物中分出之治理方針，擴大設置廚餘回收循環利用設施，以使一般家庭垃圾中廚餘進焚化爐焚燒比例降至 15%以下，並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5.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其中 108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81 萬餘公噸，其中經焚化處理者 121 萬餘公噸，此作法並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一般家庭垃圾為優先焚燒之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治理政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討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提高除焚化爐與掩埋場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6. 全台直轄市（縣市）請領「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中，108 年度共 21 個縣市提出申請。其中應辦理項目包括建立二手物尋寶地圖、辦理二手物展售活動等等。而「擴大資源回收點」、「辦理轄內資源物變賣流向查核工作」、「評估垃圾清除處理費徵收模式」、「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等僅列為「選擇辦理項目」，因此在申請的縣市中，只有 6 個縣市有規劃垃圾車隨車破袋稽查。另檢視「應辦理項目」之執行成效，經費補助設置之各城市二手物「尋寶地圖網」使用效率低，高雄市的地圖網不到 1 萬人瀏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查詢網」更是僅彙整 5 個縣市網站的連結，其執行成效顯有改善空間。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指出，為提高應回收物品的回收比率，除了加強宣導、建置友善回收環境、並應積極推動清潔隊破袋稽查以改善民眾分類行為。因此補助計畫重點，應著重於規劃建置友善回收環境、宣導並優化資源物分類回收方式、並增加清潔隊破袋稽查比例，以促進民眾參與資源回收之意願。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 109 年補助計畫重點項目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7. 我國一般廢棄物 108 年已達 981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為 61.3%，雖有逐年改善，然而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長期偏低，108 年度分別為 0.63%、5.53%，容有改善之空間。全國運轉中之 24 座焚化爐有 20 座超過 15 年，其中 11 座超過 25 年，運作效能低落，且污染偏高而發電效能低落，已難應付當前之需求。再者，焚化爐分布不均，部分縣市需仰賴其他縣市代為處理，近年屢屢爆發縣市間垃圾大戰，應即謀求解決之道。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8. 我國廚餘回收率自 101 年度起不增反減，101 年度為 11.27%，108 年度則下降至 5.53%，108 年垃圾性質採樣分析之廚餘占比仍有 31.12%，雖然為近年最低，但仍有下降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核定地方政府多項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回收垃圾中廚餘，減少垃圾中廚餘量，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9. 有鑑於全台 393 處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不到總掩埋容量 9%，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廠齡超過 15 年，嚴重影響國家垃圾處理能力。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吳斯懷 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10. 有鑑於截至 109 年 7 月為止，我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中有 20 座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所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出的使用年限 20 年，另有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顯示我國焚化廠廠齡偏高。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針對國內瀕臨上限的垃圾處理能力亦提出示警，我國現行掩埋場不足及過半焚化廠廠齡超過 15 年問題，恐陷垃圾危機。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及焚化廠廠齡過高之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11. 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於 107 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下稱調度辦法），並明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而，地方縣市之垃圾堆積問題時有耳聞，108 年地方政府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高達 40 萬公噸，且地方縣市更常以垃圾無法處理之名主張興建焚化爐。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在該署的「協調」下，有焚化爐縣市在能力所及，都願意釋出處理量能，協助無焚化廠縣市處理垃圾，108 年全國焚化廠協助處理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總量計 35.4 萬公噸。然而，這些處理協調並非依循「統一調度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協調，未調度。尤有甚者，被調度機關不願依該辦法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估，於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106 至 120 年），111 年焚化量能將抵達低點。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動針對全台廢棄物與焚化廠之「調度」，以及各執行機關是否配合「被調度」，達到焚化爐「處理量能最佳利用」更顯重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縣市執行機關應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啟動門檻，所謂「必要時調度」應定義為「當有縣市垃圾開始堆置掩埋場，而需協調外縣市協助解決時」，並檢討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政策，以增加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切實落實「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並就上述事項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12. 我國焚化爐營運除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案營運外，多數焚化爐採「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O、BOT 或 ROT 方式營運。其營利主要來自售電分配比例及事業廢棄物垃圾收受比例。為使營利最大化，業者會盡量去找收費較高的事業廢棄物。此外，於其契約中，也會明定政府契約保證交付量。除交付給政府契約保證量外，營運業者在理性選擇下幾乎會優先選擇事業廢棄物進廠。惟「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有餘裕處理能量後，始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例達到 26.24%（約 170 萬公噸），且同年度全國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到 40 萬公噸。換句話說，若各地方焚化爐未處理事業廢棄物，或依法優先清除一般廢棄物，並不會有廢棄物暫行堆置問題。據查各地方政府焚化爐因年限老舊，陸續規劃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為確保各地方執行機關確實掌握防化爐量能，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透過相關管考機制及「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督促地方政府於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應優先採用公辦公營、政府採購法方式營運，以確實掌握焚化量能，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俟上述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13.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累計」指出，統計至 103 年底，全國復育掩埋場為 186 處，截至 108 年底，共復育 207 處。經查 5 年間僅復育 21 處，108 年甚至只活化 2 處掩埋場，顯見成效不彰，且成效逐年降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垃圾掩埋場之復育狀況及復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14.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 68 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僅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 左右。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以前活化 6 座掩埋場，騰出 90 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然而 108 年掩埋場活化場數量僅 2 場，不及該年累計目標值 4 場，而且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8 年創歷史新高，為 981 萬 2,418 公噸，且回收績效未見顯著提升，恐有不及應付掩埋場空間不足之疑慮。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洪申翰

15. 我國有 2 處新建之垃圾掩埋場（金門縣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投縣集集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因民眾抗議，迄今仍未使用；並查我國共有 34 處已停用及未使用之掩埋場未能發揮既定功能。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如何解決未發揮既定功能之垃圾掩埋場提出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16. 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台灣

1 年回收廚餘 55 萬 1,332 公噸，其中有 62%是被拿去養豬，等於每天約有近 1,000 公噸的廚餘拿去餵豬，另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美豬有 22%使用萊克多巴胺。如果未來國內的豬吃到含有萊劑美豬的廚餘，難保不會出現台灣的豬肉會被驗出有萊劑的本土豬。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廚餘（包括餐廳廚餘）能餵食豬隻風險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雖於 105 至 107 年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共 30 萬立方公尺，但地方政府仍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於掩埋場上方者計 16 處、作為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者共 24 處，致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共 40 處掩埋場於分別暫置垃圾 64 萬餘公噸及 61 萬餘公噸，部分公有掩埋場也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而轄內其他掩埋場則有堆置一般廢棄物情事。部分掩埋場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將一般廢棄物堆置，或將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重新開放使用，不僅影響環境衛生亦致復育成果盡失。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管控進場掩埋廢棄物種類方針，以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掩埋、增加掩埋場容量之引導及管制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4 億 5 千萬元，用以補助：（1）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 3 億 2,263 萬 9 千元；（2）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2,736 萬 1 千元。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臺 393 處垃圾掩埋場中，僅 68 處尚在營運垃圾掩埋業務，此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可掩埋容積為 292 萬 191 立方公尺，占設計總掩埋容量 3,276 萬 7,115 立方公尺之 8.91%，其中 17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外，截至 109 年 7 月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之營運廠齡超過 15 年，其中 10 座瀕臨行政院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之使用年限 20 年，另 10 座廠齡已超過 20 年（包括臺北市北投廠、臺北市木柵廠、臺北市內湖廠、新北市新店廠、新北市樹林廠、臺中市文山廠、嘉義市廠、臺南市城西廠、高雄市中區廠、高雄市南區廠），顯示我國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綜上，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除積極推動垃圾減量外，政府須對未來之垃圾處理採取更積極的作為與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解決未來垃圾處理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3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09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981 萬 2,418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8 年 404 萬 2,110 公噸

。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垃圾減量並且宣導妥善分類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焚化廠	開始操作日期 (改建後操作日期)	場齡(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84年3月28日	2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81年1月16日	2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88年5月26日	21
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	107年10月7日	2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	109年5月1日	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88年9月1日	2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89年1月20日	20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105年11月5日	3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	106年7月5日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90年10月9日	19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4月7日	14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108年12月13日	0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93年9月6日	16
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	90年8月15日	19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5年3月27日	14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90年6月2日	19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96年2月16日	13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1月10日	18
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9年12月1日	19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0年12月22日	18
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	96年7月17日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90年12月1日	18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	97年2月29日	12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97年3月1日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註：表內場齡數據從開始操作日期計算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	垃圾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	
	總計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產生量	焚化量
	百分比 %				公噸	
105	58.00	0.82	49.47	7.72	7,461,342	2,993,435
106	60.22	0.71	52.51	7.00	7,870,896	2,969,654
107	60.54	0.64	53.26	6.64	9,740,671	4,103,398
108	61.30	0.63	55.14	5.53	9,812,418	4,042,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洪申翰

(八)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409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經查，本計畫累計至 110 年度預計活化 6 個掩埋場，騰出 9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並營造 6 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惟本計畫之 3 項績效指標之年度累計目標值，自 106 年起，年度目標均未達成（詳表 1），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如實達成本計畫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目(單位)	累計至 105年度		累計至 106年度		累計至 107年度		累計至 108年度		累計至 109年度		累計至 110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完成活化場 數量(場)	0	0	1	0	3	2	4	2	5	3	6
活化空間處 理量(萬立 方公尺)	0	0	10	0	30	31.37	40	31.37	50	44.07	90
營造性別友 善職場環境 (場)	0	0	1	3	3	3	4	3	5	3	6

附註：表內 109 年度累計實際值為累計至 8 月數據。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九)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為防治垃圾大戰再度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超前布署，尋求多元化垃圾處理方式，而非依賴過去焚化為主的垃圾去化政策，然查，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不僅未積極導入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反而意欲補助焚化爐的興建，此嚴重違反多元化垃圾處理的精神。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據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台東縣政府所提之「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10 年欲補助 5,000 萬元進行 PCM 廠商發包及工程施作。本計畫欲重啟台東縣焚化爐。然查：(1)經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補助對象為為迄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對象，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等。台東焚化爐迄 111 年為止，並未「營運」期滿 20 年，也並未明列於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焚化廠升級整備清單，不符合該計畫補助對象。(2)經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廠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台東縣未來的垃圾清運量將逐年下降。該報告預估從 109 年起，每年垃圾清運量將低於 3 萬噸。顯與「台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中廢棄物來源評估量不相符。(3)環保署作為環保業務主管機關，應整體評估並協調全台廢棄物管理政策。根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估，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全國焚化量能最低年度為 109 年。據該計畫推估，該年度每日焚化量難預估不足 300 噸，也就是從現在到 111 年，是全國垃圾焚化處理量能最緊迫時間。然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台東廠更新整建期間（該計畫預計 111 年 7 月台東焚化爐開始試運轉），而等到台

東廠於 111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後 1 年全國焚化爐餘裕量又將遠高於目前水準，屆時台東垃圾仍可透過區域合作處理，不會產生堆置問題。為符合「預算法」編列規定、預算編制辦法、計畫目標及預算編列原則，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協助台東縣政府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垃圾調度及底渣去化之規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 (十)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6,00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等相關工作。由於本計畫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將影響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能，故為降低該整備期間對於全國垃圾處理壓力衝擊，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核定環保署所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修正計畫，在總經費不變之下，於「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新增「垃圾掩埋場活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作，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招標與施工監造；辦理掩埋場改善工程；辦理開挖篩分或既有掩埋面整地工作、廢棄物處理工作、整建工程、綠美化工程、建置不透水布、污染防制設施、掩埋空間優化、建置倉儲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項目，冀能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 20 萬立方公尺及預定改善 40 處掩埋場為目標，以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天災應變期間以及其他緊急時期之廢棄物量能緩衝應變空間。惟開挖之舊垃圾經過分類回收後，其不可燃物仍須就地掩埋而占用活化空間，另可燃物則須移至焚化爐焚燒，或暫置掩埋場，然我國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設施老舊、效能降低，24 座焚化廠中有 10 座焚化廠之 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不及其設計值之八成，加以部分焚化廠兼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致轄內掩埋場暫置廢棄物量達 40 萬 0,784 公噸，爰倘再加入活化掩埋場清出之可燃物，則我國垃圾焚化廠之垃圾處理負擔將更形嚴峻，亦加重掩埋場之暫置負擔。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妥善規

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之去路，避免衍生垃圾無處可燒而久置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0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改善及汰換等工作。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4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屬跨年度連續型預算，惟檢視計畫書內容，有關環保署負責之業務，並未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包含量化考核指標及考核項目；此外，有關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及海岸線維護清理之預期效果，環保署亦僅指出：「透過政府部門、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未對預期效果訂出明確量化指標，亦無提出分年目標與分年預算編列情形，難以追蹤計畫之後續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項目、具體目標與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二)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及全國公廁品質有城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 108 至 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修繕或新設公廁時，應注意無障礙廁所與坐式馬桶需求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城鄉差異提出補助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2.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 環保署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中第 13 頁內容，分年改善目標中提到，公廁達特優級 109 年目標為 82%，然而環保署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全民綠生活公廁評比享綠點」活動，全台共有 1 萬 6,012 座公廁被評分，其中 8,554 座被評為 5 星特優公廁，占 53%，顯示出環保署的特優公廁與民眾的認知仍有極大的差距。(2) 再者目前社區再造等地方活化政策，環保署推行公廁優美化計畫中，卻無看見對公廁翻新及維護與地區文化連結的實質要求，導致翻新廁所，無法與地方文化連結。且因應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在我們公廁翻新上，卻無相關的作為，例如最為人詬病的是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的不足，在舊翻新的過程中，環保署如何強化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數？又如男廁設置尿布台等相關設計，亦無在計畫中具體去要求，導致公廁僅只是單純翻新，而無進步。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3. 根據環保團體研究數據指出，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2 萬 1,074 件、102 公斤，比鄰近的日本東京灣 66.6 公斤、南韓 31 至 73 公斤還高，更是全球平均密度將近 1.5 倍，海洋污染嚴重。海洋垃圾清運困難，治標更須至本，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計畫施行半年內之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4.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為台灣重要資產，因此行政院提出「向海致敬」政策，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然而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有以下幾點問題：
- (1)在原「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不僅有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包含海岸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然而同樣項目中，又增加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4 萬元，109 年度列 9,471 萬在同樣項目中編列 2 筆同為海岸清潔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虞。(2)再者本計畫中含有「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此計畫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亦有辦理海洋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維護之相關經費，因此針對海河廢棄物之放置、掩埋、處理究竟是由何單位、何計畫進行處理，環保署應說明清楚，否則將使政策淪為多頭馬車，為撙節政府財源，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海灘環境清潔維護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已有海岸清理資訊平台 <https://ecolife.epa.gov.tw/BeachCleanup/>。但是網站簡陋，無法連結到其他相關網站，民眾檢舉海灘髒亂的功能，尚未接到任何相關檢舉。是因為台灣海灘已經非常乾淨到無人檢舉？還是因為環保署只是虛應故事，做個網站交差了事，網站觸及率及使用率極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4 億 2,15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在現有網站的基礎上，推廣台灣海灘的監督檢舉平台，可以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海灘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並由環保署要求各主管機關清理，徹底執行海灘垃圾清理工作，並請健全相關網站功能，應該跟環保署其他網站及環保相關網站連結，提高使用率及觸及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十三)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研修、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惟環境保護署預計最快於 110 年第 1 季實施之新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將現行每年第 1 季、第 4 季（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高，第 2、第 3 季（非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的空污費率調降，引起極大爭議。部分環保團體指出，現行的空污費已經偏低，就連環保署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都指出，現行的空污費率應該提高四至六倍才能達到空污防制效果，如果空污費率比業者加設空污防制設備的成本還低，根本無法促進業者降低空氣污染。為弭平爭議、尋求社會共識，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召開公聽會，並於會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 近年空氣品質已逐漸減少 AQI 值 200 以上之「非常不良」站日數，下一階段空氣品質目標應朝向減少 AQI 值 100 以上之站日數。然而目前我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僅有嚴重惡化情況具有強制性減排降污之措施。為了進一步推動空氣品質優化，應研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預警層級之強制應變計畫，以符合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期待。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734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前開辦法修正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四)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居高不下，以 108 年為例，總數達 8.5 萬件，占公害陳情案件 31%。然而包括住宅噪音或機動車輛噪音之偵測與取締方式屢生爭議，以機動車輛噪音為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預告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落實仍待釐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並與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改進執法品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了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擬定「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噪音管制」，以保護人民之聽力健康。然而根據近 10 年「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從 99 年度的 3.97%，上升至 7.73%；至於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也從 99 年度 0.63%，增加至 108 年度 1.26%。環保署似乎對於各區域噪音管制仍有改進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般地區環境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情形

年度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總時 段數 (時 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數 (時段)	一般地區 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 格時段比 率(%)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總時段數 (時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數 (時 段)	道路交通 音量監測 不合格時 段比率 (%)
99年	435	17	3.91	480	3	0.63
100年	459	15	3.27	486	1	0.21
101年	447	11	2.46	474	2	0.42
102年	453	8	1.77	477	1	0.21
103年	453	16	3.53	477	6	1.26

104年	453	20	4.42	477	6	1.26
105年	456	12	2.63	483	7	1.45
106年	453	11	2.43	477	3	0.63
107年	453	33	7.28	477	3	0.63
108年	453	35	7.73	477	6	1.26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702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環保署規劃參照測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鑑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速照相執法包含設備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環保署應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設備公信力，並請積極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減輕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力並減少民眾質疑，以有效管控使用中機動車輛製造噪音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 (十五)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鑑於業者為圖節省成本而任意偷排廢水之不法行為層出不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強化繞流因應對策或廢污水管理策略，有效遏止業者繞流偷排之違規行為，並防範於繞流排放行為前。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近 10 年來

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均已呈下降趨勢，惟其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占比卻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保護水體水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2.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2,40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管理工作，108 年度決算數為 2,335 萬 9 千元，經查成效不彰。觀察近 10 年，我國優養水庫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從 99 到 108 年度，優養化甚至由占 10% 攀升至占 25%，整體而言，臺灣本島近 10 年來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污染整治成效成效待提升。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3. 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以致離島地區多依賴地下水，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其他權責機關積極協調合作，解決離島水庫優養化問題。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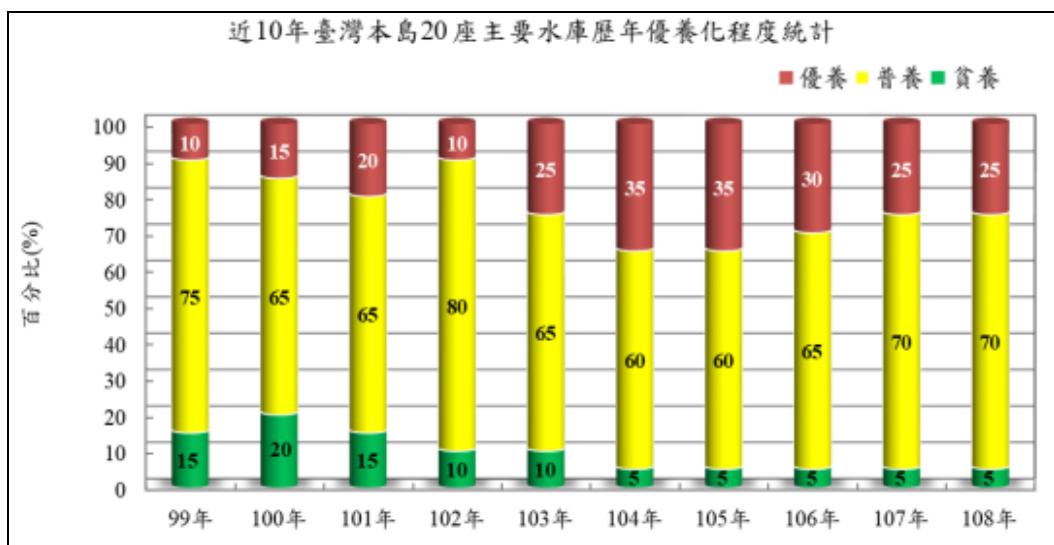
4. 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配合編列「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之「業務費」1,050 萬元（含「委辦費」950 萬元）以及「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考追蹤管理系統計畫」之

「業務費」580 萬元（含「委辦費」500 萬元）。此 2 項業務，全進行委辦，均達八成以上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更達九成，然而此計畫作為水體改善的業務推動，何以委外辦理，令人費解，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5. 為持續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然而根據「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 99 年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8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惡化至 108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待改善。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近 10 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程度表

單位：座

年度	優養	普養	未監測	合計
99	33	2	-	35
100	31	3	1	35
101	34	1	-	35
102	26	1	1	28
103	26	-	2	28
104	28	-	-	28
105	26	2	-	28
106	23	5	-	28
107	22	4	-	26
108	25	1	-	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6.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畜牧業糞尿資源化，但是養豬業部分，因為養豬業在飼料中會加入銅鋅成分，致使目前雖然理論上固液體都可以進入田裡成為肥份，但是實際上，多數都是固液分離後，只有液體進入田裡澆灌。固體部分或是沼氣發電後的沼渣部分，需要再經過堆肥處理，直接入田或是使用堆肥，農地長期會有銅鋅濃度過高的問題。環保署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共同研究提出根本的解決方法。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提出豬糞尿銅鋅濃度過高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評估目前工業上處理銅鋅離子的方法，如果應用在養豬業上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7. 近年來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家數逐漸上升，但年度平均查核次數呈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釐清是否因管制家數增加，導致查緝人力吃緊，如

何適時增加查緝人力，否則即便加重刑責及罰則也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8. 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我國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自 99 年度 11.12%，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13%，顯見工業廢水之污染削減容待提增。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9. 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99 年度每日 2,233.51 公噸，下降至 108 年度每日 2,069.93 公噸，代表環保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近年並未顯著改善水污染產生量，顯示環保署仍有改善之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9 至 108 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

年 度	廢（污）水產生量（BOD5 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99 年	2,233.51	1,011.62	579.68	642.21
100 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 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

102 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 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
104 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 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 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 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
108 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10.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相關法規研議遲緩，業者偷排廢水污染水體狀況改善成效不足，為督促環保署加速水污法規的研擬，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強化廢污水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1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惟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成效卻未彰顯，環保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1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網頁資訊貧乏，操作介面不夠便捷。且進入影音專區，環保署於 2019 年拍攝微電影「水聲三部曲」

（看見篇、在意篇、純淨篇），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傳 YOUTUBE，然此一作法即失去三部曲的用意，且影片上架後也顯見環保署並未積極推廣，導致三部影片觀看數均未破百人，造成此三部曲影片拍攝資源嚴重浪費。且同網站的活動照片區，竟毫無照片上傳，然而今（2020）年度環保署最重要的飲用水政策即為「奉茶 APP」上架，環保署於 8 月 16 日召開盛大記者會，宣示奉茶 APP 正式上架，此等重要活動照片卻沒有上架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令人費解，亦可見環保署對於本網站如同棄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2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十六)為推動具適燃性無法回收物質利用之固體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促使事業製造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其再利用管道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中新增「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清理計畫書審查加強注意事項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與品質規範。

然查「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之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我國標準與歐盟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相比，顯然過於寬鬆。其品質標準若過於寬鬆，將不利於其做為替代燃料業者之使用意願，並有礙於再利用管道之暢化。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修正「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附表一「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並參照國際標準，提高 SRF 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

辦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以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經查：(1)編列 642 萬 1 千元辦理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惟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流向不明及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環保署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研擬新增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項目。(2)近年非法清理廠商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新聞層出不窮，環保署雖與檢警啟動調查，然而不肖業者依然甘冒風險藉以牟利，傾倒於山林、農田等地方，對於土地及生態的污染影響甚鉅。雖然環保署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建有管制系統要求其流向申報，不肖清理業者承攬業務不依規定處理外，原環保廠商亦無責任及受監督，造成只需冠上再利用之名，便可自行清運而不受環保署管制，先收取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其中的貴重金屬後，對於占其大部份比例的殘渣卻又缺乏去化管道，只好假產品之名再交給其他廠商，以規避「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然而實際上該所謂「產品」往往並無法真正用以製造其他商品，而是藉由不法業者之手，偷偷被非法棄置在山林之間。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2. (1)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18 年提出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和免洗餐具等 4 種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減量及限禁用時程表，分別設定 2020、2025 及 2030 年源頭減量規劃策略及目標，預計 2030 年將達成「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全面禁用一次用外帶塑膠飲料杯」、「不得提供一次塑膠吸管」。(2)然政府自 2002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以來，成效亟待檢驗。例如：對於塑膠袋用量大的傳統市場、夜市，更有效減塑具體措施為何？民眾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飲料杯用量遠遠趕不上超商、飲料店銷售增加之數量，環保署針對此現況，減少一次性飲料杯數量具體政策或方式又為何？以及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民眾多選擇外帶以及外送商機快速增加，因此製造塑膠袋、塑膠包裝數量大增，環保署是否有掌握並採取因應對策？(3)查塑膠污染除破壞環保與生態環境，更對人體生殖系統、妨礙荷爾蒙自然作用，影響免疫系統正常運作，對民眾健康造成威脅。臺灣應正視，並積極面對減塑急迫性，採取具體措施減少塑膠使用量。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次用塑膠製品減用政策之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與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3.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107、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增加為 974 萬 0,671 公噸及 981 萬 2,418 公噸，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多項源頭減量政策仍有精進之處，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4.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廢棄物源頭管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等工作。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地下水與河川污染的事件時有所聞，近來更是接連發生如：新竹橫山鄉油羅溪污染案、台南學甲爐渣案、不肖業者跨縣市承租廠房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案例，讓民眾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產生極大疑慮，後續的清運問題、配套措施與是否修法，仍有待環保署對於現行政策提出通盤檢討的具體方案，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有效源頭管理，避免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5.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經查：因應產業發展、台商回流，產生的廢棄物應妥善處理，雖然垃圾焚化廠已幫忙處理 26%事廢，但最近幾個縣市焚化廠拒絕收受外縣市的廢棄物，造成事廢去化問題，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及盡力協調，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

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但該規定迄今已實施 10 多年，仍未見全面依規定設立，因此請環保署應積極面對這問題，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要有一套整體性想法，要求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提升處理量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6. 行政院環保署自 90 年代起開始納管全國事業廢棄物，迄今全台每年事業廢棄物產量約 1,800 萬噸，其中毒性污染性較強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約在 120 萬噸上下，針對此類物品，環保署固然建有管制系統要求其流向申報，然而由於其處理成本昂貴，造成部分環保廠商不惜以身試法謀取暴利，他們只需冠上再利用之名，便可自行清運而不受環保署管制，先收取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提煉其中的貴重金屬後，對於占其大部分比例的殘渣卻又缺乏去化管道，只好假產品之名再交給其他廠商，以規避「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然而實際上該所謂「產品」往往並無法真正用以製造其他商品，而是在無人查緝追蹤的情況下，藉由不法業者之手，偷偷被非法棄置在山林之間。故近年經由媒體報導，非法清理廠商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新聞層出不窮，環保署雖往往在案發第一時間就與檢警啟動調查，然而不肖業者依然甘冒風險藉以牟利，這些廢棄物往往是傾倒於山林、農田等地方，對於我國土地及生態的污染影響甚鉅。追根究底此一現象除了不肖清理業者承攬業務不依規定處理外，原環保廠商亦無責任及受監督所導致。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7. 隨著臺灣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也成為環保問題，據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快速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自 108 年度成長為 1,984 萬 512 公噸，為一般廢棄物二倍。近年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

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非法棄置農地與魚塢，5年來查獲非法棄置場址高達869件，若加計未查到之黑數，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情況恐將當嚴重。此外，年產近2,000萬噸事業廢棄物約84%進入再利用體系，16%以掩埋或焚燒方式處理，已然排擠到公營焚化爐現有垃圾處理量能，不利各縣市垃圾調度及處理。是以現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清理比例偏低，已然嚴重傷害臺灣土地環境，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未能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也未能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針對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1億4,734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期程與計畫，內容需包含：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查核監督機制，建構檢、警、環保局三方查緝平台，嚴查並重懲違法業者；倘地方政府有怠為執法，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督促義務，必要時有代為執法權限，期保護臺灣珍貴有限之農地、魚塢不再受到事業廢棄物隨意棄置之傷害，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8. 近10年來，網購商機蓬勃發展，今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民眾在家不出門，改以選擇美食外送、網路採購用品，導致網路購物營業額比109大增，隨之而來包裝箱、包裝袋、一次性塑膠使用量亦大幅成長。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及109年度推動循環袋（箱）2個月試辦計畫，然屬一般指引性質，沒有強制力；強調包裝減量、回收之同時，對於包裝材質應同時注重減輕環境負荷未有著墨；對於網路包裝使用之數量、減量（回收）成果、減量（回收）比例，環保署亦應清楚說明並公告網路供外界監督及檢視；民眾對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或「推動循環袋（箱）2個月試辦計畫」認識不足，應對外加強推廣與宣導；對於美食外送、外賣產生一次性塑膠垃圾問題，亦未見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跟措施。爰此，針對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1億4,734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八)有關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因應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提出迄今已近 1 年，並對外提出 5 點說明：1.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的環保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52.3 公頃，協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以 BOT/BOO 方式招商，開放業者投資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2.107 至 108 年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 8 家處理機構設立，年許可處理量增加約 35 萬公噸，未來 3 年預計可再增加 10 家處理機構，年許可處理量可增加約 58.8 萬公噸。3.環保署與經濟部已加速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有機污泥、輪胎膠片等可燃性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推動造紙業或紡織業等廠商，使用廠內製程的排渣、污泥等高熱值廢棄物作為廠內鍋爐的燃料，減少廢棄物產出及石化燃料的使用。4.為推動無機粒料適材適所使用，環保署規劃分階段推動做法，短期以資源循環概念，成立推廣平台，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料等材料使用，達到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長期則推動水泥窯廢棄物處理中心及作為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以達資源循環最大化。5.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環保署已修法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上網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處理價格資訊已公開於環保署網站，並研訂廢棄物委託清除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事業參考。

前述措施實施至 109 年，各地仍持續發生事業廢棄物無處去化，而產生非法棄置事件，顯見所擬具措施仍有待加強，相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與科技部等未能積極推動，且無擬出短期又有效之措施，已嚴重影響產業回流意願，造成環境污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上開 5 點最新辦理進度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十九)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其中編列 642 萬 1 千元辦理健全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升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惟再利用產品流向不明比例偏高，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2.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之占比偏高，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及降低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允宜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3. 我國 108 年事業廢棄物已達 1,984 萬公噸，再利用率為 84%，其餘 318 萬公噸則多數進入焚化爐或掩埋場做最終處理，嚴重占用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經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然而目前事業廢棄物除源頭減量績效不彰外，多數工業區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導致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108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已達總進廠量之 26%，嚴重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甚至引發各地垃圾大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商解決之道，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4.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事業廢棄物總量近 15 年來逐年攀升且居高不下，2019 年總量達到 1,984 萬公噸，且礙於缺乏掩埋場及焚化爐年限之關係，事業廢棄物的問題迫切需要改革。經查，經濟部台商回流之廠商清單中，多有違法污染排放及違反廢清法之廠商，又經濟部審查程序中卻未見環保署參與，環保署本應基於超前布署之理念參與審查並嚴格管理回流台商之廢棄物處理及排放措施，以避免未來事業廢棄物及污染問題更加劇烈。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作法及推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5.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追蹤管理，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項目；然查近期以來，非法事業廢棄物傾倒於溪邊、農地甚或國有土地之案件層出不窮，僅於 109 年 11 月初，就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查獲不肖業者非法棄置，不僅造成嚴重之環境污染，也打擊國人對政府之信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最高環保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追蹤管理機制之精進檢討實責無旁貸，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項計畫對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問題有何改善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 (二十)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幾年新聞報導，還是常常出現事業廢棄物棄置及亂丟的案件，目前對於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產品的流向追蹤及產品規定，仍然不夠嚴謹，致使業者利用法令疏漏處，牟取不當利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6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及品質管理的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保麗龍（EPS）使用用途比率經調查：做為營建建材用約 50%、工業使用約 25%、包裝用發泡塑膠約 20%，其他用途（包含農業耕種、漁業養殖等）約 5%。依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回報包裝用保麗龍回收量：106 年 2,368 公噸；107 年 2,370 公噸；108 年 2,303 公噸。

（單位：公噸）

年 度	保 麗 龍 營業用量	營建建材用	工業使用	包 裝 用 發 泡 塑 膠	其他用途（農業耕 種、漁業養殖等）
106	21,210	1,0605	5,303	4,242	1,061
107	21,455	10,728	5,364	4,291	1,073
108	18,010	9,005	4,502	3,602	900

營建用保麗龍用量約 50%，但是要很長時間後才會進入回收歷程，而且回收比率應該極低。工業使用約 25%，應該是進入工業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程序，但是目前也沒有回收數字。目前中華民國保麗龍再生協會只回收包裝用保麗龍，回收所使用 20%中的一半左右。農漁業使用的保麗龍，在使用過後常常成為骯髒的保麗龍（C 級保麗龍），難以回收。環保署作為資源回收的主管機關，應提出保麗龍回收的整體政策，並積極掌握回收數字，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4,230 萬元，凍結 6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底前，提出工業、包裝及農漁業使用保麗龍及回收現況，並提出回收的建議政策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吳玉琴

- (二十一)台積電 2020 年 7 月邀集 77 家廢棄物廠商，舉辦首場「廢棄物管理實務座談會」，透過內外部應用程式系統串接（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11 月初打造全自動化廢棄物申報平台。整合申報資料開立、比對及確

認等作業，不僅每年節省 1 萬 6,000 小時人工作業時間，清運聯單電子化更減少 24 萬張紙本聯單的列印需求。反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至今仍需填寫「三聯單」甚至還有「六聯單」每筆申報記錄皆須由各產源事業人工填寫，且無論是否為真的事業廢棄物均要求填報，以致每年高達 200 多萬筆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如此多筆的填報係無法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所造成非法棄置。環保署應致力鼓勵企業將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並將申報程序 E 化已避免手動誤植及遺漏的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中「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預算編列 57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二)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然查：自 2012 迄 2019 年，全國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已從 7,403,948 公噸上升到 9,812,418 公噸，上升幅度達 32%；而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從 0.869 公斤上升到 1.139 公斤，上升幅度達 31%；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則由 54.36%上升到 56.27%，8 年間僅提升 1.91%。由以上數據可知，我國一般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之成效並不理想。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7,65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循環利用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 棄物產生量(公斤)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101 年	7,403,948	0.869	54.36
102 年	7,332,694	0.861	54.99
103 年	7,369,439	0.863	55.59

104 年	7,229,290	0.844	55.23
105 年	7,461,342	0.867	58.00
106 年	7,870,896	0.915	60.22
107 年	9,740,671	1.132	55.68
108 年	9,812,418	1.139	56.27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精進資源回收、再生產品再利用，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等工作，然近年事業產業再生粒料仍多數無處可去，在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限制用途趨嚴下，仍有多種用途未提供使用手冊，致其使用者存有使用疑慮，導致用途受侷限，亟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精進增加無機再生粒料之運用範疇，俾利我國邁入循環經濟時代。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預算編列 302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四)查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350 萬元。惟事廢循環經濟、再利用及後端去化仍需強化，且有很多事業廢棄物去化都有問題，甚至有非法棄置問題，請環保署應正視問題，落實循環經濟、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等相關推動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廢棄物循環經濟及去化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我國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執行成效之探討」，內容針對「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調查有「目標值設定過低，不利提升循環經濟之施政效能」、「部分目標值未達標恐增加垃

圾焚化廠及掩埋場之容量負擔」、「部分個別性指標未達目標值，其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成效待提升」等問題，顯見循環經濟在我國推動策略顯有改善空間。為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活絡，提升循環物料材質之使用率，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循環經濟物料廠商，並建立平台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需求之政府部門及業者能逕行接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3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循環經濟物料平台進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二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網站內之各品項，包含「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網站上雖有部分項目有「管制成果」，然而其內容卻無每年推估總量、目標減量數、實際減量數，導致社會大眾難以檢視政策成果及進行相關討論。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一次用產品使用量調查結果並公開於網站，加強宣導源頭減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洪申翰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18 年提出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和免洗餐具等 4 種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減量及限禁用時程表，並分別設定 2020、2025 及 2030 年之短中長程階段性推動策略與目標，宣示 2030 年將達成 4 類一次用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惟今年擬推動的政策包括：(1)購物用塑膠袋限用措施擴大適用至所有開立發票之商店；(2)限制使用對象之業者於消費者內用飲食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3)強化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

自備優惠；(4)餐飲業者內用飲品不得提供一次(1)用塑膠吸管。同時，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統計台灣 1 年約使用 15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並宣稱實施獎勵規定後 1 年約可減少 10%的使用量，但根據環保團體推算，台灣在 2018 年使用了高達 20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比 2011 年環保署估計還多了 5 億個。綜上，除原 2020 年政策承諾未落實，同時飲料杯之源頭減量效果令人質疑，且未見主管機關有進一步之政策成效檢討與規畫擴大實施。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52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徐志榮 廖婉汝 洪申翰

(二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 2020)顯示，台灣排名第 59 名，全球倒數第 3，台灣表現最差的為溫室氣體排放與再生能源發展，分別為倒數第 2 與第 4 (排名第 60、第 58 名)；另查，108 年 10 月監察委員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調查報告，這份調查報告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減碳成效不彰，進度緩慢。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訂定氣候政策方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2. 109 年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普遍呈現能源消費減少及碳排降低的趨勢，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相關部會適時檢討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並應擴大公眾參與以廣徵意見，統整提出第 2 期部門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以期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另，109 年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位於新北市

、桃園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綜上，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9,16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二十八)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公共廁所的整潔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政府近年雖極力改善公廁整潔，並推動多項改善方法，但許多公廁乾淨度仍為民眾詬病，目前台灣公廁問題可以 4 大面向剖析：(1)交通方面：部分客運因維護經費不足，站內廁所常有高使用率而髒垢臭味不散，民眾僅能尋求乾淨度較高的公廁（如高鐵站或百貨公司等），解決如廁問題。(2)觀光遊憩方面：部分風景區因地處偏遠鄉鎮且維護管理不力，致公廁年久失修，環境髒亂。(3)辦理大型活動：辦理大型活動常因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需增設置流動廁所，以解決民生如廁的需要，惟因流動廁所未接水管，常髒亂令人作嘔。(4)處偏遠鄉鎮：部分縣轄市鄉鎮因預算編列有限，致無多餘人力維護公廁，使之髒亂無比，甚有吸毒犯於公廁內吸食毒品而成為犯罪熱點。綜上，台灣公廁之衛生問題最為人詬病，並非興建不足而是應思考該如何管理，還給民眾一舒適乾淨的如廁環境，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建構優質公廁時，應建置一定比例坐式廁間，以便高齡長輩使用，另應提高每年抽查頻率，確保公廁清潔品質，維護環境衛生。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57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十九)查 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預算編列 436 萬 2 千元，惟疫情影響之因，預算執行僅 41 萬元，預算執行率不到一成。在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下，許多國際會議透過線上舉辦，面臨即將來臨的新一波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後疫情」時代，會議的形式已漸漸走向非實體化。為撙節政府支出，環保署應因應疫情務實編列國外旅費，以妥善運用政府經費。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9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公務預算。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三十)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世界先進國家如歐盟、日、韓，甚至跨國企業均陸續宣示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訂定 2050 年將較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50%之目標，顯落後於國際趨勢；且我國為一海島型多天然災害之國家，氣候變遷對我國之影響甚大，然國人卻多不清楚氣候變遷對日常生活帶來之後果，顯示政府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推廣效益不彰。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檢討，及氣候變遷認知推廣宣導等檢討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592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等工作

。有鑑於歐盟已於 2020 年 3 月公布「氣候法」(Climate Law)草案，具體目標為歐盟的成員國需在 2050 年前實現「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ity，即溫室氣體零排放)」，未來為保障歐洲各國商品保有價格競爭力，不排除針對進口商品實施邊境碳稅 (carbon border tax) 措施，我國若再不訂定碳交易相關措施，恐對出口業造成嚴重傷害。環保署雖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卻仍以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 50% 以下，目標過於保守，與國際趨勢不符；此外，環團批評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問題在於缺少公民監督，6 大部門若未達成目標，僅需提檢討報告，根本毫無拘束力，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314 萬 8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從更新至新版後，遭抨擊介面較舊版難用、介面更卡、頻繁有讀取畫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本項缺失自審查 109 年度環保署公務預算開始即已存在，至今仍未改善，顯示環保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全球武漢肺炎未趨緩，為確保公職人員安全，不宜於疫情嚴重之情況下派人赴海外參與會議。綜上，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29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等業務。經查，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有關環保標章違規公司及產品資訊，查詢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含暫停使用、撤銷、廢止、不得申請、移送法辦，皆查無相關資訊；此外，有關綠色餐廳、綠色商店、綠色旅店等資訊，建議可與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能加以廣泛運用。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之推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三十二)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惟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故其座落位址是否符合前揭設置準則應考量因素，以及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必須設置於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現行監測站坐落位址之妥適性，容有評估檢討之空間。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允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另，環保署編列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辦理數位服務及數據驅動有關應用，目前雖已整合許多環境資料並開放資料供民間加值應用，惟因資料眾多，資料分類尚不完善，往往需費時才能找到所需資料，難以符合民眾快速查找需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57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三十三)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用以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之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84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業務。經查，為有效監測空氣中污染物成分及濃度，環保署陸續在台灣各地區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截至 108 年台灣本島及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總計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77 站，各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類。有關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址之選定，依據 108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 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污染源分布、地形、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選定站址；又依據該準則第 2 條規定，各類空氣品質監測站各有其設置特性，如：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及可能發生高污染、人員曝露之平均污染濃度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係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或能反映因交通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則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或能反映因工業排放發生高污染之地區。檢視我國各類監測站位置多座落在國中、國小及政府行政機關，雖依據環保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不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應宜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此外，有關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環保署僅能提出交流時間及次數，卻未能提供歷次會議紀錄以供檢視，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三十四)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改善空氣品，於紅害、褐害日雖已逐年改善，惟空氣品質惡化時，仍對民眾健康及生活有不良影響，環保署雖已建有空

氣品質監測網，公開空氣品質與即時資訊，並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供民眾查詢資訊，惟提早預警資訊尚有不足，未能符合民眾安排活動需要，當空氣品質惡化時，民眾不易提早因應。建議應優化 APP，加入空污全台預報、空污現況推播等，讓民眾能迅速了解未來及現在的空氣狀況，並提供民眾應該採取的應變方式。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2,7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五)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但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已高達 27 萬餘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分析民眾陳情事由，逐步調整公害防治政策，降低民怨，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3.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當中「委辦費」係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99 年 19 萬餘件，108 年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9.11%，其中以空氣中異味污染物（8 萬 9,927 件，32.47%）、噪音（8 萬 5,457 件，30.86%）、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488 件，29.43%）之占比最高。然而，檢視地方環保局稽查次數，108 年稽查次數 253 萬 6,337 次，較 107 年之 281 萬 7,897 人次，減少 28 萬 1,560 次，減幅 9.99%。惟近 10 年來環保稽查人力自 99 年底 1,569 人，逐步上升至 108 年底 2,195 人，其稽查人次卻自 1,253 次，下降為 1,156 次。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4. 截至 108 年底，我國共復育 207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包含盡是失火引發民怨的彰化阿寶坑垃圾場。已封閉 18 年的阿寶坑垃圾場，從 89 至 109 年間，疑因沼氣過剩引發火災至少 3 次，最長甚至 14 天才完全撲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場復育計畫，予以地方縣市政府補助，卻未盡督導「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責，至釀災、引發民怨、縣市政府專求補助，方積極解決民眾遭遇之環境困境。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徹查各垃圾場復育狀況、所用之經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5.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

工作」預算編列 100 萬元「獎補助費」。然而經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決算書，該年「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數 104 萬元，決算數 59 萬 8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57.50%，執行率未達 80%。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0,26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清楚的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莊競程

連署人：洪申翰

(三十六)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環境執法、區域環境保護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工作。經查，近年不斷發現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其中不乏棄置於水源地或農者，嚴重影響水質及農業安全，然而經查獲者，往往找不到應負責人，進而影響清理之效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如何有效執法，並加強從源頭管控，以杜絕非法棄置案件一再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洪申翰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三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00 萬元，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惟經統計近 10 年來（99 至 108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以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三十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 C 內，為使脆弱族群如海島國家遭受之氣候變遷衝擊降至最低，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 C 內。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 C 內的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至 90%的碳排放量。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或淨零碳排的目標，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路徑及情境分析，應考慮因素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無）碳化、工業減量及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淨零碳建築、低碳科技研發、濕地海洋固碳、自然植樹造林、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中央地方治理、投資及財務評估、產業衝擊評估、公正轉型因應，以期符合國際減碳趨勢。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九)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268 萬 8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業務費」編列 753 萬 3 千元，應本於撙節經費原則，並衡酌合理安全使用年限，維修相關系

統或零件，維持各項設施及設備妥善，以符人員安全使用需求。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四十)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訊系統開發已近 20 年，環保統計查詢網介面之部分展示功能使用不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系統及程式改版升級、資安弱點修補，並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以因應最新之資安規範及資訊科技發展。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惟新任環評委員中，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連續 2 屆環評委員女性人數皆僅 1 人，女性比例僅 7%，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遴選環評委員時，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氨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之氨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另鑑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允宜強化「源頭減量、提高回收」妥為因應，另資源回收誘因亦不足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調整如廢塑膠類、巨大廢床墊等不易回收，易造成焚化廠負荷之廢棄物回收獎勵制度。此外，垃圾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雖屬縣市權責，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確實督促各縣市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掩埋場整理整頓，並請持續補助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及互惠措施，解決長期依賴他縣市處理之困境。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四十三)為利河川清淨，進一步改善水質現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定

之 109 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須達成計畫改善期程目標，計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109 至 112 年分年績效指標平均站次氨氮低於 3mg/L 站次比率（即將河川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或更好）逐年達成改善至 55%、58%、64%、70%以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台東縣解決縣內垃圾問題，在現行可行方案下，評估掩埋場擴建，MT，MBT 等多元化技術，在垃圾減量前題下，資源物、廚餘分流處理，重啟焚化廠應處理台東縣內廢棄物為主，並以符合環境最新標準進行復爐修繕，以確保台東地區環境品質，妥善解決垃圾問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廖婉汝

(四十五)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較全球平均密度高，由於海洋垃圾清運困難，爰治標更須治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應積極加強向民眾宣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透過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四十六)110 年度有鑑於地方縣市環保局針對公告列管之醫療機構，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專案稽查，稽查結果發現，不少醫療機構室內空氣品質細菌濃度超標，其不乏超標累犯。醫療機構因大量病患進出，易有細菌濃度過高問題，院內若有潮濕髒污區域，更使微生物易於孳生，對醫護人員及民眾身體健康造成危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其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及專案稽查規劃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四十七)近年屢有車主不當駕駛行為或不當改裝車輛，導致車輛製造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有效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參照超速照相執法模式，推動聲照相科技執法。鑑於近期警政單位區間測

速照相執法有關對時、第三方認證等問題，使其公信力備受挑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及確保執法公信力，並請研提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推動計畫，於 110 年 4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四十八)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 1 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 40 年的有機氣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民國 90 年法規制訂以來再也沒有修正。109 年度預算審查，環保署曾承諾 109 年將檢討地下水管制標準、另擬訂「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項目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新增除草劑丁基拉草項目增為列管項目等。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補足研析資料，於 3 個月內依程序邀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等召開會議，研議將丁基拉草、PFOA 及 PFOS 納入列管之修正方向，廣納各方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申翰 劉建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109）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五十)行政院於 2017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目的主要在於將原有廢棄

物處理模式，從單純的焚化、掩埋，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促進符合循環經濟之處理模式；為此，需升級現有焚化、掩埋模式之技術，同時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內容，積極辦理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解決台灣垃圾處理問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五十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有 13 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修正三讀通過，既存的低污染違章工廠輔導期限延後 20 年，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的農地工廠則「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可直接斷水斷電。惟查實際拆除或斷水斷電的件數寥寥可數。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前，各縣市疑似未登記工廠勘查 337 家，其中有 251 家判定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62 家查處後停工，10 家斷水斷電、2 家拆除、1 家歇業。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置即時農地監測預警，盤點重要節點即時監測水質，及早預防水質惡化，並建立尋找污染行為人求償等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徐志榮 蔣萬安

(五十二)根據公布的台灣海底垃圾調查報告中，發現西海岸 8 大外海的海底垃圾密度是全球的 1.5 倍，逾 90%是纖維布料及膜狀塑膠。其中最髒的點位於新北市淡水河口處，海底垃圾平均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268 萬件；若計算 8 處河口外海海底垃圾平均值，最髒的則是彰化烏溪口外海，每平方公里約 21 萬件垃圾。另海底垃圾近 60%為纖維布料，其來源為漁網、米袋、飼料袋，均由塑膠製成的化學纖維；另 33%是膜狀塑膠。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針對一次性廢棄物如何源頭減量，如何加強攔截河川垃圾避免流入海洋等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徐志榮 蔣萬安

(五十三)隨著臺灣產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也成為環保問題，據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快速成長，91 年度為 1,115 萬 565 公噸，自 108 年度成長為 1,984 萬

512 公噸，為一般廢棄物二倍。近年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層出不窮，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非法棄置農地與魚塢，5 年來查獲非法棄置場址高達 869 件，若加計未查到之黑數，污染情況恐將當嚴重。是以現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清理比例偏低，已然嚴重傷害臺灣土地環境，主要原因在於現階段事業廢棄物未能從源頭減量及妥適分類回收、也未能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研修「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草案，另需：1.簡單、方便民眾查詢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廠址」與「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地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方便公民查詢及監督。2. 增加稽查管理事業廢棄物人力。3. 針對「土壤污染整治廠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預計整治完成日期於網站上，俾利民眾瞭解整治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十四)我國自 70 年代起，為配合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中央政府陸續補助地方設置多處垃圾掩埋場，截至 108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總面積 1,633.45 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補助地方政府就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且累計至 109 年 8 月止已活化 3 處掩埋場，共計 44.07 萬立方公尺。惟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3 處，其中已封閉、復育、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達 325 處（復育 207 處、封閉 84 處、停用 32 處、未使用 2 處），仍在營運者僅 68 處。已封閉、停用之掩埋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393 處掩埋場中雖有 207 處已完成復育，但另有 84 處封閉，32 處經地方政府評估後暫時停用，目前多作為垃圾轉運、暫置或緊急應變場所（因應天然災害或焚化廠歲修）。綜上，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惟目前 393 處掩埋場中，仍有 100 多處已封閉、停用，恐對區域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100 多處已封閉或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其後續之活化或復育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十五)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2011 年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提供「回收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自備杯子取代使用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以及將飲用過之杯子回收，逐步達到 2030 年全面禁用。然根據環保團體實地調查及推算，2011 年大約使用 15 億個飲料杯，2018 年使用高達 20 億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數量不減反增，許多民眾表示「回收獎勵金誘因不夠」、「自備杯子太麻煩」，顯見現行減量措施成效亟需檢討、改善或提出新的計畫。例如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為減少一次性容器廢器量，日前推動「環保容器借用服務」，期望帶動減少、改變民眾使用一次性容器之習慣，值得借鏡。為達到「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外帶飲料杯」之政策目標，加上環境保護已刻不容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政策」通盤檢討，訂出減量目標之期程與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五十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由 101 年之 83 萬餘公噸、11.27%下降至 108 年之 4 萬餘公噸、553%，108 年廚餘回收量甚至較 107 年大幅下降 9 萬餘公噸，顯示仍有多數廚餘未確實回收，極有可能併同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除造成環境戴奧辛外，亦不廚餘循環資源經濟利用政策之推行。除家戶廚餘外，國內有機廢棄物種類眾多且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廚餘 R-0106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屬經濟部；釀酒污泥 R0 屬財政部；農業污泥 R-0908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各項廢棄物從產生、清運、處理等法規管理辦法複雜、混淆不明，且無輔導政策，導致弊病叢生。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2019 年食品加工污泥（R0902）產生量約為 7 萬多噸，大部分以再利用（肥料）途徑去化。但由於廢棄物管理系統無法有效運作，導致不肖產事業機構或受其委託之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彼此勾結，讓大量廢棄物未經處理、污染環境，以 2019 年在彰化芳苑鄉農地遭棄置惡臭的數千噸污泥可見一斑；此外尚有其他大量的有機廢棄物（如屠宰下腳料及動植物性廢渣等等）的去化流向需要檢視。針對家戶廚餘及有機廢棄物應如何強化再利用政策推動、落實循環經濟施政方向，並嚴格控管廢棄物流向、避免環境污染等事

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加強橫向聯繫與縱向管理，訂定相關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五十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中一項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等工作，提升天災過後，海洋廢棄物暫置濱海河掩埋場處理備用量能，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維護我國海岸清潔，但如果海洋廢棄物置放時間過長，恐造成環境問題，且需同步控管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去化流向問題，地方環保局是否有人力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應擬定相關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海洋環境遭受 2 次污染。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五十八)2020 年全球遭遇武漢肺炎疫情，截至 10 月底造成全球至少 116 萬 4,755 人死亡，台灣在防疫優先、全民協防並超前佈署的情況下，得以控制疫情。然國內每年都會有登革熱疫情發生，境外有武漢肺炎、境內有登革熱，可謂內憂外患，因此做為登革熱防範的第一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超前佈署的作為至關重要。尤其 109 年發現，登革熱疫情高風險區轉移至新北市、桃園市等北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協助北部縣市執行公共環境登革熱防治需求，以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並且針對各縣市清潔隊輔導、補助針對高處積水容器巡查及處置的相關器具及技術。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五十九)有鑑於地方清潔隊多與相關環保設施設置在一起，致使第一線清潔隊員作業環境品質未盡良好，各級政府應該注重此議題，並著手改善作業環境品質，優化該環保設施。因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署內相關計畫或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計畫，逐步針對清潔隊內環保設施予以改善，尤其是財政資源不足之縣級政府能給予較多經費及協助。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第2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9億4,623萬8千元，減列：

(一)本項「國外旅費」7萬3千元。

(二)第5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之「設備及投資」100萬元。

(三)第6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50萬元。

共計減列157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4,466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預算編列1,325萬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預算編列1,325萬元，依預算說明第2點，其內容為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規定，協助行政院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然依據108年6月17日所訂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本會報置委員22人至28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故行政院長為該會報之召集人；另該設置要點第6點：「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是故，行政院長不僅為該會報之召集人，更同時為會議主席。經查；109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編列280萬經費辦理是項業務，然該會議迄今尚未召開，顯見行政院既然不重視該委員會，又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相關預算，顯不適當，109年未執行經費，應予繳回國庫。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說明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設置情形、進度，於會報成立及召開第1次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

劃」預算編列 1,325 萬元，當中「業務費」用以協助行政院設置國家化學物質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惟查，該項目 109 年度已編列 280 萬元，110 年度續編 310 萬元，總計 590 萬元。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國家化學物質會報迄今尚未成立，更遑論召開相關會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化學物質會報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會議紀錄，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二)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計畫執行率低落（如下表），允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俾如期達成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之預期目標。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109-112 年度)	用途別 科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 度預算 數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相關預算。惟查，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詳附表），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說明進度落後原因概為「購置檢測相關耗材，招標期程較長，9 月始完成決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影響，導致工程部分之招標及撥款時程未如預期。」是以，相關檢測能量及災害防救設備與工程倘未能按進度進行。為使相關執行單位加速完成計畫分年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7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 (109-112 年度)	用途別 科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度 預算數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01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01 災害預防整備	2,817,190	業務費	35,000	6,968	19.91%	37,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2,433	8.11%	26,500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		業務費	170,123	59,651	35.06%	202,000
			設備及投資	250,800	490	0.20%	192,400
	03 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		業務費	10,000	10,049	100.49%	10,000
			設備及投資	85,800	3,918	4.57%	94,600
小計		2,817,190		581,723	83,509	14.36%	562,500
合計		3,160,190		660,396	96,771	14.65%	650,50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3. 完善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制度，建立資料庫與風險評估機制，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主要任務；然查 110 年度預算書，本項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其中 9,850 萬元為委辦費，佔預算額度之 91% 之多，顯示本項計畫之工作多為委外進行，是否有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身建構完整能力，未臻明確。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各項委辦計畫內容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4. 警政機關近年於夜店、旅館等場所曾查獲多起青少年吸食毒品時，發現併同吸食笑氣助興。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公告將「笑氣」列管為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除要求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交易資料外，並禁止於網購平台交易，以防堵青少年不當吸食笑氣問題。然而上路僅 5 天，就有網路平台違法販售笑氣，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局督導成效有限。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77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 (三)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1 億 1,014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以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執行期程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32 億 4,931 萬元（另基金預算 2 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擬編列 6 億 5,050 萬元預算，用以辦理「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等工作計畫。然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該（109）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原預計執行之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等軟硬體設施、環境污染檢測等設備幾乎均未建置完成，恐影響環境事故監控及危害專業諮詢之處理量能。另為強化北部地區毒化物廠場之平時整備能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中增建北區移動式訓場，惟該移動式訓場場址迄未決定，恐影響預期效益達成，允宜衡酌計畫初衷，妥善評估最適場址，俾達成充實北部地區整備能量之目標。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俾如期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1 億 1,01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中計畫增建北區移動式訓場，惟該移動式訓場場址仍未定案，恐影響充實北部地區整備能量之目標。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1 億 1,01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 (四)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8,14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8,145 萬 4 千元，當中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 5 億 6,250 萬元，惟查，本計畫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詳表 1），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6,039 萬 6 千元，截至該年度 8 月止執行數 9,6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4.6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

局說明進度落後原因概為「購置檢測相關耗材，招標期程較長，9 月始完成決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影響，導致工程部分之招標及撥款時程未如預期。」是以，相關檢測能量及災害防救設備與工程倘未能按進度進行。為使相關執行單位加速完成計畫分年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達 7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後，始得動支。

表 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名稱	經費需求 (109-112 年度)	用途別 科 目	109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至 8 月份)	執行率	110 年 度 預算數
化學物質 評估與管 理	01 化學 物質登錄 審查	343,000	業務費	31,093	8,600	27.66%	38,000
	02 毒性 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 理		業務費	41,950	4,662	11.11%	39,000
	03 環境 用藥管理		業務費	5,630	0	0.00%	11,000
小計		343,000		78,673	13,262	16.86%	88,000
毒性化 學物質 危害防 制	01 災害預 防整備	2,817,190	業務費	35,000	6,968	19.91%	37,000
			設備及 投資	30,000	2,433	8.11%	26,500
	02 事故監 控與危害 諮詢		業務費	170,123	59,651	35.06%	202,000
			設備及 投資	250,800	490	0.20%	192,400
	03 事故處 理技術開 發與訓練		業務費	10,000	10,049	100.49%	10,000
			設備及 投資	85,800	3,918	4.57%	94,600
小計		2,817,190		581,723	83,509	14.36%	562,500
合計		3,160,190		660,396	96,771	14.65%	650,500

說明：表內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2.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4,250 萬購置應變指揮車 3 輛及應變設備車 10 輛。然近年來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件數呈下降趨勢，95 年度出勤 107 件、108 年度下降為 50 件，且因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倘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事故之出勤次數不高，而降低應變車輛使用率，恐使渠等車輛流於過時，故是否一次性購置 13 輛應變設備車及應變指揮車，允待斟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8,145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五)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9,240 萬元，其中用以購置 3 輛應變指揮車（750 萬元）及 10 輛應變設備車（3,500 萬元），總計 13 輛、共 4,250 萬元。惟截至 109 年度 8 月止，109 年度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只增設桃園市、雲林縣等 2 個小組，總數達到 9 個分組，但原計畫預計要增加 3 個分組，比原計畫還少增 1 個分組。且考量區域調配能量，以北區共 4 個分組（臺北、桃園、宜蘭、新竹）為例，區位地理位址鄰近，可互相支援出勤，根本不需要 1 個分組需配置 1 台應變車輛的需求。且近年來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件數呈下降趨勢，應變車輛使用率太低。另因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救災軟體常常需與時俱進，且需定期更新，應變車輛支援事故之出勤次數不高，車輛長期虛待，恐使渠等車輛內電腦救災軟體流於過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六)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執行以來系統功能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等情事。該局提出「化學物質安

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預計於 110 年度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以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爰允宜殷鑑過往，縝密跨部會協商有關部會間多元資源整合事宜，俾達成經費運用之預期效益。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並於 110 年度編列 840 萬元經費，以供各單位透過雲端服務、區塊鏈技術，快速取得地質資料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應與地質所「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進行跨部會整合，將土地相關資料系統化、雲端化，並藉區塊鏈技術完整記錄，使我國土地資料更臻完善。爰就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案與地質所進行跨部會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3. 化學雲計畫執行以來，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容有以下未妥情事：(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2)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有助於統合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須登錄欄位各異，致系統資料因欄位差異影響介接。綜上，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執行以來間有系統功能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等情事，該局現復提出「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預計於 110 年度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以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提升系統效益，化學局允宜殷鑑過往，縝密跨部會協商有關部會間多元資源整合事宜，俾達成經費運用之預期效益。爰就針

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及執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計畫，其中化學雲系統應提升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功能，並將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納管。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預算編列 4,075 萬元，其中「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之「委辦費」，用以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維運及功能開發，以提升系統效益。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902 萬 5 千元，截至 108 年度 8 月止尚無執行數，且依據審計部查核結果，有以下未妥情事：(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已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且部分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管理強度有待研謀提升。(2)建置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有助於統合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惟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所規定須登錄欄位各異，致系統資料因欄位差異影響介接。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科目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及針對審計部所提出之意見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 (七)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94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行政事務工作編列 178 萬 3 千元之「業務費，較 109 年所編 79 萬 1 千元增列 99 萬 2 千元，預算增長幅度高達 125%，所辦業務隨業務量逐年巨幅遞增之公文電子或微縮處理掃描作業行政事務工

作。為利預算執行效率最大化，應善用電子化流程設計以節省勞力密集作業，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持續強化機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功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 (八)109年8月臺南爆出爐渣米事件，造成民眾心惶不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未於第一時間澄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未盡督導責任，要求臺南市環保局積極查辦該食安案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積極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學甲農地爐渣填埋案件之周遭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避免影響食安，造成民眾恐慌。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婉汝 徐志榮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年擬購置應變指揮車3輛、應變設備車10輛，應斟酌預算執行量能及救災設備之科技進步，並視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及諮詢監控中心運作需求，及各轄區毒化災應變救災支援妥善分配，以有效強化毒化災應變量能。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洪申翰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駐地分別設於高雄及台南，然屏東縣幅員廣大，若有事故發生，技術小組相對距離甚遠，趕赴需要相當時間，且屏東縣政府人力及物力資源上相對不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予以協助並強化該地區環境事故處理能量。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指定106種既有化學物質自109年起2年或3年內完成標準登錄，惟因應國際疫情，影響登錄人資料準備進程，且既有化學物質相關特性在國際間多已有相當資訊可應用評估。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積極輔導國內業者，同時檢討要求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提交之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 瑩 洪申翰

第3項 環境檢驗所2億3,239萬6千元，2億0,868萬5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發展」100萬元。

(二)第3目「環境檢驗」項下「檢驗業務規劃管理」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50萬元。

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71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0 年度環境檢驗所預計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之「開發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細部計畫，冀能運用此科技技術鑑識並追溯污染源，達成協助環境稽查取締及污染改善之目標。惟為確保鑑識技術之應用效能，允宜審慎辦理相關環境檢測數據之品保作業查核；另本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研討會場次、研究報告份數等，與所欲達成之核心宗旨未能扣合，允宜增加「細懸浮微粒多通道採樣技術」、「微區域 X 射線繞射分析技術」、「氮與氫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 3 項檢測技術。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 (二)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增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法規研訂與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因環境檢測攸關污染管制成效之判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爰環境檢測法令之修訂須廣納各界意見。綜上，前述計畫委辦之目的及相關內容不明，不無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吳斯懷 蔣萬安 徐志榮

-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6,663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1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近年來各類人員之參訓人次呈下滑趨勢，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允宜檢討環保專業訓練之課程配置及內容，以提高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對環保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並協助提升其專業技術與知能。爰此，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431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廖婉汝 蔣萬安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因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3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朝野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於當日下午 6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 1 月 15 日（星期五）進行密集協商，1 月 1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
- 二、請各黨團於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定期密集協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代）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代）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於當日下午 6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 1 月 15 日（星期五）進行密集協商，1 月 1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

二、請各黨團於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定期密集協商。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頁次：1－47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協商後處理 （頁次：478－4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8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